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县城：新时代中国城镇化转型升级的关键空间布局^{*}

刘炳辉 熊万胜

摘要:改革开放40余年来,前20年县城在中国城镇化战略中的作用突出,但进入21世纪以后,城镇化进程中的特大城市偏好日益明显。随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县城城镇化的再度强调,这种中国特色的城镇化模式引起各方的再度重视与审视。中国城镇化战略“从偏县城到偏城市再到突出县城”的演变过程,具有内在的演化逻辑与必然性。新时代中国的国际国内发展环境均已发生巨变,县城将成为中国城镇化发展模式转型升级的关键空间布局,县城城镇化模式至少需要包含功能协调、区划设置、交通网络、公共设施、权利保障和治理能力六大支柱。

关键词:县城城镇化;转型升级;空间布局;模式;支柱

中图分类号:D62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1-0001-06

任何国家战略和政策的实施,都需要依托特定的空间载体,正如“长江是理解近代中国的一把钥匙,甚至是一把关键的钥匙”^①一样,县城也是理解当代中国城镇化不同阶段模式变迁的关键。在中国治国理政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大脉络中,县城一直居于重要地位,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城镇化战略推进过程中,县城在前20年一直扮演关键角色。但进入21世纪以来,城市在城镇化战略中的作用日益突出。随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县城城镇化的再度强调,这种中国特色的城镇化模式引起了各方的重新重视与审视,本文的主要任务就是解释这种政策走向的理论与实践意义。相较于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等国家发展战略,县城城镇化更像是一个战术。加强县城城镇化建设,对于当前促进经济内循环、推进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因此,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何种县城城镇化模式更有利于兼顾乡村振

兴和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既是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现实议题,也是学界值得深入研究的重要应用课题。

一、1949年以来中国城镇化进程中呈螺旋式上升的县城定位

1. 县城定位的当代发展演变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最近发布的文件中,对于县城的定位是:我国推进工业化城镇化的重要空间、城镇体系的重要一环、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纽带。^②这是一个经得起推敲的表述。这三个判断大致对应了改革开放以来县城发展的三个阶段。现代中国的县城,先是成为国家工业化的重要空间,继而在城镇化过程中进一步发挥作用,现在成为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纽带。由此,可以看到这样一种政府间关系:县级政府努力发展县域经济以实现县城城镇化,中央政府也多次力挺县域和县城发展,但是,县级以上的地方城市政府更倾向于将经济社会发展

收稿日期:2020-12-21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青年项目“机构改革视野下长三角流动人口管理体制变革实证研究”(19YJC840022)。

作者简介:刘炳辉,男,浙大宁波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华东理工大学中国城乡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社会学博士(宁波 315100)。

熊万胜,男,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东理工大学中国城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浙江红船干部学院社会发展与社会治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上海 200237)。

资源集中于县级以上的城市地区,县域在资源获得方面存在明显弱势。

中国的工业化发展是在贫穷落后的农业国基础上推进的,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国家都坚持发展城市的生产功能,淡化其消费属性。如果仅仅从发展工业的角度来建设城市,那么城市的规模就要根据工业企业的数量和规模来确定,严格控制因消费人口增加而带来的第三产业和房地产业的发展,因此中国长期坚持“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积极发展小城市”的方针。^③这里提到的小城市,绝大部分都是县城。从古至今,县城在城镇体系中都处于重要一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在地区行署管理各县的国家行政体制下,地级市发展的优先性尚没有完全形成,县城延续了郡县制传统下的政治经济地位,又在工业化时代得到工业和农业协调发展的便利,客观上处于重点发展的地位。因此,这一时期县城是我国工业化的重要空间。

在结束计划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改革从农村起步,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民营企业重新发展,这种重心在下的发展模式产生了重心在下的城镇化模式。1984年,费孝通在《小城镇 大问题》一文中提出,走“农民离土不离乡”的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是对这种城镇化实践的最好辩护。但是,城镇化成为全国战略并非易事,它需要破除长期存在的城乡二元分隔体制,这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因此,相比于一些发达地区的积极推进,中央决策层对于一种不同于工业化的城镇化战略的提出是谨慎的。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就曾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由农业人口占很大比重、主要依靠手工劳动的农业国,逐步转变为非农业人口占多数,包含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工业化国家的历史阶段”^④。这里主要讲的是人口转移问题,实际上也是对城镇化必要性的一种肯定。1998年,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发展小城镇是带动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大战略,有利于乡镇企业相对集中,更大规模地转移农业富余劳动力,避免向大中城市盲目流动。^⑤随后,很多地方出现了县城向农民卖城镇户口的现象,这虽然在当时增加了农民负担,但毕竟是对长期存在的户籍制度的一个突破。2000年,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提出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的战略目标,指出发展小城镇是推进我国城镇化的重要途径,并在之后印发《中共中央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

发展的意见》对此进行专门规范。在这种具有鲜明自发色彩、重心在下的城镇化发展模式,县城的优势在很多方面得到进一步发挥,并成为县域经济和县域城镇化发展的引领者。

2001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把城镇化战略提升为与科教兴国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西部大开发战略地位同等的国家战略,并且提出“推进城镇化要遵循客观规律,与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发育程度相适应,循序渐进,走符合我国国情、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多样化城镇化道路,逐步形成合理的城镇体系”^⑥。然而,一旦国家为城镇化全面松绑,中国的城镇化在实践发展中从自发阶段进入自觉阶段,一种事实上的大城市中心主义就开始形成,县城的优势也随之下降。

2. 21 世纪初期大国大城风潮下的县城守势

随着城市体制改革的成效逐渐显现,城市经济活力不断增强,大中城市的经济优势和行政优势日益显著。原有的分散式的城镇化模式已不能满足时代发展的要求,中国经济产业结构升级呼唤城镇化体系的升级。2000年以后,农民进城务工的制度限制逐渐解除,地方政府对土地财政政策工具的运用日趋广泛,在政府推动和农民主动的共同作用下,中国的城镇化进入高潮。在地区发展的机会竞争中,地级市充分利用 20 世纪 80 年代推广的市管县体制,利用行政区位势能力压所辖县级城镇,迅速提高了自身在辖区范围城镇体系中的首位度。从 1982 年到 2000 年,中国非农业人口规模为 20 万—50 万的中等城市数量从 70 个增加到 132 个,增加了近 1 倍。^⑦随着地级市相对于县城和县域社会日趋强势,对于地级市地位的争论一度成为热点。^⑧浙江省以其县域经济发展的优异表现为县级发展单元优越性作了实践证明,其他一些地方也开始探索省直管县的体制,尤其在 2005 年以后,很多省(区)都开始试点。^⑨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扩权强县的发展思路,即“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省直接管理县(市)的体制”^⑩。然而,现实中地级市依然保持较为强势的发展地位。

3. 新时代百年未有之变局下的县城发展新契机

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后,围绕“十三五”规划的编制,中国城镇化发展从重规模开始转

向重质量。201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规划贯彻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的指导思想,强调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把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城乡一体化等作为新型城镇化的重要任务。这一阶段,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的城镇化包含了一种大城市倾向,体现为不断要求大城市放开落户限制(对于特大城市的规模还是有所限制),强调城市群发展的意义。但是,一些地方政府在实际操作中尽力强化注重规模和经济效益的导向。这使得新型城镇化战略在实施过程中逐渐变成了单纯的城市化,于是就有“大国大城”的主张来为这种变异做论证。^①在这样的情况下,县城的重要性相应地降低了,即便在县域经济非常发达的浙江省,也开始特别强调大城市和城市群的发展。^②在大多数中部地区和北方地区省份,地级市的优先性本就十分牢固,县城发展更难获得资源的倾斜。^③城镇化模式在从强调大中小城市与小城镇搭配的多样化转向对大城市偏重的过程中,城市群发展战略可被看作一种折中思路,以期在城市群里实现以大带小的共赢发展。但实际上,城市群战略更像是一种委婉的大城市战略,在政府主导的城市化进程中,小城市和小城镇无法与更高级别或更大规模的城市竞争。

以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确实是当前中国发展的一个巨大红利,但在推进过程中,群众意愿与地方政府导向之间常常是有差异的,比如很高比例的农民希望选择就近城镇化,而流出地政府则倾向于推行以地级市为中心的大中型城市的城市发展规划,流入地政府用各种政策吸引人口特别是人才落户,同时一些特大城市则用各种办法限制人口落户。仅20多年的时间,中国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在2019年超过了60%,较20世纪90年代末期的30%翻了1倍。^④如此快速的城镇化进程也使整个社会系统承受了巨大的压力,一些城市因规模问题产生了严重的城市病,交通拥堵、环境污染等“老大难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⑤

随着国际形势的变迁,中国发展的外部环境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倒逼内部结构调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客观上包含更加注重县域经济发展的任务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给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模式优化指明了前进方向。在“十四五”规划编制过程中,党

中央提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发展思路的重大变化正在引发一系列的连锁反应,包括城镇化战略的深刻调整。举国上下都更加重视制造业和农业对民族永续发展的现实意义,而县域尤其是县城正是这两大基础行业的结合点。此次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暴露了县域以卫生服务体系为代表的公共服务体系供给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较大不足。习近平总书记近期提出,城市发展不能只考虑规模经济效益,必须把生态和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城市布局的经济需要、生活需要、生态需要、安全需要,而且具体讲到,我国现有1881个县市,农民到县城买房子、向县城集聚的现象很普遍,要选择一批条件好的县城重点发展,加强政策引导,使之成为扩大内需的重要支撑点。^⑥县城城镇化发展的意义再度得到极大的提倡。

纵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70年的城镇化进程,将县城的重要性提升到如此高度,是前所未见的。今天的县域发展和县城城镇化面临的是以往所没有的内外环境,在中国经济转向双循环的过程中,县城是大有可为的。

二、六大支柱:新时代县城城镇化模式的关键议题

截至2019年年底,全国行政区划中县和县级市数量分别为1494个、387个,合计1881个,约为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数量(967个)的2倍;经济体量上,2019年县及县级市GDP约为38万亿元,约占全国GDP的2/5,其中县城及县级市城区的GDP约占全国GDP的1/4;人口规模上,县城、县级市城区和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的常住人口分别为1.55亿、0.9亿和0.3亿人左右,合计约2.7亿人,占全国城镇常住人口的约1/3。^⑦从行政区划数量、经济总量和人口规模上均可以看出,县城城镇化在当下中国的城镇化体系中依然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然而,这样一个规模巨大的城镇化模式,却面临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偏弱的尴尬局面。新时代推进县城城镇化需要具体的抓手,或者说构成新时代县城城镇化的主要内容必须有一些关键议题,本文认为其至少需要包含以下六大支柱。

第一,功能协调。要认识到,县城城镇化处于中国城镇化的大格局里,并没有彻底脱离于整个城镇化体系,因此必然存在一个协调好大中小城市城镇

化和县城城镇化关系的前提性问题。这种协调发展,本质上是功能错位。越来越多的乡村逐渐成为大都市的“郊区”^⑧,正是这种功能错位的鲜明体现。从中央选择的县城城镇化 120 个试点县来看,主要还是集中在东部经济发达地区等前期基础较好的地方(东部地区 58 个,约占一半),其主要目的也是基于对周边大都市群的功能疏散和配套。这种定位是务实和合理的,不可能一刀切、不分具体情况地推进所有县城的城镇化。城镇化还是需要依托工业化和人口聚集等诸多要素条件的。

县城城镇化当然需要一定的产业基础和经济聚集,但今天的县城城镇化之所以具有大范围存在和扩张的可能性,就在于县城不仅具有作为经济发展空间的可能性,还具有成为生活方式空间的可能性,即需要重新理解当代中国的“城乡关系”和“城乡社会”。^⑨在多方面要素的配合下,当前许多群体的生活方式日渐呈现“城乡两栖性”特征。工作生活的“城乡两栖性”使青年人可以选择平日在城市工作,周末回到县城居住,也使老年人可以选择在县城和农村之间来回往返生活。人生不同阶段的“城乡两栖性”给人们从容安排事业与生活提供了一定的条件,对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积极意义。

第二,区划设置。有了合适的功能定位之后,县城城镇化还需要具体的空间载体。对一些条件基础较好的乡镇街道而言,进行区划调整势在必行。这也是中国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之一,正所谓仁政必自经界始。目前,中国镇区常住人口达到 10 万以上的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数量约为 158 个,这类镇区的常住人口约为 0.3 亿人。^⑩2019 年,浙江省温州市龙港镇升级为县级市,是全国首个镇直接升级为县级市的案例,也是新型城镇化的一个典型样板。未来,这类特大镇虽然未必都需要像龙港一样直接升级,但对其区划进行调整变动以更好促进县城城镇化,显然会逐渐提上议事日程。区划调整的背后牵涉的是行政级别、功能定位、资源配置、要素整合等多方面的政策考量,一般具有风向标的意义。

第三,交通网络。考虑到县城城镇化在未来必然会跟周边大城市和城市群有密切的交流往来,发达便捷的交通网络是重要的基础性条件,尤其是市域铁路和城际铁路必不可少。在此方面,珠三角城市群推进得比较迅猛,长三角城市群也在不断跟进。

以至于有人惊呼,“长三角正在变成一个‘省’,珠三角正在变成一个‘市’”。^⑪当县城与大城市之间能够实现 1 小时通勤之后,选择“两栖”式工作生活方式并主动定居县城的居民会越来越多。

第四,公共设施。新型城镇化是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首先表现出来的就是户籍人口城镇化。实质上户籍背后牵扯的核心要素还是公共服务均等化,因此县城城镇化的关键在于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公共服务能力并不是空穴来风,需要建立在雄厚的公共设施基础上,故而大力度提升县城公共设施的水平,就成为真正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关键所在。这些公共基础设施主要围绕医疗卫生、教育、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社会福利和社区综合服务等方面。如果说新冠肺炎疫情在武汉暴发,让人们感受到了病毒在大城市传播之“快”所产生的巨大风险,那么疫情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小果庄村蔓延,则让人们看到疫情在农村可能会出现传播较“久”的风险。农村防疫的风险在于乡镇基层的医疗卫生条件薄弱,农民遇“小病”往往容易久拖成大,遇“新病”则容易疏忽大意,酝酿公共卫生危机。由此足见,公共服务水平差异所带来的治理风险和挑战已经到了无法忽视或轻视的程度。

第五,权利保障。强化县城公共设施建设 and 公共服务能力是为了强化县城的“吸引力”,但在中国推进新型城镇化的过程中,还涉及一个重要问题,即农业转移人口的权利问题。这些权利一方面是在乡村中的权利,如宅基地继承权和承包地等权益;另一方面是在城市中的权利,其核心还是以住房、教育和医疗为代表的公共服务。妥善处理农业转移人口的“流出地”与“流入地”的相关权利衔接,是保障人民在城镇化过程中拥有获得感、幸福感和满足感的重要基础。否则,仍旧会有不少农民对县城的“吸引力”充满疑虑。

第六,治理能力。随着县城城镇化的推进,县域治理的内容和矛盾会呈现更加复杂的面貌,原先以农业和农村为主的治理环境会逐渐出现更多的城镇色彩。而城镇与乡村在社会形态、运行规律、空间布局和技术保障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这些都势必对县域干部和工作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加强对县域干部和工作人员治理能力的培训和提升,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内的热点。毕竟,基层社会治理成效如何,基层干部是决定性因素。

过去,基层主要指直接与百姓打交道较多的乡镇(街道),但随着社会治理任务日趋复杂,越来越多的个人事务不再由乡镇(街道)这个层级掌握和解决,群众需要日益频繁地和更高层级的国家政权直接打交道,这个层级往往是拥有更为全面的公共服务职能、具有较为完备的社会治理体系、在解决重大社会矛盾问题上有较强的资源能力的县、区甚至市级政府。随着基层的概念日益扩大和提升,县域治理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作用愈发凸显,县级政府在县域中的综合协调治理作用和能力亟待加强。

三、县城城镇化:以地方政府自主性 助推城乡融合发展

在充分考虑县城城镇化发展模式的核心支柱后,还需要注意县城社会发展中的城关镇中心主义倾向。其具体表现为:一些县级政府一味突出城关镇政府的立场,通过规划和土地指标分配限制其他乡镇的发展,将城关镇的人口规模尽可能做大,抬高城关镇的房价,还可能采取拆并学校、强化学区房等措施激发农民进城的诉求。这种城镇化发展并不会导致城乡融合发展,反而会导致县级城镇对于乡村的强化控制,即限制所辖地方和乡村的发展权,甚至大规模拆并村庄,强制农民“上楼”。这种发展机制显然是不可持续的。从地方政府自主性角度来看,可以说当前一些地级和县级政府的自主性是不够的,即其在代表地方全域与驻地城市的双重属性中过于偏向地方政府驻地城市的利益实现,同时对所辖地方全域的发展谋划着力不足。这与传统郡县制下重点关注农业增长的地方政府核心目标或者与计划经济体制下着力发展工业的地方政府工作任务要求都是不同的。

地方政府自主性是一个从国家自主性演变而来的概念,它不同于国家自主性、干部的自主性或者地方的自主权,它的内涵可以是“地方政府实际权限的伸缩性以及地方政府选择空间的弹性化”^②,表现为地方政府面对社会力量(比如资本),或者面对所辖的下级政府,或者面对上级政府,或者面对国家政策法规时的自主行动能力。在社会利益日益分化的背景下,地方政府在地方全域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如果不能保持其相对于社会各阶层的自主性,并及时摆脱各种具有类似行政影响力的地方社

会群体的不利影响,其政策行为就很难保持自身在利益上的超越性,甚至很有可能被某些强势利益集团所“俘获”,抑或过多地受到“政绩冲动症”左右,最终给发展埋下极大的隐患。

为什么会出上述情况呢?对此,可以分析出很多道理,比如部分学者认为地方政府间的竞争压力乃至晋升锦标赛是推动地方政府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③这种解释在逻辑上看似清晰,却未必符合实际情况,尤其对于非发达地区的县域社会而言更是如此。以县级政府为主体的地方政府面临的压力主要还是源于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的政府工作任务以及在下级单位面前保持行政权威的行政管理需要,这是一种政府行政体制内生性的压力。这种压力促使其不得不采取短平快的发展策略,而城镇化发展就是最为有效的措施。

正是基于对地方政府实际工作情况的充分认识,“内向性发展”的研究视角认为不同区域的地方政府之间并不是,至少主要不是,为了和其他地方政府竞争而发展,其发展的首要目的是要解决本辖区行政或社会系统内部的问题,特别是实现地方治理中保稳定、保工资、保运转和保民生等基本目标。^④发展地方经济正是实现上述治理目标的必要手段。因此,即使采取诸如绿色 GDP 这样的创新指标来考核干部,也很难真正降低地方政府的发展压力。要推进真正有效的改革,可能还是需要从完善政府体制机制入手,着重考虑如何降低政府的行政运行成本,以及如何提升政府治理和发展中的效率(这种效率不是通常讲的只关注结果的绩效,而是能够实现成本与产出综合效益的效能)。

随着新增人口减少、劳动力成本上升以及资源环境约束增大,粗放型高速经济发展方式已很难适应中国社会的发展要求,中国经济发展正在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乡村是国家和民族文明的根基,它需要涵养,涵养需要时间。在这个时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这是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重大变化的现实抉择,也是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时代抉择。县城,在中国历史上长期处于地方政治、军事和治理的中心,近代以来尤其是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其还承担着国家工业化和城镇化的重要历史使命,具有联结城乡、沟通上下的特殊功能。随着新型

城镇化的转型升级,县城将会成为承载这种转变的关键空间布局。

注释

①参见《长三角文化论丛》编委会编:《长三角文化与区域一体化——2019年“长三角文化论坛”论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286页。②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s://www.ndrc.gov.cn/xgk/zcfb/tz/202006/t20200603_1229778.html, 2020年6月3日。③这个方针最早在计划经济时期提出,并在1980年以后的各个五年计划中得到重申,直到2001年在“十五”计划中被修改成“大中小城市的协调发展”。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改革开放三十年重要文献选编》(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897—898页。⑤《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1998年10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人民日报》1998年10月19日。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01年第3期。⑦参见肖金成:《地级市地位论:兼与撤地强县论商榷》,《学术界》2004年第2期。⑧参见肖金成:《地级市地位论:兼与撤地强县论商榷》,《学术界》2004年第2期;陈秀山、宋洁尘:《重新界定地级市的地位与功能》,《安徽决策咨询》2004年第7期。⑨参见韩艺:《省直管县体制改革进程中的市县关系——嬗变、困境与优化》,《北京社会科学》2015年第5期;伍嘉冀:《“省直管县”:改革缘起与制度设计》,《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⑩《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全文)》,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2011lh/content_1825838_12.htm, 2011年3月16日。⑪参见陆铭:《大国大城:当代中国的统一、发展与平衡》,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8—22页。

⑫参见王国锋:《唱响实干最强音 续写“八八战略”新篇章》,《浙江日报》2017年5月6日。⑬参见陈国权等:《基于区域差异性的省直管县分类改革研究》,《江海学刊》2012年第4期。⑭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具体在哪一年跨过30%,是难以核准的。《中国统计年鉴1999》的数据显示,1998年中国的城镇化率达到30.4%,但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结果却比年鉴的口径高出了5.2个百分点,于是又调整原来数据,将跨过30%的时间点提前到1996年,当年城镇化率是30.5%。参见戴均良:《城镇化发展的战略方针与体制创新》,《中国城市经济》2001年第9期。⑮参见孙久文等:《“城市病”对城市经济效率损失的影响——基于中国285个地级市的研究》,《经济与管理研究》2015年第3期。⑯参见习近平:《国家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若干重大问题》,《求是》2020年第21期。⑰⑱参见《聚力17项建设任务 惠及2亿多常住人口 县城城镇化加快补短板强弱项》,《经济日报》2020年6月4日。⑲参见熊万胜:《郊区社会的基本特征及其乡村振兴议题——以上海市为例》,《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曹东勃:《家庭农场:一种激活本土性资源的有益尝试——基于松江楠村的调查》,《社会科学研究》2014年第1期。⑳参见熊万胜:《城乡社会:理解中国城乡关系的新概念》,《文化纵横》2019年第1期。㉑参见黄汉城:《谁是中国城市领跑者》,东方出版社,2020年,第1页。㉒参见何显明:《市场化进程中的地方政府角色及其行为逻辑——基于地方政府自主性的视角》,《浙江大学学报》2007年第6期。㉓参见张军、周黎安:《为增长而竞争:中国增长的政治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6—28页;周黎安:《官员激励与治理》,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7—36页。㉔参见张彬、熊万胜:《内向性发展:理解地方经济增长的新视角》,《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

责任编辑:翊明

County Town: The Key Spatial Layout of China's Urbanization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in the New Era

Liu Binghui Xiong Wansheng

Abstract: In the past 40 years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e counties have played a prominent role in China's urbanization strategy in the first 20 years. However, after entering the 21st century, the preference for mega cities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obvious. With the re-emphasis of the Fif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9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on the urbanization of county towns, this urbanization model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as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and examination of all parties. The evolution process of China's urbanization strategy "from partial county to partial city, and then to prominent county" has inherent evolution logic and inevitability. In the new era, great changes have taken place in China's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Counties will become the key spatial layout for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China's urbanization development model. The urbanization model of the counties should at least include six pillars: functional coordination, zoning, transportation network, public facilities, rights protection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Key words: county urbanization;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spatial layout; mode; pillar

【当代政治】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治理优势*

闻 丽 刘 晖

摘 要: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种独特的政党制度类型,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具有特殊而重要的关联性。与西方政党制度相比,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与国家治理的契合性以及治理的比较优势体现在治理的目标优势、治理的结构优势、治理的民主优势、治理的绩效优势等诸多方面。这些治理优势显示了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对西方政党制度在理论与实践上的超越,并在全球治理中彰显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优越性。

关键词:新型政党制度;治理;比较优势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1-0007-06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制度体系内,其政治定位为国家基本政治制度。与西方政党制度相比,作为一种独特的政党制度类型,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具有特殊而重要的关联,这种制度契合性和治理的比较优势体现在目标、结构、民主、绩效等方面,彰显了中国政治文明和治理方案在全球治理中的有效性。

一、治理的目标优势

治理理论的创始人之一詹姆斯·N.罗西瑙将治理定义为一系列管理互动过程。^①全球治理委员会将治理定义为协调不同利益和采取联合行动的持续进程。政府的目的是利用权力指导、控制和组织公民在不同机构关系中的各种活动,以最大限度地促进公共利益。^②从这些概念的解释中可以看出,治理需要目标支持,而目标指向是在公众与个人、政府和市民之间的持续交流中调整利益关系,寻求公共利益的最大化。当前,在中国共产党的治国理政方略

中,治理一词已成为中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个热词和关键词。中国共产党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力量,带领全国人民制定国家近期发展目标,规划未来发展方向,是中国政治发展的重要特征。中国共产党是一个特殊型的政党,诞生于风雨飘摇的国家危局之中,具备理想型和使命担当型政党组织的特性,肩负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国家繁荣昌盛、人民生活幸福的历史使命,成为中国现代化进程的政治主导者。在推动国家治理的过程中,中国新型政党制度能科学规范政党关系,保持政党关系和谐,凝聚中华民族的整体力量,助力国家治理目标的实现。这是西方国家政党制度所无法企及的。

在西方政体下,选举是竞争型政党政治的核心,政党为了赢取政权必然重视选举,并将其看作第一要务。选举政治和票决民主在走向成熟和稳定状态的同时,还面临新的局势、新的问题和矛盾甚至严峻的挑战。比如,在选举过程中,政客提出的很多政策主张大多是为了迎合公众的短期需求和局部利益,

收稿日期:2020-07-03

* 基金项目:中共中央宣传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特别委托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研究”(2020MYB017);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委托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研究”(2020MYB017)。

作者简介:闻丽,女,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新型政党制度研究中心研究员,教研部副教授(上海 200042)。

刘晖,男,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新型政党制度研究中心主任,教研部主任、副教授(上海 200042)。

甚至存在哗众取宠的倾向,选择立竿见影的政策效果。而投票的选民更关心或更愿意选择和自己当前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大部分民众对国家的长期发展规划不太感兴趣。为了追求短期见效的利益,候选人的政治观点和选民的政治倾向已不再是选民投票的唯一基础。可能代表绝大多数人长期利益的科学议程往往不能为所有人所接受。然而,候选人和选民的外表、行为甚至相似性已成为赢得选民支持的重要因素。选民和政治人物目光短浅的结果是政治短视和治理短视,这是票决民主的缺陷,也是“短视政治”的弊端。^③政党政客在选举中做出的许诺多为权宜之计,其目的是讨好选民,借以笼络人心。因此,他们不可能作出具有前瞻性的决策。由政党竞争产生的政客与选民的双重短视性,必然会对国家或地区的长远发展构成极大危害。因此,西方国家政党所提出的选举纲领和许诺是从属于选举的治标策略。

相较之下,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是一种使命型、目标驱动型、任务型政党制度。^④它强调为完成某些历史任务而把各个政党团结起来合作共事。中国共产党是一个追求理想、肩负使命、坚决执行政治任务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作为执政党,中国共产党在治理国家的过程中,设定的国家治理目标与政党承担的使命任务不可分割。新型政党制度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通过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更好地为国家治理目标服务,在这样的政治逻辑中得以形成一个使命型和目标驱动型政党制度。在新型政党制度框架中,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和领导党,指引整个国家的前进方向;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与中国共产党一起,团结合作,共同担负起历史使命。执政党与参政党凝聚社会各方力量同向发力,在共同目标和共同思想基础上推动国家和社会的发展进步。这种政党制度模式排除了政党竞争性选举诱发的周期性动荡,形成平稳运行的政治定力,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良好的氛围中,有序有效分阶段地推进国家政策和国家治理目标的实现。在国家治理中,执政党与参政党通过一种新的民主形式——“商量民主”来避免政党间的无谓内耗,遇事多商量、好商量、会商量,通过协商对待差异、处理分歧、凝聚共识。执政党充分听取参政党的意见建议并共同制定出务实而长远的国家发展规划和战略,实现了执政党与参政党的同心协力,在民主

协商的基础上有效融合了国家治理的各方力量,聚合了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持久合力。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强调维护政党稳定,但把维持政党稳定的目的指向国家更好的发展。中国共产党执政以来,连续制定了决定国家未来发展目标的十四个五年规划,不断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各民主党派也在政党制度框架内,与中国共产党倾力合作,聚焦“两个一百年”的宏伟蓝图,和全国人民一起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实现民族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

二、治理的结构优势

就西方政党制度中的两党制或多党制而言,各政党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领导人之间也没有政治隶属关系。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形成有其历史原因和现实基础。中国共产党是领导党,各民主党派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处于被领导的参政党地位,双方在国家政权多层次中合作共事,具有主次之分。其优势是制度结构的平衡和稳定、制度结构的合法性和制度结构的高效性。在这种复合制度结构中,作为执政党,中国共产党致力于实现国家治理的目标,所有政党和各阶层人民的意见和建议都得到充分体现。这种通过功能性组织所形成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不仅畅通了民意表达渠道,并且有效吸纳融合社会多元化带来的政治诉求和政治参与的愿望,更好地统合多方力量、协调各方利益和保持国家与民众的持续互动,将治理过程推向良政与善治。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在国家运行的结构关系中体现的独特政治逻辑和治理优势,可以从政党与政权、政党与政党、政党与社会的多重关系中来考察。

其一,政党与政权关系方面。政党与国家政权的关系是一个复杂的政治过程。在中国,主要体现在政党与人大、政府、政协和其他政治机构及社会活动之间的相互关系。其具体运作机制体现在:第一,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分别作为执政党和参政党,直接参加或参与国家政权机构,参与国家大政方针的管理和决策以及政策和法令的制定与实施;第二,中国共产党在作出国家治理的重要决策时,会与各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第三,执政党与参政党奉行互相监督的原则,其中最重要的是参政党对执政党、国家机构及各级官员的民主监督;第四,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在政党制度结构中的关系是领导

与被领导、团结与合作以及追求共同目标的党际关系。民主党派作为政党组织参与国家政权和国家治理,其作用的发挥表现为积极有效性和多层次展开,如:通过在各级政府的治理过程中发挥参政议政作用;通过与执政党的政治协商发挥协商治理的作用;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平台参与人民民主;通过人大议案、政协提案、社情民意等方式参与国家治理、区域治理和社会治理,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执政党和参政党在国家政权内和推动国家治理方面进行沟通、平等协商与讨论,聚集各方意见和智慧,促进相互理解和认同,最后达成政治共识,依照法定程序和依法治国的步骤形成决策并付诸实施。由此,执政党意志和人民意志得到了有机统一,特点和优势是鲜明的。

其二,政党与政党关系方面。关于政党间的关系,外国学者一般将其分为一党专政、两党竞争或多党竞争。当然,在多党联盟中也存在着合作关系。根据政党间的关系,萨托利将政党制度分为竞争性政党制和非竞争性政党制两类。但是,中国的新型政党制度并不符合萨托利所谓的非竞争性政党制度的特征。中国的政党关系呈现出自身鲜明的特性,主要表现在:一是“平等但不平等”^⑤。执政党和参政党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但是在中国政治生活和国家治理中的政治地位是不平等的,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也是领导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二是“参政但不分权”。各民主党派通过各种制度、途径和方式参与国家政权,但不是西方意义上的权力分割。三是“监督但不制衡”。各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依法行使对执政党的民主监督职能,但民主监督不是权力制衡,只是对国家治理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质询、发表意见和建议。四是“合作但不同一”。执政党和参政党之间通力合作,共同推进国家治理,但并非完全同一,“清一色”不是新型政党制度追求的价值,求同存异,实现一致性和多样性的辩证统一,恰恰更有利于国家实现良政与善治。因此,新型政党制度的政党关系具有与其他政党制度不同的优势和功能特征。这种政党关系在中国得到长期稳定发展,并写入宪法,这也意味着,这项政治制度成为人民合法愿望的一部分,具有稳定性、均衡性和合法性的制度特征。从政党间关系的角度来看,新型政党制度建立了一种新的合作型或协商型

的政党制度,这种制度完全不同于西方竞争性政党制度或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党制度。在社会生活中,人们之间的关系不仅是竞争性的,而且是合作性的。但是,由于信息的不对称和人的有限理性,人们往往无法处理好竞争与合作之间的关系。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新型政党制度不是西方政党制度在政治生活中开展竞争的基本框架,而是在广泛的政治生活中为人们提供合作的基本框架。所以,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之间的政治协商关系开创和丰富了世界党际关系模式,有利于世界政党制度的多样化。

其三,政党与社会关系方面。政党组织的一个显著功能就是社会整合,整合各种社会利益,协调各种社会关系。对立竞争的西方政党需要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协调整个社会的利益,不断扩大其社会基础。而在当今时代,这样的理想状态却很难达成和实现。阶层或阶级之间长期存在的社会分化导致了新的政治力量和政党组织的出现,极易致使当前的政党制度格局出现政治不平衡。随着社会利益多样化的发展,各种不同的利益集团变得更加有秩序和有组织,出现了许多与政党有关但不同的利益集团。这些利益集团经常绕过现有政党或政党体系,通过其他政治途径直接诉求他们的集体利益,对议会、公众代表甚至政府施加压力,要求接纳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捍卫自身的相应利益。这在某种程度上削弱了政党在社会整合中的关键作用。而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为社会成员的政治参与提供了一个正常的、合法的体制渠道,有助于在“公众投入”和“政治产出”之间形成积极的互动,并增强公民的自主意识和政治认同。与此同时,它还所有社会阶层或群体提供了自由、平等和竞争性的活动空间,使每个阶层或群体都有机会实现和充分争取自己的利益,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种社会资源,激发社会潜力,合理和最佳地分配社会资源。

三、治理的民主优势

政党政治的一个核心命题就是国家政权如何行使及国家民主怎样实现的问题,也即国家权力“由谁行使”以及“如何行使”的问题。对于政党政治这一核心命题,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给出了富有说服力的回应。毫无疑问,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从不同维度回应了国家政权行使和国家治理的民主命题。^⑥

在西方政党体制中,政党轮流执政被视为现代民主的精髓,两党轮流执政更是被看作一种非常巧妙的制度安排。从民主的角度来看,西方的政党制度的确是实现民主的重要制度安排,也是聚集民意和整合社会的桥梁与纽带,这是竞争型政党制度的价值意蕴使然。然而,当前西方政党的做法也反映了另一种情况,即西方政体中的许多政党在金钱政治、精英政治的影响下,已经失去了往日的民主精髓和色彩,大多数普通民众被排斥在政局之外,权力为少数人所操纵,导致少数人统治加剧,政党政客化,与选民分离,一定程度上丧失了代表利益群体的政党功能。在这种状况下,即使是拥有同阶层利益的追随者,亦会对政党失去信任,对政治失去热情,政党组织日益松散,人数下降,投票率自然也随之下降。这是西方政党政治面临的现实挑战,这些新的社会状况和新的问题使他们陷入了价值和运作的双重困境。例如,对选票的神圣化导致对国家决策的短视,一味地强调人权反而导致了对公民权利的滥用。竞争型民主和对人权的异化扩大了个人、群体的短期利益,损害了国家的公共利益和长期利益。众所周知,西方民主竞争型政党制度发展至今,已遭遇到严峻的民主困境。比如,美国总统大选投票率长期下滑,到 20 世纪 80、90 年代降到了 50%。^⑦进入 21 世纪,低投票率的颓势未见明显好转,反而进一步恶化。究其缘由,在于美国的政党体制和选举法对民众投票率造成的压制,两党依靠的社会力量和争取的利益群体早已将普通民众排斥在外,金权政治和政党以权谋私则是其中最普遍、最基本的因素。从本质上看,美国的选举制度早已偏离民主精髓,致使选民对政党竞选的冷漠态度日趋增长。与西方政党制度陷入民主困境不同的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在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过程中,追求人民民主,不断创新和发展民主形式和民主实践。

其一,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在保障人民民主方面的优势体现在追求社会主义民主,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更好地诠释了政治制度的利益代表功能。在新型政党制度的运行框架中,民主党派依据自身依靠的群体、党派特色和专业强项,从不同的角度反映问题并表达不同的观点,这样不仅充分发扬了民主,反映了民意,而且促使各项决策更加科学。在目前中国利益格局日益多样化的情况下,为了顺利推行国家治理政策,执政党必须着眼于追求最大

限度的公共利益,即寻求利益诉求的“最大公约数”。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是一项中国式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其核心在于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在复杂多变中找到“最大公约数”。因此,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承认差异、正视差别,主张通过有效的合作与充分的协商去对待处理各社会群体和社会阶层之间多元化的利益诉求。它不仅保护大部分人的利益,而且考虑到少数人的合理要求,进而构筑代表和维护不同方面广泛利益的最大同心圆。

其二,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在保障人民民主方面的优势还体现在追求民主形式的多样化,更好地保障实质民主的实现。民主形式的多样化表现为国家范畴内的政治民主、社会民主、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等民主形式广泛交融发展,它们既相得益彰又相辅相成。新型政党制度服务于国家治理价值与目标,在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和追求民主内涵的道路上,不断创新和完善民主形式,使政治民主、社会民主、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在制度范围内融会贯通。首先,在新型政党制度的框架下,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民主党派履行参政党职能,实现民主政治诉求,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践行多党合作要义,为国家的政治民主提供了一个新的模式。同时,社会各利益群体已经通过各自所联系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间接进入国家的治理渠道,参与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实践,参与国家政权机关和社会管理各方面、各层级的工作,从而充分实现政治民主和社会民主的最广泛和最大限度的结合。其次,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发展创造了新的民主形式——协商民主。协商民主是在中国的土壤内产生的,是中国特有的民主形式,开创了新的民主内涵实现路径。协商民主的实质在于通过广泛的讨论和对话,形成广泛共识,寻找共同的最佳利益。这种形式的民主是对选举民主不足的补偿,在选举民主制度所倡导的决策中,多数人的原则并没有得到充分尊重,仅仅是保护了少数人的利益。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创设了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的共存机制,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相结合,实现了制度功能上的有机融合,使合理有效的协商成为选举得以有效运行的重要保障,从而在领导人选、立法和政策制定等方面更加充分地反映社会各方面成员的真实意愿,让人民群众充分履行国家主人的权利和义务,构建了一个科学完整的社会主义民主体系。

四、治理的绩效优势

判断一个政党制度优劣的关键在于看其治理绩效的好坏。与西方政党制度相比,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在这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履不必同,期于适足;治不必同,期于利民。”^⑧在今天的西方政权中,许多国家存在多种不同的政治力量和不同的政党,在政治斗争和政党竞争中带来不同程度的各种形式的纷争和内斗,政党之间经常出现相互攻讦和彼此否决现象。这种政党间的内耗现象在美国表现得尤其甚。在美国,民主党和共和党“以卑鄙对卑鄙”的政党极化镜像时有发生,两党制也由此演变成了“否决制”。这种相互掣肘现象在很多时候造成国会分裂,府院对立,以至于重要的社会政治改革推动迟缓,国家治理能力低下,最终损害普通民众的利益和国家的整体利益。与西方政党制度通过竞争性选举和选票来获得其合法性和有效性不同的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是通过制度绩效来证明的。一个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是人民的期盼、国家的大幸。事实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协商制度的体制运作是对国家行政运作的有力补充,促进了国家治理目标的高效完成。

新中国成立以来,各民主党派和中国共产党携手巩固了新政权,为推动国家治理作出了积极贡献,并为随后的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作出了应有支持。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各民主党派一直秉承合作初心,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合力治国,并在国家治理现代化和社会主义建设方面贡献了智慧和真知。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走过的历程,充满着曲折和坎坷。在各种风险和困难面前,中国这艘巨轮能够破浪前进,新型政党制度表现出斐然的制度效能。历史和现实表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占有制度高地的,不断释放高效的制度效能。新时代,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正聚集新的制度能量,以包容的方式建设一个更加充满活力的社会,为实现中国梦凝聚永久动力。总之,新中国70余年的发展创新和实践运行表明,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效能不断彰显,治理绩效日益提高,已成为中国实现从站起来、富起来走向强起来的一个重要“政治制度密码”。

据此,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这一“政治制度密码”和治理绩效来源于新型政党制度在国家治理

进程中发挥着其特有的政治功能和治理效能。新型政党制度不仅符合中国国家治理需要,同时也可以为破解竞争性政党政治顽疾,践行“政党的责任”提供一种全新的选择。诚如一些国家智囊团的专家所言,中国在改革开放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功,保持了高经济增长率,使数亿人摆脱了贫困,并证明了其政党制度的合法性和优越性。^⑨

五、为全球治理提供中国智慧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在国家治理中显现出独特的比较优势,这种治理优势不仅对中国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全球治理具有一定意义,可以为全球治理提供中国道路的范式、中国制度的智慧、中国文化的力量。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理论创造和话语创新,也是“四个自信”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对于建构国际话语权至关重要。

其一,治理优势显现新型政党制度模式的优越性。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作为一种新型的政党制度模式,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结合中国国情而形成发展起来的,在国家治理中展现了强大的制度优势,为世界各国探索建立政党制度提供了全新的选择。长期以来,西方政党制度类型学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一直存有偏见,或归于一党独裁制、一党独大制,或归于非竞争型政党制,或者完全排斥在外,归类时概不论及。中国学者在运用西方理论解读中国政党制度时,也往往牵强附会,生搬硬套,无法做出令人信服的逻辑分析和政治结论。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概念的提出,显现了中国制度自信的力量,也为昭示中国的制度逻辑、制度结构、制度绩效和制度优势提供了理论依据和世界舞台,宣告西方制度偏见的破产。这种新型的政党制度模式独树一帜,完全不同于西方政党类型学中任何一种类别。其释放的制度效能和治理优势已经有目共睹,在推动中国的治理现代化和政治发展方面意义非凡,也为全球治理贡献了中国方案。

其二,治理优势展现中国特色政治制度的优越性。新型政党制度是中国政治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包含了中国特色政治制度共通的一些目标指向、政治逻辑、制度结构、价值追求、运行机制等特征。实际上,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所展示的目标、结构、民主、绩效方面的治理优势在其他政治制度中都有体现。比如,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

有机统一的内在逻辑,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文化自信、生态文明五位一体的治国方略,目标明确、结构合理、人民民主、制度高效的理政实践等,都是中国政治制度的基本遵循。这些制度的内在机理展现了中国特色的政治制度的优越性,了解分析新型政党制度的治理优势,为理解中国特色的政治发展道路提供了窗口与路径,也为全球治理提供了中国制度的范式。

其三,治理优势彰显中国特色政治文明的优越性。当今世界,西方的普世价值和制度文明已随着全球化浪潮在世界渲染,但是并未给世界带来和谐与安宁,许多后发国家的动荡不安都有移植西方文明水土不服的因子,文明的冲突屡见不鲜。而西方国家本身在新时期面临着种种困境和挑战,也使很多人对信奉的普世价值心存疑虑。新型政党制度治理优势中体现的和合、合作、和谐、时中、中庸、协商、共识、共赢等文化特质来源于源远流长的中华几千年文明,这种文化机理和文明基因深刻影响了制度设计和制度运行,形成了制度的政治文化根基,彰显了中国特色的政治文明的优越性。这是新型政党制度之所以独特的文明因素,不同的民族文化和政治文明塑造不同的制度品质,中华文明的“大一统”“共同体”“以天下国家为己任”“家国本位”“责任伦理”等文化传统已深深注入整个制度的机理,使整

个制度的运作体现民族文化气息和色彩。因此,在文化多元的世界文明之中,中国不仅展现了强大的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文明的优越性也开始在世界文明中日益凸显,这种文明的优越性伴随着制度的稳固和高效不断释放出强大的生命力,为世人所关注,在全球治理中彰显中国力量。

据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新型政党制度的成就与价值不应局限于一国政治制度发展的范围之内,它还蕴含着对普适价值规律的政党制度规则的探索。新型政党制度作为一种独特的中国治理方案、治理范式,为世界政党政治和全球治理的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注释

- ①[美]詹姆斯·N.罗西瑙:《没有政府统治的治理》,剑桥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5页。
- ②全球治理委员会:《我们的全球伙伴关系》,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3页。
- ③赵忆宁:《探访美国政党政治:美国两党精英访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0页。
- ④许忠明:《政治共同体视野下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机理分析》,《统一战线学研究》2019年第4期。
- ⑤黄天柱:《参政党视角下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主要特征》,《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8年第5期。
- ⑥高立伟:《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对政党政治三大命题的回应》,《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19年第3期。
- ⑦王绍光:《民主四讲》,三联书店,2008年,第210页。
- ⑧《魏源集》,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55—56页。
- ⑨《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是一项伟大的政治创造——国际社会热议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光明日报》2018年10月19日。

责任编辑:文武

The Governance Advantages of China's New Political Party System

Wen Li Liu Hui

Abstract: The new political party system in China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socialis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s a unique type for political party system, China's new party system has a special and important relationship with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Compared with the western party system, the compatibility of the new party system with the state governance and the comparative advantage of governance are reflected in the objective advantage of governance, the structural advantage of governance, the democratic advantage of governance, the performance advantage of governance and so on. These governance advantages show that China's new party system transcends the western party system in theory and practice, and demonstrates the superiority of China's new party system in global governance.

Key words: new party system; governance; comparative advantage

【当代政治】

省直管县体制改革的成效、困境与出路*

朱培源 孟白

摘要: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我国省直管县体制改革取得初步成效,突出表现在县域经济发展迅速,直管县示范作用不断增强,政府行政效能明显提高等方面。当前,省直管县体制改革面临省直管县的实权权限配置不公、权限承接困难、权限被分割及受到省辖市的压制、司法体制不顺、干部人事管理体制滞后、缺乏明确的退出机制等诸多困境和问题。深入推进省直管县体制改革的主要举措包括:通过强县扩权,真正赋予省直管县更多的自主权;强化顶层设计,大力支持省直管县体制改革;改革法检两院体制,确保司法体制独立顺畅;创新省直管县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机制;推行省直管县退出机制,将个别县的管辖权回归省辖市;实行“市县分置”,建立省直管县和省直辖市管理体制。

关键词:省直管县;顶层设计;退出机制;“市县分置”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1-0013-05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推进省直接管理县(市)体制改革。”^①全国各地贯彻落实中央全会精神,加快了省直管县体制改革的步伐。截至目前,全国已有4/5以上的省份进行了不同形式和程度的省直管县体制改革。然而,改革并非一帆风顺。当前,省直管县体制改革面临诸多困境和问题,改革的深入推进遇到不小的阻力。现实的情况是:某些省份的“省直管县工委”“省直管办”等职能部门被撤销或暂停工作,部分直管县的“党务权限”逐步被省辖市肢解上收,部分省份处于观望状态。新时代,如何深化省直管县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市县关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理论界和党务工作者需要深入思考的问题。

一、省直管县体制改革取得的显著成效

2010年中央编办确定安徽、河南、河北、江苏、

湖北、黑龙江、云南、宁夏等8省(区)的30个县(市)进行省直管县体制改革试点。随后,湖北、河北等8省份纷纷出台关于省直管县体制改革的相关文件。10年来,各省直管县的生产总值、工业、投资、消费、财政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年均增速均高于省内平均水平,省直管县已成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和县域经济改革发展的示范区。总体来说,省直管县体制改革取得初步成效。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资源要素加快集聚,县域经济发展迅速

全面直管后,省直管县纳入了“省辖市+直管县”的发展框架,与省辖市享有同等权限。省直管县在政策信息获取、优势项目竞争、项目申报直达等方面相较改革之前明显占优势,一大批项目相继投产并产生效益。全面直管初期,省直管县通过发改委共争取上级投资数百亿元,平均每个县的省级财政支持较改革前增加了几十亿。此外,财政口争取的上级各项资金每年在三十亿元以上,极大提高了

收稿日期:2020-11-0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我国省直管县体制改革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15BZZ044)。

作者简介:朱培源,男,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博士生(武汉 430079)。

孟白,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郑州 450002)。

省直管县的可用财力。尤其是民生、基础设施以及“三农”类项目的大幅增加,为省直管县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2010 至 2014 年试点改革时期,30 个试点县的省级财政转移支付、用地指标、环境容量等资源要素直接下达,省直管县一批交通、能源、水利、市政项目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富士康、万达、恒大、建业等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纷纷落户。得益于资源要素的快速积聚,原本经济基础相对较差的河南兰考县、新蔡县,江苏沭阳县,湖北仙桃市等地经济快速发展,地位显著提升,有的已成为区域发展的主要力量。安徽桐县在试点期间,年均财政收入增幅达到 15%,固定资产投资增幅达到 22.4%,全县进出口总额增幅达到 19%,每年新增存贷比均超过 90%,新增存贷款也均位居省辖市前列。^②原先较为落后的兰考县经过全面直管,2018 年的生产总值在河南省 104 个县市中居于第 11 位,增速达到 11.1%。新蔡县作为国家级贫困县,2010 年直管县试点改革之前,经济总量和综合实力在全省县市中排名倒数第二,在驻马店各县中排名倒数第一。全面直管后,新蔡县 2018 年的经济总量升至驻马店市第一位。

2. 发展环境明显改善,示范作用不断增强

全面直管后,省直管县的党务权限与管理权限进一步扩大,城市吸引力和承载力明显增强,宽松的发展环境已经形成。省直管县体制改革后,各县主动适应角色转变,积极与省直部门对接,以省直部门为学习标准。一方面,直管县定期派出相关人员参加培训,提升综合水平;另一方面,实行岗上操练,在实践中提高办事能力。各县在行政体制、财税金融、医药卫生、社会管理等方面先行先试,为全国同类地区充当“开路人”的角色。此外,全国 30 个试点县在统筹城乡发展和深入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生态县(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县(市)等“六城联创”工作中也起到了模范作用。

3. 直管权限不断扩大,行政效能明显提高

省直管县体制改革实行以来,各直管县被赋予更多的自主权,县级政府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行政效能有了明显提高。首先,省直管县体制重在财政上实行省级和县级的直接分配,克服了市管县体制可能存在的市级再分一层的弊端。2019 年,山东省政府确定了 50 个县(市)作为省事权综合改革试点县,实行“市县同权”,省财政直管县。由此可见,省

直管县体制改革实现了省级与县级政府间的“面对面”“直通车”,直管县人民获得了改革红利。其次,省直管县体制改革实现了政府组织结构的“扁平化”改革,从而使县级政府能够拥有更多的权力对发生的情况进行迅速反应,也调动了县级政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提高了政府管理效能。

二、省直管县体制改革面临的困境和问题

当前,省直管县体制改革在持续推进的过程中,面临着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省直管县的实权权限配置不公

由于诸多原因,有的省辖市不愿下放实权权限,加剧了市县之间的权力博弈,造成县直各局委由于无法落实省直部门赋予的全部权限而产生对接障碍问题。省辖市控权不放成为省直管县体制改革的最大难点。根据笔者的统计,省政府赋予直管县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在 1000 项左右。实践中,直管县承接的权限在 550 至 810 项左右。实际上,诸多实权权限如驾驶证、许可证、资格资质证、统筹缴费、招商项目审批、公安权限等并未下放给直管县。^③省直管县的重大行政事务、人事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扶贫信访等权限仍由省辖市管理。省辖市的多数中央垂直部门如电信、税务、金融等以各种理由拒绝放权或者“放小不放大,放虚不放实”。人事管理方面,人社局的公务员登记审批、招录报名、笔试录用、中级职称申报和评审等权限仍未下放给直管县,公务员网络培训仍然借助省辖市局委网络培训学院进行学习,等等。

2. 省直管县部分权限承接困难

省直管县体制改革以来,虽然省辖市下放了一些权限,但是权限承接困难的问题普遍存在。例如,虽然全面直管后直管县掌握工伤鉴定的权限,但是《工伤保险条例》并没有为这项权限提供法律支撑。在环境保护监测能力建设方面,直管县存在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费缺乏以及用房、设备闲置老化等问题,在环境监察与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方面与国家中部地区二级标准差距明显。直管县虽然有了独立接收毕业生报到证的权限,但部分高校在就业报到证派遣时存在多头派发的问题。省直管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待遇标准未与其他直管县接轨统一,医疗、就业等基金未实行省级统筹,抗风险能力差。直管县

行政审批和中介资质机构不匹配。部分直管县的研究与评价报告的中介资质较低,部分项目的研究与评价仍需借力省辖市中介机构,造成项目审批滞后。直管县承接能力不达标。部分审批权限虽然下放但直管县却无力承接,造成城建规划、土地测绘、质量检测等多方面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即使借力开展,也大多是直管县以外请专业技术人员的形式,既增加了行政成本,也不利于与省直厅局的工作衔接。

3. 省直管县的权限被不断分割

当前,不少省份的省辖市有意弱化省直管县权限,继续强化省辖市对省直管县的监管。省辖市不仅要监管直管县的党务,而且直接干预其政务。由于权限受到严重分割,有的直管县倒回10年前的“扩权县”和“不直管”时期。有的省直厅局对推进省直管县体制改革的积极性也大不如前,部分部门推诿责任,促使省级政府下放权限到省辖市。例如,省扶贫办的扶贫权限、省生态环境厅的环保督察权限、省应急管理厅的安全生产权限等已下放给省辖市,省统计局的统计权限也正在酝酿准备还给省辖市,直管县的权限被不断分割。随着这一问题的持续演化,如果信访办、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等有关厅局相继效仿,省直管县将面临权力“空壳化”的窘境。如此下去,十年省直管县体制改革的成果将付诸东流。

4. 部分省直管县受到省辖市的压制

有的省直管县不仅权限被省辖市上收,而且还要面临省辖市的各种检查。事实上,某些县受到省辖市的束缚和刁难。比如,有的省辖市要求省直管县将绝大部分甚至全部的财权与管理权限上交省辖市。有的省辖市对省直管县的回归采取清算方式,由省辖市纪委、监委组成核查、暗访、督查、巡察组对直管县有关局委和乡镇进行巡察整改,做“后进”发言,再根据整改效果决定是否继续深入检查。省直管县疲于应对各种维稳、环保、扶贫、安全生产、党建等检查督查,改革积极性受到极大挫伤。

5. 司法体制不顺

省直管县体制改革后,直管县法检两院面临着体制不顺、管理成本加大等难题。以河南省司法系统为例。目前,有的省直管县在司法体制方面存在以下六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管理混乱。省直管县设立的法检两分院未能及时获得批复,仍由省辖市中院和检察院代管。这种代而不管的现象造成人事冻

结、管理松散等问题,轮岗交流工作也无法开展。二是干扰增多。全面直管时期,直管县县委县政府等负责人已高配一级,县内其他行政单位也直接归口省直部门领导,两院的两项自侦工作受到省辖市和直管县领导干扰更多。同时,法检两分院的管理模式也同以往有所区别,需要重新对接和磨合,这势必直接影响工作开展。三是指导培训减少。直管之前,省辖市法检两院对省直管县相关业务指导培训多。全面直管后,因路程遥远等原因,直管县法检两院业务工作上的指导培训大幅减少。四是诉讼成本增加。多数直管县离省会城市较远,客观上增加了涉案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同时,装备报废周期提前,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资源浪费。五是信息化设施浪费严重。省直管县体制改革后,需将案件管理系统、视频系统、统计系统、局域网、程控电话、大要案指挥系统等信息化设施与第一分院和省一中院重新进行对接,造成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六是权限受到分割。直管县法检两院仍由省辖市代管,但省辖市在人事录用、干部选拔、荣誉评定、案件交办等方面鲜有考虑直管县的需求,直管县法检两院存在被“边缘化”的问题。

6. 干部人事管理体制变革滞后

省直管县体制改革后,相关省份的省委组织部没有出台相应的直管县干部管理办法,干部人事选拔、任用、轮岗交流工作无章可循。一方面,省委将党务工作权限下放到直管县;另一方面,省委组织部并未指定主管领导,也未设立省直管县干部工作的专门管理机构,新成立的省直工委和直管办并不具备调整和交流干部的权力。省直管县干部选拔任用和轮岗交流矛盾突出,干部不能及时调整和交流,进步空间小,发展通道狭窄,积压严重。此外,直管县的部门机构和人员设置不能与省直部门对称,这对直管工作的开展造成诸多不便。不仅如此,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教育培训也无法得到保证。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和组工干部的培训数量较直管之前有所减少。

三、深化省直管县体制改革的对策建议

1. 强县扩权,真正赋予直管县更多的自主权

下放权限,使省直管县拥有较大的自主权,是省直管县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当务之急是要将部分属于省辖市的经济管理权限和行政审批权限下放至

县。省辖市应关心、支持直管县的发展,适当下放权限,激发直管县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要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力度和强度。亦可将中央垂直管理的金融、烟草、税务、保险、通信等部门的部分权限下放给直管县,扩大直管县对垂直管理部门管理的参与度。中央垂直部门应顺应省直管县体制改革要求,改变垂直部门固化的单线管理模式,由原来的垂直管理转变为由直管县党委和政府管理。原垂直管理的上级部门应对直管县进行业务指导并建立权限下放监督机制。党和国家应尽快制定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以法定形式明确直管县的权利和责任,也使直管县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于法有据、有法可依。

2. 强化顶层设计,大力支持省直管县改革

当前,有些地方省直管县体制改革举步维艰,除了省直管县自身的原因外,也和中央没有出台专门文件明确支持这项改革有直接的关系。众所周知,中央的大政方针具有明显的指挥棒、风向标作用。因此,省直管县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离不开中央的政策支持。在时机成熟的条件下,由中央牵头研究制定出台相应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明确省直管县体制改革的目标、内容、步骤、方法等。与此同时,进一步界定省直管县和省辖市的职责权限,理顺二者的关系。省委省政府作为省直管县体制改革的直接推动者和管理者,宜统一省直相关厅局、省辖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的思想,充分发挥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省直管办的作用,旗帜鲜明地继续支持改革。省纪委监委和省委组织部应组成联合巡视组,对上收、分割直管县权限的行为从严处理,为省直管县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驾护航。当然,各省直管县也需要积极接受省辖市的领导和监督,并在法律法规框架内行使权限。

3. 改革法检两院体制,确保司法体制独立顺畅

创新法、检两院体制机制,实现司法权限的有效对接。省委、省政府应取消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一、二中院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一、二分院,按照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确定的司法体制改革意见,即直管县的中院和检察院分院可以实行跨行政区划异地管辖。例如,湖北天门市政法、检两院的案件可以跨过其省辖市行政区,划归到就近的异地省辖市(孝感市或荆门市)中院和检察院分院管辖,这样做不但降低了司法成本,而且能确保司法独立。不仅如此,考虑到群众的诉讼成本,新设立的中院和分院可以多到直

管县法检两院巡回办案,加强巡回审判、审讯等。

4. 创新省直管县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机制

“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④省直管县经济社会能否实现快速发展,关键在于有没有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省委省政府应慎重考虑省直管县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调配问题。为此,省委组织部需要优先考虑直管县与省辖市的干部资源的调配比例,加强省直部门与直管县干部的交流。处级干部可以在直管县、省辖市和省直部门进行任职交流。科级干部和股级干部实行竞争上岗轮岗交流,选拔一批优秀年轻干部到直管县任职锻炼。

5. 推行省直管县退出机制,将个别直管县的管辖权回归省辖市

在推进省直管县体制改革的过程中,有的县出现不适应的问题,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反而不如从前。例如,河南巩义市实行全面直管后,脱离了省辖市郑州的管辖,丧失了一些政策“红利”,虽然近年来经济总量始终排名第一,但增速逐年放缓,排名相对靠后,发展后劲不足。当然,改革失利的个案并不能说明省直管县体制改革的失败。在实践中,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问题进行分类管理,对于证明不适合改为直管县的,实行退出机制,退回省辖市管辖。比如,巩义市如果回归郑州市的管辖,那么郑州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将助推其发展。因此,应当在保留其直管县“帽子”的基础上将其回归郑州市,按扩权县管理。又如,长垣县改为省直管县后,不能适应河南省“郑新洛”国家发展战略。故而,河南省委省政府应将其退回新乡市管辖。总之,要按照一事一议、因地制宜的原则构建退出机制,使省直管县体制改革更加完善。

6. 实行“市县分置”,建立省直管县和省直辖市管理体制

深入推进省直管县体制改革迫切需要渐次虚化省辖市对县的管理,质言之,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省直管县和省辖市都由省政府管辖。在条件成熟后,可以逐步撤销省辖市,实现宪法确定的省、县、乡三级行政体制,简化行政层级和公权力运转周期。过去,由于交通闭塞、信息技术滞后等原因,省与县之间存在信息沟通的非对称性,增设省辖市有其必要性。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信息传播日益快捷和多样化,国家治理有了新的平台,起着桥梁作

用的省辖市的功能明显弱化,省辖市作为省和县之间的一个中间层级已没有存在的必要,甚至成为一种程序拖累。省直管县取代省辖市后,政府应加快电子政务建设,实现省政府与直管县之间的互联互通。直管县可以利用权限优势,打造行政审批、项目申报、群众意见反馈等政务于一体的信息化政务服务平台,直接服务基层群众。同时,搭建省县直通网上办公平台,实现大数据共享、政务过程网上监督,等等。

当前,各省(区、市)可以探索实行“市县分置”和“市县同权”改革。所谓“市县分置”,是指剥离省辖市对县的管辖,市一级政府集中力量搞好本市建设。实行“市县分置”改革后,市政府简化了职能,也释放更多资源为本市提供高质量公共服务,从而促进城市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发展。县、乡政府则能够直接与农民打交道,集中精力建立和完善促进

农村区域经济发展的内生机制。同时,中央和省也可以针对市县发展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继续支持直管县农村地区的发展。所谓“市县同权”,是指县改由省全面直接管理,与省辖市的权责一致。“市县分置”和“市县同权”都是为了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把直管县打造成为真正的、独立于省辖市之外的一级政府,从根本上解决五档行政层级的弊端。

注释

①《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3年11月16日。②杨发祥、伍嘉冀:《“省直管县”下的府际信任与关系重构》,《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7期。③孟白:《我国省直管县改革试点中出现的问题及对策研究》,《农民日报》2013年9月28日。④《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26页。

责任编辑:文武

The Effect, Dilemma and Outlet of the System Reform of County Directly Under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Zhu Peiyuan Meng Bai

Abstract: After years of practice and exploration, China's reform of the system of county directly under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has achieved initial results, which are mainly manifested in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county economy, the increasing demonstration role of county directly under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and the obvious improvement of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At present, the reform of the system of county directly under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is facing many difficulties and problems, such as unfair allocation of real power and authority, difficulty in undertaking authority, division of authority and suppression by provincial cities, unsmooth judicial system, lagging reform of cadre and personnel management system, and lack of clear exit mechanism. The main measures to further promote the reform of the system of province directly governing county include: giving more autonomy to the province directly governing county by strengthening the county and expanding the power; strengthening the top-level design and vigorously supporting the reform of the system of county directly under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reforming the system of law and procuratorate to ensure the independence and smoothness of the judicial system; innovating the mechanism of selecting and appointing cadres in county directly under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implementing the withdrawal mechanism of county directly under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and the return of the jurisdiction of individual county to the city directly under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implementing the separation of city and county,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county directly under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and municipality directly under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Key words: county directly under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top-level design; withdrawal mechanism; "city county separation"

【当代政治】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型构分析*

孟 睿 俞良早

摘 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具有鲜明的型构特征,它在空间结构上包括思想域区、社会域区和价值域区;在意义结构上表现为以文化自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文化软实力为主要内容的文化追求;在表达结构上包含“双效”合一、“双创”融合、“双百”与“二为”共生、内外“双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型构带有政治文化的一般特征,也因自身的特定时空而被赋予个性内容。

关键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型构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1-0018-06

政治文化是社会思想的核心象征和价值主导,包括外在面貌与内在品质及其结合方式,是国家的政治精神和制度要义。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追求政治目标的清晰性和价值分层的合理性,在时代标度和型构方式上具有独特的表征,包含着政治文化的治理和实践思路,二者在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上是相通和递进的。

一、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域区结构

从域区结构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包括思想域区、社会域区和价值域区。三者相互联系,构成了主辅分明的空间结构。

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思想域区

思想域区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第一个意义截面,是政治生活中“高、大、上”的方面,意在突出政治认同,巩固执政根基。意识形态语境中的政治文化汇集着多种形式的利益取向,它在形而上的界面上体现为主导性价值选择和系统性意义构像。正如马克思所说:“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

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代表着中国共产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心愿,在中国社会生活中占据统治地位,决定着社会发展的方向和目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关注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愿望,具有广泛的阶级基础,思想性、方向性、政治性是其最基本的品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思想域区还表现为思想文化阵地的存在及运行方式,“在全球化和后现代性两种不同维度的意义夹击下,坚持社会意义截面意识形态域区存在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并且从文化政策方面确保对意识形态的价值取向,是对现实文化生活结构的科学把握与妥善应对”^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意识形态域区中,主流意识形态与非主流意识形态是并存的,主流意识形态的结构会随着实践变化而优化,非主流意识形态也会处在变化之中。这些方面造成的政治内容就像一个市场,各种思想都在其中叫卖和竞争,形成一个以主流意识形态为主导的思想空间,影响着政治话语的

收稿日期:2020-11-0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思说行’的融合创新研究”(19BKS143)。

作者简介:孟睿,女,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南京 210023)。

俞良早,男,南京师范大学东方社会主义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 210023)。

方向。

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公共域区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也体现在公共生活之中,是社会政治生活中“普、多、常”的方面。这个空间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内容是由日常生活所承载的大众行为,与社会价值观的运行有着密切的关联。社会域区中,现代政治制度、现代国家体制和现代社会生活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关注的基本内容。从政治文化的社会寄托看,现代社会中的公共文化生活承载着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主要政治意蕴,大众文化、消费文化、流行文化与意识形态传播和寄形方式已经难以割舍。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公共性属于社会层面上的政治发展和管理内容,如选举文化、参政文化、协商文化、身份文化等,都是在总体政治目标一致基础上的理念和行为,是在日常生活层面体现政治责任和政治权利的重要形式。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主体的人民性特征,凸显出政治取向的广泛性、价值选择的群众性、文化实践的针对性。大众文化在体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精神气象方面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尽管它在公共文化场域中也会显示出差异性特征,但在总体上要求与主流文化导向一致并积极融入政治生活中。拿休闲文化来说,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始终是休闲文化的主导准则,不论是广场舞、扭秧歌,还是民歌表演、流行歌曲,都要求远离低级趣味。流行文化和时尚文化不能完全忽视社会的主流价值的许可限度,保持价值底线是文化主体的基本遵循,在追逐文化愉悦的同时不越“雷池”,是当下健康文化的基本要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发展也有一个“发展为了谁、发展依靠谁、发展成果由谁来共享”的问题,它的依靠对象、服务对象的设定不是随心所欲的选择,而是由中国共产党的服务宗旨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目标决定的。这个域区中,政治文化还有一个任务,即地带的转化问题。红色地带是我们的主阵地,一定要守住,绝不能丢了;黑色地带是负面的东西,一定要管控,绝不能任其发展;灰色地带的存在具有双重特性,一定要做好转化和引导工作,绝不能放任自流。公共领域是文化矛盾的集中区域,无视它的存在不是辩证唯物主义态度,夸大它的影响也不是科学的态度,公共域区的文

化生活不能是有魂无体或者有体无魂的,应该通过日常生活规范和思想约束,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要求。

3.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价值域区

价值域区包含个体或群体行为的政治机制取向,是政治生活中“小、杂、繁”的方面。尽管文化的民间性历史要比其社会的意识形态性更久远,但在社会的政治背景中,价值域区所包含的意义必须受到主流意识形态的规约。在表现形式上,一方面,杂乱无序、意义流散和思想混杂使得民间文化处于自由放任状态;另一方面,社会的政治文化又不能无视这一现象,需要通过政治制度重整这些文化形式,这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在价值域区存在和运行的重要机理。一定意义上说,中国传统政治文化具有较强的自稳、自衍和自洽功能,对中国现代社会具有意义创始和思想建基作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所包含的价值区域在尊重和发掘个体的文化权利和文化创造潜能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它把民间文化行为的淳朴纳入政治文化治理之中,使之保持敦厚的样态并在社会发展中起到稳定器、缓冲器和助力器的作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价值域区中包既含着带有普遍性的政治愿望,又包含着中国共产党对社会思想行为的特殊要求。它不是完全颠覆社会价值的客观存在形式,也不忽视价值域区中存在的良好的价值目标,而是通过意义重排和意义更新使价值域区中的事物变迁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要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价值域区还包含着对个体文化权利的规定和张扬,社会成员的受教育权利、表达权利都在保护之列,个人的文化权利要与集体文化权利相适应,牺牲公共文化权利来片面适应个人文化权利,不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精神要义。

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意义结构

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强调:“坚持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全体人民在思想上精神上紧紧团结在一起,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之一。”^③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是一个意义系统,在传

统价值观、革命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间,采取恰当的审视眼光并力图客观地界定它们的关系,这不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内在要求,而且由此形成的意义结构也是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现现代化的明确表达。这个意义结构中,自主精神、自信理念、自力更生、自我创新是基本要素,政治引领和思想引领是方向保证,满足群众多样性的政治文化需求是主要目标。

1. 文化自信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支柱

优秀传统文化自信、革命文化自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自信都有明确的意义寄托。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在阐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后提出:“这些显著优势,是我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基本依据。”^④革命文化自信是意识形态域区内的直接内容,马克思主义以及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革命文化的指导思想,它把革命的主体定位在广大人民群众身上,通过无产阶级的政治革命来表达共产党人的价值追求。意识形态的革命功能最能体现相应阶级的身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作为广大群众的政治追求和愿望,也在社会生活中占据主导地位,其中的政治文化优势和文化自信是经常性的内容。文化自信是发挥主流意识形态功能的重要前提,体现了对无产阶级的精神认同,革命价值观及其继承下来的政治文化,是充满激情的政治动员,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标识着时代精神和改革开放精神的主要意蕴,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精神生产理论的基本要义。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中轴

社会的核心价值观是国家的稳定器,是反映全国人民政治认同和文化认同的最大价值公约数,在国家生活中起着凝心聚力的导向作用。“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核心价值观必须同这个民族、这个国家的历史文化相契合,同这个民族、这个国家的人民正在进行的奋斗相结合,同这个民族、这个国家要解决的时代问题相结合。”^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个层面的要求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三个域区大致是对应的,国家层面、社会层面和个人

层面的价值定位,是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需要为基础的。国家层面的价值选择突出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内容,构成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中的重要方面;社会层面的价值选择突出当代中国社会占主体地位的内容,体现了追赶时代潮流的改革创新精神;个人层面的价值观倡导积极向上的文化精神,维系民间文化精神的厚重性和淳朴性。从形式上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话语表述是一个内化与外化相辅相成的过程,外在的物事和内在的精神形成合体。从内容上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包括对传统文化和现代文化的认识 and 判断,过去的文化血脉不能中断,现代的文化内容不能忽视,它们都必须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视域中进行整合排序。从目标上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引领新时代中国社会发展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内在统一的范畴,是与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构成相辅相成的内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中起着中轴作用,它如同意义系统中的机械部件,缺少了这一部分,整个政治文化系统就会处于不良运行之中。

3.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重要目标

这个目标可以细化为一些重要的具体工作,比如,“四个全面”规定的任务,“五位一体”的建设目标,“两个一百年”的宏伟规划,等等,都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关注的事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表达了全国人民的政治追求:“我们党领导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民族团结、人民幸福、社会安宁、国家统一提供了有力保障。”^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也体现了全国人民的文化需求,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是其重要赋值形式。习近平指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强盛,总是以文化兴盛为支撑的。”^⑦

4. 文化软实力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能量蕴蓄和力量寄托

按照社会动力学和文化动力学的观点,文化是一种具有二像性的力量,文化留存或文化记忆与政治文化在社会发展中的影响有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也是一种软实力,它所蕴含的内

能是深沉而又厚积的,它的力点位置和支撑维度是多重的,我们可以从三重意义上作出判断:一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软实力的时代特色和政治特色,二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软实力实践路径及可能性,三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软实力建设的基本方向和目标。它的实际效能与社会文化矛盾的解决程度有关,没有思想定力就没有文化软实力,没有思想定力就没有文化表达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又是一种价值认同,认同状态决定着文化软实力的大小,没有认同或缺少认同是难以形成文化合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还是一套符号体系,通过符号表达的象征意义,不仅使群众在符号寓意中感受文化的影响力,也推动群众在实践中创生新的符号体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是一套话语体系,话语方向是社会主义的,话语动员和话语宣传都有利于提升广大群众的政治觉悟。

5. 以人民为中心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主体关怀

政治活动的主体是人,以人民为中心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最突出的特征之一,在社会发展中表现出明确的自主性、能动性和创造性,政治活动的方式、价值和目标都被打上能动的活动印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人民性体现在三个层面上。其一,在政治文化形成过程中体现的人民性,这是一个不断创造和积累的过程。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使中国政治文化发展有了新形态,在传承中国优秀政治文化的同时,把马克思主义政治思想作为广大群众的政治理想和政治目标写在旗帜上。从革命时代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一直是中国共产党政治文化的主体关怀。其二,在政治文化主体构成的优化中体现的人民性,这是一个不断充实和加强的过程。政治文化主体的概念和范围、内涵和外延都在扩大,不仅包括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的广大群众,也包括了拥护祖国统一和拥护中华民族团结复兴的广大群众。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把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都集中到为人民谋幸福、为国家谋富强的宏伟目标上,体现了主体基础的广泛性和群众性。其三,在政治文化内容创新中体现的人民性,这是一个不断深入和拓展的过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植根于人民群众之中,其创造和

发展的动力也蕴含在人民群众之中。群众路线是政治文化的基础性内容。它规定了我国政治文化的基本特征,包含着丰富的群众文化观、群众主体观和群众价值观;规定着中国政治文化软实力的表达形式。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集党性、人民性、政治性于一体,“坚持党性就是坚持人民性,坚持人民性就是坚持党性,没有脱离人民性的党性,也没有脱离党性的人民性”^⑧。上述五个方面的体现应该是一个谐变的内容,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基本架构,它的运行要遵循常态化的机理和机制。

三、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表达结构

“必须坚定文化自信,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⑨从这一段内容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在表述和叙说上也是有层次的,在国家意识形态层面上,它的表达要符合马克思主义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在社会发展层面上,它的表达要适应人民群众对经济利益和精神产品的要求;在日常生活层面上,它要形成既有民主又有集中的多样化的健康发展形式。

表达层次之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效合一”。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的协调发展,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关注的重要方面。文化产业注重经济效益,文化事业注重社会效益,在一些地方和一些时候,文化事业因其不赚钱、见效慢而被一些部门轻视或忽视。文化发展的方向性和文化市场的自主性构成一个矛盾体系,一方面要求文化发展中意识形态底线不能突破,另一方面要使恶性竞争的文化生产回归有序状态。如果没有对文化产业的宏观控制和综合监控,它的发展就可能偏离政治主导而造成社会价值观的意义流散,遏制这种意义流散和重新聚拢价值内涵的最重要方式就是凸显文化事业的精神要义。忽视文化市场中的道德建设和社会效益,会造成社会的政治文化畸变或处于疲于奔命的“救火”状态,造成政治文化的约束力和规制力下降。“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要‘形于中’而‘发于外’,切实把我们自身的文化建设好。要深化

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体制管理,加快构建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体制机制,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文化产业迅速发展,不断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⑩文化产业不应该是空壳化的,其价值寄托存在于文化产品之中,文化生产包括“化物之心”和“化物之行”,把文化之物普及化,把政治思想社会化,乃是其常见功能,心与物交融中的经济愿望和社会意向,是文化产业关注的要点。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加快构建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体制机制。”^⑪这是对“双效合一”的明确要求。要在党的领导下全面深化新时代的文化体制改革,为文化产业的有效有序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制度保障,形成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为引领的文化发展体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的基本规律,它在现代社会中表现为政治思想灌注与物质生活提高的一致性,体现了“精神建设”与“经济建设”的一致性。

表达层次之二:“双百”和“二为”的有机统一。把“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与“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有效贯彻在实践中。“百花齐放”是推动文化多样性发展的前提,有利于活跃文化内容;“百家争鸣”是显示文化民主的重要形式,有利于活跃文化氛围。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赋予“百花齐放”更多的现实意义和要求,在多元开放的环境中,争夺阵地、争夺话语权的问题异常突出,思想的“槐市”上各种意识都想占据一方并兜售自己的观点,打着“百花齐放”旗号培植不良莠草的现象屡见不鲜,这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表达提出了严峻的现实挑战。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思想的指导下,“百花齐放”是有前提的,是“鲜花”可以尽情地“绽放”,是“莠草”必须无情地拔除;“百家争鸣”也是有边界的,不能无原则地鸣放,学术讨论的问题不能冲击党的政治权威和政治领导,学术话语不能违背宣传纪律和主流意识形态。“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铸就中华文化辉煌。”^⑫这在新时代是有深刻意蕴的。我们讲文化上的“百花齐放”不是无原则地“乱放”,它必须是有边界的。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方法论,运用有规有范的形式,通过有声有色的表述,

守住思想理论宣传阵地、优秀人才培养基地、精神文明建设高地。要以高度的文化自信凝神聚气,以高度的文化自信弘扬文化精神,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表现。没有“二为”方向,就缺少政治意蕴;没有“双百”实践,就缺少文化活力。“双百”和“二为”在政治上的统一性表现为,不以政治要求凝固思想文化的活性,不以表达自由冲击政治的稳固性,政治引领是第一位的,自由表达是为政治方向服务的。

表达层次之三: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双创合一”。习近平在谈到对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时要求:“要处理好继承和创造性发展的关系,重点做好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⑬这也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重要遵循,其中至少有两层意思值得注意。一是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传统政治文化是不能照搬和因袭的。“礼仪”文化、“纲常”文化、“忠孝文化”、“修齐”文化、“治平”文化、“家国”文化中包含的价值内涵是多样的,其中的优秀内容是当下政治文化的重要借鉴内容。但是,古代君权思想投射到价值层面上定格的专制文化,又是当下政治文化需要摒弃的内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已经成为中华民族的基因,植根在中国人内心,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中国人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今天,我们提倡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从中汲取丰富营养,否则就不会有生命力和影响力。”^⑭对传统文化的“双创”要符合辩证法,充分把握哪些是需要继承的,哪些是需要抛弃的,还要探索给“古风”赋予“新意”的方法,探索使“旧枝”发出“新芽”的方法,探索使“旧说”变成“新语”的方法。并不是所有的传统文化内容都在继承和发扬之列,这需要筛选、整理和淘洗,从精神气象、价值考量、育人方向、道德气象等方面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传统政治文化的转化和创新是一体的,转化什么、如何转化是当代中国政治文化发展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创新什么、如何创新是当代中国政治文化发展的重大现实问题。二是对已有政治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文化是在革命的洗礼、困难的考验和执政的实践中形成的,自我革命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形成和发展的动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也有一个自我革命和自觉更新的过程,提

高“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⑤,是实现传统政治文化“双创”的基本要求。通过自我净化纯洁理论形式,通过自我完善优化政治制度,通过自我革新获得生机和活力,通过自我提高改善政治形象,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健康发展的保障。“双创合一”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与时俱进、实事求是的品质,对传统文化的历史承续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辩证取向,对传统文化创新转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取向,这两个方面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中。

表达层次之四:对内表达和对外表达的“内外双赢”合一。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表达有对内和对外两个渠道,内外“双赢”的工作成效是关注的要点。对内传播的主要方式是灌输和宣传,体现传播真实意图是基本前提,鼓励多样形式是基本要求,赢得人心、赢得认同是最终目标;对外传播的主要方式是交流和沟通,包括党际关系中的政党文化沟通、国际关系中的国家文化交流,最终目标是赢得共识、赢得尊重。实现内外“双赢”的过程中,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面临着一些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解释任务。应在话语系统的建构逻辑和叙事策略、符号意蕴上作出新规划,在话语体系的依存维度、价值标度、基本向度、实践效度上作出判识,在话语体系的表达力、渗透力、影响力、引领力方面体现创新发展。实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政治文化的内外“双赢”,不是与不同价值观无原则地握手言和,也不是与不同的政治文化无边界地融合共生,它的原则性和立场性始终是第一位的。西方社会价值观的形成和定格有一个长期过程,其中有可供人类社会共享的文明成果,也有与社会主义价值观相反相对的内容;中华民族长期积淀形成的价值观包含着人类文明中公认的智慧成果,也存在一些随着时代变化而落伍的内容。对此,我们的态度是:人类的优秀价值观是全世界的共同财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是要推出一个新的普世价值观,而是在寻找人类在价值观上的最大公约数,这在政治文化层面上具有求同存异之特征。

注释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78页。②王列生:《文化制度创新论稿》,中国电影出版社,2011年,第22页。③④⑥⑨《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3—4、4、2、22页。⑤⑩⑫《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145、155、139页。⑦⑧《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3、23页。⑪⑮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4、26页。⑬《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第1版),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64页。⑭《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170页。

责任编辑:文武

Analysis of the Political and Cultural Structur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Meng Rui

Yu Liangzao

Abstract: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has distinctive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s. Its spatial structure includes ideological, social and value domains; its meaning structure includes cultural pursuit with cultural self-confidence, socialist core values,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and cultural soft power as the main content; its expression structure includes "double effect" integration, "double innovation" integration, "double hundred" and "two for" symbiosis, and "win-win" both inside and outside. The construction of political cultur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as the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of political culture, and is endowed with individual content because of its own specific time and space.

Key words: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political culture; construction

【党建热点】

党的政治建设场域中的八个不等式*

丁新政

摘要:伴随着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实践的深入推进,有的党员干部在思想认识上出现了一些误区。新时代,在党的政治建设这个重大问题上,党员干部必须明白,党的政治建设取得了成绩不等于党内存在的政治问题得到根本解决,旗帜鲜明讲政治不等于主张“政治极端化”,善于从政治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不等于空谈政治,“政治同经济相比不得不占首要位置”不等于要以政治代替经济,全面从严治党不等于只讲腐败问题、不讲政治问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等于弱化、遮蔽乃至忽视党的其他建设,党的政治建设不等于国家政治建设,抓住“关键少数”不等于不管“绝大多数”。

关键词:党的政治建设;不等式;讲政治;全面从严治党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1-0024-07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党内存在的“政治意识不强、政治立场不稳、政治能力不足、政治行为不端”^①等突出的政治问题展开靶向治疗,消除了严重的政治隐患,推动党的政治建设取得重大历史性成就。然而在党内,少数党员干部对党的政治建设这一重大命题存在认识模糊、理解偏差。倘若这些思想上的谬误得不到及时纠正,势必会影响到党的政治建设的成效。故而,很有必要对这些错误认识进行剖析,廓清党员干部的思想迷雾。

一、党的政治建设取得了成绩≠党内存在的政治问题得到根本解决

针对当前党的政治建设取得的成绩,有的党员干部认为可以缓缓气,告一段落;有的党员干部“唯GDP论”,认为现如今不应该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上耗费太多精力,在疫情防控的大背景下应该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谋发展上。故而,在政治建设工作的开展中,思想上有所放松,行动上有所懈怠。这显

然是不对的。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既要肯定业已取得的成绩,又要直面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政治隐患,注重靶向治疗。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的政治建设,通过加强党性教育、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等措施推动党的政治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党内政治风气逐渐好转,政治生态明显改善,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了良好的执政环境。然而在肯定成绩的时候,我们“必须清醒看到,党内存在的政治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忽视政治、淡化政治、不讲政治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有的甚至存在偏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的严重问题”^②。因此,要“切实有效解决问题,必须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③,决不能有松口气、歇歇脚的心态。

党的政治建设是一个永恒课题,来不得半点松懈,必须久久为功、持之以恒。这内在地包含四个原因。其一,它是保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党政治属

收稿日期:2020-09-0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列宁党内政治生活理论与实践研究”(17AKS002)。

作者简介:丁新政,女,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法学博士(徐州 221116)。

性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指出：“保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政治属性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能指望泛泛抓一抓或者集中火力打几个战役就能彻底解决问题。”^④其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是一项复杂庞大的政治工程。它由众多的子工程构成，把这项工程建设好、建设强，绝不是一朝一夕之事。拿优化政治生态建设工程来说，作为总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必须把它“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浚其源、涵其林，养正气、固根本，锲而不舍、久久为功”^⑤。因为政治生态如同自然生态一样，需要细心呵护、全面监控，及时清理政治细菌、病毒，否则一旦受到严重污染，治理、修复乃至重构的代价极其昂贵。其三，政治“两面人”的存在。党内政治上的“两面人”具有极强的“伪装性”，他们当面一套，背后一套，表里不一，本质较难以辨识。故而，政治“两面人”现象在短期内很难彻底根除。其四，制度建构逻辑使然。习近平指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把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各方面，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系统完备、有效管用的政治规范体系，真正实现党的政治建设有章可循、有据可依。”^⑥而制度观念的树立和制度的建构、执行以及根据制度执行结果的反馈来不断调适和完善制度，也绝不是一朝一夕之事。

伟大的事业必须由坚强的党来领导。坚强的党首先政治上要足够强，要以党的政治建设的高质量推动党的整体建设质量的提高，进而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最根本的政治保障。当前，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要牢牢把握好两点。其一，加强理论学习。要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等与党的政治建设密切相关的重要文件，强化全体党员干部对党的政治建设之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他们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其二，建立健全党的政治建设成效评价机制，突出强调人民群众作为最高评价主体在评价机制中的重要作用。党的政治建设成效如何，人民群众最具有发言权。为此，要始终秉持“民心是最大的政治”这一根本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建设方向，使人民群众能够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成效中获得真真切切实惠。

二、旗帜鲜明讲政治≠主张“政治极端化”

当前，党内外仍有一些人对讲政治的政治要求

存在本能的排斥、抵触，把“旗帜鲜明讲政治”等同于主张“政治极端化”，认为新形势下强调旗帜鲜明讲政治就是要回到“文革”时期，把任何问题都提到政治高度，并以此作为评判一切是非曲直的标准，其结果只会导致泛政治化。在这种错误认识的影响下，有的党组织以及领导干部对落实讲政治的政治任务敷衍塞责、应付了事，对组织内一些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党员干部听之任之，缺乏及时教育、严格处罚。这种错误的认识如若得不到及时纠治，势必会阻碍党的政治建设工作的贯彻落实。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和内在要求，与“文革”时期的以“阶级斗争为纲”、实行政治挂帅有着本质区别。故而，不能因为过去出现的政治极端化倾向就要忽视政治、淡化政治、不讲政治，甚至主张“去政治化”。对于共产党来说，“放弃政治是不可能的”^⑦，“问题只在于怎样从事政治和从事什么样的政治”^⑧。正如习近平所说：“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讲政治是突出的特点和优势。没有强有力的政治保证，党的团结统一就是一句空话。我国曾经有过政治挂帅、搞‘阶级斗争为纲’的时期，那是错误的。但是，我们也不能说政治就不讲了、少讲了，共产党不讲政治还叫共产党吗？”^⑨这句话内在地蕴含双重规定。其一，任何时候都要旗帜鲜明讲政治，这是政治性、原则性、根本性的问题；其二，对“文革”时期出现的“政治挂帅、搞‘阶级斗争为纲’”错误的深刻反思，不是为了否定政治、虚无政治，而是为了更好地把握政治的本质性规定——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并把这种“反思”转化为推进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的力量。

为了帮助部分党员干部走出把“旗帜鲜明讲政治”等同于主张“政治极端化”这一认识误区，势必要使他们正确认识和深刻把握“旗帜鲜明讲政治”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以强化他们对这一政治要求的深刻理解和政治认同，增强其讲政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进而能够切实做到“在思想政治上讲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在行动实践上讲维护党中央权威、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⑩。旗帜鲜明讲政治是一种原本规定、关系规定、过程规定以及目标规定。其一，作为原本规定，从本源、本真出发，政治性是政党的根本属性，是其存续发展的基础。如果政党的

政治性丧失了,就会失去成为政党的核心要件,也就不能称其为政党了。其二,作为关系规定,党是否讲政治、能否讲好政治既关乎党的自身建设质量的好坏,也关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成败。这内在地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从政治建设 with 党的建设之间的内在逻辑来看,一方面,“如果马克思主义政党政治上的先进性丧失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就无从谈起”^⑩;另一方面,党的政治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如果党的政治建设出了问题,势必会影响到党的建设的高质量发展。其次,从党的自我革命与社会革命之间的内在关系来看,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我们党培养自我革命勇气的内在要求和根本途径,为党以自我革命推动伟大社会革命的发展提供最根本的政治保障。习近平指出:“什么时候全党讲政治、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健康,我们党就风清气正、团结统一,充满生机和活力,党的事业就蓬勃发展;反之,就弊病丛生、人心涣散、丧失斗争,各种错误思想就得不到及时纠正,给党的事业造成严重损失。”^⑪其三,作为过程规定,政治的内涵具有鲜明的时代性、问题导向性,内在地规定不同时期讲政治的具体要求会有所不同,必须根据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党的中心任务及时做出调整,否则,谁要是用旧观点来理解政治是“要犯很大的严重的错误”^⑫的。如在社会主义建设初期,我们党忽视社会主要矛盾已经由阶级斗争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一客观事实,党的中心任务应是集中精力发展生产力这一迫切要求,而仍然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旧思维来理解政治,走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路线,给党和国家事业带来深重的灾难。其四,作为目标规定,尽管不同时期所讲的“政治”内涵有所不同,但它的目标追求、价值归宿始终是致力于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三、善于从政治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 空谈政治

政治具有极端复杂性,人们通常难以把握其本质。党员干部只有在实践中不断地学习、历练,才能熟练掌握它。这内在地要求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必须加强政治实践、强化政治锻炼以提高自己的政治能力,使自己能够善于从政治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目前,仍有少数党员干部对这一政治要求存在理解偏差,忽视我们所讲的政治是马克思主义的政

治、人民的政治这一客观现实,把“善于从政治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等同于空谈政治,使党内政治生活沦为政治“清谈馆”。

讲政治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落实到具体的工作中就是要求党员干部要善于从政治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这既是党员干部所应具备的基本政治素养,也是维护马克思主义政党政治上先进性的内在要求。这与空谈政治,玩弄“政治权术”、搞政治阴谋有着本质区别。早在《关于以实物税代替余粮收集制的报告》中,针对党内外有些人把提高政治能力以“迅速而正确地解决各种复杂的政治问题”^⑬理解为“略施小计,有时甚至看作和欺骗差不多”^⑭的错误观点,列宁就提出了严厉的批评。他指出:“这种人在我们当中应当受到最坚决的斥责。必须纠正他们的错误。”^⑮对于无产阶级政党来说,“党组织的作用和名副其实的党的领袖的作用,也正在于通过本阶级一切肯动脑筋的分子所进行的长期的、顽强的、各种各样的、多方面的工作,获得必要的知识、必要的经验、必要的(除了知识和经验之外)政治嗅觉,来迅速而正确地解决各种复杂的政治问题”^⑯。因为,“明确的政治觉悟和明确的阶级组合则是高于一切的”^⑰。

新形势下培育党员干部善于从政治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必须牢牢把握以下四点。其一,要深化全党上下对“旗帜鲜明讲政治”本质的把握,明确我们所讲的政治是马克思主义的政治、人民的政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人民性,与资本主义的政治有着本质区别,不能将西方政党空谈政治,玩弄“政治权术”“政治阴谋”那一套运用到我们党内;其二,要以马克思主义武装全党,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政治教育,提高他们学习政治理论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以坚定政治信仰筑牢政治灵魂;其三,要“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把握政治方向、把握政治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和辨别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⑱;其四,要坚定政治立场、把准政治方向,时刻关心政治,密切注意社会思想政治动态。

四、“政治同经济相比不得不占首要位置” ≠ 要以政治代替经济

当前,党内少数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对“政治同经济相比不得不占首要位置”这一马克思主义基

本观点存在认识偏差,他们秉持较之经济发展,政治建设更为重要的理念,认为当前提出“旗帜鲜明讲政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就是要以政治代替经济。很显然,这种错误的认识是对马克思主义的背离,人为地割裂了政治与经济之间的逻辑关联性,其结果只会本末倒置,使党陷入空头政治的窠臼。倘若这一错误认识得不到及时澄清,必将对党的政治建设带来不利的影 响,也势必影响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正确认识和把握“政治同经济相比不得不占首要位置”的科学内涵是这一观点在实践中能够得到有效贯彻的逻辑前提。当前,正确认识、把握并学会运用这一观点,必须牢牢把握好三点。其一,强调“政治同经济相比不得不占首要位置”并不意味着政治比经济更重要。因为,“一个阶级如果不从政治上正确地看问题,就不能维持它的统治,因而也就不能完成它的生产任务”^②。也就是说,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要以“不发生政治上的危险和政治上的错误”作为前提性条件和根本性政治保障。其二,“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③。如果“生命线”出了问题,经济工作势必难以为继。其三,政治是“集中了的经济”。这一论述深刻地揭示了政治的基本特征,内在地蕴含三层含义。首先,政治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决定的;其次,政治是经济的反映,服务于经济,“政治任务对经济任务来说居于从属地位”^④;最后,人们要把握政治的基本特征,不能仅仅停留在政治本身,对其的深刻认识要依赖于对社会经济运动过程的认识。

新形势下为了更好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两种错误论调。一是“取代论”。明确“讲政治,绝不会影响经济的发展,更没有任何意思要去以政治代替经济,恰恰相反,而是为了创造更加充分的政治条件和提供更强大有力的政治保证,确保全国人民一心一意地把经济建设更好更快地搞上去”^⑤。二是“脱离论”。人为地割裂经济与政治的关系,把两者孤立甚至对立起来。这一问题在国有企业党建领域表现得更为突出,集中体现在将“抓党建”与“抓业务”分离开来,没有充分将党的建设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理论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据此,习近平指出,国有企业要“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的

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⑥。

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明显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人民生活受到较大影响。当前,我们更应该牢牢坚持“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作为兴国之要”^⑦,聚精会神搞建设,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五、全面从严治党≠只讲腐败问题、不讲政治问题

全面从严治党不能只讲腐败问题,不讲政治问题。一段时期以来,有的领导干部仍然认为,全面从严治党主要是针对党内存在的腐败问题展开靶向治疗,党员干部只要不贪污腐败,其他政治问题可缓一缓、放一放。在这一错误认识引导下,有的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流于形式,娱乐化、随意化、庸俗化问题突出,党员干部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现象时有发生。久而久之,党组织政治功能就会弱化。很显然,若任由其发展下去,势必会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效,阻碍党的建设质量的提高。

党内政治问题与腐败问题相互交织、耦合,全面从严治党不仅要解决党员干部的腐败问题,更要重点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的政治问题。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在就《中共中央关于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答记者问中强调:“在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中,习近平总书记从一开始就把解决党内各种问题高度概括到党的政治建设上来,把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现象归纳为‘七个有之’,鲜明提出‘五个必须’、‘五个决不允许’,强调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不能只讲腐败问题、不讲政治问题。”^⑧值得注意的是,之所以强调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不能只讲腐败问题,不讲政治问题”是有其深远道理所在的,它内在地包含三个现实原因。其一,腐败问题是表象,根子是政治上出了问题。党员干部之所以甘于被“围猎”,走上贪污腐化的道路,根源在于理想信念滑坡,党性缺失,丧失政治原则和政治底线。其二,全面从严治党主要包括抓思想从严、管党从严、执纪从严、治吏从严、作风从严、反腐从严,而这些措施实质上是抓政治从严在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以及反腐败斗争领域的内在要求和外在表现。其三,从全面从严治党和党的政治建设的内在关系来看,加强党的建设既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和现实考量,又

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治本之策。故而,全面从严治党必然涉及政治问题,必然要着力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政治问题。

当前,“我们党正处在一个关键的历史节点上,党的队伍发生的重大变化和党群关系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迫切需要我们首先从政治上把全面从严治党抓紧抓好”^{②7}。为此,党员干部要牢牢把握好三点。其一,要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政治教育,使其能够“自觉把讲政治贯穿于党性锻炼的全过程”^{②8},以筑牢政治灵魂;其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以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其三,要不断强化政治纪律的权威性,提高政治纪律的执行力,对任何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党员干部必须严惩不贷;其四,要加强政治巡视和政治监督,以实行最严监督和最严问责。

六、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弱化、遮蔽乃至忽视党的其他建设

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将党的政治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布局之中,明确提出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②9}。对此,个别党员干部误以为新形势下要求“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就是要弱化、遮蔽乃至忽视党的其他建设。体现在行动上,就是对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有所懈怠。很显然,这一错误认识割裂了党的政治建设与党的其他建设的内在关系。为此,有必要科学阐释这一论断的逻辑依据,廓清党员干部思想上的迷雾。

“党的十九大把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强调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是有深远考虑的,也是有充分理论和实践依据的”^{③0}。从哲学维度来看,事物的性质主要由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它内在地蕴含双重规定。其一,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其他建设。政治建设是打头、管总的,起着纲举目张的作用。其二,党的其他建设服从服务于党的政治建设。从理论维度来看,尽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他们的著作中并未明确提出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但他们在领导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十分重视突出政治的地位,如马克思提出,“每个真正的无产阶级政党,从英国宪章派起,总是把阶级政治,把无产阶级组织成为独立政党当作首要条件”^{③1}。这里的“阶级政治”

就是指无产阶级政党政治。列宁在《关于以实物税代替余粮收集制的报告》中反复强调:“提高群众的政治觉悟是摆在第一位的任务。”^{③2}从历史维度来看,这是对中国共产党近百年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经验进行深刻总结基础上所作的战略安排。也就是说,当前明确“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是有历史依据的,它实际上是对“没有正确的政治观点,就等于没有灵魂”^{③3}、“把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非常重要的地位”^{③4}、“政治是大局”^{③5}等几代中国共产党人有关党的政治建设观点的逻辑延伸。从实践维度来看,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实践使我们深刻认识到,“不抓党的政治建设或偏离党的政治建设指引的方向,党的其他建设就难以取得预期的成效”^{③6}。

针对如何突出党的政治建设这一根本性地位的同时,又能很好地处理党的政治建设与其他建设之间的内在关系这一问题,习近平强调:“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于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以政治上的加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引领带动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高。”^{③7}这段话内在地蕴含两层含义。其一,旗帜鲜明地指出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是要弱化、遮蔽乃至忽视党的其他建设,而是为了更好地发挥政治建设对党的其他建设的统领作用,以党的政治建设的高质量发展推动党的整体建设的高质量发展。其二,党的各项建设处在一个统一体中,都是统一体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每一组成部分不仅独自发挥着各自的功能与作用,更在辩证统一体中发挥着整体功能与效果。故而,一方面,在保持党的各项建设相对独立性的同时,还要准确把握党的各项建设之间的逻辑关系,以防止各项建设之间功能和作用的相互稀释、消解甚至抵消,进而阻碍党的整体建设功能的发挥、效能的释放;另一方面,要充分了解党的各项建设的优势强项与薄弱环节,促进各项建设之间优势互补、相互促进,以更好地发挥思想建党、组织固党、作风塑党、纪律兴党、制度治党、政治强党的功能作用,进而推动党的整体建设质量的提高。

七、党的政治建设≠国家政治建设

有的党员干部对党的政治建设与国家政治建设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把握不清,有的直接把两者等同起来,认为它们可以相互替代。在实际工作中,这

种错误的认识具有极大的危害性。其一,遮蔽党的政治领导地位,在党内外极易造成“去领导化”“去政治化”的不良倾向;其二,容易导致党政不分,以党代政,造成政治资源浪费、政治效率低下、政党权威式微;其三,极易导致国家政治生活的混乱,从而不利于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建设营造良好的政治环境,进而阻碍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因此,必须正确认识 and 深刻把握党的政治建设与国家政治建设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以澄清这种思想上的谬误,为政党自身建设效能能够溢出党的建设场域进入国家建设范畴扫清思想障碍,以政党政治建设来建构国家政治建设。

正确理解和把握党的政治建设与国家政治建设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要牢牢把握好四点。其一,党的政治建设与国家政治建设分别隶属于不同的政治范畴。两者的建设主体、客体、主要内容、组织架构、运行机制等各不相同。一方面,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的党的政治建设,是从属于党的建设范畴的,它的建设主体是全体党员,且以党内规章制度为运行准则,决定着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另一方面,作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构成要件的国家政治建设,是从属于国家建设范畴的,它具有建设主体多元化典型特征,以“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③为工具使命。其二,中国共产党“一身二任”的角色定位内在地将党的政治建设与国家政治建设联系起来:作为领导者,中国共产党承担着领导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重任;作为执政者,提高治国理政的水平,推动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水平的提高也是摆在中国共产党面前一个紧迫而又突出的重大问题。其三,政党政治是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趋势和典型特征,现代化建设将政党政治与现代化国家建设勾连起来:一方面,“政党政治及其实现是现代国家建设与发展的现实性要素构成,深刻影响着现代社会进步的质量和方向,进而决定了政党政治实践必然成为现代化体系构建与运行不可逾越的历史进程”^④;另一方面,现代化建设内在地包含现代化国家政治建设,而国家政治建设能力不足会倒逼政党能力建设,要求政党能力建设成效溢出自身建设场域,进入国家政治建设领域,以促进国家政治建设能力的提高。其四,两者在行动逻辑上、本质上、目标指向上、价值上具有一致性,都

是为了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新形势下,要通过政党政治建设的高质量发展助推国家政治建设的高质量发展,进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提供良好的政治环境。要以正确认识和把握党的政治建设与国家政治建设的内在逻辑关系为逻辑前提,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原则,以政党意识形态建设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为重中之重,以政党政治能力建设建构国家能力建设为关键举措,以党内政治生态的风清气正推动从政环境的海晏河清、朗朗乾坤,进而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目标导向。

八、抓住“关键少数”≠不管“绝大多数”

在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实践过程中,有人错误地认为只需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确保他们政治信仰坚定、政治初心不改、政治言行合规、政治能力过强就行了,不需要涉及每一个党员。这种想法显然是失之偏颇的。“关键少数”作为整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整体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但是它不能代替整体。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正确厘清抓“关键少数”与管“绝大多数”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明确两者之间并无逻辑冲突,而且具有内在关联性、良好互动性、逻辑自洽性。首先,“关键少数”对“绝大多数”具有示范作用。“教者,效也,上为之,下效之。”领导干部作为党的政治建设的中坚力量,其在政治建设中的角色地位、责任担当内在地对其政治素养、政治品质、政治能力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正如习近平所说:“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⑤其次,管“绝大多数”对于进一步抓好“关键少数”具有辅助作用。因为“绝大多数”的政治参与意识越强、有序参与党的政治建设的积极性与主动性越高,对“关键少数”的政治监督意识也会越强,进而对“关键少数”的政治言行也会起到重要的约束和规范作用,也就越有利于促进良好政治生态的形成。

一言以蔽之,“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结合”^⑥。换言之,

既要旗帜鲜明地反对只抓“关键少数”,不管“绝大多数”的错误行为,又要反对不分重点眉毛胡子一把抓的做法;既要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正向示范作用,带动“全体党员一起动手”推动政治建设的高质量发展,又要加强对“绝大多数”的政治教育、政治引导,充分激发他们参与党的政治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这一政治要求落实到具体的工作中,以促进党的政治建设效能的充分释放。

注释

①②③⑤⑥⑨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4、2、2、17、25、15—16、27、30、30、30页。④⑩⑳习近平:《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为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提供重要保证》,《人民日报》2018年7月2日。⑦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69页。⑨⑫④《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80、37、46页。⑩《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1·5”重要讲话》,人

民出版社,2018年,第5页。⑬⑭⑰《列宁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48、48、48页。⑮⑯《列宁全集》第41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61页。⑰⑱《列宁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08页。⑲⑳《列宁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83页。㉑《江泽民论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专题摘编)》,党建读物出版社,1999年,第73页。㉒《列宁全集》第34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22页。㉓江泽民:《论党的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212页。㉔㉕㉖《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176、37、180页。㉗《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9页。㉘㉙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6、36页。㉚《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74页。㉛《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26页。㉜《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42页。㉝《胡锦涛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53页。㉞王韶兴:《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社会主义政党政治》,《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6期。

责任编辑:文武

Eight Inequalities in the Field of Party's Political Construction

Ding Xingai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of the Party's political construction practice in the new era, some Party members and cadres have some misunderstandings in their ideological understanding. In the new era, Party members and cadres must understand that there are eight inequalities in the Party's political construction. Many achievements have been made in the Party's political construction, which does not mean that the political problems within the Party have been "fundamentally solved"; a clear-cut stand on politics does not mean that "political extremism" is advocated; being good at analyzing and solving problems from a political point of view does not mean empty talk about politics; having to take the primary place of politics in comparison with the economy does not mean replacing the economy with politics; strictly governing the Party in an all-round way does not mean only talking about corruption but not stressing political problems; putting the Party's political construction in the first place does not mean weakening the Party's other construction; the Party's political construction does not mean national political construction; and grasping the "key minority" does not mean ignoring the "vast majority".

Key words: the Party's political construction; inequality; stressing politics; administering the Party in a comprehensive and strict manner

【经济理论与实践】

新冠肺炎疫情下全球产业链重构趋势及中国应对^{*}

郭 宏 伦 蕊

摘 要: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蔓延,对国际生产秩序造成严重冲击。疫情严重破坏了全球产业内分工、产品内分工体系的基础,迫使企业重新考虑全球产业链布局,弱化对价值链效率的追求,更加强调供应链安全和弹性。疫情期间,西方国家加速调整贸易、投资和产业政策,国家发展战略的内向化转变日趋明显。疫情叠加经济、技术、政策多重因素的影响,驱动全球产业链重构加速。短链化、区域化、增加值高度集中、治理模式变革,成为未来全球产业链重构的重要趋势,将对我国发展的核心利益带来严峻挑战。对此,我国需要转变发展战略,对产业发展、利用外资、对外投资、国际合作等政策作出重大调整。

关键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产业链;重构趋势;政策调整

中图分类号:F7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1-0031-08

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蔓延,对国际生产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动摇了20世纪90年代以来不断深化的全球产业链分工体系的基础。疫情期间,西方主要国家纷纷调整对外经济政策,更加强调国家安全、供应链弹性和关键供应自主,国家政策内向化转变日趋明显。跨国公司提高供应链弹性的动力以及各国应对疫情的长期政策反应将加速全球产业链重构的趋势。未来一段时期,受疫情叠加经济、技术、政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全球产业链在长度、地理分布和治理模式等方面将发生剧烈变化,对我国经济发展和参与国际分工带来重大影响。应对这种大变局,需要准确认识未来全球产业链重构趋势,及时调整我国的发展战略和政策范式。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产业链的冲击

新冠肺炎疫情对国际生产秩序造成严重冲击。20世纪90年代以来,全球产业间分工逐步转向产业内分工和产品内分工,并最终演变为不断深化的

产业链分工,极大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动摇了产品内分工体系的基础。在疫情冲击下,生产和供应链的断裂,充分暴露了这一分工体系的脆弱性。疫情期间各国产业链复工复产复销的节奏相异,破坏了整个及时交货系统,产业链龙头企业难以担负起协调不同生产工序和生产区段的任务,产业链协作机制趋于崩溃,全球范围内的最优化生产配置成为空谈。

从时间维度看,疫情对全球产业链的冲击可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2020年2月初到3月上旬。疫情在中国暴发,鉴于我国以中间品为主的贸易结构,这一阶段国内企业的停工和物流受阻,不仅使企业自身面临供应链“生态位”被替代的风险,还通过出口供应链影响他国,引发全球供应链的局部断链风险,使此阶段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远超中国自身的经济体量。第二阶段从2020年3月初至全球疫情得到基本控制。疫情的全球蔓延,使美欧日韩的一些跨国公司停摆,海外供应链出现梗阻与

收稿日期:2020-11-20

^{*} 基金项目:河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新时期我省打造利用外资新优势研究”(182400410033);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河南自贸试验区协同治理机制优化研究”(2020BJJ006)。

作者简介:郭宏,男,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北亚研究中心主任,教授(郑州 450046)。

伦蕊,女,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经济学博士(郑州 450046)。

需求回落,表现为滞销与断供的双重风险,全球产业链的问题从供给端转向供需两端。目前,全球疫情蔓延不仅没有缓解迹象,而且呈现不断加重的趋势。随着疫情的持续发展,众多国家、行业受到大面积冲击,全球产业链的断链风险持续升级。第三阶段是后疫情时代。疫情平息后,跨国公司出于供应链安全考虑,避免在一国生产过度集中化的风险,将增加或替换其供应商和采购商,调整全球投资布局,从而导致供应链结构和关系的深层次变革,对全球产业链带来深远影响。

新冠疫情通过连续三个阶段的发酵,将诱发连锁性的“次生灾害”,对全球产业链协作产生多维度、全方位的影响。由于全球产业链涉及大量中间品的多次跨境流动,当前疫情既冲击全球产业链的供给侧,也涉及中间品需求,随着时间的推移,又波及终端消费和产业链投资,最终进一步制约供给侧,引发连锁震荡。在供给层面,由于疫情在工业大国迅速蔓延,疫情严重国家的产能缺口冲击全球生产体系,导致其他国家获得必需工业投入品的难度更大、成本更高,直接阻断了正常的生产活动。在需求层面,疫情带来的各国经济严重衰退,全球需求市场急剧萎缩,成为全球产业链面临的重要挑战。根据世贸组织的估算,2020 年全球贸易额将下降 13%—32%。^①在全球供应链本地化导致中间品贸易大幅缩减的同时,由宏观经济衰退引发的延迟购买使最终品贸易也趋于下降。在投资层面,疫情蔓延助推避险情绪,大宗商品价格的剧烈波动增加了企业运营和财务管理的难度,也使企业搁置甚至放弃投资意向,减缓其全球产业链的布局进度。根据联合国贸发会预测,2020 年全球直接投资降幅高达 40%,首次降至万亿美元以下,2021 年将进一步下降 5%—10%。^②

不同产业链在疫情中所受的冲击,与其复杂程度和上下游关系密切相关。短期内复杂产业链所受冲击比简单产业链更为严重。这是因为复杂全球价值链(GVC)涉及贸易中间品的多次跨境,在疫情中显得更加脆弱。2017 年复杂 GVC 占全球 GDP 的比重约为 5.5%,所涉及部门主要包括电子通信、交通运输设备、精密仪器等,预期这些部门所受冲击最为严重,利润降幅也最大。^③

从国家层面看,各国参与全球产业链的程度和位置不同,疫情的影响机制和冲击程度各有不同。

作为全球制造中心,中国的供应链安全和产业链地位都受到严重冲击,尤其是汽车、能源、机械、化工、医药、航空、航天和劳动密集型行业受冲击较大。疫情已经导致我国纺织服装、造纸与印刷品、化学与医药、金属及其制品业的工业原料出口滞销,以及电子设备、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和交通运输设备的元部件出口滞销。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发动机、化工、医药和航空航天等高端制造业则面临进口元部件断供问题。疫情也导致中国部分行业面临外资撤资、供应链外迁风险,部分产业回流美欧发达国家趋势加强,部分生产环节加速向南亚、东南亚、南美等发展中国家转移。尽管大部分跨国公司不太可能将生产线全部移出中国,但留在国内的生产线可能主要供给国内和亚太市场。在这种情形下,我国将面临由世界工厂演变成成为亚太地区的区域工厂,甚至是仅仅面向中国市场的本地化工厂的风险。这势必会动摇中国的国际制造中心地位,降低中国在全球产业链中的重要性。

从长期来看,与以往自然灾害对商业模式的暂时干扰不同,此次疫情将迫使企业重新考虑其全球价值链,弱化对价值链效率的追求,更加强调自身产品供应安全,进行多元化布局以分散风险。这将导致全球产业链在长度、地理分布和治理模式等方面的剧烈变化。

二、西方国家的政策调整及其影响

1.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国际政策环境的演变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在全球范围内,驱动全球产业链开放的因素不断弱化,抑制全球产业链开放的因素却逐步强化。“有条件保护论”成为抑制全球产业链开放的重要理论依据。据此理论,全球化并不总是提高发达国家福利,一旦后发国家通过技术学习和赶超,以更快的速度提高生产率,全球产业链分工就会损害发达国家的福利。^④发达国家必须加速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以确保自身的生产率优势,同时还要尽可能抑制后发国家的技术赶超。

基于这种理论思潮和对全球分工体系脆弱性的认识,全球范围内国家干预主义和保护主义开始抬头,贸易争端加剧,国际合作从多边转向双边和区域。发展中国家开始担忧过早“去工业化”,发达国家则力图通过再工业化重建其制造业基础,巩固其

在先进技术领域的战略地位。国家安全、产业链安全问题在发达国家引起格外关注,疫情前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就出现了发展国家生产能力、加强产业链自主性的思想。特朗普政府执政以来,极力推动制造业回流美国。2019年,美国国防后勤局(DLA)发布《供应链安全战略》,提出维护和保障供应链安全性,构建有弹性、有韧性的全球供应链系统。德国政府发布《国家工业战略2030》,德法两国共同发布《面向21世纪欧洲工业政策宣言》,不约而同地将供应链安全和生产本地化作为产业政策调整的重要内容。^⑤在投资政策方面,欧美国家出于国家安全考虑进一步加强了对外资的限制,尤其是在战略产业和关键基础设施领域。

2. 疫情发生后西方国家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

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大流行,进一步改变了西方国家对经济全球化的理解,动摇了一些国家支持经济全球化的政策和政治基础。疫情使西方国家认识到全球分工体系的脆弱性和确保产业链安全的紧迫性,重新权衡产业发展的经济效率与社会效益,更加强调国家安全、供应链弹性和关键供应自主。疫情期间,西方国家采取了多种严格的贸易和运输限制措施。美、德、法、日等西方主要国家更是通过支持本国企业回迁、收紧外资安全审查、加强本国战略产业保护等政策,力图提升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特别是战略产品和服务的国家或区域供应能力,实现对经济的自给自足和自主可控,经济政策出现了显著的内向化转变趋势。西方国家政策调整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应对疫情的贸易限制措施。截至2020年7月,38个国家或地区对除医疗物资外的货物贸易采取了相关措施,74个国家或地区对医疗物资贸易采取了相关措施,主要限制或禁止医疗和防疫物资的出口以及农产品、动物类制品、食品的出口。这些出口限制措施既包括临时禁止出口禁令,要求当地用品生产商只向或者至少优先向国内买家供货,对当地生产产品出口规定明确的百分比限制,也包括出口授权计划这种不太透明的出口限制措施。鉴于疫情的继续加剧,不能排除出口限制措施数量的进一步增加,以及现有临时出口禁令时间的延长。

二是以补贴、税收优惠或立法形式引导企业回迁。美国特朗普政府启动《紧急状态法案》和《国防生产法案》,要求将关键产业链全部搬回美国。为

“构建强韧的经济结构”,日本政府宣布实施一项2435亿日元的供应链改革计划,支持日本企业把产能搬回国内,或向东盟国家分散。法国总统马克龙声称,危机后法国将寻求把医疗及其他制造业回迁法国和欧洲,重建“法国主权与欧洲主权”。

三是支持本土企业扩大产能。美国运用《国防生产法案》,强制推动医疗产品的国内生产和供应。近期美联储实施的无限流动性和无限量宽松政策,以2万亿美元刺激经济复苏,将进一步提升美资企业在本土的投资意愿。根据美加墨新贸易协定(USMCA),美加墨三国意图通过税收优惠等措施,把汽车零部件在三国国内的生产比例提高到75%。

四是实施更加严格的外资审核标准。以美国为首的西方主要国家在国际投资政策上,采取更加严厉的限制和保护措施,特别是加强了基于国家安全考虑的外资并购审查,部分国家采取了针对中资企业的歧视性限制措施,其目的是预防外资对卫生服务、生物技术等与卫生危机管理直接相关行业的低价并购,以及出于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考虑,禁止外资对本国更广泛的“战略”行业资产的并购,防止关键性的技术被外国所掌控。

五是实施技术封锁。为确保本国企业在全产业链中的优势地位,一些发达国家采用了技术封锁措施。美国一方面通过《出口管制改革法案》,发布14类前沿技术封锁清单;另一方面通过“长臂管辖”,不断将特定的中国高科技企业或科研机构列入实体管制清单,切断对华技术供应链。疫情期间,美国商务部仍在部署修订更为严苛的长臂管辖原则,对华技术封锁措施进一步升级。

六是推进全球产业链的“俱乐部模式”。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正在推动产业链和供应链由“全球模式”转变为“俱乐部模式”。近期,美国联合澳大利亚、印度、日本、新西兰、韩国和越南等国,推动建立被称为“经济繁荣网络计划”的“可信赖伙伴”联盟,涵盖贸易、投资、能源、基建、数字经济等领域,其战略目的就是改变现在的全球产业链构成,从政治、制度、意识形态上重构国际合作格局,重新建立美国主导的、将中国排除在外的国际多边政治、经济和金融新体制,促使其产业链去中国化。

这些政策举措在本质上是一种逆全球化行为,是以“国家安全”“产业链安全”为借口对贸易投资保护主义进行辩护的产物,带有浓重的国家干涉主

义和经济民族主义色彩。从目前情况看,西方国家经济政策的内向转变不单单是短期内应对供应链安全的临时性手段,更是一种基于长期安全利益的战略考量。如果这些政策被其他国家仿效,进而在全球蔓延,势必加剧保护主义和经济全球化的倒退趋势,触发全球产业链的深度调整,推进全球产业链短链化、本土化、区域化的趋势,极大压缩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产业链的空间,削减其价值获取的机会,阻断其获取先进技术的途径,发展中国家基于垂直专业化的外向型发展战略和产业升级将面临严峻挑战。

三、全球产业链重构的趋势

1. 以全球金融危机为分水岭的国际生产发展态势

30 年来,以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为分水岭,国际生产呈现明显不同的发展态势:危机前的 20 年快速增长,危机后则陷入停滞。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技术进步使生产过程精细划分、构建复杂跨境供应链成为可能,全球贸易投资政策自由化、出口导向型增长政策、要素成本差异和贸易成本下降,促进了跨国公司的全球扩张。1990—2010 年间,全球 FDI 存量增长了 10 倍,全球贸易额增长了 5 倍,其中绝大多数是公司内贸易和供应链内部贸易。伴随跨国公司从寻求自然资源和国际市场向利用劳动力成本和生产率的战略转变,国际生产已从相对简单的跨境结构演变成为更为复杂的国际生产网络。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后,尤其是 2010 年后,国际生产增长势头明显停滞。实物生产性资产的跨境投资流量停止增长,贸易增长放缓,全球价值链贸易下降。全球 FDI 的年均增长率从 1990 年代的 15.3% 和 2000 年代的 8.0%,降到 2010 年代的 0.8%。国际贸易在以超过 GDP 两倍的速度增长了数十年后,在 2010 年代明显放慢。跨国公司几十年来的全球扩张趋势在 2010 年代戛然而止。1990 年代,全球跨国公司 100 强的跨国化指数增长了 5 个百分点,2000 年代继续增长 10 个百分点,2010 年代则陷入停滞。^⑥

导致近 10 年国际生产停滞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是 FDI 投资收益率逐步下降。在金融危机爆发前,FDI 投资收益率达到峰值 9.6%,此后进入下跌通道,到 2019 年已跌去三成。投资收益率的快速下降

使发展中国家对于跨国公司的吸引力趋弱。二是生产自动化降低了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追寻低成本劳动力优势的动力。劳动力成本套利一直是塑造现代国际生产模式和全球价值链的主要力量之一,生产自动化极大消减了劳动力成本套利的吸引力。^⑦三是跨国公司海外投资的轻资产化和非股权模式。新一代产业革命和数字技术的发展,使跨国公司的海外业务越来越轻资产化,对实物资产的投资越来越少,通过数字渠道、非股权模式而非国际直接投资进入全球市场的活动日益增加。四是国家干预主义和保护主义政策的回归,导致跨境投资活动受限。

2. 影响全球价值链演变的关键因素

伴随着国际生产的停滞,这一时期的全球产业链也处于深刻演变过程之中。从理论上讲,众多影响机制决定了全球产业链的演变。跨国公司对生产模块化和规模经济的寻求可能导致价值链更长,较高的贸易成本和创新强度会缩短价值链长度。劳动力成本套利机会大、产品定制程度高使得增加值地理分布更为广泛,供需集中度、贸易和运输成本高则会导致地理分布更为集中。交易成本、知识产权则对跨国公司全球价值链治理模式选择产生重要影响。详见表 1(见下页)。

近 10 年来,新工业革命、经济民族主义抬头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成为驱动全球产业链发生重大变革的三大趋势性影响因素。这些趋势有时会相互加强,有时会朝相反的方向推动全球产业链的演进,造成不同行业和地区演进形态的巨大差异。例如,机器人、物联网、3D 打印、云计算等技术的发展,通过压扁、挤压或弯曲国际生产的“微笑曲线”,对全球价值链的长度、地理分布和治理模式施加重要影响。^⑧经济民族主义则缩减了国际直接投资、商品贸易、全球价值链贸易的规模。具体来看,产业政策上的国家干预主义支持全球价值链中知识和技术的集中和集聚,整合模块化价值链,抵消劳动力成本套利机会。提高贸易壁垒、加强外资审查和限制对外投资等贸易投资保护主义措施,阻碍了价值链分工细化和地理扩散。从多边向区域和双边政策框架的转变,使区域内贸易成本降低,强化了本土化和区域价值链的发展。可持续发展问题影响着跨国公司的行为和治理选择,规制政策、消费者偏好和声誉风险正在改变跨国公司的行为,推动供应链缩短和对供应链进行更严格的控制。

表1 影响全球价值链长度、地理分布和治理模式的关键因素^①

决定因素	影响	关系		
		L	GD	GC
套利机会(劳动力成本、监管、税收)	劳动力成本差异是效率寻求型投资和国际生产网络布局的根源;监管、税收等套利机会也使得国际网络更加复杂	+	+	
供应、需求的集中度、专门知识与技术	价值链的上、下游及知识密集型部分的地理分布,取决于需求地点、关键供应来源、技术和人才		-	
贸易成本	贸易成本主要影响价值链的长度以及增加值的地理分布。在多次跨境产品或部件的成本中,包含关税和行政程序成本在内的贸易成本占据着较高份额	-	-	
运输成本	运输成本影响着公司的采购和选址决策,进而影响价值链的物理长度和地理分布	-	-	
交易成本	体现在传递信息、产品规格、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方面的交易成本,决定了主导企业寻求外包的程度和价值链中的步骤数量	-		+
生产过程的模块化	生产可被分解的程度是离散型任务碎片化的驱动因素和先决条件,并决定着价值链的长度	+	+	
专业化分工的收益	专业化收益是价值链分散化的关键驱动因素。专业化收益与任务层面的规模经济密切相关	+		
规模经济	价值链任务层面的规模经济带来专业化收益,并导致更大程度的分散化;整合生产过程中的规模经济则对价值链长度产生相反的效果	+/-	-	
创新和知识产权密度	高密度的知识产权会导致更严密的控制、价值链内向化、生产本土化。在产品或工艺规范易于被编码和传输的情况下,通过非股权进入模式的控制可能优于FDI	-	-	+
产品差异化或定制化的程度	定制的需要往往导致增加值的分散化,即更分散的空间地理分布	-	+	+/-

注:“关系”列显示的是各种决定因素与价值链长度(L)、地理分布(GD)、治理与控制(GC)之间的正相关或负相关关系。其中,决定因素与GC之间的关系可被解释为通过非股权进入模式或内向化(即基于所有权的治理)实现更多的控制。

3. 全球产业链重构趋势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成为推进全球产业链转型的催化剂。疫情的全球大流行已经严重影响了许多行业的跨国公司的生产网络和供应链。跨国公司提高供应链弹性的动力以及各国应对疫情的长期政策反应将加速全球产业链转型的趋势。疫情叠加经济、技术和政策环境的影响,使未来10年全球产业链处于转型的关键时期。尽管转型的程度和范围存在很大不确定性,但已显现出一些重要的发

展趋势。

一是短链化。疫情前,生产模块化、专业化和规模经济共同导致了价值链的多层次发展,推动着价值链长度的不断延展。疫情凸显了依靠任何一个国家提供投入或最终产品的危险,驱使全球产业链加速走向短链化。为构建自主可控的供应链,提升和保护战略产业能力,许多国家将着手推动价值链本土化。跨国公司加快供应链和生产过程重组,追求简化生产过程以及使用在岸或近岸作业,而非传统的分包和离岸外包。跨国公司通过高度集成的内部化运营在近距离生产,并将最终产品出口到国外市场。FDI从全球效率寻求型投资向区域市场寻求型投资的转变,从分散的垂直专业化投资向更广泛的工业基地和集群的投资转变,推动着产业链短链化的大发展。不同行业转向短链化的原因各不相同。在纺织、服装和食品等行业,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生产工序容易大规模复制,导致生产短链化。在电子和汽车等高技术价值链密集型产业,受西方国家产能回迁政策的压力,跨国公司对更短、更可持续的价值链以及更多样化、更灵活的生产系统的追求,可能导致短链化。在制药行业,为了更靠近消费市场、更便于实施个性化定制,以获取重要的特定市场优势,从而采取集中协调的分布式、短链化制造模式。

二是区域化。区域化有两种形态,一种是跨国公司从全球价值链退出,转向在地区层面复制价值链;另一种是跨国公司在近岸建立业务结构,促进区域性国际生产增长。疫情前,产业链区域化在东亚和北美地区就呈现不断加剧的趋势。未来10年,在区域经济合作、区域自主性要求以及国家提升产业能力的政策环境推动下,产业链区域化现象将非常普遍,尤其在传统全球价值链密集型产业、区域加工业和初级产业表现得更为明显。汽车产业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开始从全球价值链转向区域价值链。食品、饮料和化工这些与本地原材料的上游联系和区域细分市场下游联系紧密的区域加工业,出于接近采购与消费市场和本地化生产溢价的考虑,将进一步巩固其区域价值链。在能源部门和农业,为减少对区外市场的依赖性,对本地和区域市场的采购将呈现加速趋势。发展中国家对廉价消费品市场需求的增长推动着电子产品和纺织品行业的区域价值链发展。从技术上讲,包括数字技术和数字基础设施在内的数字化发展,有利于区域价值链的集中协调,

也为在区域内复制全产业链提供了可能。区域化促进了地区内部的专业化和产业多元化发展,打破了对发达市场、资本和技术的依赖,从而刺激了区域发展进程,为发展中国家结构转型和价值链升级提供了机会。因此,产业链区域化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独特的意义。

三是增加值地理分布趋于集中。疫情后,不同产业的国际生产地理布局可能会发生不同方向的变化。对低技术 GVC 密集型产业,受限于经济和技术的可行性,跨国公司从劳动力成本差异中获利的动机依然强烈,可能会在一段时间内继续发展其复杂的国际分工网络。数字技术的运用,使服务业尤其是高附加值服务成为由劳动力成本套利驱动的离岸外包的新前沿。^⑩因此,以上这些产业的国际生产布局可能进一步分散。对战略资源产业,出于减少对石油生产国战略依赖的考虑,跨国公司在未来将更多地投资于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以及为电动汽车市场服务的技术和基础设施。这些投资方向对地理区位的要求降低,将导致这些产业的地理分布从高度集中趋于分散。虽然国际生产在一些产业呈现分散化趋势,但总体上,全球产业链的短链化、区域化将驱使增加值地理分布更趋集中,尤其在高技术 GVC 密集型产业最为突出。鉴于能够提供医疗设备等基础性商品,或者具有经济或技术上的战略重要性,高技术产业将遭受更多的产业回迁政策干预。自动化、机器人技术的发展,也成为产能向发达国家回迁的技术触发因素。数字技术和电子商务的普及,使得增加值在早期研发活动和后期营销活动中进一步集中。数字平台在 GVC 密集型产业和服务业的使用,也会导致增值活动在地理上更加集中,大部分的价值链增值活动将集中在少数地点的大型跨国公司之中,许多在低成本地点完成的劳动密集型任务将获得相对更少的增加值。国际生产的分散化意味着为更多的国家和供应商提供了参与产业链的机会,但增加值集中化趋势将使发展中国家和企业的价值获取更为困难。

四是价值链治理模式的演变。在微观层面,即全球价值链治理选择方面,受行业特定因素的影响,跨国公司协调和控制其国际生产网络的方式有着重大的差异,主要体现为低技术 GVC 密集型产业链的平台化治理和高技术 GVC 密集型产业链的内向化治理。在低技术 GVC 密集型行业,外包而非 FDI 的

国际生产模式将继续强化,借助数字化平台对分散的供应商进行集中协调变得十分重要。供应链治理平台化有利于减少治理和交易成本,增强集中式的协调和控制,提升国际生产网络的效率,从而成为低技术 GVC 密集型产业的价值链治理新趋势。在高技术 GVC 密集型行业,离岸外包和分包减少,在岸或近岸作业增加,价值链治理将越来越内向化,尤其是知识密集型活动的内部化倾向将更为显著。总体上,在未来时期,更多的轻资产、重关系、重知识型企业将掌控着高技术 GVC 密集型行业的链主位置,核心技术的研发活动越来越内部化,使发展中国家的企业更加难以实现基于垂直专业化的价值链地位攀升。在宏观层面,体现为从多边合作转向区域和双边合作治理模式。未来将以更多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双边合作取代多边合作机制。受贸易保护主义、美国单边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多边贸易谈判陷入僵局,世贸组织几近停摆,全球多边贸易体制遭到严重破坏。未来一段时期,一些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如北美、欧盟、中国—东盟、美洲、非洲各类自由贸易区以及中日韩自由贸易区,将在构建区域内联系与对话机制、推动区域或双边多领域合作、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四、我国的应对措施

全球产业链重构对中国发展的影响重大。改革开放以来,通过投资和贸易,中国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是全球产业链网络的枢纽与核心。深度参与全球产业链,促进了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产业链升级。未来一段时期,以短链化、区域化、增加值集中化和治理模式变革为主要特征的全球产业链重构趋势,将对我国经济发展和参与国际分工带来重大影响。传统资源和低成本劳动力将丧失竞争优势,全球价值链参与、价值获取、基于垂直专业化的发展、产业链升级变得更加困难。当然,全球产业链重构也为我国参与全球价值链、实现产业链高端跃升带来一些发展机遇。要迎接挑战并抓住机遇,关键在于调整发展战略和政策范式。当前,我国亟须重新平衡对外开放战略和国家经济安全,加快从出口导向的全球产业链战略转向国内产业链和区域产业链战略。对内积极调整产业布局,着力打造内需导向的国内产业链体系;对外调整嵌入全球产业链的战略路径,培育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在此

过程中,以下几个方面应成为政策调整的着力点。

1. 打造区域产业集群

加快推进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实施,着力打造一批上下游高度协同、技术上紧密联系、流程上集约高效的世界级产业集群,提升区域经济创新能力,增强产业国际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以产业链核心企业为龙头,优化产业配套环境和条件,加快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健全市场一体化发展、区域合作互助、跨区域产业集群发展协调等机制,推动形成更有效的区际协调战略。进一步加强沿海与东北、中西部地区的区际互动和经济循环,鼓励产业向中西部梯度转移,消除区际间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环节壁垒,畅通物流、人流、信息流、资金流等要素的循环,推动形成国内统一大市场,实现区域统筹发展,使内循环真正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

2. 加快推进产业链升级

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尽快跨越“低端锁定”,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国际竞争力。鼓励科技创新,形成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力争尽快解决一批“卡脖子”的重大技术难题。加大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等环节的投入,瞄准产业链短板和高端环节开展研发,以创新驱动产业链升级,由中国制造升级为中国创造,不断增强产业链控制与主导能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把握第四次产业革命机遇,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大力促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发展,加速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商业化应用,加快推进传统产业与高科技、高端产业融合互动,促进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链,形成产业竞争新优势。

3. 构建产业链安全防控体系

从国家战略角度建立产业链安全体系,强化工业能力,防止过早“去工业化”,构筑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全产业链,有效提升我国产业链安全性。加强产业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将短期应对疫情对供应链的冲击与中长期降低产业链对外依赖程度相结合,打破西方技术封锁,提升高端制造的供给能力。明确产业链安全战略的重点领域,根据产业链竞争力程度划定重点产业监测范围。

构建国家产业链安全重点企业培育、救援机制与产业链安全防控体系,对重点产业进行产业链“体检”,梳理出“短板”基础技术和关键装备,加快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成立产业链安全风险管理部门,搭建合作机制,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政府部门间,乃至企业、政府与高校、研究机构等主体之间的协同合作。加强国际产业安全合作,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安全可靠产业链供应链。

4. 调整利用外资模式

既促外资增量,也稳外资存量。坚定不移地推动开放战略,健全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升外商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水平,加快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打造更具吸引力的营商环境,提升国际投资的吸引力,预防外资撤资和投资转移风险。调整利用外资发展模式,切实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把外资政策的重点转向“引资补链”“引资扩链”和“引资强链”上来。改变招商引资方式,从关注效率导向型投资转向区域市场寻求型投资,从关注分散的垂直价值链的投资转向更广泛的工业基础和集群的投资,从基于成本的竞争转向基于供应链灵活性和弹性的竞争,从优先考虑大型投资项目转向为小型分布式制造投资腾出更多空间。大力提升软硬数字基础设施质量,将数字化的软硬件基础设施、配套的生产性服务、良好的工业基础和超大规模市场作为招商引资的推介亮点,吸引基于平台的轻资产型投资以及数字经济领域的投资。

5. 实施新一轮“走出去”战略

进一步完善对外投资服务体系,把抗击疫情与新基建相结合,挖掘海外新的投资机会、合作领域和商业模式。积极推行“跟进型”对外投资,密切追踪跨国公司的战略走向,主动加强与其配套和外包关系,以资本为纽带强化全球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鼓励有全球竞争力的行业或企业主动到海外进行投资布局,通过并购拥有核心技术的高科技项目或联合开发、共同设立海外研发中心等途径,占领海外高端市场,逐步嵌入由欧美企业主导的全球创新网络。鼓励和引导企业联合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搭建央企与民营企业合作渠道,提升“走出去”的规模 and 水平。高度关注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针对中资企业投资的限制措施,敦促相关国家调整歧视性政策,保护我国对外投资企业的资产安全和海外利益。

6. 加强产业链区域合作

推进产业链生态主体间的国际合作,把加强与周边国家、南方国家合作作为国际产业合作的重中之重。推动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的签署,与日、韩、东盟等周边国家构建区域产业合作框架,促进区域产业集群和跨境经济合作区发展,强化区域内数字、物理和机制联通,加大联合研发设计、核心技术创新、市场营销开拓、零部件升级、高级别品牌培育,共建共享新兴消费市场,培育区域大市场。充分发挥“一带一路”产业合作国际大平台作用,提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产业合作层次,大力发展数字丝绸之路,加大产业合作、技术交流、规则制定、人才流动等方面的合作力度。加强中非之间在钢铁、有色金属、建材、高铁、电力、化工、轻工纺织等行业的产能合作。加快推进中国与拉美的自由贸易协议升级和自贸区建设,拓展中拉产业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加强与欧洲国家合作,拓宽我国获取关键技术与高技术产品的途径。

7. 推动国际治理体系改革

坚持开放主义和多边主义,建设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继续推动重启 WTO 争端解决机制,积极促进国际投资协定(IIA)改革,推动新兴领域经济治理规则制定。积极参与多双边区域投资贸易合作机制,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持续深化与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上合组织、欧亚经济联盟、东盟等域内

外组织建立多种形式的联系与对话机制,搭建国家之间的价值共创机制、跨国协调机制、利益共享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营造更加开放、自由和公正的国际经济环境,打破美国意在重新建立的由其主导的、将中国排除在外的国际多边政治、经济和金融体系,遏制单边主义和经济霸凌主义的势头。

注释

- ①王若兰、吴婷婷:《产业链视角下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中国财经报》2020年5月9日。②③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20: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Beyond the Pandemic*.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2020, p.38, 130.④盛斌:《COVID-19对全球价值链的冲击及政策启示》,《国际经济评论》2020年第3期。⑤Samuelson, Paul A. Where Ricardo and Mill Rebut and Confirm Arguments of Mainstream Economists Supporting Globaliz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004, Vol. 18, No. 3.⑥Hongzhi Gao, Monica Ren. Overreliance on China and dynamic balancing in the shift of global value chains in response to global pandemic COVID-19: an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perspective. *Asian Business & Management*, 2020, Vol.19, No.3.⑦跨国化指数 = [(国外资产/总资产 + 国外销售额/总销售额 + 国外雇员数/总雇员数)/3] × 100%。⑧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7: Investment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2017, pp.56-78.⑨André Laplume, Bent Petersen, Joshua Pearce. Global Value Chains from a 3D Printing Perspecti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016, Vol.47, No.5.⑩Richard Baldwin, Simon Evenett. *Why Turning inside will not Work*. CEPR Press, 2020, pp.103-110.

责任编辑:澍文

Global Industrial Chain Reconstruction Trend Under Covid-19 and China's Response

Guo Hong Lun Rui

Abstract: The global spread of COVID-19 has a serious impact on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order. The epidemic has undermined the foundation of the global intra-industry and intra-product division system, forcing enterprises to reconsider the global industrial chain layout, weaken the pursuit of value chain efficiency, and put more emphasis on supply chain security and flexibility. During the epidemic, Western countries accelerated the adjustment of trade, investment and industrial policies, and the inward transformation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ies became increasingly obvious. Apart from the epidemic, the impact of multiple factors, such as economy, technology and policy, has accelerated the reconstruction of global industrial chain. Short-chain, regionalization, high concentration of added value, and changes in governance models will become important trends in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global industrial chain, which will bring severe challenges to the core interests of China's development. In this regard, it is necessary to change the development strategy and make major adjustments in policies such a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utilization of foreign capital, foreign investment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Key words: COVID-19; global industry chain; reconstruction trend; policy adjustment

【三农问题聚焦】

对大变局下构建粮食“双循环”新格局的思考

丁声俊

摘要:2020年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加速了百年未有之巨变,中国逆行稳进,而西方遭遇重创。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两个大局”相互交织、融合交汇,以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的历史方位,中国必须以战略眼光谋划、构建粮食“双循环”新格局。与此相适应,必须采取重大战略举措,建立健全国内粮食产需基本平衡体系,把粮食“双循环”新格局置于国内粮食大循环的战略基点上。同时,要以改革和创新为动力,提升现代市场流通业,健全现代物流系统,以畅通粮食“双循环”新格局的大动脉。

关键词:大变局;粮食安全;“双循环”新格局;产需平衡

中图分类号:F326.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1-0039-07

在高远、宏观视角下,中国正处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等“两个大局”中,而且“两个大局”相互交织、相互作用、融合交汇,构成了事关中国向何处去的、更具总体性的大局势和发展总走向。突然袭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加剧了世界百年未有之巨变。疫情肆虐导致西方世界社会经济普遍衰退,而中国充分发挥制度优势,举国一心、万众同心,正确应对,逆行稳进,已取得了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重大战略成果,成为2020年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唯一正增长的经济体。然而,新冠肺炎疫情的肆虐,以及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中美贸易摩擦等,阻碍产业链、供应链和物流链,甚至造成“断链”,给世界经济带来巨大冲击和不确定性。当前,中国仍面临着“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严峻形势。作为拥有14亿人口的大国,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是治国理政头等大事,必须统筹谋划,把握未来发展的新趋势,坚守大方向、开启新思路、创造新机会,增强新动力,统筹构建粮食安全发展新格局。

一、东西方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呈现不同局面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东西方国家采取了不同的

两种观念、两种对策,导致形成了两种完全不同、对比鲜明的局面。

(一)“疫情”肆虐,西方经济陷入衰退

在新冠肺炎的严重肆虐下,世界经济遭受重创。新冠肺炎疫情给世界产业链、供应链、物流链、价值链等带来了大破坏,给世界经济社会政治带来了大冲击、大震荡和大灾难。发达经济体、新兴经济体及发展中经济体都无一例外地陷入同步性衰退。据世界银行预测,全球占93%的经济体萎缩,总计有190多个国家和地区人均收入下滑,降幅将达3.6%上下。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预测,全球经济2020年将下滑6%,欧元区将萎缩9.1%;美国将减低7.3%,在最坏的情况下将下降8.5%;日本经济将萎缩6%,在最坏的情况下将下降7.3%。德国多家经济研究所公布的联合预测结果显示,2020年全年德国经济将下滑约6%。迄今,经济学界几乎一致认为,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了西方有史以来在没有战争影响下的最严重的损失,远超过二战造成的经济大衰退。^①

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肆虐,导致西方大企业集中化趋势加剧,其控制力迅速增强,而大量中小企业首当其冲,处境堪忧。如果中小企业长时间的经营

收稿日期:2020-12-10

作者简介:丁声俊,男,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合作社研究院首席研究员(北京 100037)。

状况没有大幅度改善,就会因债台高筑而不得不破产。经济危机持续的时间越长,接踵而至的破产浪潮必将越来越高,从而迫使大量员工失业,众多人口陷入绝对贫困的境地。面对疫情一波接一波地蔓延,以及与此相关经济结构的深刻转变,许多国家开始采取措施。例如,在 2020 年,许多国家就采取了限制国际贸易、禁止粮食等农产品出口的措施。加上美国的贸易保护和单边主义,致使商品、服务、人员和资本的跨境流动都受到各种限制和阻碍,造成全球化逆行,更造成西方许多国家经济恢复的困难与人民生活的艰难。

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至今仍然深陷新一波疫情,局势仍十分险恶,他们不仅对新冠病毒的认识混乱,而且采取的措施也充满矛盾,由此带来的严重恶果是,新冠病毒感染者依然有增无减,丧生人数与日俱增;社会失业者越来越多,靠救济糊口者也创新高,民众愤怒示威游行,反抗声浪此起彼伏。

(二) 逆势稳进,中国创造奇迹

与西方疫情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一次比一次更加险恶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中国抗疫成果显著,顺利度过了 2020 年,取得了辉煌的战略成果。2020 年初,中国遭遇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突然袭来传播速度最快、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面对疫情,举国上下同心,沉着应战。从抗疫开始,国家就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不惜一切救治生命,用 1 个多月时间遏制住疫情蔓延的势头,又 3 个月之后便进入“外控输入、内控反弹”的抗击疫情常态化阶段。我国稳健推进“两手抓”“两手硬”的政策措施,把严格防控疫情和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事业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实施“六稳”实现了“六保”,全国社会经济基本面保持稳定。

一是化险为夷,砥砺稳进,通过“疫情大考”。全国城镇就业率稳增,失业率稳降,劳动力市场活跃度稳升。“三稳”促进了稳健复工,推动国内各项经济指标逐步由负转正,创造出国内生产总值突破百万亿元大关的奇迹,超过欧盟 27 个成员国的总和,成为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唯一经济正增长的国家。国外专家赞誉:中国是世界大国中经济实现正增长的“领头羊”。^②二是粮食总产量再创新高,取得“十七连丰”。2020 年,粮食总产量达到 13390 亿斤,连续 6 年超过 1.3 万亿斤。^③全国 826 个贫困县全部脱贫,建卡贫困户全部脱离了“穷坑”,在世界扶贫减

贫的史册上谱写了壮丽辉煌的篇章。三是物流市场规模扩大,促进了流通业兴旺繁荣。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数据,2020 年 1—10 月,中国社会物流总额达到 229.3 万亿元,在新冠疫情严重阻碍国内外经济发展影响的背景下仍保持 2.5% 的同比增速,增速比 1—9 月提高 0.5 个百分点。^④这意味着全国粮食等大宗农产品流通业的兴旺、活跃与繁荣。

二、构建我国粮食“双循环”新格局势在必行

随着我国进入发展新阶段,国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变化,既带来难得的新机遇,也带来严峻的新挑战。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肆虐,给世界带来严重风险,这迫使一般资本的逻辑、市场的逻辑,不得不在一定时期让位于政治的逻辑。加之贸易保护和单边主义,以及各类摩擦、冲突和贸易战的加剧,使经济全球化逆行,大国之间博弈也日益剧烈,造成更大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给我国农业粮食产业带来冲击和风险。其应对的根本之法,就是构建我国粮食“双循环”新格局。

(一) 构建粮食“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的内涵

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勇于改变,于变局中开创新局,首次提出构建“双循环”新格局的方略。2020 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面向未来,我们要把满足国内需求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⑤此后他又在多个场合对构建“双循环”新格局进行深入阐述。《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在新冠肺炎疫情下,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的产业链、供应链和物流链遭受冲击,产业链受损,物流链受阻,供应链受害,甚至“断链”等,致使原有的运行秩序、竞争与合作逻辑,都发生了或正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一是货物供应链断裂,“倒逼”各国深度调整或重构供应链;二是市场垄断加剧,遏制经济发展活力;三是疫情下消费方式与生活方式趋于“内向化”,致使多在户外活动的服务业包括餐饮业、旅游业、娱乐业等趋于萧条;四是挥舞霸权大棒的国家,必然更肆无忌惮地大搞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

深入观察和研究上述四大变化,明显可见,疫情下出现的新问题、新形势、新挑战异常错综复杂,使经济赖以发展的秩序失去了作用,同时加剧了经济发展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且带有中长期性。基于此,构建我国粮食“双循环”新格局势在必行,这是一项涉及粮食生产、供应、流通和消费等社会生产的各个环节,推动农业粮食产业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新方略。构建粮食“双循环”新格局,绝不是权宜之计,而是一项重大的保障粮食安全的新方略,还是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战略决策和战略部署。

(二) 构建粮食“双循环”新格局需要实施的战略举措

构建粮食“双循环”新格局,既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又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必须多措并举,坚持实施粮食安全新战略和“双轮驱动”战略,处理好若干重大关系,全力构建粮食“双循环”新格局。

1. 坚持实施粮食安全新战略

全面坚持国家粮食安全新战略,是构建粮食“双循环”新格局的根本之策。我国2013年确立和实施的“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新战略,与当前构建粮食“双循环”新格局是一脉相承、内涵相通的。

首先,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保障粮食安全乃至国家整体安全的重要决策和部署。“新战略”特别强调,粮食安全必须立足国内,必须确保粮食自给,特别是口粮绝对安全,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而且主要装自己产的粮食。这一指导方针的实质和核心在于保障国家粮食的主动权,这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基础。

其次,更多强调顶层设计。即要从全局和中长期高度理解和谋划国家粮食安全,尤其要适应我国由中等收入国家向高收入国家迈进,以及城镇化率不断提高的需要。按照我国城镇化发展目标,未来将有数亿农民变为市民。同时我国不仅人口规模逐步扩大,而且中产阶级群体比重显著扩大,追求更美好的生活,粮食需求总量将持续增长。从中长期视角出发,我国粮食将呈紧平衡态势。

最后,我国长期坚持实行立足国内资源、自力更生为主的粮食基本方针,同时又不失时机地进行调整和改革。粮食安全新战略更进一步强调了三点:强调集中国内资源保重点,做到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强调数量质量并重,更加要求农业粮食高

质量发展,更加注重粮食等农产品质量效益;强调粮食安全与生态安全统筹兼顾,更加注重转变农业粮食发展方式,发展节水农业、绿色农业、循环农业,促进永续发展。

综合上述,粮食安全新战略的要义就是,构建完整的国内粮食产需协调、确保口粮绝对安全、实现平衡发展的格局。或者如前所述,中国人的饭碗要端在自己手上,而且主要装自己的粮食。然而,这并不意味着闭关锁国、拒绝对外开放。恰恰相反,要更大地打开国门,把适度进口明确为一个组成部分。这与实现国内国外粮食大流通相配合,是完全一致的。

2. 坚持实施“双轮驱动”战略

所谓“双轮驱动”战略,就是以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驱动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从粮食产业视角看,全面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是适应国际激烈竞争的大势所迫,也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求的民生所系,还是保障粮食安全乃至国家整体安全的形势所需。当然,构建粮食“双循环”新格局,必须放在自主创新、增强新动能和核心竞争力的基点上。

首先,要依靠科技创新推动五大转变。一是促进农业粮食发展方式转变。从以粮食规模扩张为主导的粗放式增长方式,向以质量效益为主导的质量数量并重的可持续发展方式转变。二是促进农业粮食结构转变。包括粮食品种结构、种植结构和分布结构,必须以科技创新为武器打好种子“翻身仗”,培育繁殖出农业粮食生产的“芯片”,同时要重视对小杂粮及木本粮油产业的开发研究。三是促进要素资源配置方式转变。从以传统要素投入主导型发展,向以创新要素投入主导型发展转变,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四是促进流通模式转变。借助数字信息技术推广普及“互联网+”平台,实现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等“三链”统筹配置,协调发展。五是促进创新主体转变。从粮食产业经济部门以专业科技人员的“小众”为主,向专业科技人员与企业、民间科研机构的“大众”相结合的创业和创新转变。

其次,要依靠体制机制创新创造优良环境。即建立健全要素优化配置和流动的优良生态系统:一是创造各种不同类型新主体之间协同互动、要素顺畅流动、高效优化配置的大环境条件;二是构建开放高效的创新网络,形成创新驱动发展的实践载体、制

度安排和环境保障,以促进“双创”活动;三是构建资源统筹配置机制,进一步探索创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的市场经济制度,处理好市场与政府的关系;四是探索创新农业粮食产业发展的新思路,围绕广大民众关心的养身养生养老事业,为民众提供优质粮食及制品,使百姓能享有科学的健康生活;五是建立和完善激励创新的政策体系和保护创新的法律制度。要继续深化改革、改善营商环境、调整和创造鼓励创新的社会环境,激发创新活力。

最后,要实施“两轮驱动”实现发展动能、路径和目标的转变。就达到粮食产业经济的战略目标而言,必须有力抓住“两个头”,有效推进“两个藏”,即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深入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同时,必须辩证处理“两端”的关系,以农业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需求侧”升级为引导,推动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现“三个转变”:在发展动能上,实现由以政策支持和要素支撑为主向以创新驱动为主转变;在发展路径上,实现由各产业链分散经营向“产购储加销”一体化转变;在发展目标上,实现由注重规模扩张向进一步集约集聚、降本增效、改善服务转变,加快推动农业粮食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提高其全要素生产率。

3. 处理好若干重要关系

从我国粮食产业经济的实际出发,构建粮食“双循环”新格局,必须处理好以下若干重要关系: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国内与国外的关系;农业粮食产业与非农非粮产业的关系;粮食生产与粮食流通消费的关系;“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之间的关系;粮食增产与农民增收的关系,三块粮食版图之间的关系;振兴粮食产业与保护生态环境的关系,以及目前与中长期粮食安全的关系等。

三、建立健全国内稳定的粮食产需平衡体系

无疑,我国目前的粮食安全是有保障的。然而,越是形势大好,越要清醒认准粮食形势。尤其是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物流链不稳定的后疫情时期,建立健全国内稳定的粮食产需平衡体系至关重要。粮食产需平衡体系既包括粮食产销区域间的稳定平衡体系,又包括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品种间的稳定平衡体系。这两种平衡体系相互支持、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是构建粮食“双循环”新格局的基础条件。

(一) 我国粮食产需平衡状况

1. 全国粮食产销地区分布结构现状

目前,全国大陆 31 个省(区、市),根据其粮食产需情况,大体可以划分为三块版图:第一版图是余粮调出省、区,这一版图数量趋于减少,目前只剩下 6 个,是保障我国粮食安全的柱石和基础,或者说是“压舱石”。第二版图是粮食调入省、市,目前有 7 个。这个地区是我国经济发达、市场发达、交通发达,以及商品粮需求量较大的地区,多年来输入粮食的数量趋于增加,因而是我国保障粮食安全的重点地区。第三版图是其余的 10 多个省、区,属于粮食基本平衡区域。该地区资源丰富,基础设施薄弱,粮食自给水平趋于降低,具有发展粮食生产的较大潜力。

深入观察分析以上三块粮食版图,可以清楚地看到,在其背后隐藏着粮食资源配置方面的短板。从粮食地区分布看,粮食越来越向北方集中,即“南粮北移”。南方地区雨水丰、积温高、土质肥,但一些农区粮食生产萎缩;而雨水少、积温低、土质薄的北方地区,保障全国粮食安全的责任越来越重。又因为多种原因,不少地方出现耕地撂荒现象,造成了稀缺资源的浪费。对于这种自然资源配置不对称及其浪费现象,若不及时加以治理,不仅会给国家粮食安全带来负面影响,而且不利于构建粮食“双循环”新格局。从宏观视角看,这是农业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怎样科学、合理、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应引起足够的重视。

2. 全国粮食产销品种结构现状

从粮食需求视角看,品种结构不平衡也是一大短板。就粮食品种而言,玉米由 4 年前的供大于求转变为目前的供不应求,2020 年以来玉米市场价格明显上涨。大豆缺口量巨大,进口量高达八九千万吨。主要用作口粮的稻谷和小麦,总产量稍大于需求量,但优质品种不足。这里要特别提出的是,品种繁多的杂粮迄今还未被置于应有的地位。像马铃薯、红薯、木薯等“三薯”作物,谷子、荞麦、燕麦、大麦等小品种谷物,绿豆、芸豆、红豆等豆类作物,以及茶子油、橄榄油、核桃油、板栗、红枣、柿子等木本粮油植物等资源,都有待开发利用。

(二) 有针对性地对三类粮食区域进行现代化治理

为建立健全国内粮食产需平衡体系,在更高质

量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上述三类粮食区域进行现代化治理。具体目标为:通过适当宏观调控措施,稳妥转变“南粮北移”的趋势;通过加大扶持力度,扩大余粮调出区的供给能力;通过发挥粮食调入区域的多种优势,扩大区域的粮食产能,减少粮食调入量;通过科技创新增产更多、更优的农产品,有效提升区域内粮食自给水平。

1. 大力实施具有共性的改革发展措施

我国三种不同的粮食类型地区,虽然经济发展水平不齐,资源状况存量各异,但都面临着同样的时代任务,必须采取具有共性的改革和发展措施。主要包括:继续深化完善土地“三权分置”改革,保护好利用好“天下粮田”;培育造就一批现代职业农民,解决好“谁人种田”问题;健全完善国家粮食储备体系,管好建设好粮食安全“压舱石”的“天下粮仓”;发展新型农业合作制,扩大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与现代农业有效连接;探索“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的农业粮食产业化、融合化发展路径;落实粮食安全省长、书记责任制和考核制,提高粮食安全监管能力;深化以“供给侧”为主线、满足“需求侧”升级的“两端”发力的结构性改革;借助信息化、电子化技术推广“网络+”平台的现代流通模式等。

这里,对“藏粮于地”战略稍作阐述。所谓“藏粮于地”,并不是不生产粮食,而是通过养护提高土壤肥沃度,提高土地的产出率,提升优质粮食产能。为落实这一重大战略,必须深化改革和创新土地制度。当前,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耕地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最严格节约耕地和最严格保护耕地。具体说,要守住 18 亿亩耕地总量和 15.6 亿亩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能减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必须与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生态两条“红线”协同开展。同时,在规范土地流转中,要坚决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失等三条底线。^⑥总之,不仅必须坚守住耕地的“数量红线”,还要坚守住耕地的“质量红线”。

2. 对三类粮食区域有针对性地精准施策

针对上述三个农情和粮情各有特点、各不相同的地区,要采取不同的政策措施,促使各个地区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扬长避短、优势互补,为建立健全国内粮食产需稳定平衡体系作出贡献。

首先,对于余粮调出区,要加大扶持力度,扩大供给能力。多少年来,这些省份奉献担当,为国家粮

食安全立下大功,但至今仍然比较贫穷,财政困难的境况仍未根本改变。鉴于此,国家要制定和实施多种有力的扶持措施,加大对资金投入、信贷融资、科技创新、加工技术改进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物流链和创新链等协调发展,并以多种形式有效激励粮食主产区和种粮农民“两个积极性”,稳定、持续扩大粮食优质产能、提高粮食供给调出能力。这意味着,要提升余粮调出区国家级粮食核心产区的地位和作用,使其成为高度发达的国家现代化农业粮食基地,更大地发挥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的作用。

其次,对于缺粮调入区,要提高农粮地位,促进产业协调发展。这个地区具有经济实力强、科技创新能力高、财政比较宽裕的优势,但农业粮食的地位因为比较效益低而降低,粮食生产逐步萎缩,自给率随之逐步下降。这个地区要处理好农业粮食与非农产业的关系,把农业粮食产业置于应有的重要地位,统筹各业协同发展。运用和发挥本区域的多种优势,致力科技创新、科技兴粮,提高农业粮食生产力和全要素生产率,扩大本区域的粮食产能,减少粮食调入量,力争基本解决本区域内原籍人口的基本口粮需求。此外,开拓都市现代农业,积极发展现代化园艺业和规模化养殖业,增加优质副食品供应能力。

最后,对于粮食平衡区,要开发丰富资源,提升自给水平。这一区域宜农宜粮宜林,宜发展多种经营的资源丰富,但是山区多交通不便,基础设施落后制约发展,许多资源还在沉睡中。国家要积极采取支持政策措施,补足这个地区经济发展的短板,特别要大力加强农业粮食生产、市场流通、仓储物流、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粮食核心产区范围,提高农业粮食资源利用率和生产率,把资源优势变为经济优势。在注重提高大宗粮食产能的同时,还要发挥本地区杂粮、薯类、豆类以及木本粮油的自然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增产更多样、更丰富、更优质的农产品。这不仅能有效提升区域内粮食的自给水平,而且有可能输出一定量粮食。

3. 建立健全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品种间的稳定平衡体系

同构建国内粮食区域间的稳定平衡体系一样,构建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品种间的稳定平衡体系,也是确保“粮安天下”和构建粮食“双循环”新格局的基本条件。粮食等大宗农产品是人民群众的必需生

活品,更是稳定市场价格的拳头商品,要把建立国内三大谷物产需基本平衡置于优先和重点位置。

第一,从种植面积和总产量衡量,玉米、稻谷和小麦依次居全国第一、第二和第三位。2020年,全国粮食总产量为13390亿斤。其中,稻谷产量4237亿斤,比上年增加45亿斤,增长1.1%;小麦产量2685亿斤,比上年增加13亿斤,增长0.5%;玉米产量5213亿斤,比上年减少2亿斤。^⑦第二,从在民生和社会经济中的用途看,稻谷和小麦主要用作居民的主食口粮,是国家粮食安全的核心和重心,必须保持绝对安全。目前我国稻谷和小麦的自给率保持在100%上下。玉米则主要用作畜牧业饲料和新工业原料,也必须保障国内产需基本平衡。目前玉米自给率保持在95%上下。第三,作为居民日常生活品的食用植物油,要通过广辟资源,包括增产大豆、油菜籽、花生乃至木本油料,扩大食用油总产能和油源,提升食油供给能力。这里特别强调,为开发利用资源、满足人民群众对多样、优质、营养、保健食物日益增长的需要,要着力开发茶籽油、橄榄油、核桃油、牡丹籽和文冠果油等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产品,提升这一特色产业的竞争力、知名度、美誉度,使之获得更广泛的认可。

四、畅通粮食“双循环”新格局的战略大动脉

创新发展现代市场流通和现代物流产业,不仅是畅通国内粮食大循环,而且是畅通国内国外“双循环”的大动脉。

(一) 清除阻碍市场流通的各种“路障”

现代市场流通业和现代物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农业生产是基础,发挥决定性作用,现代市场流通业和现代物流业是关键。因为这个大产业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纽带,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当前,一要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各种限制。主要包括打破地方保护,消除各类行政藩篱和非公平竞争的限制,清除阻碍统一大市场流通的各种“路障”。二要普及推广新业态、新模式。要鼓励商贸流通企业采用电子商务等新兴市场交易方式,实施“互联网+流通”模式。三要支持商贸企业“走出去”。鼓励流通企业与制造企业集群式“走出去”,开展境外营销和建立仓储物流网络。四是创新流通市场监管制度。建立全程追溯体系,推行产品质量承诺制度。五是加大支持小微企业的力度。包括减

免税收、融资优惠等,为其创业创新减负,促使小微企业赢得发展的新未来。

(二) 发挥中国超大规模市场流通的威力

我国市场体量超大。当今,我国已成为全球公认的第二大经济体、第一大货物贸易国,消费市场已跃居全球第二位。2019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首次突破40万亿元人民币,比2015年增长42%以上。^⑧与此相应,我国新建市场主体数量、质量同步提升,市场体量不断扩大。在新动能“快强新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条件下,我国消费品市场迅速扩大。目前全国的市场主体超过1.0亿户,达到标志性新高点,更有蕴藏巨大消费潜力的14亿多人口,其中购买力更高的中等收入人口有4亿多,还有1.7亿多受过高等教育或拥有各类专业技能的人才。^⑨同时,在国内市场体量扩大的同时,“互联网+”平台与实体经济日益相互融合,新业态普及推广,诸如智能零售、产能共享等新业态都呈快速发展态势。我国超大规模的内需消费市场,蕴藏着巨大的经济发展潜力与活力、动能与韧性、持续性和成长性。要通过推进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扩大农产品对外贸易,稳定农业粮食产业链、供应链和物流链,促进其在后疫情时代保持行稳致远的发展态势。

(三) 打通粮食“双循环”新格局的战略通道

构建以国内粮食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格局的不可或缺的条件,就是建立健全现代服务体系,特别是要建立高效、便捷、完备的现代粮食物流系统。构建“双循环”新格局,必须以“链接”和“联通”为纽带,一个关键就是“通”,包括市场联通、货物畅通。不管是国内粮食大循环,还是国际粮食大循环,都是实物意义上的流动和流通,是无法替代的。基于此,构建粮食“双循环”新格局,不仅需要健全和加强开放、稳定、安全、持续发展的产业链和供应链,而且需要打造四通八达的现代物流系统,现代粮食物流成为现代市场经济和“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的必要环节和有机构成内容。

1. 创新理念

这是打造现代粮食物流系统的前提。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中国的粮食物流产业不断向前发展,像粮食现代化码头、集散枢纽,以及“四散”技术等取得许多成果。但是,粮食物流设施多处于分散、孤立、互不连接的状态,还远谈不上形成了物流链。因此,必须转变和创新理念,树立“物流系统”的概念。

所谓“物流系统”,是指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里,由所需位移的物资、包装设备、装卸搬运机械、运输工具、仓储设施、人员和通信联系等各种相互制约的动态要素构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简言之,即把各个物流节点和元素,按照一定的规律连接为一个整体。例如,通过现代物流技术,把公路、铁路、水路乃至航空运输“无缝”链接为有机系统。

2. 健全系统

这是打造现代粮食物流系统的关键。现代粮食物流系统具有社会化、集约化、系统性等特点。具备这些特点的现代物流系统,大都是由企业承担完成的大物流职能,堪称粮食“双循环”新格局的大通道和大动脉。它提供第三方社会化服务,即采购配送物流和产品销售物流服务。由于涉及多部门、多环节,所以必须具有系统性特征。在社会化服务的条件下,商业、仓储、港口、码头、公路、铁路、航空以及会展等各种孤立的物流节点,相互连接起来,货物就顺着已开掘好的渠道,在运输工具的承载下流向目的地。如此,货物按照一定的程序,环环紧扣,形成一个完整的社会化物流系统。

3. 发挥功能

提高智慧物流的集成化、智能化技术创新能力,发挥更大的智慧物流系统功能。一是降低物流成本,提高企业利润;二是加速物流产业的发展,成为物流业的信息技术支撑;三是为企业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的智能融合打下基础;四是使消费者节约成本,放心购物;五是提高政府部门工作效率,有助于

政治体制改革。智慧物流可全方位、全程监管,使监管更彻底更透明;六是运用现代信息和传感技术,以及运用物联网进行信息交换与通信,实现对货物仓储、配送等流程的有效控制,有效提升自动化、可视化、可控化、智能化、系统化、网络化和电子化水平;七是建立智慧物流园,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在建立健全物流网中,配置建立智慧物流园。借助它的共享系统、共享办公、共享设备、共享车辆、共享人才,成为智慧物流网络的枢纽,实现产业共享化、产业智慧化、跨界融合化。具有这样重要功能的智慧物流系统,无疑是粮食“双循环”新格局的大动脉。

注释

①陈文玲:《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与双循环新格局的构建》,《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②牛瑾:《经济复苏的中国答卷》,《经济日报》2012年12月28日。③⑦《我国粮食生产喜获“十七连丰”产量连续6年超1.3万亿斤》,《人民日报》2020年12月11日。④前瞻产业研究院:《2010—2020年前10月中国社会物流总额及增长情况》,前瞻网,https://bg.qianzhan.com/wuliu/detail/616/201209-72b9c318.html,2020年12月9日。⑤习近平:《在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0年7月22日。⑥《中国的耕地红线是多少亩?保护耕地须严守这五条“红线”》,土流网,https://www.tuli.com/read-75479.html,2018年3月12日。⑧《2019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首次突破40万亿元》,中国新闻网,https://www.chinanews.com/cj/2020/04-28/9170777.shtml,2020年4月28日。⑨《中国市场主体已达1.2亿户:留住青山赢得未来》,中国网,http://finance.china.com.cn/news/20200604/5288694.shtml,2020年6月4日。

责任编辑:澍文

On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Pattern of "Double Circulation" of Grain Under the Great Changes

Ding Shengjun

Abstract: The outbreak of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in 2020 accelerated the great changes that have not been seen in the past century. China has developed steadily and the West has been hit hard. At a time when the overall situation of the great rejuvenation strategy of the Chinese nation and the great changes in the world that have not happened in a century are intertwined and converged, and also a time when fighting against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is becoming a normal situation, China must plan and build a new pattern of "double circulation" of grain with a strategic vision. To adapt to this, we must take major strategic measures, establish and improve the basic balance system of domestic grain production and demand, and put the new pattern of "double circulation" of grain on the strategic basis of domestic grain circulation.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take reform and innovation as the driving force, promote the modern market circulation industry, and improve the modern logistics system, so as to smooth the main artery of the new pattern of "double circulation" of grain.

Key words: great changes; food security; new pattern of "double circulation"; balance of production and demand

【三农问题聚焦】

无地农民土地权益保障策略研究*

刘灵辉 向雨瑄

摘要:无地农民是地权稳定乃至地权固化后形成的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特殊群体,解决无地农民权益保障问题事关社会和谐稳定、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应从户内和户外两个层面构建起无地农民的土地权益保障体系,在户内土地权益保障方面,主要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成员共同共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继承两大策略;在户外土地权益保障方面,主要是通过将集体经济组织可调整再分配的土地资源按照科学的数量标准和规范的先后次序规则发包给无地农民。为确保无地农民土地权益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应当完善法律法规,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继承,细化土地承包经营户内成员共同共有,同时,规范集体经济组织可调整再分配土地资源的管理制度。

关键词:长久不变;无地农民;土地权益保障;户内继承;共同共有

中图分类号:F32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1-0046-08

一、引言

在高级社和人民公社时期,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高度集中,土地归由集体经济组织完全掌控调配、集体成员共同生产劳动、利益在成员间按劳动投入实行高度的平均主义分配,故而,在这一时期基本不存在无地农民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发轫于安徽小岗村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土地上实现了分田到户、在权利上实现了“两权”分离,这一“自下而上”的诱致性制度变迁有效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力地推动了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初期,土地承包期只有短短的2—3年,为了更好地稳定土地承包关系,激励农民对土地的长期投资,198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第一轮土地承包期内农地使用权年限延长为15年。但由于农民收入渠道少,为了应对不同农户人口数量增减变化不均衡所带来的无地少地农户对土地公平分配的愿望和诉求,“三年一小调,五年一大调”成为集体经济组织普遍采取、农民高度认可

的土地配置规则和秩序。因此,在第一轮土地承包期内无地农民通过定期的、不定期的土地调整能够及时分配到一份属于自己的承包地。1993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发[1993]11号)首次提出“在原定的耕地承包期到期之后,再延长三十年不变”,并提倡在土地承包期内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办法。在第二轮土地承包期内,土地承包关系越来越稳定,2002年8月颁布的《农村土地承包法》明确规定“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2007年10月开始实施的《物权法》确立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地位,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随后,这一中央政策精神被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不仅保障了农民地权的长久稳定性,给农民吃下了土地权利“定心丸”,而且使农民的土地“权利束”更加“丰富”和“圆满”。^①然而,地权固化可能使无地农民的无地局面持续到第三轮土地承包期(较集中在2028—

收稿日期:2020-09-2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背景下无地农民权益保障机制研究”(20BGL228)。

作者简介:刘灵辉,男,电子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成都 611731)。

向雨瑄,女,电子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成都 611731)。

2057年),甚至终生没有机会分到土地。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如若忽视无地农民渴望公平分配承包地的诉求,将使他们失去种地收入以及国家的农业补贴,丧失土地提供的“最后一条保障线”。因此,如果不把无地农民作为弱势群体加以慎重考虑并妥善解决其无地问题,不仅影响无地农民的可持续生计,而且影响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实施,甚至影响农村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学术界围绕无地农民权益保障开展了大量研究,并从不同视角给出诸多应对之策。在法律和制度方面,高飞提议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制度,使无地农民平等分享土地权益^②,杨青贵、王祎建议建立照顾弱势者的集体土地权益公平配置的法律保障机制^③。在社会保障方面,韩长赋认为,需建立向无地农民倾斜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④。在经济补偿方面,李振堂等提议实行农村土地虚拟股份制,由村集体给予无地农民经济补偿^⑤,何绍辉支持以“补偿换就业”“补偿换保障”^⑥。在增强能力和创新发展方面,罗必良指出,应引导无地农民向非农产业转移,强化可持续就业能力培训机制^⑦。在土地调整方面,张润清等认为可收回已迁出人员土地和开发荒地来分配给无地人口^⑧,郎秀云也赞同在落实“长久不变”前调整一次土地承包关系^⑨,吴胜利指出农地调整有积极意义且需回应无地农民的现实诉求^⑩。在培育农地市场和促进土地流转方面,商春荣、叶兰调查发现,租地是无地农民获得土地使用权的一种途径^⑪,凡兰兴也从保障无地农民利益角度指出应培育农地市场,完善流转制度,规范流转行为^⑫。

综上所述,学术界围绕无地农民的权益保障问题提出了土地调整、土地流转、经济补偿、社会保障、增强就业能力、提供就业机会等诸多策略。然而,土地调整策略可能与现行法律政策相背离,土地流转策略可能使无地农民陷入“与其拿钱租地种地,不如花钱买粮吃饭”的不公平且尴尬境地,其他策略则没有牢牢抓住农民“无地”这一关键核心问题,毕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都依法享有承包集体土地的资格和权利。因此,本文未雨绸缪,探索从户内和户外两个层面构建起无地农民的土地权益保障体系,在理论上具有必要性,在实践层面具有紧迫性。

二、无地农民的类型及无地成因

在为无地农民探寻土地权益保障策略之前,需

要核查清楚无地农民的主要构成主体及其未获得承包地的具体成因,然后,进一步地确定其是否享有权益保障资格和土地分配资格,以便于精准施策,有次序、按规则地解决无地农民土地问题。无地农民是指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没有分得承包地的主体,其中,错过第二轮土地发包(全国从1993年开始到1999年结束)的新出生人口是无地农民的主力。根据中国历年新出生人口数量和城镇化率推算,2000—2019年农村新出生人口约为1.67亿。除了新出生人口之外,嫁入媳、入赘婿、主动放弃承包资格的农民等群体都是无地农民的重要构成主体(详见表1)。据预测,预计到第二轮30年土地承包期届满时,中国无地农民将达到2.6亿左右。^⑬

表1 无地农民的构成主体以及无地成因

无地农民的构成主体	无地局面的形成原因
新出生人口	在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发包后,新出生人口成为事实上的无地农民
外嫁女、嫁入媳、入赘婿	因婚姻关系将户口迁到另一集体经济组织,但未分得承包地的农民
主动放弃承包资格的农民	为避交农业税费、外出务工等缘由,自愿放弃土地承包资格的农民
退役军人、劳教刑满释放人员	在土地发包时,因当兵、服刑等缘由被注销、迁出常住户口的农民
消极经营承包地的农民	因连年抛荒、闲置耕地,集体经济组织收回承包地给他人使用
农村大学生	因高考升学迁入城市求学、就业和生活,所分承包地被集体收回
计划外超生人口	一些集体经济组织限制甚至禁止计划外超生人口参与土地承包
空挂户口的农民	少数农民把户口落在集体经济组织但承诺不享有承包土地资格

不同类型无地农民之所以“无地”大致也分为如下几种情形:第一,自始无地。这类无地农民自出生后就没有从集体经济组织分得过承包地,例如,第二轮土地发包后新出生人员。第二,曾经有地。这类无地农民从集体经济组织分得过承包地但是现在无地可种,例如,农村妇女在第二轮土地发包时从娘家集体经济组织分得有承包地,但是在嫁入婆家后就错过了集体土地发包而无地可种。第三,有地不要。在第二轮土地发包时,集体经济组织打算分配承包地给享有承包资格的农民,但是极少部分农民因规避税费缴纳、方便在外务工经商等原因,主动放弃承包资格。第四,有地被收。部分农民因外出务工经商等缘故,经年累月不耕种、经营土地,导致土地抛荒闲置,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其承包地,或者农村

大学生在升学后,其户口、就业、生活、住房、下一代等方面都逐步非农化,集体经济组织以丧失成员资格为由收回之前分配给他们的承包地。第五,受限无地。在集体发包土地时,部分农民因成员资格受到质疑或者不予认可而未分得承包地,例如,一些地方规定计划外超生人口不能分得土地。第六,承诺无地。部分农民因在异地经商、务工、投靠亲友等缘故,将户口空挂在经常居住的村庄,但是他们本人在落户时承诺并不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也承诺不参与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以及其他集体收益分享。

三、无地农民通过户内保障土地权益的实现策略

在漫长的 30 年土地承包期内,每户的承包地数量是保持相对稳定的,较少有增加的情形,且存在因土地征收、自然灾害、退耕还林还草等原因出现减少的可能性。与之同时,户内的人口数量是动态变化的,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农户难免会分化成三种类型:人多地少、人少地多、人地维持均衡。如若人多地少的农户占比较大,他们就会朝思暮想,欲把人少地多家庭的承包地匀出来一些归自己使用,以达到户与户之间人地数量关系相对均衡,这也就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初期土地调整普遍存在并被认可的民意逻辑。然而,土地调整已经被法律政策严格限制,加之土地承包经营权物权地位确立,土地确权颁证已经完成,第二轮土地发包到每个农户的承包地似乎已经成为各自的“锅里肉”,不容他人觊觎。因此,无地农民的土地权益保障应该优先并主要从农户内部找空间、自行想办法统筹解决,主要解决办法有两个:第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成员共同共有;第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继承。

(一) 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成员共同共有

1. 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成员共同共有的优势

依据现行法律政策规定,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发包的对象是一户户农民家庭,而不是一个个独立的农民个人,是农户代表着全体家庭成员参与了土地承包,同时,这些土地并不是永远分配给了届时户内存在的成员,而是农户内部动态变化着的成员,故而,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农户内部是一种共同共有的关系,而非家庭内部少数人口的各自按份“私有”。

第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成员共同共有能够使绝大多数农户内部不再存在无地农民。在第二轮

土地承包期内,当家庭内部出现人多地少时,初始参与土地承包的家庭成员不会再去无休止地陷入新增人口没有从集体经济组织“捞到”好处分得土地的逻辑思维怪圈,而是转变思维去思考:这是由于家庭人丁兴旺所造成对已分配土地的一种“自然稀释”,是家庭内部正常的人地关系变化。当然,如果在第二轮土地发包时,由于主动放弃承包资格等原因,整个农户都没有参与土地承包而沦为无地农户,这样即使采取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成员共同共有,也不能解决无地农民问题,但总归这种无地农户是极为少数的。

第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成员共同共有能够使外嫁女的土地问题迎刃而解。目前政府部门关于外嫁女的土地合法权益保护问题暂时没有万全之策,要么继续保留外嫁女在娘家的承包地,要么在婆家给外嫁女分配承包地,这使得外嫁女土地权益保护问题陷入一个制度“迷宫”之中。如若外嫁女继续在娘家争取土地权利,这违背“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的农村传统观念;如若在婆家给外嫁女分配承包地,这需要外嫁女在娘家没有分得承包地或者有承包地但已经被收回,同时,在婆家集体经济组织有土地给外嫁女分配。外嫁女在婆家分得承包地的前提条件是在娘家分得的承包地被先行收回,这无疑人为地制造了婆家和娘家的利益冲突。如果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成员共同共有,那么,外嫁女已经从娘家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共同共有关系中脱离,承包地由娘家户内剩余成员共同共有,外嫁女从嫁入夫家的那一刻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转移至婆家集体经济组织且家庭成员关系隶属于婆家^④,与夫家的家庭成员一起共同享有婆家承包地的各项权利。如果外嫁女在婚姻关系期间出现离婚的,除了现金等财产权益分割外,还应该将婆家相应份额的承包地分割给外嫁女及其获得抚养权的子女,以保障其离婚后地有地可种。

2. 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成员共同共有需要注意的问题

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成员共同共有制度的构建需要着重考虑主体(共同共有人的范围界定)、内容(共同共有人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和客体(共同共有人所享有的承包地范围)三方面的问题。

第一,共同共有人的范围界定。共同共有人身份的获得问题,涉及嫁入媳、入赘婿、收养的儿童等

主体,是不是能够自然获得共同共有人的资格? 本文认为,对于嫁入媳、入赘婿是否是共同共有人这一问题,应该先看婚姻关系是不是合法有效,再看户口关系是不是迁入婚后所在集体经济组织之中成为参与家庭共同劳动的真正一员,而非通过“假结婚”的方式骗取集体利益,企图实现集体福利“两头占”。如果两项条件都满足,那么,就应当认定为属于合法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成员共同共有人。对于合法收养的儿童,自通过收养评估且收养关系成立之日算起,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成员共同共有人资格。另外,农户内部个别家庭成员的户籍、身份、工作性质等变化,不能影响其共同共有人身份。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成员共同共有人身份丧失之事由主要包括:自然死亡或宣告死亡、书面自愿放弃、家庭承包地全部被征收、变更国籍等。

第二,共同共有人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一个农户内的所有家庭成员是血浓于水的亲情关系,是紧密的利益共同体,承包地对他们而言应该是共同的生活依靠而非某个人或者某些人的专有物品。因此,家庭内部全部成员都不分份额地平等享有对承包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权,在行使对承包地的抵押、转让、入股、互换、退出等重要决策时,应当征得全体家庭成员的一致同意,而非搞户主说了算的“一言堂”。另外,当家庭分得承包地承载有义务和负担时,例如,集体经济组织为了公益事业依托土地进行的集资等,应该由全体共同共有人不分份额地共同承担。

第三,共同共有人所享有的承包地范围。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成员共同共有所指向的对象应该是农户所拥有的享有物权的全部承包地,而不包括通过土地经营权流转获得的只享有一定使用年限的承包地,这主要包括:家庭自有承包地,即家庭通过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发包而获得的承包地;通过转让获得的承包地,由于土地转让意味着转让方与集体经济组织的原有土地承包关系的消灭,土地受让方就是新的承包地承受者,接替原承包方享有物权性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通过土地互换获得的承包地,承包地互换类似于“以物易物”,互换双方都对交换后的承包地享有物权性质的承包经营权,同时丧失原有承包地的一切权利;通过承接进城农民土地退出而获得的承包地,土地退出是一次性完全让渡其所拥有部分或全部承包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彻

底的农地权利转移行为。

(二) 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继承

1. 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继承的概念与特殊性

农户享有的承包经营权在现行法律政策下并不能作为遗产来进行继承,只有林地、承包收益才依法属于可以继承的财产范畴,但这并不意味着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在现实中就没有发生或者不存在。与之相反,在“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政策框架下,某个农户因死亡减少了人口,但是集体经济组织却不能收回已逝人口的承包地,也就意味着这份承包地继续留在户内由在世的家庭成员继续承包经营,这实际上已经间接认可了土地承包经营权在户内发生继承的事实。故而,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继承是农民土地权利日益强化、地权日趋稳定的大背景下所形成和默认的制度安排,直接由户内继承人对被继承人土地进行共同继承,实际上正是对中国传统“变账不变地”的继承实践的制度化。^⑮

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继承与《民法典》上的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存在较大区别。在继承的客体方面,普通意义上继承的客体包括公民死亡时留下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物、财产权利与债务,然而,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继承的客体非常具体和明确,就是户内死亡成员所享有的物权性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其拥有的承包地份额,以及与承包地相关的债权和债务。在继承人范围方面,法定继承有着明确的第一顺序继承人、第二顺序继承人,遗嘱继承的继承人确定则完全遵照被继承人的意思自治。然而,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继承是严格限定在户内成员的一种财产传承,也即,被继承人的土地份额自然而然地“沉淀”在户内,不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或者户外人员,是不能通过户内继承这一方式参与死亡人员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的。同时,户内继承也没有明确的继承人先后顺序规则,是全部的户内成员共同继承死亡人员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2. 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继承保障无地农民权益的方式

户内新增人口未来应主要通过户内继承的方式获得承包地^⑯，“户内继承”是无地家庭成员的承包权由“期待权”变为“既得权”的重要实现方式。同时,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继承使得家庭与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承包关系能够持久绵延下去获得了现实依据,进而成为实现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

的纽带,那么,要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继承保障无地农民土地权益,应该着重考虑如下方面:

第一,户内无地成员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优先继承权。在农村土地总量难以增加且不发生土地调整的情况下,在拥有承包地的家庭成员死亡后,户内拥有承包权而无经营权的农民享有优先继承权^①,即被继承人的土地份额应该优先归无地成员继承。例如,嫁入媳、入赘婿、错过土地承包的新出生人口等,将死亡人口的土地份额记录在该无地成员的名下并在权利证书中予以呈现,而不是让无地家庭成员与有地家庭成员共同继承死亡人口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通过赋予无地成员优先继承权,能够实现他们的承包地份额来有之据、取之有道。

第二,户内继承人的选定应以具有农业户籍且从事农业生产的无地家庭成员为主。在漫长的第二轮土地承包期内,一个农户家庭内部新增的无地人口可能不止一个,嫁入媳及其新出生子女都属于无地人口,然而,家庭成员去世后留下来的承包地一般只有一份。因此,在选择继承人时,应该着重考虑农业户籍、以农业生产收入为主要来源且实际从事农业生产的无地成员。随着年龄的增长,家庭部分无地人口可能会通过参军、升学等将户口迁入城镇,故而,这部分无地成员即使没有分到承包地,也应当丧失户内继承土地的资格,或者户内继承时排在无地人口之后,将承包地留给更需要的无地家庭成员。

第三,户内无地成员多元化的遗产处理模式。当拥有承包地的家庭成员死亡时,如果户内有多个依靠土地为生的继承人,应优选共同继承的模式,因为分割容易造成土地细碎化,不利于耕种与规模经营。同时,可以考虑将继承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通过市场流出去赚取流转收益,由各继承人再分配流转收益。当上述两种方案行不通时,可以采取分割土地的方式或者折价补偿的方式,如若户内多个继承人相互之间关系比较淡薄,又不愿意共同继承土地承包经营权时,在确保分割土地不会导致细碎化、影响土地效益的前提下可以均分土地,各继承人分别获得相对等量的承包地。当然,也可以采取折价补偿的方式,将农地权利移交给有土地诉求、具备农耕能力的继承人,由获得承包地的继承人向其他继承人给付相应数额的经济补偿。

四、无地农民通过户外保障土地权益的实现策略

在土地调整受到法律政策严格限制甚至禁止的

情况下,如何发挥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资源组织调配功能,保障具有承包资格的无地农民的土地合法权益,是亟须考虑的现实问题。然而,难点在于,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可用于调整再分配的土地有哪些?集体经济组织应该以什么样的次序去依次满足无地农民的土地诉求?每位无地农民可以分得的土地数量标准又该如何确定?如若这些问题得不到妥善解决,会使通过户外解决无地农民土地问题变得更加混乱、更加复杂。

(一) 依法查清集体经济组织可调整再分配的土地资源状况

1. 集体机动地

集体机动地是农村土地发包方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预留出的用于解决承包期内人地失衡问题的土地。故而,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首先查清本集体机动地的现状,包括机动地的数量、质量、空间分布以及利用情况等。若集体机动地已流转给农民或者企业法人,或者集体机动地被当地农民开发并占有使用,集体经济组织应本着尊重历史但又面对存在众多无地农民的严峻现实,妥善处理集体机动地之上存在的遗留问题,等待集体机动地流转合同期限届满时不再续签合同,或者考虑到占用机动地的农民的资金和劳力投入,给予他们一定的土地使用年限,等到期后收回机动地,发包给无地农民。

2. 通过土地开垦等新增耕地

在一些农村地区,除了可直接耕种的土地之外,还可能存在部分有待开发再利用的耕地后备资源,主要为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类的“四荒地”,以及荒草地、少许特殊废弃地等。因此,集体经济组织在摸清可开垦的耕地后备资源后,应积极申请将其纳入国家或地方政府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计划,然后将开发整理出来的成片新增耕地由集体统一进行再分配,无偿发包给无地农民使用。

3. 消亡户土地

在农户内部最后一位家庭成员死亡时,就意味着该农户因成员全部死亡而销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继承机制因无继承人而失去了启动的必要性,加之,目前国家法律政策没有放开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定继承、遗嘱继承,故而,消亡户土地的最终去向只能是由集体经济组织收回、掌控和再分配,可以用于调整再分配给无地农民。然而,消亡户的承包

地不能简单地全部转移给某一个无地农民,而是应该根据实际消亡户的家庭承包人数、承包地的数量,依据排队候缺的规则分配给相应的待地人口,并分别签订土地承包合同。

4. 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土地

农民承包土地和交回土地都应遵循自愿的原则,这是农民承包权的外在表现。在农民不愿意继续耕种土地的情况下,即将承包地交还给集体经济组织。当然,在农民自愿交回承包地后,集体经济组织就有权将该承包地纳入可调整再分配的土地范围并承包给无地农民,以实现有地农民自愿交地与无地农民承接土地的有序衔接。

5. 农民有偿退出的土地

土地退出是农民彻底让渡农地权利的一种市场化行为,退地农民接受土地退出对价补偿,将土地退出给集体经济组织。^⑩与农民自愿交回土地不同,农民退出土地就意味着自愿放弃再次承包土地的资格,而农民交回土地只是将本轮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内的承包地交回,并不丧失其未来继续承包土地的资格。农民退出土地实属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一次性“买卖”,如果没有科学合理的退地补偿机制,农民没有理由也没有积极性去退出土地。因此,需基于市场机制构建起进城落户农民灵活顺畅的土地退出与无地农民公平有序的土地承接的新秩序。

(二) 确定科学合理的分地数量标准和分地次序规则

集体经济组织应综合考虑享有权益保障资格的无地农民总量、可调整再分配土地数量等因素,科学制定“分地”的数量标准。

1. 确定享有权益保障资格的无地农民总量

在第二轮土地承包期内,无地农民在个人的户口性质、职业类型、社会保障等方面产生了显著性分化。同时,由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尚无人大立法所确立的标准,各地采取户籍标准、事实标准、“户籍+”式复合标准、综合标准等来判断某一成员是否享有集体成员资格。因此,需要集体经济组织在政府指导下,通过民主化的决策程序,确定享有土地权益保障资格的无地农民,以实现可调整再分配的土地资源在目标人群中精准发包。本文认为,下列无地农民虽然未分得承包地,但是已经丧失通过集体分得承包地的资格:自然死亡或者依法宣告死亡、转变国籍并出国定居、以书面形式自愿放弃成

员资格等人员。

2. 科学确定无地农民可分配承包地的数量标准

每个集体经济组织是否有过土地调整、土地调整次数、土地调整幅度、实施最后一次土地调整的时间以及是否发生过土地征收、土地征收的次数、被征面积、失地农民数量等方面情况是存在巨大差异的。故此,首先,如果在第二轮土地承包期内,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地权保持高度稳定且未发生过土地征收,那么享有权益保障资格的无地农民分得承包地的面积应该参照第二轮土地发包时人均承包地面积。其次,如果在第二轮土地承包期内,本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调整次数频繁、幅度较大,或者土地征收后采取了重新分配剩余土地的操作模式,那么享有权益保障资格的无地农民应根据集体经济组织现行人均耕地面积来确定“分地”的数量标准。

3. 建立一个科学合理的土地分配先后次序规则

按照既定的“分地”数量标准,在集体经济组织可调整再分配的土地供不应求时,需要根据农户的净增人口数量、人均承包地面积、非农人口数量、家庭收入等因素,基于时点公平原则,确定“分地”的先后次序。本文认为,应该构建起“分地”先后次序的评价规则指标体系,由集体经济组织按程序分轻重缓急发包给享有权益保障资格的无地农民(详见表2)。

表2 无地农民轮候排地次序指标体系

排序指标		指标含义
人口指标	家庭净增农业人口数(人)	家庭净增农业人口数量越多,越应该靠前排
	家庭转户进城从事非农人口数(人)	家庭转户进城从事非农职业的人越多,越应该靠后排
土地指标	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亩)	家庭人均耕地面积越少,越应该靠前排
经济指标	家庭人均收入水平(元)	家庭人均收入越高,越应该靠后排

如果存在以上4个指标情况相同的农户,则应结合其他指标来判断其土地需求程度以便最终作出合理决策,如家庭成员是否患有重大疾病、家庭抚养未成年子女数等。

五、保障无地农民土地权益的对策建议

(一) 完善法律法规,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继承,适时承认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可继承性

现阶段,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继承已经在现

实生活中普遍发生但没有法律政策依据的情况下,应首先通过立法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农户内部的可继承性,并明确继承人的确定方式、继承的启动时点、继承的具体方式、遗产份额划分等重要内容,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继承的全流程,确保家庭无地人口通过户内继承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可期待性和合法性。这样做有利于在出现农户家庭成员全部死亡等特殊情况下将其承包地及时收回并重新配置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其他农户的无地成员,或者至少避免承包地被不具备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农民、城镇居民等以继承方式所获得,防止产生集体土地被非成员控制和出现资产外部流失的可能,实现物权属性的农地权利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封闭式流动,以确保承包地继续对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发挥社会保障和就业功能,起到“一方水土养一方人”“肥水不流外人田”的效果。

然而,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不同于民法意义上的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户内继承存在着局限性。例如,户内继承对继承人的选定过于严苛,由于分户等原因,被继承人的子女等法定继承人,存在着同在一个户内、部分在一个户内、全部不在一个户内等情形,那么,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继承将这类户外继承人排除在外,是有些不近情理且不合乎农村习俗的。故而,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视作承包方的一项重要财产权利,纳入《民法典》所指遗产的范畴,进而放开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是大势所趋、势在必行,进城农民、城市市民等主体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法定继承或遗嘱继承获得承包地,进而构建起他们与农村土地之间内在联系,这有利于他们返乡投身农业生产,为乡村振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明确户内家庭成员与承包地之间的法律关系,细化土地承包经营户内成员共同共有

在每轮土地发包时,每人的土地份额是相当清晰的,集体经济组织“人人有份”的分地模式使得家庭内部成员与承包地之间似乎是一种按份共有的关系,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家庭成员与承包地之间按份共有关系的成立,毕竟单个家庭成员是不能请求分割土地且自由处分自己的土地份额的。加之家庭内部人口随着时间推移所产生的增减变化,户内成员与承包地份额之间均等的、一一对应的关系也变得无踪可寻,承包地作为整个农户的生产资料和资本的属性得以凸显,故而,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成员共

同共有是更为现实的法律关系界定。正如《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应当将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全部家庭成员列入。”就是全部家庭成员共同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最好的法律表达。然而,现行法律政策基本没有进一步深入到整个农户、户内成员与承包地之间相互关系的法律条款,致使这一涉及数亿农民的重要民事法律关系处于顺其自然的民间自我规范、自我调整状态。

因此,未来应该通过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明确农户、户内成员与承包地之间的法律关系,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户内成员共同共有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具体包括:共同有人资格的取得与丧失的法律事由、共同有人动态变化以及家庭新增成员加入原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共同共有关系的法理和处理规则、能够作为户内成员共同共有的承包地范围以及承包地的取得与丧失途径、农户对承包地享有的权利以及行使方式、单个农户成员对承包地享有的权利以及实现方式、承包地所生债权债务的处理、承包地管理责任人的选择与管理费用负担等。

(三)规范集体经济组织可调整再分配土地资源的管理制度

集体经济组织已发包给农户的土地处于《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修正)、《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政策所规范的领域。然而,集体机动地、农民自愿交回的土地、消亡户的土地以及通过开垦等新增耕地虽在集体经济组织的掌握和控制之中,却缺乏相应的政策制度加以规范,这极易导致村干部采取利己主义动机而隐瞒可调整再分配的土地资源数量,或者将这部分土地用于个人牟利,或者优先发包给自己的近亲属和家庭成员,而非用于保障无地农民合法权益。因此,需要规范集体经济组织可调整再分配土地资源的管理制度。

首先,要重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法律上将村委会和集体经济组织彻底区分开来,明确村委会的权利义务,使村委会成为从事乡村管理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消除村委会“三位一体”局面。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的原则不动摇,重塑起实体性集体经济组织。新的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民自主自愿的基础上选择经济合作社或股份经济合作社等组织形式,并建立起相应的治理机构,即经济合作社为

理事会,股份经济合作社为董事会。以理事会或董事会作为集体经济组织辖区范围内土地和其他集体资产、资源的所有权代表主体。其次,可调整再分配土地资源的公示制度。效仿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可调整再分配土地资源应该分门别类地建立台账,对总量信息、利用现状信息以及发包给无地农民的动态信息等予以及时公开,使全体集体经济成员对可调整再分配土地心中有数。再次,明确集体经济组织对可调整再分配土地资源的各项权能。在可调整再分配土地资源尚未发包给无地农民时,集体经济组织享有对这部分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部分处置权,所产生的收益归集体经济组织支配。最后,设立可调整再分配土地资源发包委员会。以村干部、当地农民为主体组建调整再分配土地资源发包委员会,围绕可调整再分配土地资源的再发包,完成制订计划、建立标准、组织再发包以及处理矛盾纠纷等一系列工作。另外,土地再分配委员会应广泛吸收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代表加入,遵循民主原则,由全体委员会成员共同商量、讨论决定相关事宜。

注释

①刘灵辉:《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政策的模糊性与实现形式研

究》,《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②高飞:《论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立法的价值目标与功能定位》,《中外法学》2009年第6期。③杨青贵、王祎:《论农村集体土地权益配置失衡及其制度矫正》,《农村经济》2013年第2期。④韩长赋:《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业经济问题》2019年第1期。⑤李振堂、付增贵:《城镇化中无地农民问题及其对策》,《经济与管理》2014年第5期。⑥何绍辉:《“无地青年农民”:内涵、特征及其走向》,《中国青年研究》2010年第2期。⑦罗必良:《农村土地制度:变革历程与创新意义》,《南方经济》2008年第11期。⑧张润清、乔立娟、宗义湘:《无地农民产生原因、收入来源与生存现状研究——基于河北省32个县的调查分析》,《财贸研究》2008年第3期。⑨郎秀云:《确权确地之下的新人地矛盾:兼与于建嵘、贺雪峰教授商榷》,《探索与争鸣》2015年第9期。⑩吴胜利:《农地调整法律规制的反思与重构》,《理论导刊》2011年第10期。⑪商春荣、叶兰:《土地承包权长期化背景下无地农民获得土地的途径》,《中国土地科学》2013年第8期。⑫凡兰兴:《农业规模经营:越南的经验与中国的政策选择》,《世界农业》2013年第4期。⑬乔立娟、张润清、胡灵红:《土地承包期延长后无地农民问题研究——以河北省为例》,《乡镇经济》2008年第6期。⑭刘灵辉:《“三权分置”法律政策下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研究》,《兰州学刊》2020年第5期。⑮张晓滨、叶艳妹、靳相木:《土地家庭承包经营权主体及农户内部关系研究》,《中国土地科学》2017年第3期。⑯刘灵辉:《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对征地补偿的影响与制度改革》,《中州学刊》2015年第7期。⑰李方方、许佳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政策的法理规制》,《山东社会科学》2017年第7期。⑱刘灵辉、李明玉:《家庭农场地权稳定性提升的实现策略——从土地租赁型过渡到土地产权型》,《中州学刊》2019年第6期。

责任编辑:澍文

Research on the Land Rights and Interests Protection Strategy of Landless Farmers

Liu Linghui

Xiang Yuxuan

Abstract: Landless farmers are a special rural group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med after land rights are stabilized and even solidified. Protect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landless farmers is related to social harmony and stability,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We should build the land rights and interests protection system of landless farmers from indoor and outdoor levels. In terms of indoor land rights and interests protection, there are two major strategies: the right of land contractual management shared by household members and the right of land contractual management inherited by household members; in terms of outdoor land rights and interests protection, it is mainly through contracting out the land resources that can be adjusted and redistributed by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to landless farmers according to scientific quantity standards and normative sequence rules. In order to ensure the smooth development of the land rights and interests protection of landless farmers, we should improve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standardize the indoor inheritance of the right of land contractual management, refine the common ownership of the members of the household of land contractual management, and standardize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that can adjust and redistribute land resources.

Key words: permanent; landless farmers; protection of land rights and interests; household inheritance; common ownership

【法学研究】

用现代化的法治促成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徐祥民

摘要: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路不断向前延展,形成“三步走”的阶段性攀升。其中第一步,建立人民政权,已经走完;第二步,填补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差距,建成经济发达的中国,已经胜利在望;第三步,实现中华民族全面振兴。“三步走”各自需要不同的装备。全面依法治国是顺利走完第三步的必要装备。因为实现中华民族全面振兴,必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基础上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而国家治理现代化必须以法治为依托,只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最终实现,离不开现代化法治的助推。

关键词:法治思想;伟大复兴;国家治理现代化;法治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D92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1-0054-06

中国共产党为完成“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使命的奋斗之路由三大步组成。这条奋斗之路,起于在“黑暗中”的“摸索”。^①经过“摸索”和艰苦卓绝的斗争,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从一个胜利走向另一个胜利,在每一个历史性胜利之后都把奋斗目标向前移。正是奋斗目标的不断前移给百年奋斗历史留下了阶段性变化,把民族复兴之路铺成了不断向上攀升的三大步,也就是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终结被侵略被压迫的历史,建立人民政权;第二阶段,填补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差距,建成经济发达的国家;第三阶段,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已经走过的和正在奋力攀登的民族复兴之路,第一步已经走完,第二步也已胜利在望^②,第三步的前脚刚刚迈出。走好第三步,需要具备不同于前两步的装备——现代化的法治。

一、全面依法治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装备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路的三大步各自需要不同

的武装。终结自鸦片战争以来被侵略被压迫历史的基本武装是“以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对此,习近平总书记作过总结。^③建成经济发达的国家的基本武装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对于这一点,党的十四大专门作过概括。^④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最艰难的一个阶段,必须具备的武装是“法治”,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作出的选择是“全面依法治国”。

1997年召开的党的十五大第一次提出在社会主义基础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是一项重大的战略设计,一项为党的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十九大等历次大会所持续实施的国家战略。党的十五大报告还用专门一章作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政治部署。^⑤从党的十五大开始,我国走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道路;^⑥也是从这次大会开始,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踏上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

党的十六大报告为2020年建成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设计的具体指标之一是法治繁荣——“社会

收稿日期:2020-12-16

* 基金项目: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重大委托课题“习近平生态文明法治思想研究”[CLS(2020)ZDAWT11]。

作者简介:徐祥民,又名徐进,男,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法理学科评议组成员,浙江工商大学特聘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学者”讲座教授,历史学博士,法学博士(杭州310018)。

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⑦。党的十七大为迎接更大胜利作出的政治部署包括,“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落实,全社会法制观念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⑧。党的十八大把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开展的九十多年艰苦奋斗所取得的成就概括为两个相互联系的基本判断:把贫穷落后的旧中国变成日益走向繁荣富强的新中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光明前景。这次大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出的重要要求之一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⑨。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实行依法治国,这两个伟大方略同时制定、一起推进。在两者关系中,前者是目标,后者是手段。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方略制定以来中国共产党作出的以下重大判断,支持对两者关系作此理解。

第一个判断,“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⑩。这是党的十六大作出的判断。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宏伟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全面振兴;依法治国既然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也就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本方略。根据党的十六大作出的这个判断,为了实现中华民族全面振兴,就应当实施依法治国。从这个判断出发,选择依法治国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装备,是恰当的。

第二个判断,“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⑪。这是党的十七大作出的判断。民主政治与社会主义之间的血肉联系决定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一定是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基础上的复兴,一定是借助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推动力才能实现的复兴。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要求实行依法治国。党的十七大正是作了这样的选择,“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人民主人翁精神,坚持依法治国这个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⑫。

第三个判断,“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⑬。这是党的十八大作出的判断。法治这种方式对于在一般环境下治国理政是有效的,对于以实

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目标的治国理政也是有效的,并且是必须的。习近平同志在纪念现行宪法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告诫全党全国,“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如果宪法受到漠视、削弱甚至破坏,人民权利和自由就无法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会遭受挫折”^⑭。保证宪法实施是法治的要求。贯彻这段讲话精神,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切实实行法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⑮

二、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基础上 努力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

党的十九大对世界局势的基本判断是:“我们生活的世界充满希望,也充满挑战。”^⑯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为我国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战略机遇,但挑战更需要认真对待。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⑰。这些是对世界的挑战,也是对我国,对走在民族复兴征途上的中国的挑战。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提出的两个“前所未有”,即“任务之繁重前所未有”“风险挑战之严峻前所未有”^⑱,来自对已经出现和将要出现的艰难险阻的深刻认识。民族复兴,需要化解来自国内的尖锐矛盾,必须战胜来自国外的干扰破坏。一句话,为了实现伟大梦想,必须进行伟大斗争。^⑲通过怎样的伟大斗争才能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呢?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及其相互关系的阐述^⑳,从开展伟大斗争到实现伟大梦想,主线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基础上努力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下简称国家治理现代化),简略的表达就是“社会主义制度+国家治理现代化”。

习近平同志深刻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建立符合我国实际的先进社会制度。”^㉑这是被实践证明了的正确判断,是被实践着的战略决断。社会主义制度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离开这个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就不可能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所做的一切努力,必须以这一根本

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为出发点,在这个政治前提下、制度基础上展开。正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科学制度体系,我国国家治理一切工作和活动都依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开”^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人民反复挑选的结果,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经过不懈奋斗建立起来的。“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逐步确立并巩固了我们国家的国体、政体、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和各方面的重要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不断健全”。^③今天的制度是经过千锤百炼才形成的,中国人民的福祉要在这个制度基础上实现,中国的未来要在这个基础上建造,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要在这个基础上得圆。

然而,仅有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还不会自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战胜艰难险阻,应对各种挑战。其中,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战役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也就是《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的,“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下更大功夫”^④。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问题^⑤,就是宣布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这一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战役已经进入攻坚阶段。

按照习近平同志的总结,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一直十分重视制度完善,“把制度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⑥。党的十八大作出“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⑦的部署;十八届三中全会把这项部署概括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并将其写进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⑧。此后,党中央在这个重大命题的指引下实施了一个又一个旨在完善制度、释放社会主义制度巨大能量的重大举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

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问题的决定》在“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中规定了“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指标;^⑨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在“十三五”时期国家治理现代化要取得重大进展,各方面制度要更加成熟更加定型;^⑩十九大提出到 2035 年,国家治理现代化基本实现。^⑪十九大之后,党中央更加紧锣密鼓抓制度完善工作。习近平同志对此作了总结: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在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上迈出了新的重大步伐”^⑫;十九届三中全会把“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看作“摆在我们党面前的一项重大任务”。^⑬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为完成加快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这一重大任务采取了重大措施——通过《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问题的决定》,打响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这一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攻坚战。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 2035 年远景目标中政治目标的展望是“两个基本”,即“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⑭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谋划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轴,深刻把握我国发展要求和时代潮流,把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继续深化各领域各方面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⑮这段话,尤其是其中的“主轴”“更加突出的位置”等定位,充分表达了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对实现民族复兴的决定性意义,也表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打赢这场关键战役的决心。这场攻坚战要造就的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助推器——国家治理现代化。在国家治理现代化实现之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朝霞将铺满中华大地。

三、通过法治现代化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

只有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怎样才能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从而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实现提供保障呢?本文的答案是,努力实现法治现代化,国家治理现代化一定是以完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⑯为重要制度支

撑和基本治理手段的现代化。这个答案来源于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解读,来自对党中央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一系列部署的梳理。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全会文件中第一次明确表达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是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该决定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包括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并且为推动实现这个总目标提出了“六个紧紧围绕”^⑳。其中,第二个是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个“紧紧围绕”提出的政治建设以法治建设为内容。与此相近,以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等为核心的第六个“紧紧围绕”要求实施的改革包含依法执政的法治要求。以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宏观调控体系,推动经济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为内容的第一个“紧紧围绕”,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化社会体制改革为内容的第四个“紧紧围绕”等,虽然没有出现明确的“法治”“依法”等措辞,但相关改革的推进离不开法律这种手段和法治这种治理方式。《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共16章,其中第2—15章构成第二板块,是“分论”。“分论”的14章“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国防和军队6个方面,具体部署全面深化改革的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㉑。在这6个方面的部署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㉒等政治方面的部署占了3章(第8—10章),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面的改革任务、措施中也都有用法律加以规范或者用法治的方式实施治理的表述。据此,可以得出如下认识结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推动的全面深化改革以法治建设为重要内容,所设定的国家治理现代化这一总目标的实现以法治的进一步加强为必要条件。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包含两个层面的目标:一个层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法治建设目标。另一个层面,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这是通过法治建设促成的目标。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在政治层面上,还有法治不能容纳的内容,那就是国家治理现代化。把这两个层面的目标与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建设法治体系是总抓手的判断^㉓联系在一起,法治体系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之间手段与目的的关系^㉔就更加清晰。

《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问题的决定》所设计的通过法治建设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绝不仅仅表现为对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的概括表达,还贯彻到其各项具体决定之中。比如,贯彻到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意义的认识中。《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问题的决定》开篇就明确宣布:“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㉕该决定第一章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之必要性的说明中提出,我国以往的法治建设尽管成就很大,但同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目标相比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㉖换个说法就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解决法治建设中那些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以满足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需要,为实现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目标提供助力。还是在这一章,该决定断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㉗从这个判断中可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领域的事务。将此与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联系起来考虑,作为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革命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一定是有助于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系统工程,是对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具有重大影响甚至决定性影响的系统工程。再如,该决定采取的推进依法治国措施都直接指向国家治理、社会治理、执政党治理,而这些治理都属于国家治理范畴。“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第2章第1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第3章第2节)、“推进严格司法”(第4章第3节)是国家治理,“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第5章第2节)、“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第6章第1节)、“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第7章第4节)等,也都属于国家治理或国家治理下的社会治理。

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出现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所明确的内容中。这说明,它们同属于一个思想体系。至于这两项思想主张之间的关系,该报告也提供了解题的信息。该报告给

2020 年到 2035 年拟定的奋斗目标包含以下内容：“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④5}这是属于政治建设的目标。其中，“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属于政治建设目标中的法治建设目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则属于政治建设方面的总括性目标。这两项目标之间的关系，大致可作如下辨析：法治建设目标是支持总括性目标的子项目，就像“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属于政治建设方面的总括性目标的子项目。按照这个判断，“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是具有最后性的目标，“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则是支持最后目标的手段性目标。将此与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到 2035 年的目标和到本世纪中叶的目标结合起来看，法治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之间手段与目的的关系就更加明晰。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本世纪中叶目标中，可分解的政治建设目标只有“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而 2035 年目标中，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程度是“基本实现”。^{④6}作为 2035 年目标中“建成”的对象“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保障”的对象“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都没有出现在本世纪中叶“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目标中。这点变化与目标的推进是同步的：到本世纪中叶，国家治理现代化既然已经“实现”，法治建设等手段性目标就应达成。

从习近平同志的文章《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与法律制度》中，也可以看出法治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之间的关系是手段性目标与目的性目标的关系。按照这篇文章中的有关表述，不管是加强立法，还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文章中分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法律制度）的完善和发展；这些制度层面的建设措施，以及就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而进行的理论研究，包括构筑中国制度建设理论的学术体系、理论体系、话语体系，都是要铺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成功之路，而这条成功之路通往国家治理现代化。^{④7}

在 2020 年 11 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法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之间的关系得到更加清晰的表达，其中一句话是，“只有全面依法治国

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④8}。这里，“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应该就是国家治理现代化所具有的特性，这些特性的维系要靠全面依法治国来保障。另一句话是，“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④9}。国家治理能否实现现代化，决定于它的“依托”是否现代化，或者说是否合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要求。

如果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以及习近平同志的有关文章、重要讲话中对我国法治建设的期望称为法治现代化，那么，可以对法治建设和国家治理现代化之间的关系作出概括，即通过法治的现代化实现国家治理的现代化。

四、用法治现代化助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结束语是：“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⑤0}在这句话中，“为”后面有两个动宾结构的短语，即“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这两个短语可以简化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经此简化后，前一个短语所表达的内容是为后一个短语所表达的内容服务的，即国家治理现代化服务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将此与前述关于法治建设服务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判断连接起来，就会出现存在递进关系的三个短语，即实现法治现代化—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它们之间的关系大致是：通过加强法治现代化建设，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通过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将此进一步浓缩，就是：用法治现代化助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中华民族历史上的辉煌，带给中华儿女无上荣耀的中华文明，或许白璧微瑕。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为之奋斗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途上，通过实现以法治现代化为前提的国家治理现代化，将弥补历史上民主法制传统不足的缺憾。“伟大梦

【法学研究】

论保证规则的变化*

崔建远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对于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签订的保证合同,视情况分别适用职务代理、狭义的无权代理或表见代理的规定;对于因欺诈、胁迫等手段而成立的保证合同,改无效旧制为可撤销模式;对于越权保证效力的认定,采取结合第504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6条第1款、第2款的规定的路径及方法;对于共同保证人相互之间的关系,规定连带负责和享有追偿权;不但承认国际贸易中的独立保证,而且有条件地认可国内贸易中的独立保函;有条件地承认当事人约定的保证期间,放弃了2年的保证期间,在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的衔接方面放弃了诉讼时效中断和中止的规则,只设置了起算规则;在主债合同变化与保证责任之间的关系方面,大幅度地吸纳了司法解释的规定。关于适用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司法解释一概否认保证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失之偏颇,应予修正;在无法识别是债务加入还是保证的前提下适用关于保证的规定,有一定道理。

关键词:保证;从属性;独立性;保证期间;追偿权

中图分类号:D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1-0060-13

相较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法释[2000]44号)关于保证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设计的保证规则具有特色,《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法释[2020]28号)对《民法典》所设保证规则的细化和法律漏洞的填补更彰显了这一点。对这些变化进行梳理和评论,为法律适用和理论完善提供参考性意见,系本文的任务,同时就教于大家。

一、保证人的资格与保证合同的效力

第一,由保证的特性和立法政策决定,有些主体不得充任保证人。例如,《担保法》第8条规定:“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法释[2000]44号对此予以承继(第3条前段)。《民

法典》将之固定下来(第683条第1款)。既然《民法典》与此前的法律及司法解释在这方面的理念和规定相一致,本文就不再多言。

第二,《担保法》第9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法释[2000]44号在这方面没有反应。《民法典》对此一方面大部承继,另一方面有所变化。其第683条第2款规定:“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此处的“不得”表明该条款应属禁止性规定,联系《民法典》第153条第1款正文关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规定,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充任保证人的保证合同无效。

法释[2020]28号追随《民法典》,但同时承认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性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提供的担保有效的两种情形:(1)在购入或以融资租赁方式承租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服务设

收稿日期:2020-12-26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担保制度新发展及其法律规制研究”(19AFX013)。

作者简介:崔建远,男,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 100084)。

施和其他公益设施时,出卖人、出租人为担保价款或租金实现而在该公益设施上保留所有权;(2)以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以外的不动产、动产或财产权利设定担保物权(第6条第1款)。同时强调,“登记为营利法人的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提供担保,当事人以其不具有担保资格为由主张担保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6条第2款)。

所谓《民法典》第683条第2款相较于《担保法》第9条的规定有所变化,体现于明确了非法人组织充任保证人的保证合同无效。《担保法》实施时期,非法人组织不是独立于自然人、法人的第三种民事主体,该法不正面规定非法人组织充任保证人的保证合同无效,符合逻辑。与此有别,《民法典》已经确立非法人组织为第三种民事主体,赋予其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逻辑得认可其为保证人,却未认可其保证人的资格,令人费解。推测立法考量,可能是顾虑非法人组织的责任财产有限,难保代偿能力。不过,依笔者所见,区分情形而有不同的结论,更为可取:在个案中,非法人组织有能力代主债务人清偿的,不否认非法人组织充任保证人的保证合同的效力;非法人组织无力代主债务人清偿的,才不认可非法人组织充任保证人的保证合同的效力。

在此,有必要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释义《民法典》第683条第2款时,把非法人组织替换为法人的分支机构,进而以法人的分支机构充任保证人的保证合同无效,代换了非法人组织充任保证人的保证合同无效。^①这是误解。因为法人的分支机构不是非法人组织,主要表现为:(1)非法人组织自成一统,“顶天立地”,拥有自己的权力机关和执行机关,其上无更高的团体及其管理层;而法人的分支机构之上有法人。(2)非法人组织有自己的财产(《民法典》第104条);而法人的分支机构无自己的财产,其所辖财产归属于法人。(3)非法人组织须经登记,甚至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民法典》第103条);而法人的分支机构有的经过登记,有的无须登记。(4)非法人组织存在破产问题,而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破产问题,除非法人破产。(5)非法人组织对外实施法律行为,独立进行,不适用代理规则,除非其特意委托他人代为实施;而法人的分支机构对外实施法律行为,只是以其所归属的法人

的代理人名义表示意思或接受意思表示,必须适用代理制度(《民法典》第74条第2款、第170条)。

第三,统观《担保法》第10条及法释〔2000〕44号第17条、第18条的规定,可知其基本精神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以自己名义充任保证人所订立的保证合同无效;但经法人书面授权,以法人的代理人的身份在授权范围内订立保证合同的,合同有效;法人的书面授权范围不明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应当对保证合同约定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承担保证责任的,由企业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证人为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不知道保证人为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的,因此造成的损失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这些规定没有出现于《民法典》设置的保证合同一章,是否意味着《民法典》否定了它们?对此,不可简单化地理解。与《担保法》制定和颁行时期的理念及态度有别,近些年来,建筑公司的项目部以自己名义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实例比比皆是,裁判实务均不以此为由否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法律效力,只不过使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最终由建筑公司承受。依此逻辑,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以自己名义充任保证人的,保证合同也不因此无效,保证责任最终落在法人身上即可。不过,如果绝对地如此行事,就无异于把《民法典》第170条第1款规定的职务代理、第171条规定的狭义的无权代理和第172条规定的表见代理的构成、分工和法律效果弃置一旁,这欠缺正当性。此其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有偿、双务合同,建设工程位于发包人控制之地,施工的过程和质量均受发包人监督检查,就是说,发包人的权益有一定的保障;承包人施工符合约定的和法定的标准时,发包人依约支付工程款,承包人的权益也可以说有一定的保障。既然如此,从鼓励交易原则出发承认建筑公司的项目部以自己的名义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效,问题不大,也符合建设工程承包行业的惯例。与此有别,保证合同为单务合同,保证人对债权人只有代偿债务之责,而不享有取得对价之权,如果认可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擅自以其名义订立的保证合同有效,最终由法人实际承受保证责任,则对于法人过于苛刻、十分不合理。如此说来,为了保障无辜的法人的合法权益,

严格贯彻《民法典》关于职务代理、狭义的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的规定及其规范意旨,可仅仅承认拥有代理权的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以法人名义订立的保证合同的效力,不承认无代理权的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订立的保证合同的效力。此其二。同时,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毕竟不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并非法人认可的缔约主体,在不构成职务代理的情况下,债权人仍与其订立保证合同,具有过错,由此承受一定的负面结果,符合伦理,也是公平的。

二、保证合同因欺诈、胁迫等手段而成立时的法律效力

对于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持绝对无效的立场(第 58 条第 1 款第 3 项、第 2 款),《担保法》在字面上未言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保证合同无效,所用措辞是于此场合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第 30 条第 2 项),法释[2000]44 号遵从之(第 40 条)。众所周知,如果保证合同有效,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违背法理;只有保证合同不复存在,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方合逻辑。如此,可以说,《担保法》在实质上采取因欺诈、胁迫等手段而成立的保证合同无效的模式。

与上述法律及其司法解释的理念及观点不同,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开始,中国法对于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合同采取可变更、可撤销的模式。这可能是由于《合同法》分则中欠缺保证合同的缘故,《合同法》没有明文规定因欺诈、胁迫等手段而成立的保证合同是无效还是有效,这给法律解释增加了不小的难度:是适用新法优先于旧法规则,还是适用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规则?对此,可能见仁见智,实务中运用的是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规则。

《民法典》在总则编规定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合同可被撤销,在合同编的保证合同一章未设保证合同因欺诈、胁迫等手段而成立发生何种法律效果的规范。在这种背景下,遵循分则有规定时优先适用、分则无规定时适用总则的法律解释和适用规则,有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保证合同可被撤销的结论。

《民法典》奉行因欺诈、胁迫等手段而成立的保

证合同可以撤销而非绝对无效的模式,优点更多:(1) 欺诈、胁迫他人违心地缔结保证合同、负担保证债务,的确违反诚信、公平等民法基本原则,但其结果影响当事人各方之间的利益分配,基本上不涉及公序良俗。在不涉及公序良俗的情况下责令合同无效,有些矫枉过正。以撤销制度解决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保证合同的不公正问题,把撤销保证合同与否的权利交给保证人,更为机动、灵活和符合实际。并且,视社会危害程度的重轻梯度而依次配置合同无效、合同可撤销、合同生效履行等制度,层次清楚,是非分明。(2) 在复杂的交易安排的场合,保证人虽因受欺诈、胁迫等原因订立了保证合同,但“忍气吞声”,不使此类保证合同无效,可换来另外的法律关系带给自己更大的利益(如取得独占性的经营业务、延期偿还借款的本息、维护各方协作经营的纽带等)的保证人愿意实际履行保证合同。这种结果只有在法律采取可撤销的对策方案时才可变成现实,倘若法律奉行绝对无效的模式,则无法企及。(3) 如果采取因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保证合同无效的模式,有时会损害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其原因在于,在不少情况下,保证合同存在欺诈、胁迫等原因,只要当事人不披露、不主张保证合同无效,外人难以知晓,在民事诉讼法奉行不告不理原则的背景下,裁判机关在欠缺原告及其诉状的情况下更难径直认定保证合同无效。法律规定无效的保证合同却被实际履行,这容易使人觉得法律规定形同儿戏。

三、越权保证的法律效果

对于越权保证,《担保法》未设规范,法释[2000]44 号第 4 条规定:“董事、经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除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外,债务人、担保人应当对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规定被人们批评为过于绝对,有以公司内部关系影响公司与第三人之间交易的效力之嫌。

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 16 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

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第1款),“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第2款)。

解读《公司法》第16条第1款、第2款和《民法典》第504条的规定,可有如下观点:(1)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固然属于公司治理的内部文件,按照合同的相对性,不具有径直约束其他人的法律效力,但经由《公司法》第16条第1款、第2款的规定,交易相对人便负有审核公司设立担保是否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的义务,欠缺此类决议仍设立担保的,交易相对人便有重大过失,即非善意,换言之,同意以公司财产设立担保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成为判断交易相对人有无重大过失的标准。(2)如果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以公司财产为自己或他人提供担保,或者违反公司章程关于以公司财产提供担保限额的规定,就构成越权担保,于此场合应当适用《民法典》第504条关于“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该代表行为有效,订立的合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法律效力”的规定。就是说,上述担保设立时,作为担保人的公司未向担保权人(债权人)出示关于同意以公司财产向债权人设立担保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的,担保权人(债权人)至少违反了应当知道的注意义务,构成非善意,于此场合,公司有权援用《民法典》第504条的规定,主张自己不受该担保行为约束,不承担该担保责任;在以公司财产设立担保之人向担保权人(债权人)出示上述决议之一的情况下,即使决议不真实,只要担保权人(债权人)以通常方式无法识别决议的真伪,也构成担保权人(债权人)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越权担保,那么,公司无权否认该担保行为及其责任,即担保有效的后果由公司承受。(3)这种思路及方案,通盘考量了交易安全和善意、恶意、过错等多项因素,相对合理,得到了《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法[2019]254号)的承认(第17—19条),法释[2020]28号亦然(第6条)。^②

上述意见为多数说,在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多次研讨会上,专家学者大多力倡之,许多法官也持此立场。法[2019]254号采纳了上述意见,于第17条

规定:“为防止法定代表人随意代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法》第16条对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进行了限制。根据该条规定,担保行为不是法定代表人所能单独决定的事项,而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构成越权代表,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50条关于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的规定,区分订立合同时债权人是否善意分别认定合同效力:债权人善意的,合同有效;反之,合同无效。”

值得赞扬的是,法[2019]254号在坚持以上原则的前提下,又于第19条设置例外:在下述情况下,即使欠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也不因此否定保证合同的效力:(1)保证人是以为他人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担保公司,或是开展保函业务的金融机构;(2)保证人为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开展经营活动而“不得不”向债权人作保;(3)保证人与主债务人之间存在相互担保等商业合作关系;(4)保证合同已由单独或共同持有公司2/3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同意,这相当于出示了股东会决议。

法释[2020]28号承继了法[2019]254号的立场及观点,把《公司法》第16条第1款、第2款与《民法典》第504条联系起来适用(第7条第1款),以解决越权担保的法律效力问题。同时,法释[2020]28号接受法[2019]254号第19条所设置的例外,只是在措辞上有些变化,如变法[2019]254号第19条第2项规定的“公司为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向债权人提供担保”为“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担保”(第8条第1款)。此外,法释[2020]28号新增如下规则:(1)上市公司作为保证人时,只要公开披露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对人据此信息而与该上市公司订立保证合同,人民法院就承认该合同有效(第9条第1款)。(2)上市公司作为保证人时,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有权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有权拒绝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第9条第2款)。(3)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股东提供担保,公司以不符合《公司法》第16条第2

款的规定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 10 条前段)。

所有这些例外,均为实践经验的总结和升华,兼顾了多种理念、利益,确属上策,宜与《民法典》设计的保证制度合为一体。

四、共同保证的效力

关于共同保证的效力,《担保法》第 12 条前段和中段规定:“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有学者认为,这种连带系保证人之间的连带,而非保证人与主债务人之间的连带,故谓之“保证连带”,以与“连带责任保证”有所区别;既然这种保证中保证人不与主债务人负连带责任,那么其保证债务除具有从属性外,还具有补充性,因此,各保证人对于债权人均有先诉抗辩权。这种观点在以一般保证为典型方式的立法上有理有据,但在《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实施时期未必完全如此。因为《担保法》把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均视为常态,甚至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第 19 条)。该法第 12 条关于共同保证的规定并未排除连带责任保证的适用。法释[2000]44 号规定,在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第 19 条第 1 款);在连带责任保证的场合,若有数个保证人担保同一债权,其保证债务就无补充性,各保证人对于债权人亦无先诉抗辩权,债权人既可以向债务人主张,也可以请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第 20 条第 1 款),即债务人和各个共同保证人之间存在连带责任;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以其相互之间约定各自承担的份额对抗债权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 19 条第 2 款)。

时至今日,走向发生逆转。尽管《民法典》第 699 条设计的共同保证规则与《担保法》第 12 条设置的基本相同,但因《民法典》第 686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与《担保法》第 19 条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

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正好相反,故上述“保证连带”与“连带责任保证”相区分的观点便与《民法典》的设计相契合,应被接受。

《担保法》第 12 条后段规定:“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法释[2000]44 号第 20 条第 2 款稍作修正:“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这些规定在《民法典》上不见踪迹,是否意味着它们已被《民法典》废弃?回答应是否定的,因为《民法典》第 699 条特别是其后段的行文含有共同保证人之间负有连带债务之意,既然是连带债务就应适用《民法典》第 519 条第 2 款正文关于“实际承担债务超过自己份额的连带债务人,有权就超出部分在其他连带债务人未履行的份额范围内向其追偿”的规定。就是说,在《民法典》上,共同保证人之间存在追偿权。

接下来的问题是,在共同保证人约定其对债权人承担连带债务的场合,他们相互之间存在追偿权,符合法理,但无此约定时仍存在追偿权,此根据何在?原来,《民法典》第 518 条第 2 款规定,连带债务的成立除了当事人的约定这种法律事实,还有法律的直接规定这种缘由,由此决定了,即使共同保证人之间未约定对债权人连带负责,也因《民法典》第 699 条后段的规定而成立连带保证债务,从而衍生出追偿权。

法释[2020]28 号把上述精神进一步放大,不但共同保证人之间的关系如上所述,而且在混合共同担保人在同一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按指印的场合,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有权就不能向债务人追偿的部分请求其他担保人分担相应的比例(第 13 条第 2 款)。就结果而论,该规定旨在赋予混合共同担保人相互之间享有追偿权;就构成要件而论,该规定遵循混合共同担保人之间存在连带债务的意思表示后才有追偿权的理念,尽管存在拟制的成分——只要混合共同担保人在同一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按指印,就认定其有连带负责之意。这与法释[2000]44 号第 38 条第 1 款不分混合共同担保人之间有无连带负责的意思表示,一概承认担保人相互之间存在追偿权,具有原则性的差异。

五、独立保证及其效力

《担保法》及法释[2000]44号都奉行严格的担保从属于被担保主债的原则,不承认独立保证的法律效力。不过,国际贸易中运用的诸如“不可撤销的保函”“见索即付的保函”“见单即付的保函”等,独立于主债关系,不因主债的不成立、无效、被撤销等而归于消灭,保证人不享有、无权行使债务人对债权人所拥有的抗辩权,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以及债权人和债务人修改主合同不构成保证人不负保证责任的原因,因而被称为独立保证。^③在较长的时期内,最高人民法院区分国内的、国际的两种情形,承认独立保证在对外担保和外国银行、机构对国内机构担保上的效力,对于国内企业、银行之间的独立保证采取否定的态度,不承认当事人对独立保证的约定的法律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屡次以判决的形式,否定了独立保证在国内贸易中运用的有效性。^④但生活之树常青,法律终究要反映社会需求。最高人民法院放弃脱离社会关系的旧制,于2016年7月1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88次会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称法释[2016]24号)。其中第3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保函性质为独立保函的,除去保函未载明据以付款的单据和最高金额的,法律承认其效力:(1)保函载明见索即付;(2)保函载明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3)根据保函文本内容,开立人的付款义务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其仅承担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法[2019]254号于第54条宣明承继之,并且提出:“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之外的当事人开立的独立保函,以及当事人有关排除担保从属性的约定,根据‘无效法律行为的转换’原理,在否定其独立担保效力的同时,应当将其认定为从属性担保。”这诚为开明、进步的司法解释,可喜可贺!

《民法典》及法释[2020]28号均未设独立保证的条文,可否解读为它们否定了独立保证?答案应是否定的。理由如下:(1)《民法典》在担保物权分编之一般规定的框架下,于第388条第1款正文确立担保的从属性原则之后,随即便有“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该但书表明《民法典》允许其他法律排除担保的从属性,确立独立的担保。例如,《民

法典》第420条规范的最高额抵押权及其合同存在不适用该条第1款后段正文的情形。最高额抵押权所担保的是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最高额抵押权并不是从属于其中某个债权的担保物权;从法律行为的层面看,就是最高额抵押合同并不从属于最高额内发生的每一个产生被担保债权的合同,如果某个债权因产生它的合同无效而不复存在,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抵押权并不因此归于消灭。^⑤(2)独立保证的存在和运行系客观事实,尤其在中国提倡和捍卫贸易全球化、国际贸易中普遍存在独立保证的大背景下,理性的对策方案应是发挥《民法典》第388条第1款所设但书的作用,不宜限于最高额抵押权一例,而应在单行法中承认独立保证,以满足社会生活的需要。(3)较为普遍地承认独立保证的法释[2016]24号并未因《民法典》的实施而被废止。单从外形观察,司法解释的确不是典型意义上的法律,若机械地理解《民法典》第388条第1款但书所用法律之语,则法释[2016]24号不会位列其中;但从法律系反映并服务于社会生活关系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辩证关系的原理出发,在典型意义上的法律尚未规定独立保证的背景下,不如宽泛地理解《民法典》第388条第1款但书所谓法律,把法释[2016]24号划入其中。(4)综合考量上述几项因素,可取的理念及观点宜为:承认独立保证的有效性,同时严格限定其适用条件。

六、约定担保责任范围的效力

关于担保责任的范围是否限于主债务的数额之内,法释[2000]44号的立场是,“保证人自行履行保证责任时,其实际清偿额大于主债权范围的,保证人只能在主债权范围内对债务人行使追偿权”(第43条)。法[2019]254号在承继该基本精神的基础上,更加明确、深化和彻底,“担保人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不应当大于主债务,是担保从属性的必然要求。当事人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范围大于主债务的,如针对担保责任约定专门的违约责任、担保责任的数额高于主债务、担保责任约定的利息高于主债务利息、担保责任的履行期先于主债务履行期届满,等等,均应当认定大于主债务部分的约定无效,从而使担保责任缩减至主债务的范围”(第55条)。如同接力赛,法释[2020]28号第3条规定,“当事人对担保责任的承担约定专门的违约责任,或者约定的担保责

任范围超出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担保人主张仅在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 1 款)、“担保人承担的责任超出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担保人向债务人追偿,债务人主张仅在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担保人请求债权人返还超出部分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第 2 款)。

评论以上规定妥当与否时,有必要综合考量以下因素:(1)担保制度旨在保障债权人对于主债务人的债权切实实现,不具有放大该债权范围的规范意旨,无使债权人获得“不当得利”之意。在这层意思上,债权人不应因担保的设立而取得超出该债权正常实现时所获清偿的数额。(2)担保人所负债务,系为主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事务所承受的负担,而非为自己事务所必须为之的给付。由此决定,担保人的负担范围和强度不应超出主债务人的债务范围和强度。(3)担保人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后,有权向主债务人追偿,从主债务人的角度看,是自己责任原则的一种迂回体现,同时决定了担保人追偿的范围应限于主债务人自己清偿时的负担总额。(4)担保人与债权人之间形成担保关系,在该关系之内债的相对性起着重要的作用,自己责任原则也不退出舞台,债权人对其不当行为向担保人负责,担保人对其不当行为向债权人负责。(5)债权人、主债务人和担保人虽然牵连紧密,相互之间确有影响,但仍然无法也不应该完全挣脱债的相对性的锁链,不得混淆不同的法律关系。

如果重视以上五点考虑因素,那么,法〔2019〕254 号第 55 条关于“当事人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范围大于主债务的”,如针对“担保责任的数额高于主债务、担保责任约定的利息高于主债务利息、担保责任的履行期先于主债务履行期届满”等,“均应当认定大于主债务部分的约定无效”的规定,符合法理,值得赞同。但是,法释〔2020〕28 号第 3 条的规定,应予反思,这是没有厘清法律关系、错用担保从属性的表现。稍微展开来说:其一,为确保担保责任的切实履行,对不履行担保责任的行为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诸如违约金条款、违约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条款,它们不是直接从属于被担保债权合同的,而是从属于担保合同的。抽象地说,后一个从属性不必然与前一个从属性挂钩,究竟挂钩不挂钩,需要结合其他因素,综合考虑,然后下结论。具体到此处,担保

人不履行担保债务构成独立于主债务人违约的一个违约行为,该违约行为给债权人造成独立于主债务人违约所致损失的另外的损失,担保人对其不当行为应当独自承担不利后果。该不利后果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形态。就此说来,针对担保人不承担担保责任而约定违约责任,符合逻辑。其二,法释〔2020〕28 号第 3 条第 1 款对担保合同约定的超出债务人应负责任范围的担保责任,不认可其法律效力,未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不认可法律效力,接近于法定无效。违约责任条款作为合同条款的一种,其有效、生效、无强制执行效力、无效,宜由《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来设计,司法解释可否抛开法律、行政法规而创设此类制度,需要深思。至于法定无效,即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人所负违约责任的条款无效,在法律未规定特别的无效原因的背景下,其无效应与其他合同条款无效在确定标准上同等对待。在该违约责任条款不存在《民法典》第 146 条第 1 款、第 153 条、第 154 条等条款规定的无效原因的情况下,司法解释不得径直规定《民法典》未设计的无效原因。总之,法释〔2020〕28 号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存在瑕疵。其三,正因为“其一”的法理,担保人在向债权人承担超出债务人应负责任范围的违约责任之后,就超出部分无权向主债务人追偿。这是担保人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而非对主债务人的行为承担担保责任的救济措施。一句话,法释〔2020〕28 号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具有正当性,可资赞同。^⑥

七、保证与债务加入之甄别

《民法通则》《合同法》依其文义和立法计划均未设计债务加入,《担保法》及法释〔2000〕44 号的制定和实施也无暇顾及债务加入。但在实务中人们会自觉、不自觉地约定债务加入,特别是有些约定形似债务加入或连带责任保证。由此产生了难题:对实务中的有关约定,究竟是适用连带责任保证的规定,还是按照债务加入处理?各级人民法院都在力图解决这一难题。例如,法〔2019〕254 号第 23 条规定:“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该约定的效力问题,参照本纪要关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则处理。”法释〔2020〕28 号第 12 条规定“法定代表人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以公司名义加入债务的,人民法院在认定该行为

的效力时,可以参照本解释关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则处理”,第36条第2款规定“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承诺文件,具有加入债务或者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等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规定的债务加入”。可从三个方面认识和评价这些倾向于把债务加入的约定按照担保规则处理的司法解释。

首先,债务加入与保证虽有相同的一面,如均为增加了担保债权实现的责任财产的数量,更有不同之点:(1)债务加入没有在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的关系之外新增一种法律关系,仍旧是一层法律关系,只不过在债务人一侧新增了成员。与此不同,保证担保的场合必然存在被担保的主债关系和保证关系这样两层法律关系。(2)保证债务乃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代债务人履行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债务,系从属债务。而债务加入系债务加入者负担主债务,债权人对债务加入者及原债务人直接发生债的关系,相互之间没有主从关系。^⑦(3)如果债权人与债务加入者无特别约定,则原债务人与债务加入者对债权人连带负责,债务加入者不享有先诉抗辩权。与此有别,一般保证的场合存在先诉抗辩权。(4)债务加入适用债务履行期、债的关系的存续期和诉讼时效的约定、规定,与保证期间无关。与此差异甚大,无论是一般保证还是连带责任保证,都受制于保证期间。若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请求保证人实际承担保证责任,则保证责任消失,不会涉及诉讼时效制度;只有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请求保证人实际承担保证责任,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民法典》第694条)。不难发现,这些区别事关各个当事人的权益,既涉及实体法又关联程序法,是实质性的,不可混淆。因此,法释[2020]28号第36条第2款明确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承诺文件中具有加入债务或者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等意思表示的,以债务加入论,是可取的,值得赞同。

其次,辨析债务加入和保证时所关注的因素可以再扩展些。例如,约定第三人(债务加入者,下同)在履行顺序上后于原债务人的,约定第三人所负债务在特定期间届满时消失的,都作为保证对待;约定排除第三人对原债务人追偿权的,以债务加入论处。另外,原债务具有人身专属性,如某画家为债权人绘画肖像,张三加入该债的关系之中;某名师辅导某中学生数学,李四加入该债的关系内。在此类

关系中不宜按照债务加入对待,因为张三、李四难以实际履行原债务;适用保证规则更为妥当,因为可令张三、李四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最后,有些实务中的约定,无论是从约定的字面意思还是观察其他情形,都的确难辨其约定的是债务加入抑或保证。对于此类约定,法释[2020]28号规定按照担保规则处理(第36条第3款),有其合理性。接下来的问题是,是参照一般保证规则还是参照连带责任保证规则?对此,见仁见智,未见共识。如果站在更优惠于债权人的立场,则结论应是参照连带责任保证规则;如果站在更优惠于第三人的立场,则答案应是参照一般保证规则,使第三人有机会行使先诉抗辩权。究竟采取何种立场,在法律及司法解释未设明确的、具体的规则的背景下,关注个案的案情后再定,比较明智。例如,第三人“糊里糊涂”或极不情愿地同意向债权人清偿,就不应加重其负担,参照一般保证规则容易达到这个目的。如果第三人同意向债权人清偿“掺杂”有自己的利益,则参照连带责任保证规则,符合利益衡量的结果。如果不是处理个案,而是设计普遍适用的法律规则,那么,笔者赞同更优惠于第三人,即参照一般保证规则。^⑧

八、以新贷还旧贷与担保(含保证)存续与否

金融机构出于自身利益考虑,时常采取以新贷还旧贷的方式平衡账目,这牵涉到既存的担保是否为新贷的担保。对此,法[2019]254号奉行的立场是:(1)事人之间有约定的,依其约定。(2)当事人之间无约定的,将新贷用于归还旧贷,旧贷因清偿而消灭,为旧贷设立的担保物权也随之消灭。贷款人以旧贷上的担保物权尚未进行涂销登记为由,主张对新贷行使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57条)。法释[2020]28号没有完全承继上述规定,受法释[2000]44号第39条的影响颇大,区分新贷与旧贷的担保人是否同一而有不同的规则:新贷与旧贷系同一担保人,债权人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新贷与旧贷系不同担保人,或者旧贷无担保而新贷有担保,债权人请求新贷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有证据证明担保人提供担保时对以新贷偿还旧贷的事实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除外(第16条第1款)。物的担保人在登记尚未注销的情形下愿意继

续为新贷提供担保,但在订立新的贷款合同之前又以该担保财产为其他债权人设定担保物权,其他债权人主张其担保物权顺位优先于新贷债权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 16 条第 2 款)。

在笔者看来,法[2019]254 号第 57 条的规定符合意思自治原则、担保权为从权利的基本属性,逻辑严谨,利益衡量妥当,值得赞同。法释[2020]28 号第 16 条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需要澄清甚至应予反思:(1)所谓新贷与旧贷系同一担保人,应指担保人已经同意充任新贷的担保人的情形,或是担保人与债权人达成担保新贷的合意,或是担保人已经单方表示担保新贷,或是旧贷合同载有在以新贷还旧贷的场合担保人仍为新贷提供担保。否则,不得谓新贷与旧贷系同一担保人。(2)在此前提下,即担保人确实是新贷的担保人时,担保人以其对以新贷偿还旧贷的事实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不应得到支持。如果不存在担保人仍为新贷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则担保人以其对以新贷偿还旧贷的事实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应当得到支持。(3)问题的关键在于,担保人仍为新贷的担保人,取决于设立担保的合同或担保人的单独行为已经有效成立(有时加上登记,有时加上交付),不取决于担保人对以新贷偿还旧贷的事实知道还是不知道,不取决于担保人对以新贷偿还旧贷的事实应当知道还是不应当知道。法释[2020]28 号第 16 条第 1 款引入担保人知道、应当知道的因素来认定担保人是否承担担保责任,除了增添困惑,似无积极价值。(4)旧贷附有物的担保(包括担保的意思表示加上相应的登记)移至新贷的意思表示和相应的登记已经具备,或者既有的担保登记在外观上显示出新贷附有该担保,或者就新贷虽无担保的意思表示但既有的担保登记在外观上显示出新贷附有该担保,只有在这些情况下,法释[2020]28 号第 16 条第 2 款所谓担保人“在订立新的贷款合同前又以该担保财产为其他债权人设定担保物权,其他债权人主张其担保物权顺位优先于新贷债权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才可成立。(5)如果担保登记在外观上显示出旧贷附有担保,新贷没有担保,担保人在订立新的贷款合同前又以该担保财产为其他债权人设定担保物权,其他债权人主张其担保物权顺位优先于新贷债权人的,应当适用或类推适用《民法典》第 414 条第 1 项关于“抵押权

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的规定,新贷的债权人无力对抗其他债权人关于担保物权顺位的主张。就是说,在这点上,法释[2020]28 号第 16 条第 2 款违反《民法典》第 414 条的规定,违反《民法典》第 214 条所示不动产物权的变动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的物权法原则。(6)在担保人和贷款债权人之间,旧贷附有的担保是否移至新贷,取决于有无此种意思表示:若有,即使新贷的担保登记没有办理,新贷债权人也可以请求担保人办理;若无,即使新贷的担保登记已经办理,只要担保人不承认为新贷担保,其也有权请求注销担保登记。法释[2020]28 号第 16 条忽略了这些规则及理论,应予反思。(7)据说,法释[2000]44 号第 39 条和法释[2020]28 号第 16 条的设计出发点是:从担保登记的外观上往往识别不出被担保债权是旧贷还是新贷,无须变更登记即认定新贷附有担保(旧贷附有的担保移至此债上)可节约成本;特别是,若强求新贷的担保必须重新办理登记,就会出现担保人乘旧贷担保登记注销之际以该担保财产为其他债权人办理担保登记,使新贷债权人的担保权顺位在后,遭受损失。为避免这种局面出现,特设法释[2000]44 号第 39 条和法释[2020]28 号第 16 条。其实,新贷债权人令担保人出具不为其他债权人设立顺位在先的担保权的承诺书,并将之提供给登记机构,附在登记簿的相应簿页,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也能达到目的。这样,既维护物权法的基本制度及原理,又合理保护新贷债权人的权益,何乐而不为?就是说,法释[2000]44 号第 39 条和法释[2020]28 号第 16 条未采上策。

九、保证期间规则及其相关规则

保证期间在保证制度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引起法律及司法解释的关注为自然之事,只是不同时期的规则不同。下文对此予以梳理和评论。

1. 保证期间的长短

《担保法》对于保证期间的长短,不分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采取的规则是:当事人有约定时,依其约定;无约定时,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第 25 条第 1 款、第 26 条第 1 款)。《担保法》未设当事人约定不明时如何确定保证期间的规范。

法释[2000]44 号在不区分一般保证和连带责

任保证而确定保证期间、当事人对保证期间有约定时依其约定这两点上与《担保法》一致,但在其他方面设有独特的规则,其中有的是填补《担保法》的漏洞。举其要者如下:(1)区分当事人未约定和约定不明。当事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或等于主债务履行期的,视为没有约定,适用6个月保证期间的规则(第32条第1款)。(2)当事人对保证期间约定不明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适用2年保证期间的规则(第32条第2款)。这实际上修改了《担保法》。之所以增设2年的保证期间,是因为当事人不约定保证期间,表明债权人对其债权的实现与保障漠不关心,无受优惠保护的必要,故给其6个月的期间使其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已经“宽宏大量”;而保证合同载有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表明债权人关注其债权的实现与保障,设法使自己有足够的时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尽量避免因保证期间届满而无权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法律对于如此勤勉尽责的债权人应当给予优惠保护,故给其2年的期间,使其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3)当事人对主债务履行期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第33条),为6个月。(4)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保证期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但保证人清偿债务的期限明确的,保证期间为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保证人清偿债务的期限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终止之日或债权人收到保证人终止保证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起6个月(第37条)。

《民法典》对于上述规则有吸纳也有放弃,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1)允许当事人约定保证期间,但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第692条第2款前段但书)。(2)当事人对保证期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第692条第2款后段),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都是如此。(3)放弃了2年的保证期间规则。(4)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民法典》第511条第4项

关于债权人催告确定履行期的规定,主债务的履行期为宽限期届满之日。保证期间自该日即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第692条第3款),为6个月(第692条第2款后段)。

法释[2020]28号没有重述《民法典》的上述规定,意味着接受、维护之。对最高额保证的保证期间于第30条规定: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保证期间有约定的,依其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应当根据债权确定时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是否已经届满来确定最高额保证的保证期间:(1)最高额担保的全部债权均已届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确定之日起6个月;(2)最高额担保的多笔债权尚未届期的,保证期间为最后届期的一笔债权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3)仅一笔债权尚未届期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权届期之日起6个月。这明显优越于法释[2000]44号第37条的规定。

2. 保证期间的法律性质

《担保法》没有言明保证期间的性质,法释[2000]44号第31条规定“保证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的法律后果”,《民法典》对此予以固定(第692条第1款)。如何认识这些规定?笔者曾从保证期间允许当事人约定、消灭债权及其有关的从权利和从义务、与诉讼时效相衔接、起算点特殊四个方面论证了保证期间非属除斥期间,而为失权期间。^⑨

3. 保证期间届满的法律后果

债权人未于保证期间内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责任消失,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几部法律及司法解释在这点上是一致的,但在债权人请求的形式方面不尽相同。在一般保证的场合,《担保法》要求债权人采取对主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方式(第25条第2款);在连带责任保证的场合,《担保法》没有强求债权人对保证人采取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方式(第26条第2款)。《民法典》承继了这些规则(第693条)。法释[2020]28号一方面特别强调,一般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仅对保证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第26条第1款);另一方面又变通规定,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取得对债务人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后,在保证期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保证人以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内对债务人提

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为由主张不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 27 条)。

4. 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的衔接

关于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的衔接,若为一般保证,《担保法》规定“债权人已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期间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第 25 条第 2 款后段);若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法》未予表态。

《担保法》第 25 条第 2 款后段的规定存在瑕疵,如诉讼时效期间尚未起算,何谈中断?法释[2000]44 号意识到了这一问题,试图修正之,设置第 34 条第 1 款予以补救:“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但是,这又引出新的缺陷,如不符合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的规则,与法释[2000]44 号第 125 条后段的规定不一致,走到了另外的方向,与法释[2000]44 号第 36 条第 1 款前段的规定相抵触。^⑩

《民法典》为避免上述问题,改弦易辙,于第 694 条规定,“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第 1 款),“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第 2 款)。

所谓“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就是保证人抗辩不实际承担保证责任的事由消失之日,也就是保证人有义务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日。有义务承担意味着,只要承担期(履行期)没有届满,只要保证人没有明示拒绝承担或以其行为表明届时不实际承担,就不构成违约,即未侵害债权人的债权。依《民法典》第 188 条第 2 款前段关于“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的规定,此时尚不应起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期间。只有到了保证人有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却不承担保证责任即违约之时,或曰侵害债权人的债权之时,才满足《民法典》第 188 条第 2 款前段规定的起算诉讼时效期间的要件。可见《民法典》第 694 条第 1 款关于“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开始计算保

证债务的诉讼时效”的规定,不符合《民法典》设计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的基本要求且无需要特殊对待的理由,存在瑕疵。

所谓“从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意思是债权人积极行使其权利时便起算诉讼时效期间。这背离了诉讼时效制度旨在使躺在权利上睡眠者承受不利后果,反射地保护积极行使权利之人,从而促使权利人积极行使其权利的初衷。可见,《民法典》第 694 条第 2 款的规定与诉讼时效制度的本质相抵触,应予以修正。合理的设计应当是,“从保证人拒绝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十、主债合同的变化与保证责任

1. 主债合同变更与保证责任

《担保法》第 24 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法释[2000]44 号感觉这过于单调,忽略细节,有的权衡不当,于是综合考量有关因素,设计出如下规则:(1)主债合同的履行期变更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期间(第 30 条第 2 款)。(2)除“(1)”而外,主债合同变更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第 30 条第 1 款)。(3)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动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实际履行的,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第 30 条第 3 款)。

《民法典》第 695 条第 1 款吸纳了法释[2000]44 号第 30 条第 1 款、第 2 款的精神,合情合理,值得赞同;但第 695 条第 2 款关于“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的履行期限,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不受影响”的规定却考量不周。合理的设计宜区分情形,从不损害保证人权益的利益衡量出发,得出如下结论:(1)保证期间不受影响的情形包括,保证期间的长短,保证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的属性,保证合同已经明确约定保证期间(包括起算点)等。(2)保证期间要受影响的情形是,在保证合同未约定保证期间或约定不明确的情

况下,如果主债的履行期后延,则在主债务人的责任财产状况恶化时,保证人实际承担保证责任的可能性增大。于此场合,笔者认为,应依主债的原履行期为确定保证期间的起算点。如果主债的履行期提前,意味着保证人实际承担保证责任的起算点提前,从而牺牲了保证人的期限利益。

2. 主债权转让与保证责任

《担保法》第22条规定:“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法释[2000]44号第28条前段重申《担保法》第22条前段的规定,将该条后段细化为“但是保证人与债权人事先约定仅对特定的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禁止债权转让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民法典》在这方面作出重大修改,于第696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第1款),“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第2款)。

有必要提醒,适用《民法典》第696条的规定,不应忘记其第547条第1款关于“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的规定。

3. 主债务转让与保证责任

《担保法》第23条规定:“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法释[2000]44号第29条重申该条规定,同时增设“但是,保证人仍应当对未转让部分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民法典》第697条第1款采纳该条规定,同时增设第2款“第三人加入债务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4. 主债合同解除与保证责任

主债合同解除,不应适用《民法典》第559条正文关于“债权债务终止时,债权的从权利同时消灭”的规则,免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而应适用该条“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的但书。所谓“法律另有规定”,即《民法典》第566条第3款关于“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的规定。

十一、保证人的追偿权

保证人的追偿权,又称保证人的求偿权,是指保证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以向主债务人请求偿还的权利。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对债权人与保证人之间的关系来说,形式上属于清偿自己的债务,但对主债务人和保证人之间的关系而言,实质上仍然属于清偿他人(主债务人)的债务。于是,自然有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民法典》第700条)的必要。

保证人的追偿权的成立,需要具备以下要件:(1)必须是保证人已经对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包括保证人代债务人向债权人为主债关系中给付义务的清偿,或向债权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向债权人代物清偿或以物抵债,或抵销,或提存。^①保证人的追偿,必须限于自己有所给付,致使有偿地消灭主债务人对债权人的责任。假如保证人自己毫无给付,仅因其尽力使主债务消灭,如说服债权人,使债权人免除主债务人的债务,则其不得向主债务人追偿。^②(2)必须使主债务人对债权人因保证而免责。如果主债务人的免责不是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行为引起的,保证人就没有追偿权。再者,在保证人的给付额高于主债务人的免责额时,如以价值超过主债务数额之物抵债或代物清偿时,保证人只能就免责额追偿;在保证人的给付额低于主债务人的免责额时,保证人只能就给付额追偿。^③(3)必须是保证人没有赠与的意思。这是保证人的追偿权的消极要件,保证人在行使追偿权时不必就此举证。

如果保证人系基于主债务人的委托而产生,那么保证人和主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属于委托合同关系,应适用《民法典》第919—936条关于委托合同的规定处理。如果保证人和主债务人之间为无因管理关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符合法律规定、社会常理及主债务人的正确意见,那么保证人就此支付的本金、利息和必要费用可请求主债务人偿还,如有损害还可请求赔偿(《民法典》第979条第1款)。

在此有必要指出,有专家学者认为,在混合共同担保的情况下,《民法典》第700条承认了实际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其他物的担保人追偿。在笔者看来,这不符合《民法典》第700条的文义和规范意旨,忽略了被担保债权因保证责任的实际承担而归于消灭时其他担保债务也归于消灭的基本属

性,误将代位权混为追偿权,是不成立的。对此,笔者将另撰文章讨论,此处不赘述。

十二、余论

《民法典》一改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时以连带责任保证论处、按照一般保证确定(第 686 条第 2 款),与国际上通行的规则接轨;债务人放弃抗辩的,保证人仍有权向债权人主张抗辩(第 701 条后段);保证人可以在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抵销权或者撤销权的相应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第 702 条)。这些规定的积极意义是将来思考的题目,本文不再多言。

注释

①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释义》,法律出版社,2020 年,第 487—488 页。②较为详细的分析,参见崔建远:《论外观主义运用的边界》,《清华法学》2019 年第 5 期。③④参见曹士兵:《中国担保诸问题的解决与展望——基于担保法及其司法解

释》,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 年,第 22—23、27 页。⑤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释义》,法律出版社,2020 年,第 458 页;崔建远:《中国民法典释评·物权编》(下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年,第 322 页。⑥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担保制度新发展及其法律规制研究”课题组与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主办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担保制度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研讨会上,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姚明斌博士指出,规定违约金条款无效,没有法律依据,承认违约金条款的效力但不允许担保人就此项付出向主债务人追偿,更为合理。姚博士的这一观点值得赞同。⑦参见孙森焱:《民法债编总论》(下册),法律出版社,2006 年,第 814 页。⑧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担保制度新发展及其法律规制研究”课题组与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主办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担保制度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研讨会上,国家法官学院教授吴光荣博士主张参照一般保证的规则,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龙俊博士则认为应参照连带责任保证的规则,这样更为清晰。这两位博士很有见地。⑨⑩较为详细的阐释,参见崔建远:《合同法》(第 3 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218、219—223 页。⑪⑫⑬参见刘春堂:《民法债编各论》(下),三民书局,2008 年,第 365、365、365—366 页。

责任编辑:邓林

On the Amendment of Guarantee Rules

Cui Jianyuan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ts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the guarantee contract signed by the branches and functional departments of a legal person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duty agency, unauthorized agency or apparent agency in a narrow sense, as the case may be. The guarantee contract established by means of fraud and coercion shall be changed from invalid to revocable Mod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ultra vires guarantee, the path and method of combining Article 504 with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1 and paragraph 2 of Article 16 of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ould be followed. Fo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 guarantors, the joint liability and the right of recourse are stipulated. Not only the independent guarantee in international trade is recognized, but also the independent guarantee in domestic trade is conditionally recognized. The guarantee period agreed by the parties are conditionally recognized, the two-year guarantee period is abandoned, i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guarantee period and the limitation of action, the rules of interruption and suspension of the limitation of action is abandoned, and only the starting rule is set. In term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hange of the principal debt contract and the guaranty liability, the provisions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are greatly absorbed.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guarantee system in the Civil Code denies the liquidated damages stipulated in the guarantee contract, which is biased and should be amended. It is reasonable to apply the provisions on guarantee on the premise that it is impossible to identify whether it is debt or guarantee.

Key words: guarantee; subordination; independence; guarantee period; recourse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中国社会保险费征缴机制的发展历程与展望

白小平 靳彤彤

摘要:我国社会保险费征缴机制以2018年为界划分为两个大的阶段。新中国成立以来至2018年为社会保险费征缴阶段,可细分为“国家—单位”劳动保险费、三方缴费的社会保险费、多元参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阶段;2018年至今为“费改税”转型阶段。在新形势下,构建以税为主、税费结合的渐进式征缴机制是当前所需。其中社会统筹以“税”的形式征缴,对欠税行为可采用追缴的行政手段,保障基金充足;个人账户以“费”的形式缴费,对缴费主体以柔性的方式普遍征缴,对欠费行为宜采用补缴的民事方式维护资金安全,不断提高社会服务能力,从实施机制上为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新型社会保险提供支撑。

关键词:社会保险;保费征缴机制;费改税;追缴与补缴

中图分类号:F8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1-0073-07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社会保险经历了从计划经济时期国家保险的探索,到市场经济时期社会保险的转型,再到全面深化社会保险改革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社会保险从无到有,从小范围到覆盖城乡、统筹全体职工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项目不断增加,保险水平不断提升,人民幸福指数也不断提高。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代,要建成以人民为中心、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新型社会保险体系,需要科学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机制的支撑,以适应新的形势发展需要,从而持续推进平等社会合作与社会公平正义建设。

一、我国社会保险费征缴机制回顾:社会保险费阶段

自新中国成立至2018年,我国社会保险经历了劳动保险、社会保险到全面建设社会保险的阶段,社会保险费征缴机制也经历了“国家—单位”劳动保险费、三方缴费的社会保险费到多元参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阶段,农村社会保险建设也有了极大改观。在这一阶段,社会保险以费的形式进行资金筹集,形成各项社会保险基金。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机制探索:“国家—单位”劳动保险费阶段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开始了现代社会保险制度的探索。基于当时城乡有别、农业社会为主的社会结构,为首先确保职工的社会福利,政务院于1951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并于1953年颁布了《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政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若干修正的决定》等文件,标志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公费保险、城镇企业职工劳动保险制度建立。该阶段社会保险的特点呈现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为主的“国家—单位”劳动保险模式,保费征缴机制的特点为国家保险,农村居民则以土地和家庭自我保障为基本形式。

本阶段养老保险费征缴机制可分为两种形式:一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费形式,养老保险费由财政支付,由财政部和人事部管理;二是以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为主的单位缴费机制,由工会负责劳动保险费的统筹实施,具有“国家—单位”保障特点。到1956年,劳动保险实施范围扩大到13个产

收稿日期:2020-09-10

作者简介:白小平,男,兰州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兰州 730050)。

靳彤彤,女,兰州理工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兰州 730050)。

业与部门,但重心偏向于国营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具有不平衡性。^①

医疗保险费征缴机制由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两种形式组成。公费医疗面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大专院校学生,劳保医疗则面向国营企业和县级以上大型集体企业的正式职工。公费医疗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承担,劳保医疗个人不需要缴费,由企业和劳动保险基金组织按一定比例提取福利费承担,各级卫生部门按照单位人数比例进行管理和统收统支。^②

在其他保险方面,工伤保险主要适用于国营企业职工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覆盖群体有限,存在依不同身份享受不同待遇的问题。工伤保险费由企业和劳动保险基金组织共同负责缴费,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征收。失业保险方面多为临时性救济措施,195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并没有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此阶段,农村社会保障主要体现为“五保”制度和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机制改革:三方缴费的社会保险费阶段

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国家—单位”劳动保险已不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保险要求,社会保险面临重大改革。1986年《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和1991年《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等文件的颁布,标志着以城镇为主、兼顾农村的社会保险制度的形成。在此阶段,政府关注的重点是国家、企业和职工三方主体在社会保险系统中缴费负担的平衡问题,三方缴费机制的确立成为社会保险费征缴机制的突出特点。

此阶段的养老保险费征缴机制由三种形式组成:一是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实现三方统筹。1986年,《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确定了养老保险社会化的大方向,实行由职工与企业共同缴费、政府适当补助的三方缴费机制。1997年,《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确立了“统账结合”的养老保险模式,即基本养老保险费实行个人账户和社会统筹相结合、由企业和职工共同负责缴费的部分积累制,辅助以国家财政补贴。^③二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延续国家保障形式。三是农村居民养老保险自愿缴费机制形成,并由过去的农村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老农保”)向新

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转变。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1991年民政部确定了“老农保”方案,将个人缴纳与集体补助的养老金计入个人养老账户,确立了个人缴纳、集体补助、国家扶持相结合的原则。2009年,国务院提出实行“新农保”政策,通过个人账户与社会统筹的结合,建立由个人缴纳、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新农保”制度。与“老农保”不同的是,国家财政对“新农保”给予了巨大支持。

医疗保险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个人账户和社会统筹相结合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1993年,劳动部发布《关于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提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全覆盖,探索国家、用人单位、职工三方合理负担的缴费机制。1998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统筹方式,覆盖范围包括所有的城镇单位,终结了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④2000年,全国绝大多数地区医疗保险改革如期完成。二是个人、集体、政府共同负责的新型农村医疗保险。2003年,我国开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以下简称“新农合”)的探索,建立了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2004年,《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颁布,标志着全国“新农合”制度的建成。

在其他保险方面,工伤保险适用于我国所有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其项目覆盖范围有所扩大,待遇也有所提高。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2003年《工伤保险条例》颁布,确立了我国工伤保险的经济补偿、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三大职能,构建起完整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按时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缴纳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单位缴费费率之积,缴费费率按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在这一阶段,失业保险制度开始确立并逐渐社会化。1986年国务院颁布《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形成了失业保险制度雏形,待业保险基金来源由企业缴纳全部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1%、银行利息和地方财政补贴三部分构成。1999年国务院颁布《失业保险条例》,用失业保险代替待业保险,覆盖范围也由以前的国营企业扩至所有的城镇企业,失业保险金由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的费用及其利息、财政补贴和

其他资金组成。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机制完善:多元参与的社会保险费阶段

201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是我国社会保险法治建设的重大实践,标志着我国社会保险迈向法制化轨道。我国《社会保险法》规定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诸多具体的社会保险项目,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方针,进一步规范了用人单位和参保人的社会保险权利与义务,保障了广大人民的根本权益,形成了单位、企业、个人、社会组织、国家等多元主体参与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机制,尤其是参保人员由“职工”向“个人”的转变,使我国社会保险的社会化与统筹一体化趋势加快。

这一阶段养老保险费征缴机制由三种形式组成:一是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实现了更为全面的社会统筹,包括对灵活就业者的养老保险统筹。我国《社会保险法》既明确了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也明确了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并分别记入社会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二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始实施社会统筹模式,并逐步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系统并轨。201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启动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采取机关与事业单位同步进行、不同类型的事业单位适用不同的改革方案,实施统账结合模式,缴费由用人单位、个人和政府补贴三部分组成。^⑤三是将“新农保”与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统一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011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2014年《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农保”合并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进行统一管理。

医疗保险改革的重点是探索更高水平的全民医保体系。2016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在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之外,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两项制度合并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模式,医疗

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自愿参加,由个人缴费。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两部分组成,其中政府补贴覆盖范围包括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成年人等。

在其他保险方面,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内容变化不大,主要是确定了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逐步实现省级统筹的目标。

二、我国社会保险费征缴机制转型: 社会保险费改“税”阶段

为进一步加强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和保障性作用,更好地服务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结合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随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实施“先合并国税地税机构再接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计划。由此,我国社会保险费征缴机制开始转型。

1. 以费为主的保费征缴机制存在的问题

第一,征缴主体不统一影响征管效率。早在1999年,国务院颁布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就已做出社会保险费“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的规定,形成了社保部门与税务部门的二元主体征缴机制。依此规定,社会保险费征收存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缴、税务部门代征、税务部门征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税务部门混合征缴四种模式。^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缴和税务部门代征在社保登记、核定、记录、确认、稽核、清欠等环节均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二者的区别只在于由谁负责征缴;混合征缴存在部门间征缴范围划定不清的问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缴意味着社保行政管理部门自己征收、自己支付、自己监管,加之征缴手段有限,保障措施柔性有余而刚性不足,降低了征管效率。

第二,法治化不充分影响征缴机制的科学建设。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社会保险法治建设尚不健全,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短板。一方面,受我国城乡二元结构、地区差异和基础资源调配不平衡的影响,现有的社会保险项目多元细分且参保缴费的强制与自愿在设计上多有不同,制约着我国社会保险统筹一体化建设的进程。另一方面,社会保险在先试先行实践中产生了大量的社会政策,社会保险规范碎片化现象严重,不利于征缴机制的科学建设。如我国《社会保险法》未涉及如何缴费问题,增加了执法的不确定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将征缴主体的选择权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使得各地方、各部门在具体工作中职责不明晰,影响其职能的有效发挥。

第三,以费为主不利于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和统筹层次的提高。《中国企业社保白皮书 2019》数据显示,我国企业社保基数合规比率为 29.9%,统一按最低基数下限参保的企业比例为 28.4%,有超过三分之二的企业存在申报员工缴费基数与实际人数不符的情况,社保基金征缴情况不容乐观。加之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缴保费,集社会保险费收、支、管于一身,缺乏有效监督。同时,我国社会保险基金历来存在统筹层次低的问题,除养老保险实现省级统筹外,医疗、工伤、失业保险的统筹依然停留在市县层面,极大限制了社保基金在全国范围或较大范围内的统筹调剂。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缴的地方性特点不利于社会保险统筹层次的提高,进而难以实现社会保险资金在较大范围内的互助共济。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机制费改“税”优势

第一,有利于统一征缴主体,提高征缴效率。2018 年,《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结束了税务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二元主体征缴时代,改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社会保险费,这有利于解决征收主体不统一、征缴程序混乱的问题。并且税务部门还可利用自身专业化、信息化的优势,有效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在打击偷逃、漏报、欠缴行为方面有所作为。如 2017 年的一项调研发现,目前社会保险实际征缴率不到 70%,如果改由税务机关全责征缴,将会使征缴率提高 10%—20%。^⑦

第二,推动社会保险费征缴法治化。当前,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的依据是我国《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而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现行的《税收征收管理

法》尚未规定税务部门对非税收入的征管内容。社会保险费改由税务部门征缴后,这一方面可借鉴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管程序来丰富征缴手段,另一方面可通过制定我国《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法》来实现社会保险费的依法征缴,在分清征缴人与纳税人、缴费人之间关系的基础上,明确缴费人在征缴关系中的权利义务,保护缴费人合法权益。

第三,促进缴费入口统一,扩大资金来源,缓解资金压力。社会保险费由税务部门征缴,其征缴的强制性与固定性特征和征缴业务的专业化、信息化优势,可以确保社会保险资金入口统一、来源稳定。社保资金入口统一意味着除单位依法缴纳、职工由单位代扣代缴外,参保个人(即全体居民)也一并依法被纳入征缴关系,这既为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新型社会保险改革打下基础,也扩大了社会保险资金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近十年的数据,我国目前社会保险资金结余较多,总体上收大于支。而《中国养老金精算报告 2019—2050》的数据显示,未来 30 年我国社会保险资金将会面临巨大压力,如 2019 年我国缴费赡养率为 47.0%,到 2050 年将会达到 96.3%,缴费者的压力增加一倍,社会保险基金结余赤字将越来越大,到 2050 年结余将为 -11.28 万亿元,纵然有政府财政补贴,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实现社会保险的费改税有望缓解此问题。

第四,有助于实现社会保险资金的全国统筹并应对复杂情况。目前,我国社会保险统筹具有分散化特点。尽管有些省份宣称已经实现了社会保险省级统筹,但实际完成程度有限。社会保险统筹层次低意味着社会保险资金的安全性和抗风险性低、互助性不强,这不利于社会保险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改由税务部门征缴社会保险费,可以从参保信息登记、收入与财产核定两个方面入手,实现全国社保信息的统一管理,征缴资金也可及时解缴于省级以上相关资金托管机构,形成社保资金在较大范围内的调剂基础。同时,面对零工经济从业者、灵活就业者和重大突发事件等复杂情况,统一缴费入口、持续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显得更加必要,从而实现风险共担和统筹资金在较大范围内的合理调配。

三、我国社会保险费征缴机制展望:以税为主、税费结合的征缴机制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社会保险参与人经历了

国家—单位、企业(或农村集体)—职工(或农村居民)—国家、企业或国家机关—个人(职工、灵活就业者、城乡居民)—社会组织(包括事业单位)—国家的多元化全面覆盖发展过程,缴费机制也经历了社会保险由“费”到“税”的发展。然而,目前来看,由“费”改“税”只是将社会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缴转变为由税务部门负责,纳入非税收收入征管,并没有将费改为实体税或是作为税收收入,或者说管理型社会保险缴费机制并未发生改变。按理说这不会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公布后,部分税务部门开始进行欠费清查和清缴活动,一时间使一些企业尤其是一些中小微利企业陷入困境,有些企业做好了减员、降酬、改变用工形式、注销公司的准备。为此,中央及时叫停了清欠活动。这不仅暴露出用人单位或个人长期未依规缴费的问题,也说明了我国当前还不宜直接实行社会保险税或者说纯粹以税的方式去征缴全部社会保险费用,而需要以一种渐进式的征缴机制为社会保险费全面入税做好准备。^⑧新形势下,结合我国社会保险项目统筹模式、缴费关系性质和主体参与情况,构建以税为主、税费结合的渐进式征缴机制是当下所需,该机制是指对社会统筹以税的形式征缴,征缴对象为用人单位和各类用工组织及平台,个人账户以费的形式缴费,征缴对象为职工和全体居民。

1. 以税为主、税费结合的征缴机制产生背景

第一,构建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新型社会保险需要。新中国成立初期,受计划经济影响,我国实行劳动保险,这种保险并不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全民性社会保险,而是与职业相适应的保险。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保险虽然实现了劳动保险向社会保险的转变,覆盖范围也扩大及全体社会成员,但其整体设计仍局限于以劳动关系、人事关系为基础的社会保险项目构建,不利于新型社会保险机制建设,在一定意义上已成为构建新型社会保险的障碍。如当前新兴的零工经济从业者的社会保险权益如何对待?现有的社会保险制度如何应对“一仆多主”的用工现象?重大突发事件中劳动者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险权益如何实现并得到保障?等等。这些问题均使建立在传统劳动人事关系基础上的社会保险机制发生了动摇。我国现有的管理型社会保险机制和缴费服务应与时俱进,向全民统一的服务型缴费机制发

展。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要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尽快实现养老保险的全国统筹。也就是说,构建全面统一开放、全民参保共建、全民缴费共治、全民共享社保权益的普遍性社会保险系统已成为今后我国新型社会保险建设的趋势,而由税务部门征缴社会保险费(尤其在缴费入口的社会化和统一化方面)是新型社会保险机制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二,适应我国社会保险统账结合模式、缴费关系性质与主体参与情况不同的需要。我国社会保险项目类型不一,参保人缴费关系性质不同,个人参保的强制性与自愿性迥异,资金统筹模式也不尽相同,情况较为复杂。这使得税务部门征缴社会保险费成为一个十分现实的难题。如我国基本养老保险由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者的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构成,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具有强制性,保费由用人单位依规缴纳,对职工缴费实行代扣代缴,辅助以必要的财政补贴,灵活就业者的养老保险由个人自愿缴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由个人自愿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基本医疗保险也是如此。从参保人缴费关系性质来看,单位缴费大部分进入社会统筹,属于参保人共同共有,缴费刚性强,有公共债务特点;个人缴费有代扣代缴和自愿缴费之分,个人缴费部分进入个人账户或社会统筹(如失业保险),属于参保人个人所有(如受限制的个人账户),且受缴费积累年限条件限制,缴费刚性不足,有私人债务社会化特点。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形式相对简单,但也存在如何覆盖新兴的零工经济从业者或灵活就业者的现实困难。同时,各项目账户资金入口不一、缴费方式“软硬”有别,单位与个人缴费关系的法律性质不尽相同,纯粹以刚性的税的征缴方式难以应付复杂状况,应该分项分类区别对待。

第三,统一非税收收入征管的需要。近年来,国际形势风云变幻,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有所放缓,社会保险历史欠费问题尚未得到彻底解决,一刀切的费改税也会引发诸多矛盾。当前,我国税务机关在征缴社会保险费上形成三种模式:一是经办机构核定税务部门统一征管模式,即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核定由税务部门统一征缴,而不做参保人情况区分,如上海、深圳、新疆、山西等地;二是税与费区分征缴模

式,即对单位、企业缴费采取税务征收模式,对灵活就业人员采取自行申报向税务部门缴费形式,如山东;三是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模式,该模式使税务部门集社保核定与征缴功能于一身,如湖南。我们比较认同第二种征缴模式,它虽然还不够准确、全面,但注意到了参保人缴费关系性质的差异。如前所述,由于我国社会保险项目类型不一,参保人缴费关系的公共债务和私人债务社会化性质不同,仅区分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形式还不够全面,事实上城镇职工、城乡居民与零工经济从业者或灵活就业者在缴费性质上是一样的,可依据参保人缴费关系的基础来形成以税为主、税费结合的征缴机制。

第四,以税为主、税费结合的征缴机制符合税与费的特点。以税为主、税费结合的征缴机制中的税与费均由税务部门征缴,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逐渐将社会保险费并入实体税。一般来看,世界范围内社会保险资金的筹集有税与费两种方式。征税以取得财政收入为目的,通过对纳税人的征税,统筹资金使用,属于预算收入,它以年度收支平衡为目标,但很难形成社会保险资金的积累。缴费以对待给付为前提,为提供公共服务而向受益者征缴,属于预算外收入,但存在不同地区资金闲散浪费和资金短缺不足的问题。同时,社会保险以是否进行积累为标准,可以划分为现收现付制、完全积累制和部分积累制。现收现付制以横向平衡、量入为出为原则,通过一定时间内的缴费来满足本期受益人的开支;完全积累制以远期纵向平衡为原则,通过建立个人账户使缴费人在工作期间积累资金来满足自己的社保需要;部分积累制是现收现付制和完全积累制的结合,既满足了代际间的收入再分配,又可以进行代内资金积累。可以说,现收现付模式下征税形式较为普遍,完全积累制下采用收费方式比较适合,部分积累制下税费结合更为适宜。^⑨

2. 以税为主、税费结合的征缴机制设计

依上所述,以税为主、税费结合的渐进式征缴机制应考虑三个要素:一是社会保险项目的统账模式与征缴对象,即社会统筹以税的形式征缴,现收现付留有一定积累,征缴对象为用人单位和各类用工组织及平台,确保基金稳定安全;个人账户以费的形式缴费(非税收入),形成完全积累,征缴对象为职工个人或全体居民。二是参保人缴费关系性质,即社会统筹账户资金来源于所有用人单位和各类用工组

织及平台的缴税,不具有对待给付性,因而不适合采用费的形式;个人账户资金(完全积累)来源于职工个人或居民的缴费,受个体缴费能力、积累年限(如养老保险累计缴费满 15 年)以及保险项目的强制与自愿等多种因素影响,适宜采用费的形式,且这部分资金具有对待给付性。三是缴税与费的征缴保障措施,即根据参保人缴费关系性质(社会统筹的公共债务性和个人账户的私人债务社会化),分项分类科学设计税与费的征缴与保障手段,对欠税行为可采用追缴的行政手段保障资金充足,对欠费行为宜采用补缴的民事方式维护资金安全,对个人缴费主体柔性对待,目的在于促进社会保险入口的社会化与统一化,提高其缴费的积极性。当前我国社会保险缴费普遍存在对个人缴费实施的措施刚性有余而柔性不足的情况,这不符合个人账户的私人债务社会化特点。同时,我国立法应结合实际情况,尽快修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或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法》,这是社会保险费以税为主、税费结合的征缴方式得以实施的法律保障。我国《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法》应统一征缴主体,划分税费范围,将税的部分逐渐并入相关直接税,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或单位社会保险税;应分项分类科学设计征缴程序和征缴规则,完善税、费征缴和保障措施以及法律责任,加强社会保险资金分账管理,实现我国社会保险资金征缴机制的科学化、规范化。

第一,确定税务部门征缴范围和纳税、缴费项目。根据社会保险项目与账户资金性质的不同,合理确定税与费的征缴方式。一般来看,社会统筹账户供款主体为用人单位、各类用工组织及平台,其涉及的社会保险项目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基于缴费的刚性特征,应以税的形式缴纳;职工或居民参加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或失业保险,缴费形式“软硬”不一,且有一定的积累年限兜底,宜采用费的方式缴纳,一般计入个人账户;对居民个人不征税,依旧采用费的形式。另外,用人单位已在养老、医疗保险等方面实行统账结合或强制征缴的刚性模式,与新的征缴方式容易磨合,而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和居民因经济收入不稳定且受社保积累期限的限制,刚性征税会给他们带来一定的负担。因此,为应对灵活用工及其他特殊情况,可暂不纳税,以缴费的形式

柔性普遍征缴社会保险金。

第二,逐步将用人单位负担的社会保险费部分纳入直接税。目前世界上有140多个国家实行社会保险税或社会保障税。^⑩以美国为例,20世纪30年代,美国遭遇了严重的经济危机,面临严峻的失业挑战,加之养老冲突不断,财政缺口日益加大,于是美国在1935年通过《社会保障法案》,正式实行社会保障税,以税收为后盾,稳定社会保障资金来源。^⑪这为我国解决养老问题和减轻财政压力提供了借鉴。如前所述,我国社会保险税前期阶段的纳税人为各类单位及平台,以满足社会统筹账户供款需要,并辅之以财政转移支付。对个人账户采用费这种非税收的征缴形式,着力解决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的“混账”问题、逐步做实个人账户,在条件成熟时再考虑个人社会保险税的开征。

第三,税费征缴保障措施与柔性服务。社会统筹账户资金以税的形式征缴,具有强制性特点,其征缴机制为征收、追缴性质,应依靠行政手段包括必要的惩罚措施来加强对社会保险资金的监督与保障。当然,这并不排斥对中小微利企业采取的相关税收优惠措施,以缓解其缴费压力。个人账户资金以非税收形式征缴,除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外,大多为自愿性社会保险项目,故而征缴机制为缴费、补缴性质,属于社会保险合同债(私人债务社会化)的继续履行范畴。费的方式可将灵活性与自愿性结合起来,鼓励以积累方式实现积极缴费,因此这部分资金不宜采取强制性措施,而宜采用民事合同的原理和规则加以调整,目的在于增强其服务性。

如对于个人账户资金缴纳确有困难的,可暂缓缴费或给予一定的宽限期,只要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即可,年末可对未缴费月度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当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还可以与社会救助衔接。总之,上述措施的目的不在于惩戒而是以持续履行社会保险合同缴费义务为要义。这样即便是由税务部门征缴个人社会保险费,也应依参保人缴费关系性质,分项分类科学设计征缴程序和征缴规则,体现柔性服务,不断提高社会服务能力,最终实现相对统一的全民性个人缴费机制。

注释

- ①邓大松、李芸慧:《新中国70年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基本历程与取向》,《改革》2019年第9期。②廖藏宜:《中国医保建制改革70年》,《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2019年第11期。③郭鹏:《基本养老保险“统账结合”:制度变迁与改革建议》,《贵州社会科学》2017年第7期。④刘继同:《中国社会医疗保险制度40年的历史经验、结构困境与改革方向》,《人文杂志》2019年第3期。⑤王国洪、杨翠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70年:发展历程与改革取向》,《企业经济》2019年第11期。⑥王红茹:《社保费“双重征缴”历史或终结》,《中国经济周刊》2016年第50期。⑦郝如玉、曹静韬:《税务机关全责代征社保费一举多得》,《国际税收》2017年第10期。⑧周仕雅:《统账结合模式下社会保险费改税的渐进式路径选择——以浙江为例》,《浙江社会科学》2006年第2期。⑨王显勇:《论我国社会保险资金筹集方式之争及其理性选择》,《经济法论坛》2008年第5卷。⑩刘丽丽:《借鉴国际经验逐步推进我国社会保障税费改革》,《国际税收》2016年第7期。⑪丁芸、胥力伟:《美国社会保障税及对我国的启示》,《国际税收》2014年第12期。

责任编辑:海玉

The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 of the Collection and Payment Mechanism of Social Insurance Premium in China

Bai Xiaoping Jin Tongtong

Abstract: China's social insurance premium collection mechanism is divided into two major stages by the year of 2018. From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to 2018, the social insurance premium collection stage can be divided into "state unit" labor insurance premium, social insurance premium paid by three parties and social insurance premium paid by multiple participants; from 2018 to now, it is the transformation stage of "fee to tax". In the new situ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build a progressive collection mechanism with tax as the main body and fee as the combination. Among them, the social pooling is in the form of "tax", and the administrative means of recovery can be used to ensure the sufficiency of the fund. The individual account is in the form of "fee", and the payment subject is generally collected in a flexible way, and the civil way of supplementary payment should be used to maintain the fund security and continuously improve the social service ability, so as to provide support for the new type of social insurance which is jointly constructed, governed and shared by the whole people.

Key words: social security; premium collection mechanism; fee to tax; recovery and replenishment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社会工作发展的社会逻辑*

——一个科学社会学的分析框架

刘 振

摘 要:社会工作引入中国已有百年之久,其间经历了数次跌宕起伏。从科学社会学的视角研究社会工作的百年变迁,可以把制度、行动者、社会需要视为三种影响因素,建构出一个“需要—结构”的社会工作发展分析框架,亦即社会工作发展的影响机制。社会工作的发展受到结构性(制度和行动者)因素的直接影响,而社会需要是社会工作发展的内在动因。社会工作的百年发展历程正是在“需要与结构”的张力下得以展开。当社会需要和社会结构相吻合时,社会工作会得到快速、持续的发展;当二者相互抵触时,社会工作则处于茫然与消退的状态。

关键词:社会工作;科学社会学;需要—结构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1-0080-06

时至今日,社会工作已在我国跨越了一个世纪的历史长河。这期间社会工作为民国时期的社会建设和抗战救援提供了支持,遭遇了1952年学科调整后36年的“断裂”,经历了1987年“马甸会议”后的复兴与重建,在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后迎来了全面快速发展的“春天”。^①如今社会工作已经成为推进我国社会建设、创新社会治理、促进共享发展的重要力量。可以说,中国社会工作经历了百年的跌宕起伏,其成败兴衰与国家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那么,是什么影响着社会工作的百年变迁,使其几经沉浮的同时又获得了今日的发展?本文将社会工作视为一门科学,尝试基于科学社会学的理论视角探究其百年变迁背后的影响机制,以期对当下的社会工作发展有所启示。

一、科学与社会的关系:一个科学社会学的争议

当代科学社会学起始于一种与“科学—社会”相关联的认识论前提,即任何一门科学都沉浸于

“社会”的海洋之中,其生产、发展乃至衰亡都与“社会”有着密切的关系。然而,在科学社会学不同的流派看来,社会性因素对于科学的影响方式有所不同。质言之,科学与社会的“关联纽带”各有差异。

1. 默顿学派: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的科学

1938年,默顿博士论文《十七世纪英格兰的科学、技术与社会》的出版标志着科学社会学的诞生。在这本书中,默顿关注现代科学在英国产生的社会背景和文化土壤,试图把科学视为一种与文化、经济和军事等同的社会体制^②。在默顿看来,英国科学的迅速崛起与它成长的特定文化背景——清教主义(新教伦理)有着某种因果关系^③:以禁欲和理性为基础的清教主义促成了现代科学在英国的产生;经济、军事和技术上的需要促进了科学研究活动的开展,此即著名的“默顿命题”。这项关于17世纪英格兰科学和其他社会制度相互依存关系的经验研究明确指出,科学活动交替变化的性质和程度因不同社会而有所不同,取决于该社会的科学状况以

收稿日期:2020-06-30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中国社会工作学科史研究”(20YJC840020);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城市社区社会工作理论创新及整合行动体系构建研究”(17CSH051)。

作者简介:刘振,男,天津理工大学社会发展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社会工作学博士(天津 300380)。

及该社会的经济、政治、宗教、军事一类的体制制度状况。^④沿此思路,科学社会学逐渐形成了一种将科学视为静态制度结构、研究科学与周围社会结构之间互动关系的“默顿学派”。

2. 科学知识社会学(SSK):知识行动者建构的科学

20世纪70年代,科学社会学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研究领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大批社会学家转为关注科学的知识内容,科学知识社会学得以产生。最初的科学知识社会学学者主要是来自英国爱丁堡学派和一些受欧洲大陆研究传统影响的学者,如布鲁诺·拉图尔(Bruno Latour)、卡林诺尔-塞蒂娜(Karin. Knorr-Cetina)等。在他们看来,默顿学派忽略了科学知识本身,错过了很多重要且有趣的内容,因而只是一种“属于科学家的社会学”,抑或是一种“为科学家服务的社会学”,英国学者惠特利(Richard Whitley)将其称为“黑箱理论”^⑤。科学知识社会学要做的努力就是把科学的知识内容合法地纳入社会学的研究范畴,分析科学知识产生的具体过程。科学知识社会学认为科学知识的主导性因素是人类力量而非自然力量,在其视域下,一切科学知识都是被社会建构起来的,或者至少具有社会建构性特征。这样,知识就成为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成为相关社会群体互动、协商的结果,作为知识行动者的科学家要做的不是发现科学知识,而是制造科学知识。

3. 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社会需要推动下的科学

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生产的需要是科学发展最根本的动力。“如果说,在中世纪的黑夜之后,科学以意想不到的力量一下子重新兴起,并且以神奇的速度发展起来,那么,我们要再次把这个奇迹归功于生产。”^⑥起初,科学的产生与发展就是由生产决定的,科学要适应生产的需要,并且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从而为其服务。对此,恩格斯曾在《致瓦尔特·博尔吉乌斯》中有过精辟的论述:“技术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科学状况,那么科学却在更大得多的程度上依赖于技术的状况和需要。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⑦不难看出,在近代社会中,科学得以产生并迅速发展起来的根本原因,既不是科学家探寻自然奥秘、追求科学真理的主观动机,也不仅是自然科学自身的内在因素,而是基于生产实践的需要,是社会生产对科学不断提出的新需要。虽然马克思、恩

格斯没有排除主体因素对科学活动的推动、社会制度对科学发展的影响以及各种科学之间的相互作用,但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社会生产活动的需要是科学发展的最根本的动力。

由上观之,关于科学发展的动因,科学社会学主要有三种主流观点:第一种观点是将科学视为一种社会制度,认为科学受到社会中其他相关制度的影响(默顿学派);第二种观点是将科学视为一种社会建构,认为科学是行动者建构的产物(科学知识社会学);第三种观点认为科学的产生与发展和“社会需要”密切相关(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笔者认为,科学自诞生起就具有社会性根源,遵循着一种“社会”逻辑,制度、行动者和需要等社会性因素均以不同的形式影响着科学的发展,而上述三种因素正是本文分析社会工作发展的三个重要维度。

二、制度、行动者与需要:社会工作发展中的三重影响

任何一门科学的产生、发展、变迁都不是历史的偶然,势必受到社会性因素的影响。“科学性”是社会工作不可或缺的要素,成为科学也是社会工作自诞生起就存在的诉求,因而运用科学社会学对作为一门科学的社会工作进行分析有其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文尝试整合科学社会学的三种观点,把制度、行动者和社会需要都视为科学发展的社会性影响因素,在厘清三者关系的基础上,分析中国社会工作的百年沉浮,探寻其中的影响机制。

1. 制度影响:社会工作发展中的政策推动

社会工作既是一门科学,亦是一种静态的制度结构,故其引入、取消、恢复、发展均与周围的制度安排密切相关。其中,最为明显的是中国社会工作的百年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国家的顶层设计既决定着社会工作发展的规模与速度,也决定着社会工作的具体形态。因此,社会工作在我国的发展被学界称为“强制性制度变迁”^⑧。

民国早期,社会工作已由传教士引入中国。1912年,北京基督教青年会干事步济时创办了北京社会实进会,社会工作实务在中国起步。1917年,沪江大学社会学系创建了著名的“沪东公社”,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在中国发端。1925年,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更名为社会学与社会服务系,增设社会服务短修科,社会工作在中国真正成为一门独立的专业。

但当时的社会工作主要由教会大学组织开展,影响力有限,很难全面推广,其主要原因是缺乏国家政策的支持。民国政府社会部成立后,这种状况很快得到改变。《社会服务实施纲要》《社会工作人员训练办法》《社会工作人员训练纲要》《特种考试社会工作人员考试规则》等一系列与社会工作相关的政策文件相继出台,在一定程度上给予了社会工作合法性地位,社会工作逐渐被纳入国家治理框架。^⑨短短几年之中,学术期刊、行业协会、职业规则、实务机构等一个专业所必备的要素一应俱全,社会工作进入一个快速的发展期。新中国成立之后,我国实施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国家与社会“同构一体”的单位制消解了社会工作生存和发展的政策土壤,使社会工作没有了施展的空间。^⑩

改革开放后,社会工作的发展同样基于行政化的政策推动。由于制度结构的改变,社会工作教育在 1987 年著名的“马甸会议”召开后得以恢复。最初仅是有限的几所高校开展了社会工作教育,且当时的社会工作教育是在党和政府的主导下紧紧围绕着民政工作展开的。对此,有学者指出,社会工作恢复的初衷只是作为一种“培训制度”服务于民政工作的。^⑪虽然 1999 年高校扩招后社会工作教育规模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整体而言,我国社会工作发展依然是缓步慢行,实践领域仍属空白,被称为社会工作教育的“单兵突进”^⑫。直至 2006 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后,其发展状态才得以改变。此后,随着中央顶层设计、各部委协同配合政策以及地方实施性政策的密集出台,社会工作在教育、研究、实务等各个方面均取得了实质性突破和快速发展。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的社会工作更是大有改观,在社会治理创新背景下专业社会工作逐渐发展,实践属性和社会转向愈益明显。加之“政府购买服务”公共财政机制的确立,更多社会主体承担起公共服务的责任,这从政策和环境上为社会工作发展提供了支持与保障。可见,制度的改变让我国社会工作教育得到恢复,国家支持性政策的出台使我国社会工作发展迎来了一个真正的“春天”。

2. 行动者的建构:社会工作发展中的多元形塑

作为一门科学,我国社会工作在民国时期和当代经历了两次“西学东渐”的历程,走过了两次“教

育先行”之路。这期间社会工作从内容到形式都发生了很大的改变、取得了巨大的进步,这无疑与一代代社会工作学者的努力密不可分。作为具体的行动者,社会工作学者自身的身份、经历、立场等都影响着他们对社会工作的理解,从而直接影响到社会工作发展,此即社会工作的“建构逻辑”。

民国时期,社会工作的主导力量更换了三个群体,从传教士到留学生,再到政府官员。民国早期社会工作引入的主力是西方传教士。西方传教士在中国创办了教会大学,并以社会工作为手段在中国传教,这对社会工作思想、理念及方法的传播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⑬“回收教育权运动”后,留学生这一特殊群体成为社会工作的中坚力量,他们凭借专业的社会工作理论、特有的文化底蕴以及宽阔的国际视野逐渐取代了传教士,开启社会工作“本土化”之路。^⑭社会部设立后,民国政府官员开始介入社会工作发展,社会工作“行政化”色彩逐渐呈现,当时已有学者发文批评民国社会工作协会,认为“团体(社会工作协会)虽成立未久,却因袭了中国整个官僚政治的衣钵,重蹈其他团体覆辙”^⑮。可见,由于行动者身份、经历以及立场的不同,他们对社会工作的理解不同,发展社会工作的动机不同,开展社会工作的方法亦不同。如此一来,民国时期三个历史阶段中社会工作分别呈现“西方化”“本土化”“行政化”等三副不同的面孔。

改革开放后,社会工作逐渐恢复,行动者的身份、经历以及立场同样影响着他们对社会工作的理解,也影响着社会工作的建构。社会工作恢复之初,在教育先行的发展模式下,我国社会工作发展主要由中国本土学者、香港学者以及民政部的“学者型官员”这三种群体共同推动。因身份、经历及立场的不同,他们对社会工作的理解也有很大不同。譬如,卢谋华教授坚持“民政工作就是中国特色的社会工作”的观点,明确指出“民政工作是应用社会学中社会工作的主要部分,是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学的主要实践基础”^⑯,进而提出自觉将社会工作理论运用到民政领域的论断。当时香港学者的观点则与此不同,他们认为应该注重社会工作的实践性,运用社会的力量来解决中国的问题。^⑰当时的中国本土学者则强调:“在社会工作学科建设国际通则面前,应基于中国的文化环境与时代背景,做出自己的选择。”^⑱由此可见,这三种观点之间存在一定的张力。

正是在如此张力之下,我国社会工作走过了 30 余年的发展历程,形成了中国社会工作的当代样态,后续社会工作发展中的行政化、西方化等多种问题均可溯源于此。

3. 需要动因:社会工作发展中的“问题倒逼”

一门科学只有与社会的需要相吻合才能被社会接受,才能得到人民大众以及党和政府的认可。作为一门解决社会问题的应用性社会科学,社会工作的发展逻辑是社会结构和社会制度对社会问题的回应。可以说,解决社会问题的需要是社会工作发展的内在动力。质言之,社会工作的发展正是基于一种“问题倒逼”。

社会工作是现代化的必然产物。西方社会早期的工业化和城市化引发了诸多社会问题,促使社会救助趋于专业化提升,因而社会工作得以产生。在民国时期,我国社会工作的引入既是工业化、城市化所致,也与列强“坚船利炮”所带来的社会问题密不可分。当时,战争、灾荒以及大量贫穷人口的存在导致社会风险增加、社会震荡出现以及一系列社会问题的滋生蔓延。对此,我国传统的助人方式已经无力回应,国家与社会迫切需要社会工作的介入。正是这种解决社会问题的需要推动着社会工作的产生与发展,民国时期社会工作的引入以及后续一系列支持性社会政策的出台皆源于此。

同样,社会工作的恢复亦与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带来的社会问题密切相关。改革开放后,随着单位制的解体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社会问题日益增多,给社会工作的恢复重建创造了需要的动因和必要的历史条件。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经济迅速增强,但长久以来积累的社会问题与社会矛盾也日益显现,如此情势最终引起社会层面的改革,使国家更加关注社会的发展。基于此,社会工作逐渐走向实务领域,开始社会性转向。当时,社会工作既是现代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的重要手段^①,也是社会和谐和润滑剂^②,可以有效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因此,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后,社会工作得到政府的认可和支持,获得了快速的发展。

总之,我国社会工作的引入、恢复及发展与国家的顶层设计、制度安排密切相关,也是政府官员、学者、社会精英等实践主体长期磨合、不懈努力的产物,其背后的社会需要更是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正是解决社会问题的实际需要引导着社会工作的发

展与改变。

三、科学的“社会”逻辑:社会工作发展的影响机制

科学具有多重品格,是一种具有特殊规范体系的社会制度,是一种关于客观世界真理的知识体系,又是一种人类探求世界客观规律的社会性认识活动。作为一种应用性社会科学,社会工作亦同时具有制度、专业和实践三个层次的意义。^③首先,社会工作是一种制度设置,属于一种社会福利的发送体系,其发展受到国家制度安排的影响。其次,社会工作是一门专业,具有一套科学的知识体系,其发展受到研究者与教育者的形塑。最后,社会工作是一种助人实践,解决社会问题的实际需要是社会工作发展的重要推力。概言之,制度、行动者和社会需要是社会工作发展的三种影响因素。那么,三者之间是何关系?如何共同作用于社会工作的发展?本文基于制度、行动者和社会需要三种影响因素,建构出了一个“需要—结构”的社会工作发展分析框架,亦即社会工作发展的影响机制。

1. 结构二重性:社会工作发展的直接动力

在“需要—结构”框架中,所谓的“结构”即不断地卷入到社会系统再生产过程中的规则和资源。^④结构具有二重性,制度与行动者是结构中的两个关键性变量,影响着社会工作的发展,决定着社会工作的现实形态。

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系统,社会工作的发展需要得到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正式制度抑或非正式制度的支持,尤其是当社会工作还没有跃升到社会价值体系之中,还没有获得一个受人尊敬的专业地位之时,更是如此。因为那时社会工作许多重要选题不是来自自身的逻辑需要,更多的是依靠社会的安排。此外,任何一门科学的产生与发展都需要行动者的建构。科学是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中生成和发展起来的,创造科学、推动科学发展的行动者是社会中的个体,他们的思想和行为会受到社会 and 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以及传统文化的左右,从而使他们无法超越其生活的时代和社会情境。因此,社会工作在其发展过程中亦受到行动者的形塑,行动者总是同其所处的社会体系相互作用,使自身的社会属性转译到社会工作发展之中,从而导致社会工作呈现出不同的外在形态,形成不同的发展模式。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行动者与制度安排也交织在一起,

二者相互影响,共同影响着科学的发展形态。实际上,社会工作正是在不断回应变动着的社会现实这一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制度结构和行动者虽然会影响社会工作的发展,但这二者更多地体现在对社会工作的现实样态和发展速度产生直接影响。故而,笔者称之为社会工作发展的直接动力。

2. 社会需要:社会工作发展的内在动因

“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②3}这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学的经典命题。其中,所谓的“需要”主要是指生产的需要和经济的需要,所谓的“科学”主要是指自然科学。同样,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其产生、发展乃至消亡也与“需要”息息相关,只是这里所谓的“需要”另有所指,各有不同。

社会工作是一门解决社会问题的应用性社会科学,主要是“社会性”地提供专业服务,帮助个体、群体解决困扰,回应社会问题与社会需要。^{②4}因此,推动社会工作发展的内在动因主要是一种解决社会问题的“社会需要”。社会服务领域个体需要的不断提升为社会工作专业化提供了动力源泉,而解决社会问题的社会需要成为社会工作发展的合法性基础。当下,我国社会发展中专业化、个性化社会服务的需求量仍然较少,对社会工作的专业性要求尚存不足。^{②5}故而,我国社会工作专业化发展的内在动因尚有欠缺。

总体而言,社会工作发展中的制度安排、思想文化、意识形态以及行为者的建构等只是在表面上改变社会工作的具体形态并影响社会工作的发展速度,而决定社会工作发展方向及规定着社会工作发展方式的内在动因是解决实际问题的社会需要。

3. 需要—结构:社会工作发展的影响机制

如上文所述,“结构”逻辑是奠定科学发展的物质基础,对加快科学的发展步伐起着直接的推动作用,而“需要”逻辑是科学发展的内在动因,不断为科学发展注入合法性动力,引导着科学不断前行。作为一门科学,社会工作的发展受到结构性(制度和行动者)因素的直接影响,而社会需要则是社会工作发展的内在动因。社会需要不可能直接作用于社会工作的发展,也不可能决定社会工作发展的具体策略,但社会需要可以通过结构(制度和行动者)这一中介变量对社会工作的发展产生影响。具体而

言,社会工作在其发展过程中呈现出一种“社会需要—制度和行动者—科学(社会工作)”的影响机制(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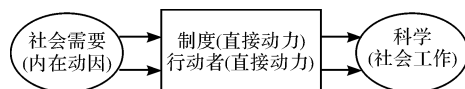


图1 社会工作发展影响机制图

由图1可见,社会发展中解决社会问题的实际需要给予了社会工作生成和发展的现实空间,这是社会工作发展的必要条件。此外,社会工作的发展势必受到结构因素的影响和制约。社会工作的百年发展历程正是在“需要与结构”的张力下得以展开,也正是二者的交互作用造就了社会工作的诸多形态,二者合力推动了社会工作的百年发展。当社会需要和社会结构相吻合时,社会工作会得到快速、持续的发展;当二者相互抵触时,社会工作则处于茫然与消退的状态。不同的时代背景和不同的社会环境下存在着不同的社会问题、不同的社会矛盾、不同的社会福利要求。或言之,每一种“结构”下对社会工作的“需要”有所不同。因此,社会工作没有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定义,其亦面临着一个“处境化”的问题^{②6},即每一个城市中的社会工作概念,每一个领域中的社会工作概念以及城乡之间的社会工作概念都有所差异。我们应跳出“专业社工是最有资格从事社会服务”的迷思,秉持开放包容的“大社工”理念^{②7},形成一种与社会需要相对应的社会工作结构,建立不同的社会工作制度,由不同的社会主体来承担不同的社会工作服务。

四、结语

在需要与结构的张力之下,社会工作已在我国走过了百余年的历程。纵观百年历程,中国社会工作经历了数次跌宕起伏,走过了不同的历史阶段;横览全国各地,中国社会工作形成了多种发展模式,具有不同的理想类型。这可归结为制度、行动者、社会需要等社会性因素之间的互动,也即是中国社会工作发展受到“需要—结构”的影响,遵循着一种“社会”逻辑。

诚然,科学的发展势必受到社会性因素的影响,但科学自身也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系统,它具有一种以普遍主义为核心的社会规范、一种以“同行承认”为实质的奖励制度、一种以“精英统治”为特点的社会分层、一种以“无形学院”为中心的学术交

流方式、一种以研究成果质量为基础的科学评价系统,等等。^⑳所有这些构成了科学这样一个自我支配、彼此独立、不受外部理论控制的完善系统。因此,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其独立的规范结构和内在的发展规律,即科学的自主性。科学的自主性是科学在适度依赖社会和接受社会控制条件下所应享受的自由,决定着科学的生存抑或毁灭。^㉑当下,我国社会工作处于一种依附式发展状态,其自主性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遮蔽。笔者认为,作为一门应用性社会科学的社会工作遵循着一种“社会”逻辑,同时也绝不能忽略其“自主性”的存在,应做到一种“社会”逻辑中的“自主”。关于社会工作的“社会”逻辑,本文已经做了详细的论述,而社会工作如何实现科学的“自主”亦是一个重要的学术议题,限于篇幅,笔者将另文详述。

注释

①刘振、徐永祥:《历史分期与理想类型:中国社会工作百年兴衰的历史考察》,《学术界》2019年第5期。②[美]伯纳德·巴伯:《科学与社会秩序》,顾昕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年,中文版序言第3页。③[美]罗比特·K.默顿:《十七世纪英格兰的科学、技术与社会》,范岱年、吴忠、蒋效东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19—320页。④[美]罗比特·K.默顿:《科学社会学——理论与经验研究》(上册),鲁旭东、林聚任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4页。⑤Richard Whitley. Black-boxism and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Sociological Review*, 1972, Vol.18, No.2, pp.61-92. ⑥[德]弗里德里希·冯·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于光远译,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43页。⑦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48页。⑧葛道顺:《我国社会工作制度:变迁中的建构》,《东岳论丛》2012年第10期。⑨张岭泉:《“国家—社会”视野中的民国社会工作发展史》,《社会工作》2012年第10期。⑩田毅鹏:《转型期中国社

会原子化动向及其对社会工作的挑战》,《社会科学》2009年第7期;刘振、徐永祥:《历史分期与理想类型:中国社会工作百年兴衰的历史考察》,《学术界》2019年第5期。⑪刘振、徐永祥:《中国社会工作的生成路径与发展困境——基于历史制度主义的分析》,《天府新论》2017年第5期;刘振、徐选国:《从专业性、社会性迈向学科自主性——新时代我国社会工作学科建设的内在逻辑与发展转向》,《学习与实践》2020年第1期。⑫侯利文:《教育先行抑或实践引领:再思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社会工作与管理》2020年第1期。⑬孙志丽、张昱:《中国社会工作的发端》,《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⑭刘振:《试论留学生对民国社会工作教育本土化的贡献》,《社会工作》2013年第4期。⑮吕珩:《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会导报》1948年第20期。⑯卢谋华:《民政工作专论》,江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7—34页。⑰宋陈宝莲、阮曾媛琪:《“社会工作实践中心”对社工教育学院与社会服务机构合作发展社会工作服务之经验反省》,《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3年第3期。⑱王思斌:《中国社会工作本土化之路》,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1—17页。⑲徐永祥:《社会工作是现代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的重要手段》,《河北学刊》2007年第3期。⑳张昱:《社会工作:由个体自身和谐通向社会和谐之桥梁》,《河北学刊》2007年第3期。㉑夏学奎:《社会工作的三维性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1期。㉒[英]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大纲》,李康、李猛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138页。㉓徐选国:《从社会学的想象力到社会工作的想象力——社会工作学的逻辑起点初探》,《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㉔童敏:《十字路口的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困境与本土道路》,《社会科学辑刊》2019年第6期。㉕何国良、王思斌主编:《华人社会社会工作本质的初探》,八方文化企业公司(香港),2000年,第114—137页。㉖赵环:《社会工作的实践迷思及其范式转型》,《学海》2016年第5期。㉗马来平:《科学的社会性、自主性及二者的契合》,《哲学分析》2011年第6期。㉘马来平:《科学自主性与科学素质传播》,《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6期。

责任编辑:海玉

The Social Logic of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Work

—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Liu Zhen

Abstract: It has been a hundred years since social work was introduced into China, which has experienced several ups and dow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ology of science to study the changes of social work in the past century, the system, actors, and social needs can be regarded as three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a "need-structure" analysis framework of social work development can be constructed, that is, the influence mechanism of social work development.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work is directly affected by structural factors (institutions and actors), and social needs are the internal motiv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work. It is under the tension of "need and structure" that social work develops in the past century. When the social needs and social structure are consistent, social work will get rapid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hen the two contradict each other, social work will be in a state of confusion and decline.

Key words: social work; scientific sociology; need-structure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环境社会工作论纲*

陈阿江 张婷婷 刘怡君

摘要:发展环境社会工作既是现实的需要,也是环境社会工作自身学科发展的内在必然。作为社会工作的一个重要分支,环境社会工作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基本方针为指导,以社会工作专业理念与方法为支撑,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工作核心,致力于推动环境问题的解决。环境社会工作秉承社会工作的传统,旨在帮助弱势群体解决因环境损害而产生的健康问题、心理问题和贫困问题以及调解环境损害引发的社会冲突;通过培育大众环境意识、引导民众绿色环保行为,推动生态自觉;通过推动环境社会组织发展、影响企业环境行为、积极参与政府环境治理,服务政府环保政策的决策和实施。

关键词:环境社会工作;社会问题;环境认知;环境行为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1-0086-07

一、导论

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伴随全球经济快速增长,环境问题逐渐由局部性发展为全球性,世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重,能源危机不断加剧。伦敦烟雾事件、日本水俣病事件、苏联切尔诺贝利核事故以及近年的日本福岛核泄露事故等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带给人类的灾难是难以估计的,环境问题已成为广受社会大众关注的重要社会问题。

为了应对持续产生的环境问题,许多学科不断做出新的回应。在社会科学领域,法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都已环境领域发展了相应的分支学科,建立了相应的学科范式。就社会学而言,自1978年美国社会学家卡顿和邓拉普发表《环境社会学:一个新的范式》^①正式倡导环境社会学以来,欧美、日韩的环境社会学取得了长足进步。自21世纪以来,特别是在最近十余年时间里,中国环境社会学同样实现了快速发展。具体而言,关于环境问题产

生的社会影响研究,日本学者饭岛伸子提出“受害结构论”^②,船桥晴俊等人提出“受益圈、受苦圈”理论^③,德国学者乌尔里希·贝克在其《风险社会》一书中警示性地提出“风险社会”的概念。在环境问题的社会成因方面,美国环境社会学家史奈伯格等人提出了“生产跑步机”(the production of treadmill)理论^④,美国科学史家林恩·怀特则从文化层面探讨生态危机的社会历史根源^⑤。中国学者从中国自身特点出发,尝试以社会转型^⑥、“政经一体化开发机制”^⑦、“次生焦虑”^⑧等理论框架解释中国社会的环境问题。针对环境问题的治理问题,摩尔等人提出通过“生态现代化(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theory)”^⑨以解决环境问题,鸟越皓之等人倡导生活环境主义^⑩,陈阿江则发现农业共生模式对常规农业生产中出现的外部性问题能够起到“无治而治”^⑪的效果。

较之环境社会学的发展,环境社会工作的发展相对滞后,但近些年也呈现出较快的发展势头。关

收稿日期:2020-04-16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耿车模式’的绿色转型研究”(19SHA002)。

作者简介:陈阿江,男,河海大学环境与社会研究中心、社会学系教授(南京 210098)。

张婷婷,女,河海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生(南京 210098)。

刘怡君,女,河海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生(南京 210098)。

于环境社会工作的讨论,西方学者主要围绕两个方面展开。一是关于环境社会工作的理论建设方面,梅尔·格雷(Mel Gray)等人根据可持续发展的标准,反思社会工作伦理中的人类中心主义思维方式,率先使用环境社会工作(environmental social work)的概念并提出环境社会工作的六项原则。^⑫莉娜·多米内利(Lena Dominelli)引入绿色社会工作(green social work)的概念来探讨环境与社会工作之间的内在关系,并认为社会工作有必要将人类、社会文化、经济和自然环境整合到一个框架内,以促进环境保护和人类福祉提升的目标实现。^⑬卡蒂·纳利(Kati Närhi)和艾拉莱娜·马蒂斯(Aila-Leena Matthes)则通过发展生态批判的方法来建构生态社会工作(ecological social work)的概念。^⑭二是在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探索方面,约翰·科茨(John Coates)和梅尔·格雷(Mel Gray)对环境社会工作参与现代环境运动的概况进行了系统梳理和深入分析^⑮,其中,梅尔·格雷提供了五种典型的环境社会工作实践案例,如环保组织的花园社区项目、为受干旱影响的家庭提供服务等。近年来,中国学者也在尝试建构环境社会工作的学科框架。屈振辉最早使用环保社会工作的概念讨论有关环境社会工作的一些基础性理论问题^⑯,陈星星和徐选国借用绿色社会工作概念倡导传统社会工作的范式转型^⑰,罗桥则对已有的环境社会工作概念和价值观进行了综合分析^⑱。总体而言,国内外环境社会工作都处于一个重要的发展机遇期,如何根据环境问题的现实情况来进一步规划和发展环境社会工作这门学科,仍有待学界更为深入的研究和探讨。

考虑到目前环境社会工作领域存在的环境社会工作、绿色社会工作、环保社会工作等概念的含义基本相同,只是称谓有别,本文统一用环境社会工作的概念来表述其他类似称谓。环境社会工作主要利用社会工作的专业理念与方法来推动环境问题的解决。具体而言,环境社会工作主要通过应用社会工作的理念、理论、方法和技术为环境受害群体提供服务,引导、改变大众的环境行为,倡导生态自觉,推动组织的绿色环境行为。作为社会工作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环境社会工作的价值、理念与社会工作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并具有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和组成部分的社会应用价值。本文试从学科发展的角度进一步厘清环境社会工作的基本范畴,在中

观层面明确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研究范围,进而为构建中国特色环境社会工作体系提供理论框架。

二、环境社会工作以帮助受环境损害影响的弱势群体为己任

关注弱势群体利益,促进社会公正,是社会工作的一项主要任务。相应地,环境社会工作也以受环境损害影响的弱势群体为基本服务对象,积极发挥自身对环境问题及其所引发的社会问题的治疗和补救功能。根据环境损害的特点及其所带来的后果和影响,本文认为环境社会工作可从以下四个方面为弱势群体开展服务。

1. 为因环境损害导致健康受损的弱势人群提供服务

环境污染直接影响个体的生理健康,降低其生活质量。如广为人知的八大公害事件、切尔诺贝利核泄漏事件等环境灾难给当地人带来诸多问题。从以往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理情况可以发现,遭遇环境损害的人群主要面临两大难题。一是缺乏必要的医疗救助和社会福利资源。部分因环境污染致健康损害人群因信息闭塞或资金限制等原因,缺乏获得医疗、社会福利等资源的有效渠道。二是追讨健康赔偿的难度较大。因污染与健康之间的因果关系不明晰等原因,事故责任方与受害民众在健康损失的认定与赔偿金额等问题上往往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加之事故责任方借故拖延推诿,时常引发事故责任方与受害民众之间的各种矛盾和冲突。

针对因环境损害导致健康受损的人群所面临的上述两大难题,环境社会工作应发挥专业优势为健康受损的弱势群体开展服务,帮助受害群体获得必要的医疗资源。鉴于受害群体因经济能力、信息获取能力不足而不能及时获得必要的医疗帮助,环境社会工作者应通过开展社会福利资源的评估、链接和整合等服务,帮助受害者获得必要的医疗救助和福利待遇。根据环境灾害的救援发展阶段,环境社会工作者可根据不同阶段受害群体的医疗需求评估标准,协助相关部门对其提供相应的医疗资源服务。在应急救援阶段,重在参与临时医疗救助服务,帮助受灾群众及时应对紧急健康风险;在过渡安置阶段,重在提供专项医疗救助基金申请服务,帮助受害群众做好长期应对环境灾害影响的准备;在灾后重建阶段,重在提供预防性医疗干预服务,帮助受害群体

应对健康受损可能产生的滞后性健康问题。

除此之外,帮助因环境损害导致健康受损的弱势群体解决健康赔偿纠纷是环境社会工作者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因环境损害导致健康受损的事实认定及其程度计量比较困难,故确定环境损害与健康损害之间的事实关联常常有赖于政府和专业人士的重视和界定。鉴于因环境损害导致健康受损的弱势群体法律素养有限、社会关系网络单一、仅靠自身力量难以追讨健康赔偿,环境社会工作者可作为弱势群体的利益代言人,及时向相关部门及研究机构反映损害事实,提供可操作性经验和方案帮助其合法合规地维护基本权益。

2. 为受环境损害影响人群提供心理干预服务

环境污染等环境损害的发生还会引起受害群体出现不同程度的心理问题。已有研究发现,严重的环境损害作为危机性压力事件会导致受害群体出现焦虑、抑郁、暴躁、创伤性应激障碍甚至自杀等情况。对此,环境社会工作需为受害群体提供及时有效的心理干预服务,协助此类受害群体尽快适应新的环境,回归正常生活。

针对环境损害给受害群体带来的心理问题,环境社会工作应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服务。一是及时发现并评估受环境损害影响群体的心理问题与精神诉求。与心理学不同,社会工作提倡非病理性的优势视角,从关注受害群体的现实需要着手,更容易与受害群体建立信任关系并走进他们的心理世界。这有助于环境社会工作者及时发现受环境损害群体真实的心理问题。在此基础上,环境社会工作者可以运用访谈、问卷和量表等评估工具评估受环境损害群体的心理状态,为后续服务提供依据。二是通过多元化的干预方法解决受环境损害影响群体出现的一般性心理问题。目前我国具有代表性的此类实践案例是汶川大地震后由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举办的抗震希望学校社工志愿服务项目。在该项目中,社会工作者以震后心理需求评估为基础,综合运用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以及其他活动方法开展多元化的心理干预服务。^⑩三是发展转介服务或组建跨专业合作团队,借助不同专业的力量处理受环境损害影响群体的心理创伤和心理危机。四是加强受环境损害影响群体及其家属心理问题的预防服务体系建设。由于环境损害所带来的心理影响具有联动效应和累积效应,加上心理问题的隐藏性和

潜伏性,所以环境社会工作者不仅需要关注受环境损害影响群体,也需要重视其家属心理问题的预防服务。

3. 为因环境灾害致贫人群提供服务

在环境损害发生后,因劳动能力不足和劳动场所缺失等原因,部分受害人群面临贫困风险。环境社会工作者可发挥专业能力,将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将提供直接的物质救助与实现受助人员自助的就业帮助相结合,为因环境灾害致贫人群提供各种综合性服务。在应急期,环境社会工作者主要为因环境灾害致贫人群提供直接的、临时性的救援和帮助。对于因灾致贫人群,环境社会工作者可帮助他们联系民政救助体系和相关社会组织,使其能够获得临时性的基本生活物资以及以物质救助为主的扶贫项目资助。

为因环境灾害致贫人群提供就业服务是环境社会工作的另一项较为长期的任务,也是帮助弱势群体走出困境的关键。环境社会工作者可发挥资源链接优势,为相关人群提供多种脱贫路径。具体包括:链接企业资源,提供就业信息;链接政府资源,协助推动产业扶贫;链接社会资源,促进有关扶贫的专业社会组织与因环境灾害致贫人群实现对接,积极参与各类扶贫行动。实践中,环境社会工作者参与帮助因环境灾害而致贫人群和社区成立经济互助组织,培育社区共同脱贫的内生力量等活动,取得了一定成效。^⑪

4. 积极参与调解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冲突

严重的环境污染事件有时会引发社会冲突,并威胁社会稳定。相关研究从社会运动、政治过程等视角揭示专业社会工作者对预防和化解环境冲突的作用^⑫,并支持社会组织和环境社会工作者作为第三方参与对环境冲突方的矛盾调解。

环境社会工作者可以帮助弱势群体进行适当的利益表达。鉴于权力及资源存在分配不均衡的现实,在环境冲突事件中弱势群体的话语权常常被压制,其利益诉求难以得到适时表达。相较于社会资源丰富的企业,普通民众显然处于弱势。当话语权受限且诉求表达渠道不畅时,普通民众容易产生相对剥夺感,进而引发环境冲突事件。环境社会工作者可以帮助普通民众梳理诉求、整合观点、树立自信,使其能够有效地表达利益诉求。

另外,社会工作者可以协助利益相关群体开展

沟通与协调工作。在环境冲突事件中,环境社会工作者通过建立协同调解平台,运用专业调解技术(如同理心、澄清、对焦等),可以促进环境冲突相关群体实现有效的对话、谈判和沟通,促进冲突化解和共识达成。而且,环境社会组织以及环境社会工作者的第三方身份有助于其参与政府、企业与群众之间的沟通和协调,促进多方利益实现平衡以及环境冲突事件的最终解决。

三、环境社会工作以培育“生态自觉”为价值导向

环境社会工作不仅要关注和致力于解决环境问题及其所引发的社会问题,而且以从根本上预防环境问题发生为宗旨。要解决环境问题,从本质上讲就要以培育社会全员的“生态自觉”为基本导向,使社会成员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逐渐改变不良环境行为。本文以认知理论中“认知—行动论”的基本假设,框定环境社会工作者引导、改变人的环境行为的主要服务内容。

1. 培育大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随着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近年来环境保护议题得到了较为广泛的传播和认同。但由于环境议题涉及较复杂的专业知识,如臭氧层破坏、河流污染、生物多样性减少等全球性环境议题,因此,现实情况往往是人们的环境意识滞后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而且,在有关环境议题的实践中,常常可以发现人们环境意识与自身环境行为相悖的情形。比如,对于随手扔垃圾,被调查者一般都会承认这是不恰当的,不利于环境保护,但回到现实生活中还是会以方便等理由继续以前的行为方式。鉴于生态文明建设已经融入社会的方方面面,如何对待生态环境已经成为现代人的重要价值命题。因此,倡导“生态自觉”,推动居民自觉自愿地履行环境保护的职责和义务,是环境社会工作的重要工作导向。

依据认知理论的干预原理,环境社会工作者对人们环境行为的干预应从改变个体认知的角度出发,通过学习、示范、宣传等不同形式的教育和培训来培育大众的环境意识,发展环境友好型行为。对于群体而言,可以优先干预儿童和青少年群体。^②就方式方法而言,可以强调“体验”和“引导”的工作技巧,即环境社会工作者以专业的方式带领人们分享环保知识,引导服务对象亲身参与环保行动。此外,

实践中还应调动地方社区的积极性,结合地方优势,运用社区既有人力、物力资源与特色经验发展在地行动。^③

2. 引导民众的绿色环保行为

根据行为学原理,奖励和惩罚是改变人们行为的两种最主要的方式。就探索制定环境友好行为的激励机制而言,环境社会工作者可作为环境激励方案的设计参与者和执行者,通过调研确定激励最优的力度区间,形成激励方案,指导相应的执行部门开展活动。奖励内容要依据不同行动主体的需求、偏好和实际状况而有所侧重,体现多元化的价值激励(包含经济利益、社会荣誉等);制定激励方案不能单纯根据“经济理性人”的假定,而应从居民实际情况出发,从经济、社会、文化、精神等多个维度加以权衡。就探索建立环境破坏行为的惩罚机制而言,环境社会工作者可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明确惩罚最具效力的强度范围,设计有效的实施方案,通过建议、倡导等方式,推动政府以及社区等组织探索建立符合其权力职责的惩罚机制,以规范个人的环境行为。环境社会工作者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征求居民、社区、政府、企业等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后,积极搭建交流商谈平台,促进各方达成共识并建立制度。基于共识的环境规范机制,不仅可以保证规范手段的可执行性和有效性,也可以确保环境监管机制长效运行。

四、环境社会工作以推动各类组织绿色发展为路径

环境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因此,环境社会工作既要关注微观层面的个体环境行为,也要重视中观层面和宏观层面各类组织的环境行为。社会组织、企业和基层政府是社会工作者经常面对三类重要组织,也是环境社会工作中、宏观层面开展实践研究的三条主要路径。

1. 推动环境社会组织发展

近年来,我国环境社会组织数量逐渐增加,并积极投身于各地的生态文明建设。但是,由于我国环境社会组织起步晚,所以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许多发展短板,例如环境社会组织在登记、注册以及资源供给等方面受到限制,社会组织自身缺乏活力且对政府行政体制的依附性比较强。基于上述原因,有必要从以下两方面入手推动我国环境社会组织进一步发展。

一是规范环境社会组织的框架体系。我国环境社会组织面临着与其他社会组织相似的发展问题,即需要规范现有的组织框架体系,从法律制度、组织能力建设、人才架构等方面着手加强社会组织的组织建设。具体包括:尽快完善和落实有关环境社会组织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政策,并积极推动将法律规范转化为法律事实;在坚持政府支持和指导的基础上,着重培养环境社会组织的筹资能力、服务能力、管理能力和研究能力;积极推动环境社会组织与地方院校合作机制的构建和完善,重视培养环境社会工作方向的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并加强对已有环保工作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鼓励其参加社会工作者资格考试,逐步形成环境社会工作领域的助理级、中级和高级人才梯队,努力保障与我国环保事业发展相匹配的专业环境社会工作的人才数量和质量。

二是建立多组织间的协同机制,促进学科与学科、组织与组织、组织与政府之间的交流沟通。鉴于环境社会组织的特殊性,需要加强跨专业合作机制建设,尤其需要重视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合作机制建设;建立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转介机制,以更好地开发、整合社会资源和志愿者服务资源。同时,环境社会组织还需要与地方政府保持有效沟通渠道和合作方式,服务政府有关环境问题的政策决策和治理行动,促进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2. 努力影响企业环境行为

“经济理性人”的假设认为,企业往往会追求利益最大化,也倾向于将污染处置成本转嫁到企业外部。但随着环境保护法规逐步完善,环境保护执法力度不断强化,一些地区将环境因素纳入地方行政体制考核,对于企业而言,环境污染的外部性问题也随之逐渐转为内部性问题。在此背景下,企业开始考虑长远的发展目标,并妥善考虑环境因素,被迫或主动地关注环境保护问题。这为环境社会工作影响企业环境行为提供了可能。当环境保护与企业发展具有较高的契合度时,环境社会工作者可以走进企业,运用社会工作的理念和方法开展与企业的合作,促进企业经营理念的改变、企业员工和周边社区居民生活福祉的提高以及企业环境污染行为的减少。具体而言,目前主要有两种影响方式。

一是通过正面宣传教育,提高企业的环境关切度。首先,企业的决策管理者作为社会中的一员,一般而言都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其次,企业与其

所在的社区有紧密的联系,二者相互影响,共同成就。当企业生产对所在社区造成环境负面效应时,就会受到一定的社区压力,这会让企业考虑其环境行为的社会影响。最后,为树立企业形象和提高产品市场知名度,部分企业致力于向绿色企业及公益性企业靠拢。在这样的契机下,环境社会工作者需要以企业社会责任为核心内容,通过进入企业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和公益项目等方式,培养企业及其管理层对人和环境的价值关注,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保护的双赢效应。

二是充分利用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压力,说服企业修正环境行为。近年来,我国环境保护政策愈发完善,环境治理力度也不断加大,甚至出现了环保事件“一票否决”的情况,这给企业运行带来了较大压力。实践证明,较之被动改善环境行为,污染企业在政府采取强制措施之前自发地进行产业升级、转化更有利于企业存续与发展。因此,环境社会工作者应加强与政府环境部门的合作,深入企业宣传、解读环境政策,鼓励企业加强生产无害化处理,进行产业升级,这对于保障企业、政府、民众乃至整个社会的共同利益都是十分有利的。

3. 积极参与政府环境治理

环境社会工作者应不断提升自身服务和参与政府政策决策和环境治理的能力和素养,将环境社会工作专业知识运用于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事业。无论是社会组织中的环境社会工作者,还是在政府、事业单位中从事环境保护的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都应成为推动政府环保行为的重要实践者与推动者。具体而言,环境社会工作对政府环境治理的能动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环境社会工作有助于促进政府在环保领域科学决策。政府决策是一个高度复杂的过程,对信息的处理以及决策者的行政技能、沟通技能和协同整合技能等都有较高要求。然而,现实中由于信息鸿沟的存在、政府透明性不足、快速反应的需要、政治方面的考虑,一些地方性政策往往很难做到完全以证据为基础,因此造成决策与实际情况的偏差。环境保护问题具有跨学科、跨领域的特点,决策时更需要信息的多样性和措施的专业性,因此,环境社会工作可积极服务于和参与政府在环境领域的治理,推进循证决策。从信息到证据的转换不能完全依靠政府行政人员,还需要相关学科或领域的研究者深

度介入,运用科学、专业的研究方法和工具对相关信息进行系统搜集、梳理和甄选。基于科学研究的证据可以大大提高决策质量,提高政府服务的有效性,减少公共资源浪费,使政府所选择的环境决策干预产生最佳效果。例如,某市在具有很大“社会试验”特点的垃圾分类治理过程中,前期曾因决策的证据基础不足而造成较大的无效公共支出。在该市垃圾分类方案初始规划阶段,决策者过于依赖技术手段,导致垃圾分类推行方案很难在基层展开和操作。由于垃圾分类关键性指标缺失、考核体系失效等问题频现,所以前期工作举步维艰。于是,政府有关部门聘请环境社会工作者探寻问题症结。环境社会工作者在检索相关项目文献证据基础上,深入社区,与基层工作人员、普通居民等行动主体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具体情境,探讨问题解决的可行办法,并根据社区实践反馈,修正垃圾分类激励方案,取得了较好的垃圾分类工作成效。

二是环境社会工作有助于推动政府环境政策的有效实施。环境政策的有效实施往往与沟通机制的有效性密切相关,现实中因缺乏有效沟通而导致环境政策实施存在偏差的例子不在少数。中国各地情况复杂多样,环境政策有时与地方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如果再缺乏有效的自下而上的表达机制和沟通渠道,可能会使政策的有效性和权威性在落实中被消解。环境社会工作者可以利用传统社会工作的方法优势和环境社会工作的专业知识,促进基层政府与民众之间的沟通和理解,确保政策的上传下达,提高政策执行力。如某地要依据淡水湖生态保护区功能进行环境治理,为此要取缔沿湖大型养殖场,对此,部分养殖户基于自身经济考虑产生抵触情绪,不配合治理工作。在这样的情况下,环境社会工作者可以运用专业知识与技能,与村民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讲解养殖业与生态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努力争取村民的理解和支持,做好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润滑剂”。

而且,环境社会工作的普及可以促进民众意见真实、全面地向上反馈。政策执行并非单一的自上而下的落实过程,自下而上的反馈机制对于提升政策执行力不可或缺。良好的自下而上的反馈机制有助于政策执行方式的调试和完善,增强政策实施效果。同时,完善的自下而上的反馈机制有利于汇集民众智慧,更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工作。

五、结语

在环境议题日显重要的大背景下,社会工作如何融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已是一个紧迫的话题。本文通过对环境社会工作发展的梳理发现,无论从社会工作学科自身发展的需要而言,还是从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的需要来看,加快推进环境社会工作发展都是十分必要的。

从社会工作学科发展来看,社会工作应在重大环境议题方面发出自己的声音,凸显自身的作用。当前,涉及环境议题的环境社会科学,如环境经济学、环境政治学、环境社会学等,都已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尤其是与社会工作密切相关的环境社会学最近十余年在我国得到了显著的发展,很多高校开设了环境社会学课程,设置了环境社会学硕士生、博士生培养方向,学科研究成果对政府决策、民众环境认知与行为改变等都起到较好的正向促进作用。相比之下,环境社会工作只是零星地开展一些实务工作,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关切还比较有限。

环境社会工作的发展既是现实的需要,也是环境社会工作学科自身发展的内在必然。环境社会工作的发展有助于更新传统社会工作的理念,拓展社会工作的研究领域。通过将生态环境作为实践的核心领域,环境社会工作将进一步完善传统社会工作的理论、实践和价值导向,进而推动社会工作学科的发展。基于国家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大量有关环境的实务工作有待环境社会工作者去完成。因环境问题而产生的环境影响人群,特别是其中的弱势群体,需要环境社会工作者提供服务和帮助。借助于环境社会工作者的动员、干预,提高民众的环保意识和环保行动能力,是环境社会工作的重要方向。环保类社会组织既是一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也是环境社会工作实践开展的重要载体;与此同时,借助于环保类社会组织的专业特点和平台,还可以推动企业和政府的环境社会工作。

注释

- ①See Catton Jr, William R., Riley E. Dunlap. Environmental sociology: A new paradigm. *The American Sociologist*, 1978, Vol. 13, No. 1, pp. 41-49. ②③参见[日]鸟越皓之:《环境社会学——站在生活者的角度思考》,宋金文译,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48—49页。④See Schnaiberg, Allan, David N. Pellow, Adam Weinberg. *The environmental state under pressure*, Elsevier North-Holland, 2000, pp. 15-

32. ⑤See White Lynn. The Historical Roots of Our Ecologic Crisis. *Science*. 1967, Vol. 155, No. 3767, pp. 1203-1207. ⑥参见洪大用:《社会变迁与环境问题——当代中国环境问题的社会学阐释》,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65—272页。⑦参见张玉林:《政经一体化开发机制与中国农村的环境冲突》,《探索与争鸣》2006年第5期。⑧参见陈阿江:《次生焦虑——太湖流域水污染的社会解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1—17页。⑨See Mol Arthur P.J., David Allan Sonnenfeld, eds. *Ecological Modernisation Around the World: Perspectives and Critical Debates*. Psychology Press, 2000, pp. 6-7. ⑩参见[日]鸟越皓之:《日本的环境社会学与生活环境主义》,闫美芳译,《学海》2013年第3期。⑪参见陈阿江:《无治而治:复合共生农业的探索及其效果》,《学海》2019年第5期。⑫See Gray Mel, John Coates, Tiani Hetherington (Eds.). *Environmental Social Work*,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3, pp.29-102, 119-193. ⑬See Dominelli Lena. *Green social work: From environmental crises to environmental justi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2, pp.193-207. ⑭See Närhi, Kati, Aila-Leena Matthes. Conceptual and historical analysis of ecological social work. In McKinnon Jennifer, Margaret Alston (Eds.), *Ecological social work: Towards sustainability*, Macmillan International Higher Educa-

tion, 2016, pp.21-38. ⑮See John Coates, Gray Mel. The environment and social work: An overview and introduc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012, Vol. 21, No. 3, pp.230-238. ⑯参见屈振辉:《论我国环保社会工作的基础理论问题》,《鄱阳湖学刊》2017年第5期。⑰参见陈星星、徐选国:《绿色社会工作:迈向生态环境关怀的社会工作新论述》,《华东理工大学学报》2018年第3期。⑱参见罗桥:《环境社会工作:概念、价值观与实践路径》,《学习与探索》2020年第2期。⑲参见史柏年:《学校社会工作:从项目试点到制度建设——以四川希望学校社会工作实践为例》,《学海》2012年第1期。⑳参见尚静、张和清:《贫困、环境退化与绿色减贫:一个华南村庄的社会工作实践案例研究》,《开放时代》2020年第6期。㉑参见赵鼎新:《社会与政治运动理论:框架与反思》,《学海》2006年第2期。㉒See United Church of Christ. *Toxic Wastes and Ra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National Report on the Racial and Socio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of Communities Surrounding Hazardous Waste Sites*. United Church of Christ, 1987, pp.43. ㉓参见黄彦宜:《环境议题在社会工作观点的转移:对社会工作教育的意含》,《社会政策与社会工作学刊》2014年第2期。

责任编辑:翊 明

Environmental Social Work Programme

Chen Ajiang Zhang Tingting Liu Yijun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social work is not only the need of reality, but also the inherent necessity of the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social work itself. As an important branch of social work, environmental social work is guided by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national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supported by the professional concepts and methods of social work, and centered 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hich is committed to promoting the solu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blems. Environmental social work adheres to the tradition of social work and aims to help vulnerable groups solve health problems, psychological problems and poverty problems caused by environmental damage and mediate social conflicts caused by environmental damage; promote ecological consciousness by cultivating public environmental awareness and guiding people's 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ehavior; and serve the decision-making and implementation of governmen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olicies by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social organizations, influencing enterprise environmental behavior, and actively participating in government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social work; social issues; environmental awareness; environmental behaviour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与探索

——以河南省为例

孟娜 周立

摘要:生态文明建设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对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作为农业大省与生态大省,河南省近年来按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在构建绿色产业链体系的探索与实践中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存在生态环境脆弱、推进力度有待加强、法治环境有待优化等问题,需要在强化新发展理念、加大建设力度、强化制度与法治保障等方面加强对策研究,以更好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要求。

关键词:河南省;生态;高质量建设;实践探索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1-0093-04

生态环境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良好的生态环境是经济繁荣、社会进步的重要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对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突破,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是推进地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关键所在。

一、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要义

生态文明建设是以尊重和维护自然为前提,以效率、和谐、持续为目标,以资源环境的承载力为基础的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方式。^①保护和建设美好生态环境,将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等方面全过程融合,是传统发展基础上的一种模式创新,对于新时代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1.生态文明建设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推动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题中之义。保护生态环境和发展经济是有

机统一、相辅相成的。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实现绿色发展的基础性条件,受污染与恶化的生态环境必将影响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如严重的农业面源污染对农产品内在品质提升有着非常不利的影响,严重阻碍居民绿色消费水平和农产品产业效益的提高。绿色发展呼唤绿色产业革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是引领人类文明由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转型的重要战略取向。唯有以生态环境高质量建设构建绿色产业链体系,才能加速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经济的快速崛起,推进产业、产品向高质量、高品质和高效化跃升。

2.生态文明建设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求的关键所在

生态文明建设关系自然价值、环境民生福祉、生态命运共同体等方面的理论创新与社会实践,建设绿色生态宜居的居住环境已成为时代要求和社会发展潮流。当今,无论是人们的社会经济活动,还是城乡居民的消费需求,都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美好生态环境的生活图景给予极大的向往与期待。新时代,

收稿日期:2020-12-06

作者简介:孟娜,女,河南经贸职业学院艺术设计学院教师(郑州 450018)。

周立,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郑州 450002)。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其主要方面就包括人民对绿水青山等良好生态环境的需要与生态环境质量不高之间的矛盾。要解决这一矛盾,就需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3. 生态文明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也是实现中原更加出彩的重要支撑。乡村振兴是包括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及组织振兴的全面振兴,生态文明建设是乡村振兴的题中应有之义,是统筹城乡建设的重要途径。从生态建设的视角看,要全面振兴乡村,就要全方位地推进村庄、田园、河道、公路等按生态化、绿色化要求一体化布局,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大力开展以生态标准为导向的乡村精品建设项目,提升乡村人居环境,为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外部支撑。

4. 生态文明建设是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

黄河流域生态建设,事关中西部发展大局,事关人民群众福祉。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郑州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和重要任务,将其确定为重大国家战略。河南省沿黄区域是全省经济核心区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生态环境的脆弱区,区域内干旱、洪水等自然灾害较多,土壤沙漠化、盐碱化等面积大,水污染较为严重,水资源短缺,实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任务艰巨。为改善和提升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条件,需要大力推进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工作,强化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发展互融共进关系,加快黄河流域经济向生态化、绿色化转型,形成生态建设高质量与经济发展高质量相得益彰的良好局面。

二、生态文明建设的河南实践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强大思想武器。近年来,河南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

想,坚持生态优先、生态与经济互促共赢的发展理念,以实施抓重点、强优势、补短板等举措为突破,大力推进生态强省建设,使生态文明建设不断迈出坚实步伐,取得显著效果。

森林资源建设方面,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加快城乡道路林带建设,基本形成了森林组团、生态廊道、村庄与道路绿化相结合的城乡森林绿地系统;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天然林保护及生态公益林管护,强化以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综合治理、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保护为重点的森林资源保护体系,有力促进了林业的生长和森林资源的拓展,形成区域性森林的河南样板。截至2018年,河南省森林面积已达到403万公顷,森林蓄积量增加到2.07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4.1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②

城市绿化方面,河南省以弘扬生态文化,增进绿色惠民,倡导绿色生活,践行绿色人居、绿色旅游和绿色教育为目标,对城镇街道、公共场所、内部道路和宅旁隙地等区域合理搭配绿色植物,实施绿化美化。实施土地绿化提速工程,加快公园绿化提升改造步伐,不断加大市区花卉苗木、草坪、绿化类树种的栽培与覆盖面积,大幅度增加公园绿地面积,打造以中心城区为主,乡镇建成区为补充的绿色生态人居环境。截至2018年,河南省公园面积达15787公顷,城市绿地面积达107112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0%,形成了以绿色为主格调的生态环境。^③

生态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融合方面,河南省各地从多方面采取有力举措加以推进,并在实践中探索出了一些有益的做法。郑州市近年来深挖生态资源优势,以特色经济林为带动,统筹推进林下经济、森林康养、林果加工和乡村旅游发展,开展森林旅游,发展特色经济林、花卉苗木、林下经济和林产品加工等林业产业,实现了生态与产业的有效融合。新乡市开展了“一村万树”行动,已完成37个绿化示范村的建设,改善了乡村生态状况,加快了乡村振兴步伐。扶沟县推动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建立产业循环发展体系,按照“生态农业示范基地—秸秆饲料化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有机肥还田”为主线的循环模式,大力发展绿色蔬菜种植,年产无公害蔬菜370万吨,产值46.8亿元,被誉为“中原菜都”,实现生态与经济“双赢”。^④

在总结生态建设成效的同时,也需正视生态文明建设中存在的矛盾与问题。从目前来看,河南省

面临着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双重任务,环境质量尚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与建设生态强省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究其原因,主要是多年来积累的大气污染、绿化的历史欠账等问题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生态环境依然脆弱。据有关数据统计,河南省的林业生态主要指标在全国仍然靠后,森林面积在全国处于第22位,人均森林面积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5,人均森林蓄积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7,尚有1086.74万亩无林地亟待造林绿化,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石漠化土地亟待治理。^⑤河南省空气污染浓度仍然较高,PM2.5年均浓度比全国PM2.5年均浓度高22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低于全国平均值,低幅达22.7%。^⑥

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路径与对策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诸多方面。为此,需要不断完善生态建设领域的统筹协调机制,积极探索经济、生态与民生互促共赢的绿色发展模式,实现整体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有机结合。

1. 强化绿色发展新理念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以先进的发展理念为引领。因此,要全面领会与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与能动性,增强全民绿色环保意识,构建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大格局。具体而言,一要切实强化生态与绿色发展思维,在推进经济快速发展的进程中坚决摒弃牺牲生态环境换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二要进一步加强绿色低碳产品的应用和推广,提高绿色低碳产品的生产比例和市场份额,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倡导绿色出行,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消费的自觉性。三要以推动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为出发点,以资源保护、节约和高效利用为着力点,以水清、岸绿、景美为目标加强生态治理力度,重视科技创新在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中的作用,全面深入挖掘区域科技创新资源的潜力,为高质量绿色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2. 多维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依据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对生态环境建设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整治与提升。一要重点加强生态修复与建设,加快推进森林生态体系建设,大力保护河湖等生态系统。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

护修复,以大规模国土绿化为重点,推进以退耕还林(草)为代表的各项国土绿化工程,大力营造山区生态林、农田防护林,开展路旁、渠旁、村旁、宅旁“四旁”绿化,推动山区森林化、平原林网化、城市园林化、乡村林果化、廊道林荫化、庭院花园化,抓好矿区植被恢复、库区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营造,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生态建设格局。二要加快生态城市建设,绿化净化城区环境,持续加强PM2.5与臭氧协调控制、大气污染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大力改善空气质量;进一步推进工业清洁生产,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提高节约集约利用资源能力,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优先支持具有比较优势、对绿色发展有重要贡献的大企业加快发展,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三要大力发展节水、节肥、节药、节地农业,减控农药和化肥的使用;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等资源化利用;同时,采取经济、行政、法治手段综合施策,坚决将农业面源污染降下来。四要以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发挥地方特色和区域生态优势,把水系建设和生态涵养、人居环境优化结合起来,打造以生态环境美化为主格调的乡村小镇、田园综合体、美丽小镇、美丽乡村,保护传统村落,共同建设生态宜居的居住环境。

3. 高水平促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建设

针对黄河流域生态系统特点,以“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为目标,推进黄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此,要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方针,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治理,筑牢沿黄生态屏障。具体而言,一要加强黄河流域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加强水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突出重金属、大宗固废、农业面源污染、生活源污染防治,持续提升沿黄土壤环境质量。二要持续推进退耕还林(草)、太行山绿化、黄河故道沙化土地治理等国土绿化工程。大力营造山区生态林、农田防护林,加快生态廊道网络建设,确保区域国土绿化全覆盖。三要以沿黄复合型生态廊道建设为牵引,以国土绿化、水土保持、矿山整治为重点,实施黄河区域生态廊道、湿地公园、水土流失治理等工程,提升黄河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实施防洪减灾、河道综合治理、滩区提升治理工程,牢牢守住水灾害防御底线。四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持量水而行、节

水为重,坚持开源节流、优化挖潜并举,开展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乡节水降损等行动;制订黄河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高耗水、高污染、高风险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4. 加强生态建设与保护的机制创新

创新生态建设与治理的体制机制,强化制度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保障。在推进生态建设的过程中,需要把制度建设放在十分突出的地位,真正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为此,一要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生态文明建设中存在的短板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要素投入,形成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保障。二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深化燃煤污染、工业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移动源污染等综合治理,切实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加强耕地质量检测评价,持续提高耕地地力,强化耕地污染防治和源头管控,不断完善天然林及公益林管护政策,加强有害生物防控和森林防火,探索实施污染防治奖惩办法。三要全面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深入推进排污权、用能权、水权等合理交易,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式。四要健全和完善区域内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和生态破坏赔偿机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完善生态建设绩效评价考评和责任追究制度;同时,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5. 发挥严密法治的保障作用

加强生态治理法治建设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要条件。为此,一要围绕源头预防、过程控制、破坏赔偿、责任追究,强化制度执行,严密法治屏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强化对矿山、耕地、森林和湿地的保护,管控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加强森林经营和节约集约利用,严厉打击毁坏土地资源、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查处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二要以实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制度为契机,更好地发挥人大、政协及新闻媒体的督察监督作用;进一步完善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切实发挥法治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严惩重罚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以最严密的法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注释

①参见田孟山:《加快转型升级共建“绿水青山”探究》,《农村实用技术》2019年第7期。②③参见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19》,中国统计出版社,第8—23页。④参见金江涛:《扶沟县:“中原菜都”呼之欲出》,映象网,http://zk.hnr.cn/202003/19/4104.html,2020年3月19日。⑤参见王艳芳等:《退耕还林工程对河南省森林地上碳储量的影响》,《浙江农林大学学报》2019年第3期。⑥参见黄强等:《构建生态流域理论体系 支撑流域生态文明建设》,《人民黄河》2020年第9期。

责任编辑:翦 榛

Practice and Exploration of Promoting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in the New Era

— Take Henan Province as an Example

Meng Na Zhou Li

Abstract: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is an organic part of high-quality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moting high quality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s a big province of agriculture and ecology, Henan Province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in the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constructing green industrial chain system according to the development concept of "clear waters and green mountains are as good as mountains of gold and silver" in recent years.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such as the fragil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he need to strengthen the promotion, and the necessity to optimize the environment of the rule of law. It is needed to intensify the research of countermeasures in the areas of consolidating the new development concept,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reinforcing the system and guarantee of rule of law, so as to meet the development requirements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Key words: Henan Province; ecology; high quality construction; practice and exploration

【伦理与道德】

检察权伦理：结构、意义与理式*

李建华 屈煜

摘要：诉权作为内核要义使得检察权的指涉具有了实质内容和较为清晰的语义概念。检察权是公权力在法律实践中的根本体现，在诉讼申请的过程中形成了以审判权为中心、与被告诉权相对立、以侦查权为辅助的主体间关系结构，这是检察权最基本的伦理结构样式。强调对检察权进行伦理审视，有益于正确行使检察权，因为主体平等是检察权的伦理基点，救济失衡是检察权的伦理价值，理性妥协是检察权的伦理逻辑。检察权的具象呈现出无司法不检察、无立场不检察的职能之合，更因司法优位、三权分立和联邦主义的权力结构模式不同反映出模式之异及与之相应的不同伦理特征，检察权的这种耦合与差异本身就是其内存运行的伦理理式。

关键词：检察权；审判权；法律救济；伦理透视；伦理理式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1-0097-10

检察权源于法治，法治为其泵送生生不息的澎湃动力；检察权依于法制，法制为其培实完整充沛的鲜活肌体；检察权卓立于司法实践，司法实践为其提供大显身手的宽广舞台。因此，检察权与法律密不可分，根植和系属法学领域。但是，检察权的意义是否仅此为限，检察权的研究是否只能止步于法学域？倘若检察权本身的伦理性质不能得到有效论证，那么检察权的伦理视角就流于外在而变得虚无，检察权伦理研究也就丧失了其立论基础从而缺乏可行性。把握检察权的伦理性质，必须从检察权的概念外观入手，立足于伦理的人际关系实质，分析检察权是否涉及人际关系，探讨和规范“人际行为事实如何的规律及其应该如何”^①，并在此基础上探寻检察权运行的内在伦理理式，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一、检察权的伦理结构

检察是个法律用语，考察检察权自应回溯法律的源头，在法规范的文本中找寻其身影。而在法律

体系中，宪法又具有最高的效力等级。溯源究本，宪法不失要中之要。然而，纵观世界上典型代表性的宪法文本，其中提及检察这一概念的并不多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其涉及“检察”的十八处条文堪为范例。在这十八处条文中，明宗要义的款文包括第一百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第一百三十六条“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一百四十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但显然均未明确检察权的含义。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其他下位的法律法规，更加欠缺定义检察权的权威正当。

照理说，法文本的失语应该为法学理论界定义检察权留出了宽泛空间，从而适合于19世纪以来法学研究方法论的风潮——毕竟倡导“明确与简洁的概念秩序”的概念法学主张通过概念的逻辑演绎使每一个法律问题都有一个正确答案。但奇怪的是，

收稿日期：2020-08-23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政治伦理思想通史”（16ZDA103）。

作者简介：李建华，男，中南大学哲学系教授，浙江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哲学博士（长沙 410083）。

屈煜，男，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长沙 410083）。

有关检察权的定义似乎缺乏应有的研究热度,国外的学者鲜有发声,国内应者也是寥寥。张智辉先生笼统地说“所谓检察权,就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职权”^②,这种同语反复的循环定义在将不同国情下检察权形态囊括其中的同时,缺乏理论界定应有的深度和实质内涵。最高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朱孝清指出,“检察”的英文源词是“public prosecution”,意即告发、检举、指控、公共起诉,但清末修律大臣沈家本等人在制度引入时没有拘束于英文词义,而是以有检视察验、检举制止之意的“检察”一词进行了引申式的汉译,既揭示出西方检察制度所蕴含的“监督”之内涵,又创造性地使之与我国封建社会御史制度“纠察百官、监督狱讼”传承相合,赋予检察以“代表国家与社会公益所进行的一种以公诉为主要职能、以监督为属性、以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为目的的国家活动”的真义。^③这是通过描点“检察”之睛画绘“检察权”之龙精虎韵。武汉大学法学院周叶中教授等人则给检察权下了一个明确的定义,他认为“现代国家检察权是指按照宪法法律的规定,为追诉犯罪,保证国家法律正确统一实施,而赋予专门机关或专门人员的诉权及其相关的国家权力”^④。在这些概念中,诉讼内核的广泛认同揭示了较为清晰的检察权面容,而“相关”“次要”之类用语的语焉不详则使得检察权的外延轮廓如同雾影迷淡玄虚。

这种迷淡玄虚或许可归咎为纯粹概念法学窠臼的牵累,也正因为此,以更切合实践的功能主义解释来重述检察权方值得期待,这实际上是引入了检察权界定的权能结构这一角度。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郝银钟是较早对检察权进行研究的学者,他认为公诉是“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和检察官的基本职责”,其中“并不包含任何法律监督的因素”,设立一种由检察官主持进行的法律监督机制,不单会完全打破诉讼程序自身的平衡性,使权力分立制衡机制成为虚无,容易滋生司法专断和司法腐败,使所有的民主诉讼原则有可能完全失去本来的意义而成为一种达到某种非法目的的摆设,而且这种具有高度集中统一倾向的一体化权力运作机制,很容易演变成一种失去制约的专断性权力,明显带有极其浓厚的人治社会的色彩,在本质上与封建社会的诸权合一体制并没有太大的区别;郝博士主张要正视法律监督具有的单向性、绝对性的特征,不能将之与诉讼行为相混淆,更不能听任检察控诉借由法律监督居于审判方

的上位扭曲诉讼结构应有的程序公正,检察权只有控诉权能而无法律监督之义。^⑤巩寒冰博士则从“检察机关的设置,天然的就不是为追诉犯罪的效率考虑的”,而是“为促使案件从侦查机关的追诉向审判机关的裁判过渡中,滤去国家暴力机器的实质的以及潜在的威胁”这一认知出发,主张检察权具备法律监督和诉讼的双层权能结构,但是“‘监督’是一种综合性的宽泛性的政治定位,‘监督’以及‘监督机关’更类似于一种职能和地位上的宪法确认,而非具体权力的赋予”,检察也“并不具有服务于‘监督’的特别权力形式”,“诉讼权能是检察权的基石性权能”,“监督权能则需以诉权为载体”。^⑥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贺恒扬也主张检察权应分为诉讼权能和诉讼监督权能两大类,强调诉权权能是核心,“其他所有的权能都围绕这一核心权能展开,要么服务于诉权,要么作为诉权的辅助”。虽然他秉承“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新理念,将诉讼监督进一步具化为刑事诉讼监督、民事诉讼监督、行政诉讼监督、公益保护监督和司法运行监督五项权能,由此形成“1+5”的权能结构模型,但诉权起到的是“统领性”的作用,五大监督不能脱离起诉、上诉、抗诉这些具体司法办案活动搞监督,诸如“提出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监督方式”的作用也不过是对诉权行使的“保障和补充”。^⑦尽管有关检察权的权能分析存在涵盖范围的宽窄之争,但论者对于诉权在检察权权能构成中的存在均不持异议,甚至于其核心地位能够达成共识。因此,可以说诉权是检察权的主要权能内容。

检察权尽管存在存废之争、性质之辩,甚至在外延涵盖上的分歧也难以弥合,但诉权作为其内核要义还是得以明确了,检察权的指涉以此具有了实质内容,这是检察权形成较为清晰的语义概念的切实保证,从而为对检察权展开伦理讨论提供了基本稳定的语用范畴和较为扎实的逻辑基点。

“诉,告也”,有“斥非声”之意。^⑧它对应于溯远古罗马时代的“actio”一词,体现出找个说理的地方、寻求朴素的公平正义之用意,指涉有权在审判员面前追诉取得人们所应得的东西的含义。^⑨诉的出现,意味着人类与利益共享而鲜有争执的原始均衡及之下由自己捍卫自己的纠纷化解模式渐行渐远,将无序的个人强力救济作为普遍性社会现象从人类文明史中淡隐驱离,确立了国家垄断纠纷解决权后

社会冲突的有效遏止方式。诉通常依附权利而生,就是在实体法上的主观权处于争执状态时向国家主张以求启动法律程序、由国家强力和权威使之切实兑现的公力救济模式,形式是“诉苦”,本质是请求。请求赋予了“诉苦”以行为正当性,它带有启动与延续法律程序的后果,将社会权威通过理性的模式化联系引入进来、确立起来,为公众裁决提供强制力的授权,从而保障实体权利得以实现,扮演着补救实体权利的角色。归根结底,诉是国家基于纠纷解决权和强制力的垄断,超越共同体的一元论价值体系,为理性觉醒的个体通过具有实质性程序和实体意义的申请授权赋予自主评判、自由追求的权利。诉因之权利属性成其为诉权。

检察权的诉权权能不是一般权利意义上的,而是随着犯罪本质从单纯对私人的侵害到同时损害私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的认知深化,对犯罪的诉权由个人向公权力转移,逐渐嬗变为权力,成为公权力追诉犯罪的权力,即所谓公诉权。^⑩有人充分肯定“公诉权在形式上表现为诉权发展的高级形态”,虽则其初表现及主要形式为刑事公诉权,但不能限于此,而应正视在民事、行政、市场经济根基及人类生存环境等领域关涉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冲突大量出现,公共利益亟待公权保护的迫切现实需求,秉持公益原则,突破既有的刑事诉讼领域的禁锢,以公诉权在民事、行政领域的拓展实现其面向现代的转型,同时也指出这一完善并未改变检察权“是请求法院对案件进行审判并作出裁判的权力”之内容实质。^⑪

诉权的内核要义为检察权建构了完备的人员组成结构。在周永坤先生看来,诉权涉及诉权权利主体、诉权义务主体、诉权对象这三方面的关系,其中,诉权权利主体指的是诉权的享有者,也即有能力提出诉讼的所有社会主体;诉权义务主体指的是因诉权行使而启动诉讼程序、组织诉讼的人,主要是承担裁决义务的法院;诉权对象则是诉权所指向的被动参与诉讼的个人和法人之类的虚拟主体。^⑫检察权的诉权本质决定了它也涉及这三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其中,检察权以之申请的权力内容是诉权权利主体,拥有利益声索的权利,亦有服从裁决的义务;法院接受申请是诉权义务主体,其拥有的审判权以启动并主持诉讼程序为权力内容,并有保障诉讼参与方程序权利、作出裁决的职权职责;被告是申请针对的对象,它在接受审判权指令参与诉讼、服从裁决的

同时也有主张自身利益、对抗利益声索的权利。概而言之,在行使检察权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中涉及的这三者都是诉讼活动中积极能动、权利义务配比大体平衡的主体而不是单纯受宰制的客体,平等主体也即“人”际关系的成立赋予了检察权结构的伦理意蕴。

李心鉴博士站在检察权的初源出处和主要领域——刑事诉讼的维度观察诉讼组成元素的搭配、排列以及各元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名之曰诉讼构造。他认为诉讼构造体现的是“控诉、辩护、裁判三方的法律地位和相互关系”^⑬,结合我国司法实践通过侦查、起诉、审判的刑事诉讼程序划分,将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被告人及其辩护人都阶段性地纳入结构之中,实际上确立了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及以辩护权为主要代表的其他诉讼参与权利的的主体角色。在刑事诉讼程序的这一概念中,检察权是全程参与者并在此间前两个程序中起到了裁判者的作用,因此整个刑事诉讼过程都是围绕检察权展开的权利义务关系,都是以检察权为一方的主体间“人”际关系,同样具有伦理意蕴。

由此可见,检察权以之请求权的本质涉及检察权力主体与多方的人际关系,检察权具有伦理本性。分析检察权的伦理关系,以分析关系构成为首要任务,就是要确定伦理关系都涉及哪些主体以及各个主体在整体关系的地位作用,也就是关系整体的构成方式,这就是结构。在检察权伦理关系中,部分与整体之间内在的联系就是检察权的伦理结构,它由以下各部分完整地构成。

第一,检察权之申请对向行使审判权的法院。申请告闻法院。法院根据申请启动诉讼程序,指挥、引导和调整程序双方对材料、事实和法律问题的调查验证,在兼听的基础上对材料、事实、情节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认定,最终形成具有实体内容的评价判决。“审判程序是整个刑事诉讼的中心”^⑭,也可以说是整个诉讼的中心,它解决的是实体材料的验证问题和实体责任的裁决问题,虽然验证需要程序各方的共同参与,裁决需要程序双方的博弈,但作为裁判者的法院无疑负有更为主要的权责,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审判权是诉讼的中心的中心。因此,在检察权的伦理结构中,审判权是具有中心地位的主体。

第二,检察权之申请求责被告。申请是针对被告的利益主张。被告因申请之诉与检察权处于利益

对立的地位,是申请之动因、司法之所任——纠纷牵扯到的一方。纠纷的实质是权利的对立与冲突^⑮,这一方面意味着被告不是受宰制的客体,而具有法律所承认和保障的利益,另一方面也以利害损益之别在被告与作为申请方的检察权之间划设了泾渭分明的天然区界。当然,在李心鉴博士看来,检察权与被告的截然对立是在审判程序才有的现象,在刑事诉讼的侦查、起诉程序阶段,检察权并非申请者而是居于裁判者的地位,是超然物外的中立方。即若此说成立,也改变不了被告在检察权伦理结构中对立地位的主体设定,因为地位的认定更适宜以中心环节和主程序而论。舍此,则考虑到检察权与被告之间经审判在裁决的基础上恢复因冲突而造成的利益失衡,是否应认定两者是利益融合一体的呢?这显然是荒谬的。

第三,检察权之申请依托侦查机关。申请以利益纠纷的事实为根据。查明事实和确定被告是侦查的目的,是侦查机关的使命。侦查机关拥有可资发现真相的强制性手段,它通过收集证据材料,以事实的揭露使申请言之成理。因此,侦查权是检察权的协助者。侦查权协助检察权,决定了它应以服务于检察权的行使为目标,以申请所需为依归,为申请经受审判的检验、得到裁决的认可而充分准备。作为审判的准备,侦查权与检察权共担诉讼的风险,它应以申请在控辩对抗中占理占优为指针,做好齐备材料、查清事实这一基础性工作,从而切实保障申请的有效性;它应以申请依据的材料在控辩质证中合法无瑕为指针,避免因侦查不当和缺漏为被告的抗辩提供口实,造成申请行权的障碍和拖累。也就是说,侦查权必须以申请正确并得到法院采纳支持的标准自我规范,以检察权应对审判的需求自我约束,是遵行检察权指令的辅从者。侦查权在检察权伦理结构中是居于辅助地位的主体。

总的来说,检察权在诉讼申请的过程中形成了以审判权为中心、与被告诉权相对立、以侦查权为辅助的主体间关系结构,这是检察权最基本的伦理结构样式,也是研究检察权必不可少的伦理框架和背景。

二、检察权的伦理意义

亚里士多德将“幸福作为最高善”,幸福是“生活得好或做得好”,“是因其自身之故而被当作目的

的”。^⑯幸福从何而来?它不能仅作为形而上的理念飘荡在空中,而要依赖于人的实践行为将蓝图化为现实的理想国,人类通过行为趋善避恶,不断趋近、奋力实现幸福的追求。也正是对于幸福至善的价值肯定和价值欲求,使得人类的行为具有丰富的道德意义。权力的行使是非常重要的行为之一,是以制度方式组织定型的人类行为。权力是有指向的,具有利害己他的效用,体现为“影响其他行为者或机构的态度和行为的能力”^⑰;权力是有目的的,是“受意识支配的实际反应活动”^⑱,是“有意努力的产物”^⑲;权力是有力量的,对于趋向或离去的目标有打交道的特定方式,手段方式也会给他方带来增损利害的现实效果。因此,权力本身及其行使符合伦理行为的定义,是一种客观实在的价值存有、道德现象。

检察权是权力的具体类型之一,当然也是可以进行伦理审视的价值实存、道德现象。对检察权的伦理检视,应当以人的主体需要作为价值判断的依归,根据趋善避恶的价值取舍原则,从伦理行为的指向、目标和手段这一基本结构出发,形成有关于此的认识、知觉、体会、理解、把握,从而发掘检察权既有的伦理意义。需要指出的是,这一检视和发掘不能脱离检察权的诉权本质。

1. 主体平等是检察权的伦理基点

对于诉的理解纷繁众多,但除了将诉等同于实体之债的私法诉权说、强调现代社会组织化背景下统治者社会职能的诉权否定说外,无论是与实体权利无关的单纯请求司法保护的抽象权利,还是以实体权利相结合的保护请求权,又或者“在弄清当事人主张的是非曲直的基础上,要求法院解决纠纷的权利”,还有从“请求裁判权发动”扩张而来的要求司法机关“为适合于实体法和诉讼法之司法行为的权利”,大都坚持诉是一种请求。^⑳对请求赋以权利,使得诉不再是抽象的可能性,但也非主张得到支持的胜诉权,而是指称人们实现利益保护的方式选择。对请求赋以权利,是“在国家垄断了对所有合法强制力的运用之后”,以国家司法机关承担接受诉求和予以裁判的义务为逻辑前提,将原初的强制力可由“个人直接行使”的状态过渡为“对提起诉讼的授权”^㉑,意味着个人由外在客观价值标准钳制下的懵懂超脱出来并实现了理性的觉醒,深层意义在于为个人理性赋予主体性。而个人理性的普遍化,使得

诉权突破了实在法的角度和程序的简略意义,“诉权是一种基本人权”^②,是“人之为人”的应然权利,是超实体的道德权利,同时更随着法治文明的进一步发展被不少国家以宪法的形式确立为公民的基本权利^③,在整个权利体系中具有基础性的作用,借此保障其他权利具有可预期性,即所谓“有诉才有救济”“无救济即无权利”。

检察权之诉与诉权是一脉相承的。它是基于私诉权自身救济力量之不足而得以产生的,是传统诉权的强化和充实,是诉权发展的高级形态。^④尽管检察权的行使主体由国家职权介入替代了私人,检察权的裁量处分在统治秩序的目的下受到较严格的限制而不同于意思自治,但这些都是形式之异,国家职权的介入并未削弱请求面临的攻防冲突,并未使得请求变异为命令,借由国家权力所行使的仍是主张救济的权利,检察权并未脱离诉权本质,不过是基本权利之一,也因基本权利的普遍性与其他主体行使的诉权别无二致,更不应有高下之分。请求建诸检察权认同其他主体资格的基础上,而非将他者客体化作为宰制的对象;请求是检察权对其他主体尊重的体现,因为它给予了他者为利益主张进行博弈的机会,并不是将单方的利益主张直接宣达、强制推行。总之,请求为检察权与其他主体权利之间确立了主体平等的伦理意蕴,主体平等则提供了检察权得以必要的逻辑前提和制度基础。

2. 救济失衡是检察权的伦理价值

主体平等意味着每个主体都应得到同样的尊重,“不论是谁在任何时候都不应把自己和他人仅仅当作工具,而应该永远看作自身就是目的”^⑤,至于因仅仅当作工具而牺牲掉每个主体的利益则更不应该,这不是“给每个人以恰如其分的报答”因而破坏了“有自己的东西干自己的事情”^⑥的正义。也就是说,主体平等要求“各得其所份、各失其所害”的利益均衡,保障主体最基本的自治意思内容,为主体自治提供开放利益的自由选项,从而以“个人利益的实现”推进“个人需要的产生、满足、发展”^⑦,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更为重要的是,利益均衡是人的社会化的必然要求,更是维系人类社会合作的必要条件,唯此才能避免社会这个组织体“陷于各种利益冲突,导致协作意愿的丧失而失败”^⑧。然而,社会生活远不是静止的一潭死水,个体差异在不同环境和时运等因素的加持下吹皱了理想国的层层涟漪,

泛起了不均衡的现实浪涛。不均衡是社会合作之失,是主体平等之失,更是道德之恶、伦理之失,可谓之失衡。面对失衡之恶,人们曾经以恶制恶,满足于“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血腥复仇;面对失衡之恶,文明教会人们走出复仇的零和困境,以诉的方式来找补所失而不是一同毁灭。诉权为人们提供了在实体权利受到侵害时请求司法机关或其他机关给予解决的权利,为纠纷的化解架设了程序化的机制,是救济失衡的第二性权利。^⑨检察权因诉的本质也承担着救济失衡的道德使命。作为国家和社会公益的代表^⑩,检察权并非客观中立的第三方,持有利益为检察权奠定了基本的道德立场。值得注意的是,有人认为,国家是与国民相关的社会共同体,公益具有众多国民享受的外部性,国家和社会公益“包含了公民个人利益包括被追诉人的合法利益”^⑪。这一认知忽略了个体和集体的主体之别,将原子式的个人消解于“社会的自我”之中,这种奉国家为道德与善的实体的观念,在匡正极端个人主义之失的同时,也因偏重集体性积极自由的倾向为个体地位的缩限、不同主体间利益的混同打开了方便之门,是值得反思的。事实上,正是由于单个个体与集体之间利益的不可通约性,决定了国家和社会公益面临纠纷冲突的现象是不可避免的,进而为检察权行使代表职能提供了动因。更具体地说,是国家和社会公益在纠纷冲突中遭到侵害、面临危险,才使得检察权之诉具有了必要性。防止利益危险、补救利益侵害是检察权之诉的主张内容,检察权以诉的文明方式引导利益不均衡之争获得平衡之济,由此实现了其伦理价值。

3. 理性妥协是检察权的伦理逻辑

诉是文明启迪的产物,在于其以和平方式代替了暴力。和平基于对他者的尊重,是对以暴力宰制他者的道德否定,是与他者共处共存的道德坚持。诉的和平方式并不回避与他者的纠纷矛盾,而是将他者视为可以沟通、理解、商谈的对等主体。这里的沟通、理解、商谈是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上,依靠理据的充分阐述,争议双方围绕各自主张进行理由的相互说服,不会固执于单方立场,而是根据理由的比较衡量使得各自立场彼此中和融合,最终实现利益在主体间合情理的取舍分配。当然,诉曾因强烈的个人本位局限,使得应有的对等主体关系异化为一定程度上的单向化主客体关系,也就是说任一方不同

程度上存在着因己方利益而固执盲目的情绪冲动,非理性的情绪使之丧失了对他者的主体尊重和关怀,在利益冲突的蒙障下将他者排斥为非我的客体存在。随着主体间性哲学思潮的现代转向,整个诉的活动体现出超越于抽象个人本位的主体间性,展示出强调通过程序化价值标准对个殊化价值加以吸纳、比较、整合的交往合作精神,是交换互惠的双赢多赢而非独占排他的零和思维。^②换言之,诉不再单是以一己的理由知会他人,让他人接受,教他人服从,而是彼此会从对方角度考虑问题,相互之间进行理由的说服,不再拘囿“无知之幕”之下诸如绝对精神之类的抽象先验,而是在不脱离具体生活形式这一背景下作出更好理由基础上的利益妥协。诉的逻辑越来越超越主观化和工具化的实践理性,是与理解有关而非与行为的目的有关,也非以行为的成功为目标的交往理性。检察权运行诉的功能必然不能自外于诉权的逻辑。一般来说,诉权的行使是无条件的,任何人都可以通过提起诉讼提出法律主张,“不要求疏明,不要求宣誓也无需担保”,仅靠“当事人面临的诉讼费用义务”来“遏制对诉的可能性的滥用”,以此使得诉权保持必要的理性而免于沦为情绪化宣泄。当然这一限制对于检察权而言是不成立的,所以通常限定检察官只有在有充分怀疑的基础上才能要求启动审判程序^③,理性为检察权之诉设定了自制的启动机制。诉的目的是为了使法律主张得到认可,是否认可不是由力量来决定的,而是基于理据作出的判断,检察权在诉的过程中普遍承担着举证责任,摆事实、讲道理是检察权的诉请得到支持的唯一途径,理性为检察权之诉提供了自证的说服方式。诉不是单一方的独角戏,缺乏彼此认同无助于弥补缺乏和撕裂,而应是多方参与的社会整合机制,通过商谈以相互理解和尊重来填补分歧的豁口,消除冲突的爆雷。这种相互理解和尊重意味着不能完全排斥他人的利益,以他人的害损实现己方的利得不过是旧创未愈又添新伤。因此诉的结果要达成确定性,必须建立在合理关照他人利益的基础上,也就是妥协。以刑事领域为例,检察权之诉有着谦抑原则的行使要求,它被禁止单纯为了惩罚报复而苛责,“法理不外乎人情”之类的妥协精神为检察权之诉完善了自限的执行尺度。检察权之诉秉持理性妥协的原则行使,使之远离利维坦似的反道德深渊,理性妥协不失为检察权得以成为伦理实体的内

核逻辑。

三、检察权的伦理理式

1461 年约翰·赫伯特被冠以英格兰总检察长的头衔是检察权诞生的标志,此后检察权和检察制度经历了六百余年的发展演变。在人文主义的引领下,人类主体意识的普遍觉醒是检察权诞生的丰厚土壤,将人客体化的道德否定决定了控审分离的基本诉讼原则以及该原则下检察权“控”之宗旨内涵。人的普遍主体化,意味着每个人都不能仅仅被当作工具,绝对不能单单靠权力去压服,而只能依靠在平等交流和理性说服的基础上构建的司法权威来获得认可。当国王、皇帝以及共和国先后选择检察权作为代理人时,这不但是赋予了“控”代理其利益的权责,更使得作为代理人的检察权得以超越主观色彩浓厚的主体性而达到更有伦理价值的主体间性,司法优位推进的伦理进步为检察权注入了实质内容和生命灵动。主体间天然有着利益之别,联邦主义尊重主体间差异及其利益之别,代理让检察权因无可回避的利益之选而天生具有监督性。然而当监督被赋值以法制统一的至高价值,检察权在护法抬升了其道德序位的同时隐含将其他主体异质化的倾向,法律监督以其向客体化的伦理回归扩张了检察权的版图和支配力。

当然,这一演进脉络主要是对检察权的形而上认知。作为权力、制度和现实职业,对检察权的认知不能脱离赖以生存的国体与政体框架,其中权力结构涉及权力基本构件和不同的处理上下级关系的原则,对检察权的存在地位、职能作用等有着直接的影响。权力结构模式产生于各国迥然不同的革命形势、具体国情、文化传统甚至人口地理方面的差异,既体现了治国理政的基本精神,也是不同社会历史条件的产物,是检察权特质的决定因素。以权力结构模式为切口,将视角深入权力运行与实现过程,是对检察权的现实关照。通过这种途径,检察权不再是史册上的概念,而是呈现出鲜活可触的具象实在。

总的来看,权力结构模式大致可分成平面化和层级化两种类型。所谓平面化源起于氏族部落分权的制度传统,近代以来洛克、孟德斯鸠的权力制约学说为其提供了深厚的理论积淀。它将国家权力划分为立法、行政、司法三种,并交由不同的人或不同的机关掌握,各权力都有其他权力的适当介入且彼此

之间无高下主从之分,在各自领域内具有最终的权威,处于同一个权力平台上,又或者某一权力在形式上高于其他权力,但在具体权力运作中彼此之间还是处于相互制约的同一平面。层级化则可用酋邦制度进行溯源阐释,那是通过战争和暴力强化出来的最高权力者,并由血缘亲族层序转化为政治分层。在这种模式下,国家权力有着从最高权威到下级权力的多个分层级平台,最高权力包含了整个政体权力的全部信息,是不可分的,在此之下设置权能分立,最高权力不参与第二层级的权力制约,上级权力对下级权力的制约是单向性和绝对性的。以权力哲理而言,这两种权力结构类型亦可称之三权分立和一元分立。^{③4}在不同权力结构模式中,检察权具有不同的权力结构位置,发挥不同的权力结构功能,这使得检察权表现出各具特色的差异性,成为各不相同的异在分有,然而异在分有之间又彼此相通,不乏整体性,是一个真正的存在,是理念的可见样式,按照柏拉图的话来说可称为理式,即是不同于但又含纳了具体事物摹本的“有”。在柏拉图看来,只有那作为宇宙万物本原的理式是真实体而整个有形世界则是赝品或非真实体,是真实体的影子。^{③5}不同权力结构模式下各异的检察权是杂多的个别事物,它因模仿典范和标准先验而生,作为“分有”统摄于本原绝对的“一”。这种统摄是检察权作为“经过反思具有必然性的、构成社会生活价值合理性之根据的伦理关系体系”^{③6},亦即伦理实体,将相通共有之耦合与杂多个别的差异相互吸纳,整全同一以不可分割的整体状态所做的理式呈现,所以检察权的耦合与差异就是其伦理理式。

1. 检察权的伦理耦合就是其职能之合

三权分立也好,一元分立也罢,各项国家权力有区别、被分立是共同点。不论权力的结构设置有何差别,但有关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以至检察权的权力种类、权能内容划分都已经定型化,至少在名词上都有普世皆然的译通义通之效。不同权力结构模式下的检察权之通,主要是具备共通的基本职能。“无论是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也无论是分属于三权分立的模式还是一元多立的模式,检察权的运行与推进是通过启动某种诉讼程序来解决某种实体问题”^{③7},启动诉讼程序就是控的职能,也可以说控是各国检察权的基础性核心职能^{③8}。而“围绕审判和准司法而开展的或者以此为

最终目的而出现的参与、执行、管理、服务、教育和宣传等‘涉讼’性活动”构成司法的概念外延^{③9},启动诉讼程序就是检察权以控的方式申请司法的介入、交由司法来裁决,司法是诉讼程序的主导者,其他机关、组织或者个人的参与行为应当受到审判权的规制与约束^{④0}。司法要通过维护庭审秩序、确立庭审规则为案件审理提供清晰指导标准的判决原则,也只有司法才能产生对错臧否、定纷止争的实体裁决效力,检察权则正如王戩教授所言仅在程序启动与程序终止两方面具有程序性效力。因此,司法为控提供了理性运用的准据,司法为控提供了得以生存的空间;欠缺了司法,控的基本职能就丧失了意义,从这个角度来看,检察权之成立须臾离不开司法,司法为检察权奠定制度的基石,无司法不检察。

检察权离不开司法,最根本的原因在于要以司法公正的方式恢复受损的社会关系和保护正当的权益诉请。检察权的本质特征是代理,它一开始代表王室,当共和勃兴、政权易主、人民成为国家主人之时,它就成为人民的代理人,成为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守护者”,具体的代理人称谓各有特色,但代理作为一种现象确是举世皆然。^{④1}代理以利益的归属为主要内容,利益需要被代理,代理的也只有利益,代理将检察权与利益捆绑在一起,代理更让检察权必须以利益为放矢之的,为检察权控的职能确立了最高宗旨。也就是说,检察权之控发来自利益受损之苦,没有代理的利益,没有利益受损,控不异于无病呻吟、无事生非;检察权之控为了停止并挽救利益受损之害,不为代理的利益着想,不维护和争取利益的实现,控就不过是做表面文章、无关痛痒。因此检察权作为所代理利益的最后屏障,必须具有坚定的立场,骑墙两顾、首鼠两端不合代理的尽责之义,而应当在利益主张时旗帜鲜明,在利益纠纷中忠实不渝,以所代理的利益为重,并将其作为自己职能行使的根本坚持。检察权之成立也离不开利益的坚持,利益的坚持即立场为检察权锚定道德的基点,无立场不检察。

2. 检察权的伦理差异就是其模式之异

在控的基本职能共通耦合的同时,检察权在世界范围内也有极大的差异。这一差异集中体现为一些国家的检察权职能向法律监督领域进行了扩张,这一扩张虽未泯灭控的基本职能,但是法律监督得以取代控成为检察权的主题,进而形成了检察权独

特而非依附的权力结构定位。这一差异是由权力结构模式的类型之别导致的,它并未消解司法和立场对于检察权的基石和基点意义,但类型之别却赋予司法和立场非常不同的含义。

首先在司法方面,如王戩教授所指出的,大陆法系受“依法统治”理念的影响,认为法院和检察院一样都是牧民治民之国家机关,目的都在于发现真实,只不过存在前后事务之接力关系;英美法系则服膺于“法律之上或法之支配”的法治理念,法院是超然于行政机关及人民的公正“第三人”而非治民的统治机关,全部统治官僚及人民都应接受法院审判的支配。^⑫说白了,检察权与司法审判之间存在着平等或优位的构架不同。构架影响着检察权的强弱,当检察权与司法审判处于平等地位时,司法审判的主导性无疑会被削弱,司法审判的等腰三角形构造也因检察权平等地位抬升而呈现一侧腰线被拉平的结构变形,结构变形会产生力矩的改变,随着检察权平等地位的抬升,司法审判对检察权之控的裁决能力必将被弱化,它很难获得对检察权的掌控力;反之,检察权有可能将其对前事务的主导顺着前后事务接力的渠道传导到司法审判之中,检察权之控由此可以确定追责结果得以实质化,司法审判则虚置为替检察权之控背书,这无异于控审一体,诉讼他方主体有沦为客体化的道德风险。

与之相对的是司法优位。司法优位并不是法官之治,也不是审判权力之治,司法的本质是权威裁判^⑬,司法优位应当是司法权威的优位。司法之所以具有权威,是因为法官作为司法主体具有判断力的权威,程序作为司法过程具有说服力的权威,判决作为司法结果具有确定力的权威,司法通过执行力表现出来的终局性权威。^⑭其实,说到底,司法就是在中立第三方主持下的交涉过程,交涉性是司法的本质属性。^⑮由此而论,司法权威集中体现为交涉程序蕴含的共同参与权威。司法不应寄望于拥有超人学识和智慧、能够做出符合善的判决的标准的赫拉克勒斯式理想法官——那不过是放权于贤者意志主宰的人治变种,也不奢望先验性的自然理性命令及其机械式套用。^⑯在司法过程中,法官担任诉讼主持的角色,致力于为司法权力运作提供平衡稳定的程序规制,原告被告两造才是诉讼主体,他们参与过程并享有程序决定权,其权利要求和事实主张限定了司法决定权,他们将自己对实体法和程序法规则含

义的认知和理解通过程序沟通机制相互之间并与法官的阐明权进行调和,整个司法过程实际上是包括当事人在内的多元程序主体共同参与形成法律秩序的过程。^⑰因此,就过程的本质属性而言,共与是司法的权威。过程共与的权威实质上是由所谓“理性阐释”这一观念所决定的,这是因为司法决策是需要进行理由表述的。具体来说,诉讼当事人以某个原则或某些原则作为理论依据,提交相关的证据,阐明事实并进行合理的论辩,之后经由程序沟通机制调和不同价值观念,整合相关法律规范,为纠纷解决找寻一个各方心理都能接受、利益均衡兼顾的适当妥协方案。这意味着诉讼当事人不冲动、不偏执,他拥有识别原则、把握关系的能力,能够超出一己之私,具有考量他人利益、考量现实可行的开放性立场。这些特质完全符合博登海默教授对于理性的定义,即“理性乃是人用智识理解和应对现实的(有限)能力。有理性的人能够辨识一般性原则并能够把握事物内部、人与事物之间以及人与人之间的某种基本关系。有理性的人有可能以客观的和超然的方式看待世界和判断他人。他对事实、人和事件所做的评价,并不是基于他本人的那些未经分析的冲动、前见和成见,而是基于他对所有有助于形成深思熟虑之判决的证据所做的开放性的和审慎明断的评断。他也不会关注因辨识事实真相而会给他个人的物质利益所造成的后果”^⑱。理性在司法过程中的实践,体现出与共与相匹配的共识。因此,就理性的司法实质而言,共识是司法的权威。这样一来,司法优位是过程共与相较于其他纠纷解决机制的优位,亦是理性共识相较于其他纠纷解决手段的优位,其中权力的因子是很微弱的。检察权作为过程参与者、理性论辩方,自然应以司法为导向,唯此才能实现参与的平等性,体现出对其他诉讼主体的道德尊重,更是对于“司法是公民权利的最后防线”^⑲及公民权利的道德尊重。

其次在立场方面,一元多立的权力结构模式实施的是一种积极的、源自一元权力的、集中的控制机制。这种控制机制以排斥分权、强调权力集中为权力特征,是在权力一元化之下,建立适当的职能分离和中央控制系统。中央控制系统就是检察权的法治化定位,承担着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的职责使命。^⑳检察权的中央控制立场,更由中央事权一说得到了进一步强化,检察权是属于中央的权力,必

须去地方化。然而一元分立要在一元,以大一统为其本质,“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为其提供了合法性论证。人民在卢梭看来是政治共同体所有成员的指称,是全体个人结合所形成的公共人格,更是私人人格中升华出来一个道德的我,这一集体道德人格体现出来的意志具有绝对性,也是不可分割的。马克思超越了抽象的人性论,他主张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将人与人之间存在的财产限制等壁垒一扫而空,以此实现政治共同体成员的普遍化和实质化,这是对不可分割的人民主权的本真回归,“人民”范畴意味着社会中的大多数人才是人类社会生活的最高价值。^⑤最高价值蕴含着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大多数则确立了利益以中央为根本遵循,在此结构下地方层级必然逐渐失语,只能以中央利益为利益。同时,作为利益维护和实现的最佳效率方式,行政化是所有类型权力的运行偏好,权力之间除了维持职责之分外,权能都朝向自上而下的统一行政管理模式趋同,表现出“大行政”的传统政治特征。^⑥值得注意的是,国家权力的利益划一使得检察权的立场特征不再鲜明,模糊了检察权的道德意义;行政化的趋向和偏好是造成检察权认知混乱的主要原因,也给检察权的职能带来了低效、内耗的负面形象,从而冲击了检察权的必要性。

在三权分立权力结构模式之下,检察权是依附于行政等一级权力的。在法国,它是行政代理人,为控制侦查成果,负有监督裁判的义务使之符合行政利益;在德国,它虽名曰“法院裁判之协力者”,但首重侦查主体的角色;在美国,它作为“行政机关(权)委任之法庭辩护人”,是代表行政机关实现行政权益之法庭律师。^⑦检察权同样大都以中央集权的检察机构设置为例。在法国,司法部部长是检察机关的真正领导者,检察机关的每个成员都应当接受其指令,两者之间存在不服从则会受到命令提醒、调职、降级甚至撤职的纪律制裁的等级性^⑧;在英国,是由总检察长统一领导,下设42个地区检察院的检察机构;在美国,虽然有联邦、州和市这三级二轨的检察机构,但各检察系统首长都还是拥有对下级人员的监督、指导权限^⑨。中央集权的检察机构设置保障了中央政策能够得到统一遵循,检察权无可置疑代表中央利益,但仅是中央行政的利益。三权分立用孟德斯鸠的话来说是“为了防止滥用权力,必须通过事物的统筹协调,以权力制止权力”,是为实

现“政治自由”^⑩,其实“对民主的一切制衡手段当中,联邦主义曾经是最有效、最天生的”^⑪,政治自由还需要中央与地方的纵向分权,即在诸如州和联邦之间有权力划分,甚至超越政府之间在共同体或者社会中形成无数个中心在行使权力,以此形成网格状的秩序。^⑫三权分立和联邦主义并非是对人民主权的背弃,毋宁说它是修正后人民主权的现实捍卫。人民主权由绝对到相对的修正抹掉了笼罩在“人民”头上神圣到虚幻的耀眼光环,进一步脱离了抽象的人性论,坚持整体概念最终必须落实到个体头上才有意义,主张实实在在的“主权”行使者只能是作为个人的人民,更从“人人都不是天使”的朴素历史经验出发证成了制约其成为“恶棍”的制度必要性。^⑬更何况,在一个幅员辽阔的共和国里人民不能直接执行自身意志,它需要通过委托和授予代表来行使主权,这就更不能让行使者获得至高无上的权力,必须要对权力进行分配,恰是在三权分立和联邦主义的框架下所做的权力分配才能保证“主权依然在人民手中”^⑭。三权分立和联邦主义的框架通过利益区分为主体多元提供了制度基础,给检察权的利益坚持赋予了特定性,使得围绕利益纠纷形成了检察权参与的伦理关系。换言之,特定的利益坚持是检察权在多元主体利益纠纷的伦理关系中所承担的道德责任,至于如何超越利益特定的狭隘局限实现多元主体的利益均衡,则更是检察权在参与中所需认真面对和思索的道德难题。

注释

- ①⑩王海明:《新伦理学》(修订版)上册,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3、544页。②张智辉:《论检察权的构造》,《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③⑭⑮朱孝清:《检察的内涵及其启示》,《人民检察》2010年第9期。④周叶中、王洪涛:《检察权在现代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三个维度》,《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⑤郝银钟:《检察权质疑》,《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⑥巩寒冰:《检察权的双层权能与效力实现》,《时代法学》2018年第6期。⑦贺恒扬:《守正出新:检察权理论重述的时代意蕴》,《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6期。⑧[汉]许慎撰,[宋]徐铉校定:《说文解字》,中华书局,2013年,第51页。⑨[法]亨利·莫图尔斯基:《主观权与诉权》,巢志雄译,《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19年第1期。⑩⑫周永坤:《诉权法理研究论纲》,《中国法学》2004年第5期。⑪⑬刘拥、刘润发:《传统公诉权现代转型的路径选择》,《人民检察》2010年第24期。⑭⑮李心鉴:《刑事诉讼构造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7、251页。⑯孙万胜:《司法权的法理之维》,法律出版社,2002年,第40页。⑰[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9、5页。⑱胡训玉:《权力

【哲学研究】

《尚书·洪范》的道统观和王道思想

陈 徽

摘要:《洪范》总结了西周以前的治世理念和政治智慧,开启、影响了此后中国传统政治的基本精神。它既开儒家的道统观念之源,也初步确立了道统与治统之别,并试图以道统来统摄治统。这一思想高扬了道的至上性,消解了君权的神圣性,激励着后世儒家“弘道”“践道”的价值追求和独立思考的精神。同时,《洪范》所论“九畴”内涵丰富,各有侧重,关系密切,互为呼应,且诸畴因“皇极”之“建用”而汇聚、贯通为一体。借助“九畴”之说,《洪范》构建了一个寓意丰富、体系宏大的政治哲学体系,展现了先民深厚的生存智慧和深刻的治世理念。而在关于王道理想的构建中,《洪范》对于君道的阐释与发挥尤为令人深思:君极之立与否,实际上构成了其能否召唤、凝聚天下人心以及王道能否得立的关键性因素。

关键词:《洪范》;道统;九畴;王道;皇极

中图分类号:B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1-0107-10

《洪范》是《尚书》最重要的一篇,它既总结了西周以前的治世理念和政治智慧,又开启、影响了此后中国传统政治的基本精神。对于儒家来说,《洪范》的影响尤为深远,如前者的道统意识、天人观念以及王道理想等无不深烙着后者的思想印痕。《洪范》虽曰“九畴”,实则是以王道思想为指归而展开的。作为全篇文字的纲领,王道思想统贯各畴,亦衔接各畴,赋予各畴以生命,融汇各畴为整体。相应地,各畴亦以其丰富的内涵与密切的关系,支撑、充实了王道思想之立及其展开。

一、箕子陈道与儒家道统观念

观《洪范》之文,庶几皆为箕子向武王陈道之说。唯开篇36字简略地点出了此篇产生的时间与缘由,其曰:

惟十有三祀,王访于箕子。王乃言曰:“呜呼!箕子。惟天阴鹭下民,相协厥居,我不知其彝伦攸叙。”

《史记·周本纪》记云:“武王已克殷,后二年,问箕子殷所以亡。箕子不忍言殷恶,以存亡国宣告。

武王亦丑,故问以天道。”皮锡瑞认为:史迁此处乃是用孔安国古文说,其所谓“文王受命七年而崩,武王蒙文王受命之年,再期观兵为九年,又二年伐纣为十一年,克殷后二年为十三祀”,与伏生《尚书大传》所论“无不合”。二者的不同在于:“史公以为陈《鸿^①范》后乃封朝鲜,与伏生以为封朝鲜来朝乃陈《鸿范》说异。”^②据此,西汉《尚书》学今古文两大宗皆谓“十有三祀”指周文王受命称王的第十三年,亦即周武王克殷后的第二年。其后,刘歆以为文王受命九年而崩,晚于上说二年,则所谓“十有三祀”便为武王克殷之当年。而伪《孔传》因之,遂致孔颖达有“(箕子)受封乃朝,不得仍在十三祀”^③之疑。

其实,武王克商之际,天下尚未安定。无论是时势抑或是心境,皆不容其就天下之治从容“访问”箕子,故刘歆与伪《孔传》之说显非。待天下大定,兵戈休止,如何治理天下便成为武王面临的首要问题,由是有“访问”箕子之为。据上引《周本纪》,其先,武王只是欲问箕子“殷所以亡”。此问不仅似含得色^④,且颇有彰显殷恶之嫌,故箕子为旧君(即纣王)讳,不忍言。武王亦因而有惭意^⑤,而改问以天

收稿日期:2020-07-06

作者简介:陈徽,男,同济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哲学博士(上海 200092)。

道。上举《洪范》所谓“惟天阴鹭下民，相协厥居，我不知其彝伦攸叙”，即为武王之问的具体内容。尽管关于何谓“阴鹭”，先儒有“阴定”（如史迁、王肃、颜师古等）与“覆生（即曾运乾所谓‘繁殖’）”（如高诱）等诠释之异，以及对于“天阴鹭下民，相协厥居”之释，其间亦有“维天阴定下民，相和其居”（史迁说。此“相”言天之“相”）与“言天覆下民，王者当助天居”（应劭说。此“相”言王之“相”）之别，然关于“彝伦攸叙”，诸家的理解却并无不同，即皆取以常理（或常道）次序万民之义。^⑥这意味着：武王“访问”箕子所欲明之“天道”，即是如何顺应上天的“好生之德”以平治天下之理。对于武王之问，箕子答曰：

我闻在昔，鯀陞洪水，汨陈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范九畴，彝伦攸斁。鯀则殛死，禹乃嗣兴，天乃锡禹洪范九畴，彝伦攸叙。

“洪范”者，大法之谓也，亦即治世的根本法度，故伏生《大传》云：“《鸿范》可以观度。”^⑦这一法度主要表现为九个方面，是曰“九畴”。据箕子所言，“洪范九畴”乃禹受之于天。此说似显神秘或荒诞，实则既是昭彰“洪范九畴”为天道的体现，亦是赞美禹能敬奉天道、顺应事物之性（按：相对于鯀之“汨陈其五行”），从而取得平治水土的大功德。

《史记·宋微子世家》记云：“箕子者，纣亲戚也……纣为淫泆，箕子谏，不听……乃被发详狂而为奴。”司马贞《索隐》曰：“马融、王肃以箕子为纣之诸父。服虔、杜预以为纣之庶兄。”^⑧则其乃殷之宗室。箕子为殷末诸贤之一，《汉书·五行志》谓其尝为“父师”。颜师古云：“父师，即太师，殷之三公也。箕子，纣之诸父而为太师，故曰父师。”^⑨又，蔡沈曰：“意《洪范》发之于禹，箕子推衍增益以成篇欤？”^⑩蔡氏所谓“箕子推衍增益以成篇”者，义为今《尚书·洪范》篇非禹之所得《洪范》，后者实则仅为前者中自“初一日五行”至“次九日向用五福、威用六极”区区 65 字（按：全文详见下引）。而箕子向武王所陈者，除了禹之所得《洪范》，亦含有对于其中每畴的详细疏解，此即为《尚书》之《洪范》篇。郑玄注《大传》云：“初禹治水，得神龟负文于洛，于以尽得天人阴阳之用。”^⑪则以禹之所得《洪范》，本即为《洛书》。《汉书·叙传》又云：“《河图》命庖，《洛书》赐禹。八卦成列，九畴道叙。”则谓《洪范》即《洛书》，而八卦亦即《河图》。此说非为寡论，乃汉儒之

通见，故皮锡瑞说：“以《洪范》即《洛书》，两汉今古文说无异（引按：此仅是就《洪范》与《洛书》的关系而言）。"^⑫对于上述诸典籍之间的关系及其传承之状，《汉书·五行志》曰：

《易》曰：“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刘歆以为虞羲氏继天而王，受《河图》，则而画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赐《洛书》，法而陈之，《洪范》是也。圣人行其道而宝其真。降及于殷，箕子在父师位而典之。周既克殷，以箕子归，武王亲虚己而问焉……此武王问《洛书》于箕子，箕子对禹得《洛书》之意也。

“初一日五行；次二曰羞用五事；次三日农用八政；次四曰时用五纪；次五日建用皇极；次六曰艾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征；次九日向用五福、畏用六极。”凡此六十五字，皆《洛书》本文，所谓天乃锡禹大法九章、常事所次者也。以为《河图》《洛书》相为经纬，八卦、九章相为表里。昔殷道弛，文王演《周易》；周道敝，孔子述《春秋》。

《河图》《洛书》之说本上古传闻，以八卦本于《河图》、《洪范》本于《洛书》，似亦显得附会与荒诞。然不仅汉儒皆持此说，后儒大多信之。^⑬之所以如此，乃因为诸儒皆信《易》与《洪范》蕴含、承载了阴阳变化之机与人事当行之法，是窥察、践履天之道不可或缺的凭借，故宝而重之，且推而神之，以接续《河》《洛》。故《五行志》又曰：“则《乾》《坤》之阴阳，效《洪范》之咎征，天人之道粲然著矣。”王船山也指出：

是故《易》，吉凶悔吝之几也；畴，善恶得失之为也^⑭。《易》以知天，畴以尽人，而天人之事备矣。河出图，洛出书，天垂法以前圣人之用。天无殊象，而图、书有异数，则或以纪天道之固然，或以效人事之当修，或以彰体之可用，或以示用之合体。故《易》与鬼谋，而畴代天功，圣人之所不能违矣。^⑮

然而，箕子本为人臣，其何以能“得”此承载治世大法的《洪范》？而武王尽管翦殷成功，作为天命所归者，其何以又“未得”此大法，而须“访问”箕子以求之？在二者的“得”与“不得”、“访问”与“陈道”之间，其中又蕴含着何种深意？对此，或许当以儒家视野里的道统论以明之。

儒家的道统之说首发于朱子。在《中庸章句序》中,朱子详述了自己心目中的儒家道统观:“《中庸》何为而作也?子思子忧道学之失其传而作也。盖自上古圣神继天立极,而道统之传有自来矣。”^⑩据朱子所论,道统的产生及其延续至少应具备两个条件:一曰有道可传。在朱子,中庸之道可上接于尧之“允执厥中”之法。二曰有着明确的传承谱系。在朱子,从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召公等以至孔子、颜回、曾子、子思和孟子,便构成了先秦儒家道统的传承谱系。孟子死后,儒家道统“遂失其传”。然赖《中庸》之书,此统之传又由二程子得以接续。^⑪其实,关于先秦儒家的道统谱系,韩愈已尝论及,只不过昌黎尚未说出“道统”一词耳。如其曰:

夫所谓先王之教者,何也?博爱之谓仁;行而宜之之谓义;由是而之焉之谓道;足夫己,无待于外之谓德……曰:斯吾所谓道也,非向所谓老与佛之道也。尧以是传之舜,舜以是传之禹,禹以是传之汤,汤以是传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以是传之孔子,孔子传之孟轲。轲之死,不得其传焉。^⑫

又,《汉书·董仲舒传》载董子曰:“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是以禹继舜,舜继尧,三圣相受而守一道。”则董子在此亦有言及道统之义。进而言之,道统意识在孔子那里已有所表现。《论语·尧曰》记云:“尧曰:‘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允执其中。四海困穷,天禄永终。’舜亦以命禹。”《论语·子罕》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夫子所言之“文”,亦含道意。孟子接夫子之绪,念念不忘尧舜之道,《孟子·尽心下》曰:“由尧、舜至于汤,五百有余岁。若禹、皋陶则见而知之,若汤则闻而知之。由汤至于文王,五百有余岁。若伊尹、莱朱则见而知之,若文王则闻而知之。由文王至于孔子,五百有余岁。若大公望、散宜生则见而知之,若孔子则闻而知之。由孔子而来至于今,百有余岁,去圣人之世,若此其未远也。近圣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然而无有乎尔,则亦无有乎尔。”则关于儒家道统传承谱系的思想,在孟子那里已呼之欲出。上述诸儒论说儒家道统时虽未言及箕子,然箕子既能以《洪范》篇陈于武王,且以之上接禹之《洪范》乃至《洛书》,其自亦为儒家道统传承谱系中的重要人物(按:六经皆由孔子手订,自然反映了儒家的基本观念)。

道统观念体现了儒家在思想文化上自我认同的

自觉性与自信性,蕴含着深刻的历史意识,是保持其自身凝聚性与稳定性的精神依据。不仅如此,王船山曰:“君天下者,道也,非势也。”^⑬人主之所以能君临天下,享威望之极,究其根本,不是他所处的势位使然,而是因为持身奉道且行之于天下。人主唯有践道而行,助天化育,方得感召天下。诚如《孟子·滕文公下》所说:“苟行王政,四海之内皆举首而望之,欲以为君。”否则,若仗仗威势肆意妄为,其不仅会丧失势位,甚而有身死国灭之灾。相应地,孟子便认为汤武“革命”非为“臣弑君”,而是“诛一夫”。《孟子·梁惠王下》曰:“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船山进而对道统与治统之别作了清晰的界定:“天下所极重而不可窃者二:天子之位也,是谓治统;圣人之教也,是谓道统。”^⑭上引诸儒之说以及武王“访问”、箕子“陈道”之事表明:在传统儒家的思想视野里,道统与治统并非是本然合一的。人主处天子之位(主治统),并非就意味着他在道统的谱系中当然地享有“一席之地”。尧舜之所以为尧舜,乃在于其行契于圣人之教,其治合于圣人之道,从而王圣为一、君师一体。相反,桀纣之所以为桀纣,亦在于其徒处天子之位,其行、其治皆悖于圣人之教与道,乃至治统断绝。虽然,道仍不亡,道统犹续(如殷纣虽灭,而箕子犹可为武王陈《洪范》)。故船山又说:“儒者之统与帝王之统并行于天下,而互为兴替。其合也,天下以道而治,道以天子而明;及其衰,而帝王之统绝,儒者犹保其道以孤行而无所待。以人存道,而道可不亡。”^⑮因此,在儒家看来,道统高于且当统摄治统。这一立场显然不同于法家的治世主张(如《韩非子·五蠹》曰:“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它既消解了君权的神圣性,又具有抑制专制独裁的重要意义。同时,这种对于道统的推崇也高扬了道的至上性,激励了后世儒家“弘道”“践道”的价值追求和独立思考的精神。《论语·里仁》曰:“朝闻道,夕死可矣。”《孟子·尽心上》云:“天下有道,以道殉身;天下无道,以身殉道。”《荀子·子道》也强调:“从道不从君,从义不从父,人之大行也。”诸儒之所以能发此言、践此行,可谓由来有自。

由是,武王“访问”箕子之事便颇具深意:就武王来说,其能接续文王之“命”,勤政爱民,以致天下归附,终得克殷,定鼎于周。其于天下初定即“访

问”箕子,既昭重贤之意,亦彰敬奉先王之道之心(此可谓以治统顺应道统)。对于箕子而言,其作为故朝之臣而武王来“访”,既表明其贤而能存道,从而“道不可亡”,亦有尊其身以隆道之义(此可谓以道统摄治统)。

二、“九畴”及其关系

作为治世大法,《洪范》何以表现为“九畴”?对此,诸儒仍多结合其与《洛书》的关系进行解释。如上引刘歆、班固、蔡沈等皆谓《洛书》本文(即下引 65 字)记载了禹得天赐大法,共九章(即《五行志》曰:“天乃锡禹大法九章。”),故曰“九畴”。伪《孔传》则曰:“天与禹洛出书,神龟负文而出,列于背,有数至于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类,常道所以次序。”^②此说似与上说有别:上说曰《洪范》“九畴”乃天之明授;此说则谓“九畴”实乃禹因龟背所列之“文”“数(‘至于九’)”“第之”而成,如此,则“神龟”所负之“文”乃指“花纹”或“斑纹”,且“数”亦谓“数象”。否则,“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类”便成赘文。伪《孔传》之所以有此说,是因为世传《洛书》往往表现为一个数列之“象”。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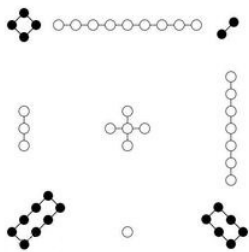


图 1 《洛书》图(按:此图的四方为:上南下北,左东右西)

朱子曰:“《洛书》九数而五居中,《洪范》九畴而皇极居五。”^③又,船山云:“九畴之则,《洛书》也。取象有位,推行有序,成章有合,相得有当……《洛书》之遗画犹存,《洪范》之明征具在。”“夫中五者居龟背隆起之位,天之阴鹭所以起元后之功用。”^④则二说似亦同伪《孔传》。然而,江永指出:

《洛书》九数,有一定之方位。《洪范》五行居一,皇极居五,似有合矣。然三八政何以居东?七稽疑何以居西?九五福、六极何以居南?二五事、六三德何以居西南、西北?四五纪、八庶征何以居东南、东北?九畴之次第虽可臆推,《洛书》之方位则难强解。^⑤

江说颇辨。则以“九畴”之数推源于《洛书》,实

为勉强。近儒唐文治又有“禹之用九”乃“出于理数之自然”之论,其曰:

乾元用九,畴元用九。盖太极元气,函三为一,参三为九。以阳兼阴,理数运行乎其中,而天下大治。禹之用九也,非必法《易》也,出于理数之自然也。其施诸水土者,曰“九州攸同”也、“九山刊旅”也、“九川涤源”也、“九泽既陂”也(引按:此引《禹贡》文);其措诸政治者,曰“九功惟叙”也、“九叙惟歌”也(引按:此引伪《大禹谟》文)。而其大要,则在天锡之“九畴”。畴者,类也。九畴者,分类之学也。分类精而措施当,措施当而天下平矣。^⑥

唐氏引伪《大禹谟》诸“九”之说以伸其论,似有不审。不过,《尚书》确实喜言“九”之数,如除上引唐说所举《禹贡》之文外,《尧典》有曰“以亲九族”,《皋陶谟》有曰“惇叙九族”“行有九德”“九德咸事”,而《益稷》曰“予决九川”“箫韶九成”等。又,《舜典》言考绩黜陟,曰:“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庶绩咸熙。”“三考”者,亦以“九”终。然唐氏以为“九畴”之数“出于理数之自然也”,其意似亦未尽。

《易纬·乾凿度》曰:“易变而为一,一变而为七,七变而为九。九者,气变之究也,乃复变而为二。”^⑦“究”有终义,亦有成、极之义。崔憬云:“《说文》曰‘阳,九之变也’,故云‘九者,老阳之数’。”^⑧所谓“老”者,与终、成义通。而细审《尚书》以上诸篇所言诸“九”之事,似皆含有功成事就或德备之趣。故“九”作为数,当有终、成、极等义。《洪范》“九畴”之“九”,应该也有此义。一方面,“九畴”作为治世大法,乃禹受之于天,是天道的体现,可堪完备;另一方面,王者欲应天而治,自须效法“九畴”,如此方能成就天下至治之功。故“大法”之畴以“九”为数,盖有寓焉。

观《洪范》所论,各畴不仅内涵丰富,关系密切,互为呼应,且以王道思想统贯其中。借助“九畴”之说,《洪范》构建了一个寓意深刻、体系宏大的政治哲学体系,也对后世影响深远。限于篇幅,下文仅就各畴的主要内容及其关系稍作疏解,以窥其义。

对于“九畴”的内涵,《洪范》先总论之曰(原文 65 字):

初一日五行,次二曰敬(引按:今文作“羞”,进也)用五事,次三曰农(引按:郑玄读为

“釁”，厚也；今文家训“农”为“勉”^②。二说皆通用八政，次四曰协（引按：今文作“叶”，乃“协”之古文，合也）用五纪，次五曰建用皇极，次六曰义（引按：今文作“艾”，治也）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征，次九曰向（引按：读“享”^③）用五福、威（引按：今文作“畏”，二字古通用，罚罪也）用六极。

上述“九畴”各彰其事，且主次有别。其中，第五畴“建用皇极”是衔接、融汇各畴为一整体、赋予各畴以生命的核心畴。唯有“皇极”得以“建用”，其余八畴的意义方得挺立，而《洪范》的王道思想亦因是而彰。鉴于此畴的内涵与地位殊为丰富和重要，下文将予以专门论述，兹不赘言。

在余下八畴中，若论地位之重要，则以“五行”为最。《洪范》将其列为初始畴，自非偶然。汉人重天人相与，喜以灾异禳祥推人事，故于“九畴”中尤重本畴。而班固修史，其于《汉书》中首创《五行志》之例，亦可见本畴在汉儒心中的地位。王船山曰：“王者所以成庶绩、养兆民曰畴。是则五行之为范也，率人以奉天之化，敷天之化，以阴鹭下民而协其君，其用诚洪矣哉！所以推为九畴之初一，而务民义者之必先也。”^④其亦可谓善观也。何谓“五行”？《洪范》曰：“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润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从革，土爰稼穡。润下作咸，炎上作苦，曲直作酸，从革作辛，稼穡作甘。”水、火、木、金、土五者，乃人伦日用中最平凡之物，也是人们最常打交道之物。《洪范》论“五行”，不仅言其名次与各自性状，且亦言其诸味之殊。而无论是其性还是其味，又皆与人们的生存实践息息相关，实乃须臾不可离也。孔颖达曰：“此章所演，文有三重：第一言其名次，第二言其体性，第三言其气味。言五者性异而味别，各为人之用。《书传》云：‘水火者百姓之所饮食也，金木者百姓之所兴作也，土者万物之所资生也。是为人用。’”^⑤因此，辨察其性，顺应其性以至正确地利用其性，便成为人们处理自己与“五行”之物（乃至万物）关系的重要内容。正如鲧与禹治水，二者之所以一败一成，皆在于其顺应水性与否：鲧之治水以“堙（即障塞）”为主，水患未除，致使“天帝”震怒，落得个“殛死”（按：此即属第九畴“六极”之一）的下场；禹则不然，其顺水之就下之性而疏导之^⑥，历尽艰辛而功成，从而得赐“洪范九畴”，容受天命，继舜而禅（按：此即

属第九畴“五福”之一）。而且，鲧“堙”洪水的结果还“汨陈其五行”（按：“汨”，乱也；“陈”，列也），则一物失其性亦必殃及他物。所谓“汨陈其五行”者，实言万物的存在及其关系皆受到了侵害，宜乎“彝伦（常理。按：“彝伦”亦含“人伦”）攸斁（败坏）”。相对而言，禹之治水而不失其性，则万物之性及其关系亦必受到尊重与维护，自然是“彝伦攸叙（协顺）”。所以，人是否能得天授“大法”，非为侥幸，全赖其所作所为是否顺应了万物之性。顺应物性，即是应奉天道。所谓“天乃锡禹洪范九畴”者，乃假托之言也。这些治世“大法”实则为人之所自成，是上古先民生存智慧与历史传统的宝贵结晶。又，治人（乃至内治情欲）犹治水，必当因其性而导之。若背性任为，则如鲧之“堙”水，定受其咎。故《洪范》以鲧、禹治水之一“堙”一“导”、一败一成之例以论“九畴”之来源，以及所以以“五行”为初始畴，其寓意不可谓不深也！王船山曰：

圣人之言，言彝伦攸叙也，所谓务民之义也。修火政、导水利、育林木、制五金、勤稼穡，以味养民、以材利民，养道遂、庶事成。而入以事父、出以事君、友于兄弟、刑于寡妻、惠于朋友者，德以正焉。因天之化，成人之能，皆五行之用也。“初一日五行”，义尽于此矣。言五行者，绎其旨、修其事、辨义利、酌质文，为日孜孜而不足，奚暇及于小慧之纒纒！^⑦

对于“五行”畴所蕴之义，船山可谓善观，其说亦可谓善于发明之。《洪范》“五行”畴表明：面对纷繁复杂、变化万千的生存世界，先民已自觉地依据五种最基本（即与其生存关系最密切）的事物及其性状来解释天地万物及其变化，为后世以阴阳五行的理论框架构建宇宙观模式奠定了初步的基础。同时，“五行”畴也展现了先民试图通过对事物性状的理解以通达人事的思想努力，天人一体的观念初步备矣。然而，本畴何以曰“五行”而非“四行”或“六行”等？“五行”观念又是如何产生与演变的？其与殷人的龟卜之法、“尚五”观念以及《左传》所言“五官说”等究竟是何关系？对此，学者已多有探讨，各有卓见。^⑧兹不具论。

第二畴为“敬用五事”。《洪范》曰：“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视，四曰听，五曰思。貌曰恭，言曰从，视曰明，听曰聪，思曰睿（引按：今文作‘容’。下同）。恭作肃，从作义，明作哲，聪作谋，睿作圣。”其

文亦分三重：首言“五事”之名，涵盖人（主要指人君）之仪容、言辞、视、听、思虑；次曰“五事”当具何德（按：所谓“聪”“明”者，非仅从耳目的感官功能上言，而是与“昏聩不明”相对）；再曰诸德之用。本畴之义上承“五行”畴，文简而旨远。因“五事”若不得“敬用”，诸德不备，其用不张，则必身行恣肆，有“汨陈五行”之恶。故船山云：

“初一日五行”，行于人而修五行之教，“次二曰五事”，人所事而尽五事之才，不才之子汨五行而行以愆；遂皇不钻木则火不炎上，后稷不播种则土不稼穡，不肖之子荒五事而事以废；目不辨善恶谓之瞽，耳不知从违谓之聩矣。^⑩

又，本畴与第八畴“念用庶征”也“遥相呼应”，为天人感应思想埋下了伏笔。如，相对于本畴所言“肃”“乂”“哲”“谋”“圣”诸德之用，彼畴曰：“休征（引按：即善行之征）：曰肃，时雨若；曰乂，时暘若；曰哲，时燠若；曰谋，时寒若；曰圣，时风若。”不仅如此，本畴仅言“敬用五事”及其功德，未及“五事”不得“敬用”的可能后果。据第八畴，“五事”若不得“敬用”，则其将分别有“狂（妄也）”“僭（差也）”“豫（怠也）”“急（迫也）”“蒙（昧也）”之病。相对于以上诸德之善应（“休征”），“五事”之病亦会招致诸种“咎征（即恶行之征）”：“曰狂，恒雨若；曰僭，恒暘若；曰豫，恒燠若；曰急，恒寒若；曰蒙，恒风若。”其后，汉人言天人感应，常借本畴发论。

第三畴为“农用八政”。所谓“八政”，即“一曰食，二曰货，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宾，八曰师”。“农”者，厚也，或训勉。本畴强调：人君治世，当以谨厚或勤勉之心致力于“八政”。本畴内容的展开次序井然，各“政”之间的逻辑关系甚为严密，不容淆乱。正如蔡沈所言：

食者，民之所急；货者，民之所资。故食为首，而货次之。食货，所以养生也；祭祀，所以报本也；司空掌土，所以安其居也；司徒掌教，所以成其性也；司寇掌禁，所以治其奸也；宾者礼诸侯远人，所以往来交际也；师者，除残禁暴也。兵非圣人之得已，故居末也。^⑪

显然，对于诸种政事的认识与处理，先民是有着丰富的生存体验和坚实的实践基础的。不过，后儒也有曲解或非议“八政”者。如龚自珍尝以公羊“三世说”匹配“八政”，遂谓：“食货者，据乱而作；祀也，司徒、司寇、司空也，治升平之事；宾、师乃文致太平

之事，孔子之法、箕子之法也。”^⑫而章太炎因过信《周礼》，则曰：“食货《周礼》无专官。此八目，真所谓不伦不类者。”^⑬

第四畴为“协用五纪”。“五纪”者，“一曰岁，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历数”。本畴义甚简明，即通过探察天象以定历法，基于历法以导人事，从而使人道合于天道。因为，各种天象（如日月之行、星辰之会等）皆是天道的展现。欲明天道如何，自然不能不观测天象。“协用五纪”的观念起源很早，在《尧典》中已有了清晰的表现。彼篇记尧命羲、和二氏分赴东南西北四极之地观象授时之事，叮嘱他们要“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待得历成，“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从而百官诚治（“允厘百工”），而事功皆兴（“庶绩咸熙”）。

第六畴为“乂用三德”。所谓“三德”，即“正直”“刚克”及“柔克”。其中，“正直”乃中正之德，在“三德”中居于优先地位。“刚克”与“柔克”不仅是两种相对应的偏刚与偏柔之德，而且也是对治相应偏差的两种方法，即“沈潜，刚克；高明，柔克”。而对治的目的，仍是指向“正直”之德。“正直”之德说既上承《皋陶谟》的“九德说”（“宽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乱而敬，扰而毅，直而温，简而廉，刚而塞，强而义”），也开后世儒家中庸思想之先声。本畴又曰：“惟辟（引按：君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无有作福、作威、玉食。”^⑭则似有发扬人主擅权之义。其实，所谓“惟辟作威作福”者，一则以人君当有“正直”之德，二则以其能尽“君极”为前提的（见下文“建用皇极”畴所论）。

第七畴为“明用稽疑”。本畴主要论如何稽决人事之疑以及占、卜之法（按：文不具引）。据本畴，“稽疑”以占（筮）、卜（龟）为重，且卜又较筮为重。本畴所论尤可重视者，乃是其“大同”之说，曰：“汝（引按：谓人君）则有大疑，谋及乃心，谋及卿士，谋及庶人，谋及卜筮。汝则从，龟从，筮从，卿士从，庶民从，是之谓大同。身其康强，子孙其逢吉。”则天下大治，是以君、臣、庶民，以及“天意”（卜、筮所示）的同一性为前提的。这种对于庶民之意的关注，亦为后世的民本思想奠定了初步的基础。

第八畴为“念用庶征”。本畴主要论天人相与之理及其具体表现（按：文不具引），其说虽嫌于荒诞，然对于敦促人君“敬用五事”、批判君主专制亦

具有重要的意义。对于本畴所论的诸种天人相感之事,蔡沈指出:“在天为五行,在人为五事。五事修,则休征各以类应之;五事失,则咎征各以类应之。自然之理也。然必曰某事得则某休征应、某事失则某咎征应,则亦胶固不通,而不足与语造化之妙矣。”^④说实有见。

第九畴为“向(‘享’)用五福、威(‘畏’)用六极”。“五福”者,“一曰寿,二曰富,三曰康宁,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终命”;“六极”者,“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忧,四曰贫,五曰恶,六曰弱”。本畴乃是以福、祸结果以结前八畴之说,即“五行”是否得以顺应、“五事”是否得以“敬用”、“八政”是否得以“农用”、“五纪”是否得以“协用”、“皇极”是否得以“建用”等,皆将引致相应的福、祸结果。其叮咛、戒惧之意殷殷然。

关于“九畴”之间的关系,上文已有所论及。学者在此亦常有阐发,如唐文治曰:“盖‘九畴’以‘五行’‘八(引按:当作‘五’)事’‘八政’‘五纪’为体,以‘三德’‘稽疑’‘庶征’‘五福’‘六极’为用。而体之中及(引按:疑作‘又’)以五事为本,用之中又以三德为本。王中心无为,以守至正。”^⑤其以体用关系视“九畴”,实为有见。又,蔡沈曰:

在天惟五行,在人惟五事。以五事参五行,天人合矣。“八政”者,人之所以因乎天。“五纪”者,天之所以示乎人。“皇极”者,君之所以建极也。“三德”者,治之所以应变也。“稽疑”者,以人而听于天也。“庶征”者,推天而征之人也。“福”“极”者,人感而天应也。五事曰敬,所以诚身也。八政曰农,所以厚生也。五纪曰协,所以合天也。皇极曰建,所以立极也。三德曰义,所以治民也。稽疑曰明,所以辨惑也。庶征曰念,所以省验也。五福曰向,所以劝也。六极曰威,所以惩也。五行不言用,无适而非用也。皇极不言数,非可以数也。本之以五行,敬之以五事,厚之以八政,协之以五纪,皇极之所以建也;义之以三德,明之以稽疑,验之以庶征,劝惩之以福极,皇极之所以行也。人君治天下之法,是孰有加于此哉?^⑥

蔡氏之说亦有以体用关系论“九畴”之意,且此体用又皆归摄于“建用皇极”一畴,颇可参焉。

三、“皇极”之“建”与王道之立

在“九畴”中,第五畴“建用皇极”实为其核心

畴。之所以曰“核心”,乃在于唯有“皇极”^④得以“建用”,其他诸畴方得贯通、凝聚为一,其意义方得昭彰,而王道亦因此得立。从形式上看,“五”处于从“一”至“九”排位之正中,恰如诸数之中心,故本畴统摄其余各畴的核心地位亦得凸显。对于本畴,《洪范》论曰(按:为便于论证,以下引文中的编号为笔者所加):

(1)皇极:皇建其有极。斂时五福,用敷锡厥庶民。惟时厥庶民于汝极,锡汝保极。(2)凡厥庶民,无有淫朋,人无有比德,惟皇作极。凡厥庶民,有猷有为有守,汝则念之;不协于极,不罹于咎,皇则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则锡之福。时人斯其惟皇之极。(3)无虐茆独而畏高明,人之有能有为,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凡厥正人,既富方谷,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时人斯其辜;于其无好德,汝虽锡之福,其作汝用咎。(4)无偏无陂,遵王之义;无有作好,遵王之道;无有作恶,遵王之路。无偏无党,王道荡荡;无党无偏,王道平平;无反无侧,王道正直。会其有极,归其有极。(5)曰皇极之敷言,是彝是训,于帝其训。凡厥庶民极之敷言,是训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曰天子作民父母,以为天下王。

欲明本畴之义,先须明何谓“皇极”。观汉儒之训,其间虽有今文与古文的立场之分,然多以“君”释“皇”、以“中”或“中正”释“极”。而伏生《大传》论本畴,其“皇极”皆作“王极”,则“皇”之“君”义益彰。其后,《汉书》之《孔光传》《谷永传》载孔光、谷永解“皇极”曰“大中”,伪《孔传》因之,遂开后世“皇极”之义之争。又,关于“极”字,朱子主张释为“则”或“标准”,则“皇极”之义又添新说。统而言之,诸儒关于“皇极”的理解有如下之别:其一,谓“皇”者“君”义、“极”者“中”义。汉儒大多持此说,清儒亦多有从之者(如孙星衍、皮锡瑞、章太炎等)。其二,谓“皇”者“大”义、“极”者“中”义。此说虽非汉代主流,然受伪《孔传》影响,唐宋诸儒多持此说。其三,谓“皇”者“君”义、“极”者“则”义。朱子^⑤、蔡沈、吴澄等持此说。以上三说中,“大中”之说显非。因若训“皇”为“大”,则经文有不通处。诚如朱子所言:“即如旧说(引按:谓“大中”说),姑亦无问其它,但以经文而读‘皇’为‘大’、读‘极’为‘中’,则所谓‘惟大作中’(引按:经文原作‘惟皇作极’)

‘大则受之’（引按：经文原作‘皇则受之’）为何等语乎？”^④皮锡瑞亦曰：“盖‘王之不极’‘皇之不极’必当训为‘君’而后通，若训为‘大之不中’，则不辞甚矣。”^⑤又曰：“‘王极’字三家异文，或作‘皇’，而其义皆当训为君，盖必训君而‘皇之不极’乃可与‘貌之不恭’‘言之不从’‘视之不明’‘听之不聪’‘思心之不容’文义一律也。”^⑥说皆是。在余下二说中，训“极”为“中”颇与下文以中正论王道的思想相合，且汉儒多主此说，后世学者遂多从之。然而，此未必然也。

“极”本谓房屋的正梁（俗曰大梁），《说文》云“栋也”。正梁位于房屋的最高处，其垂直投影也位于房屋横截面的中心线上，本已含有至高、中心之义。相应地，“极”引申有尽头、顶点、君位（如登极之“极”）、标准、原则等义。上述诸义中，“至极”“标准（或原则）”为“极”之常用义，训“极”为“中”则颇为罕见。“皇极”之“极”之所以不当训“中”，原因在于：一方面，观本畴之义，其虽高扬了王道的中正无偏之旨，此“中正之道”的成就实则又是以上至天子、下至庶民皆能恪守己“则”（即“极”）为前提的。或曰：作为“中道”的表现，王道的确立与展开是以君臣诸“极”的“建用”为前提的。正如朱子《皇极辨》所言：“故以‘极’为在中之准的则可，而便训‘极’为‘中’则不可。若北辰之为天极，极栋之为屋极，其义皆然。”^⑦曾运乾虽亦取“极”之“中”义，然其解“皇建其有极”时，又曰：“为君者当先以身作则也。”^⑧则其虽从旧说，然终有游离。此益说明“极”之训“则”为胜。^⑨另一方面，从语义的角度看，“极”在此若训“中”，则经文“惟时厥庶民于汝极”“惟皇作极”“时人斯其惟皇之极”等说似有不达，不若训“则”为顺。

观上引《洪范》论本畴之文，其内容可概之如下。第一，如编号（1）以下所示，经文以“皇极”为中介，总论了人君与“庶民”（按：据下文，此处“庶民”乃从广义上言，当也涵摄“人”与“正人”）的立身和相与之道。即人君治世须立有准则（“皇建其有极”），这一准则对于人君、臣下皆有相应的要求，并以导向伦理政治上的“中道”为鹄的（按：据下文）。在此，人君不仅应以身作则，亦需以“五福”劝诱庶民，使其能安于教化，顺从、维护这一准则（“惟时厥庶民于汝极，锡汝保极”）。第二，如编号（2）以下所示，经文具具体论述了对于庶民的要求（“无有淫朋，

人无有比德，惟皇作极”），以及根据其行为偏正与否和具体表现，人君当采取何种应对之法（即“念之”或“受之”或“锡之福”）。其中，即使庶民行为有差（“不协于极”），却未陷溺于罪（“不罹于咎”），人君仍当以容受之心（“皇则受之”）待之，展现了宽厚包容的精神，可谓后世儒家“仁政”思想之先导。而上述人君的种种努力，实皆敦促庶民将其君所立之则化为自己的立身规范（“时人斯其惟皇之极”）。第三，如编号（3）以下所示，经文论述了“人”（按：蔡沈谓为“有位者”^⑩）与“正人”（按：章太炎谓为“长官”^⑪）所当行之则，以及人君的治之之法。告诫人君对于“正人”要赏罚适当，特别应避免对其滥施恩惠。否则，“于其无好德，汝虽锡之福”，然“其作汝用咎”。第四，如编号（4）以下所示，经文畅论了王道的中正无私（“无偏无党”“无反无侧”等）、坦荡正直（“王道荡荡”“王道正直”等）的本质。显然，王道是“中正之道”（中道）在伦理政治上的展现。王道之所以中正、坦荡，是以臣下皆能谨遵“皇极”（“尊王之义”“尊王之道”等）为前提的。故“皇极”非“中道”，而为“在中之准的”（朱子语）。然“皇极”非仅为臣下所当遵守，同样也是人君的立身治世之则，故经文总结之曰：“会其有极，归其有极。”前“有极”者，有“极”之臣民也；后“有极”者，有“极”之君也。又，“归”字意味着：天下之所以“归往”于王（《说文》：“王，天下所归往也。”），全在于此王为有“极”之君。第五，如编号（5）以下所示，经文强调：作为常理与教诫（“是彝是训”），“皇极”^⑫乃是顺承天意而立（“于帝其训”），故“庶民”（按：此处“庶民”亦当是从广义上言）遵行此“极”，不仅是上同天子（“以近天子之光”），更是顺应天意。同时，经文以叮咛天子的生养、抚育（按：“父母”之所喻）万民之责收尾，曰“天子作民父母，以为天下王”，再一次呼应了前文之“归”字。

可见，本畴既高扬了尊君之义[因为唯有“皇（君）”才有资格“建其有极”]，又有着对于君权的制约[因为“皇极”不仅包含了“庶民”（亦是从广义上言。下同）所当遵循之则]，也包含了人君所应奉守之法。而上述所有法则，又皆指向王道即伦理政治意义上的“中道”境界。进而言之，人君是否能够恪守其“极”，又是整个“皇极”得以“建用”、有极“庶民”能有所归依的根本。而且，“皇极”之“建用”也是人君顺应天道所成，非是其任性自为的结

果。所以,本畴固然因其高扬尊君以致有神化君权之嫌,但也因此而凸显了人君的治世之任与道德担当之责。此后,儒家自觉地继承了本畴的王与王道的思想,提出了关于君德的圣、王合一论。如《荀子·解蔽》曰:“曷谓至足?曰:圣王。圣也者,尽伦者也;王也者,尽制者也;两尽者,足以为天下极矣。”蔡沈亦云:“皇,君。建,立也。极,犹‘北极’之‘极’,至极之义、标准之名,中立而四方之所取正焉者也。言人君当尽人伦之至。”^⑤无论是荀子的“自足”说,还是蔡氏的“至极”说,皆展现了儒家对于君德所设的至高标准与苛刻要求,其所蕴含的现实批判意义自亦不言而喻。故唯有“有极”之君方能真正召唤、凝聚“有极”之“民”,而唯有“有极”之“民”亦才会真正“归往”于“有极”之君。纣之所以成为“一夫”,正因其不能立“极”,“民”无所归,从而天下离散,其亦身死国灭。文、武之所以能成为王者,亦在于其能修德勤政,得立其“极”,从而天下来归。故王所以为王者,在于天下所“归往”也。而王之所以能使天下所“归往”者,又在于其能“足以为天下极矣”。后来,儒家反复以“归往”训“王”^⑥,其寓意可谓深且明矣。

又,通览《洪范》“九畴”,本畴与其他诸畴之间亦具有极为密切的关系。首先,本畴构成了其他诸畴得以展开的条件或核心。一方面,唯有“皇极”得以“建用”,君、臣皆有其“极”,其他诸畴所赖以施行的主体条件方才具备;另一方面,其他诸畴的存在意义或最终价值又皆指向本畴的王道理想。因此,本畴衔接、融汇着其他诸畴,赋予它们意义,凝聚它们为一大整体,在“九畴”中处于统摄地位。其次,“皇极”之“建”亦非人君凭空任意之为,离不开对于其他诸畴的体认与践行。具体而言,人君内须修己(如“敬用五事”),外须洞察、顺应事物之性(如“五行”畴所喻)、谨勉于政事(如“农用八政”“协用五纪”),且亦须敬奉天意、倾听民声(如“明用稽疑”“念用庶征”),以成“正直”之德(如“乂用三德”所喻)。在此过程中,自然也要以“五福”“六极”奖惩、劝勉“庶民”,以“锡汝保极”。

四、结语

至此,《洪范》之义可谓彰矣。它既开儒家的道统观念之源,也初步确立了道统与治统之别,并试图以道统来统摄治统。这一思想高扬了道的至上性,

消解了君权的神圣性,激励了后世儒家“弘道”“践道”的价值追求和独立思考的精神。同时,《洪范》所论“九畴”内涵丰富,各有侧重,关系密切,互为呼应,展现了先民深厚的生存智慧和深刻的治世理念。诸畴因“皇极”之“建用”而汇聚、贯通为一体,以生生之王道为存在鹄的,亦可见王道的规模之宏与气象之正。而在关于王道理想的构建中,《洪范》对于君道的阐释与发挥尤为令人深思:君“极”之立与否,实际上构成了其能否召唤、凝聚天下人心以及王道能否得立的关键性因素。

注释

- ①引按:今文《尚书》“洪”作“鸿”。②③⑦⑩⑫⑲⑴⑷⑸⑹⑻⑽⑾⑿⑿参见[清]皮锡瑞:《今文尚书考证》,中华书局,1989年,第240、240、239、243、243、243、244、260页。下引《今文尚书考证》仅注页码。④当然,武王之问也可能真的是出于“小邦周”何以能克“大国殷”之感,且基于忧患意识以寻求天下长久之道。正如《尚书·召诰》所云:“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兹大国殷之命。惟王受命,无疆惟休,亦无疆惟恤。”而周人探寻、反省的结果,便产生了“以德配命”的思想,故《召诰》又曰:“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诗·大雅·文王》亦曰:“周虽旧邦,其命维新……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无念尔祖,聿修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殷之未丧师,克配上帝。宜鉴于殷,骏命不易!”⑤此“丑”犹《庄子·德充符》“寡人丑乎”之“丑”,义为“惭也”或“愧也”,参见郭庆藩:《庄子集释》,中华书局,2004年,第209页。⑥参见《今文尚书考证》,第241页;[清]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中华书局,2004年,第292—293页;曾运乾:《尚书正读》,中华书局,2015年,第126—127页。下引《尚书正读》仅注页码。⑦转引自[汉]司马迁:《史记》,点校本“二十四史”修订本,中华书局,2014年,第1946页。⑧[汉]班固:《汉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892—893页。⑩⑬[宋]蔡沈注:《书集传》,凤凰出版集团、凤凰出版社,2010年,第141、142页。下引《书集传》仅注页码。⑬对此,孔颖达尝曰:“先达共为此说。龟负《洛书》,经无其事。《中候》及诸纬多说黄帝尧舜禹汤文武受《图》《书》之事,皆云龙负《图》、龟负《书》。纬候之书,不知谁作。通人讨核,谓伪起哀、平。虽复前汉之末,始有此书,以前学者必相传此说。”[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疏:《尚书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99页。按:引文标点有改动。下引例此,不复言。下引《尚书正义》仅注页码。当然,后世学者也不无持异议者。如清儒江永曰:“箕子为武王陈《洪范》九畴,谓治天下之大法有此九类尔,未必有取于《洛书》……其云天乃赐禹《洪范》九畴者,犹云天启其衷云耳,非真以龟文为九畴由天赐之也。明儒王祎已详辩之。”[清]江永:《河洛精蕴》,九州出版社,2011年,第4页。下引《河洛精蕴》仅注页码。⑱引按:对于“九畴”之“畴”,诸儒庶几皆解作“类”义,船山则释之以“事”(或“人事”)。如其曰:“畴,事也。”“夫畴何为者也?天赐禹而俾叙乎人事者也。”参见[清]王夫之:《尚书引义》,中华书局,1962年,第88、89页。二说理实通。下引《尚书引义》仅注页码。⑲⑳《尚书引义》,第89、98页。㉑㉒[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第14、14—15页。㉓钱仲联、马茂元校点:《韩愈全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第 121—122 页。①②③〔清〕王夫之:《读通鉴论》,中华书局,1975 年,第 412、352、428 页。④⑤《尚书正义》,第 298、302 页。⑥⑦⑧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二,《朱子全书》第 24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3453、3454、3454 页。⑨《尚书引义》,第 96、103 页。⑩《河洛精蕴》,第 4 页。⑪⑫唐文治:《尚书大义》,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68、69 页。⑬按:“二”,原作“一”,此据郑玄《注》改。参见〔清〕赵在翰辑:《七纬》,中华书局,2012 年,第 44 页。⑭转引自〔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中华书局,1994 年,第 28 页。⑮据皮锡瑞,经文本作“饗(按:通作‘享’)”,今《史记》《艺文志》与应劭《注》作“嚮(向)”,“皆浅人妄改之”。参见《今文尚书考证》,第 243 页。⑯按:《禹贡》言禹治水,每每言“导”字,如“导菏泽”“沱、潜既道(导)”“导岍及岐”“导弱水”“导黑水”“导河”“导江”“导淮”“导渭”“导洛”,等等。⑰⑱《尚书引义》,第 99、89 页。⑲参见庞朴:《阴阳五行探源》,《中国社会科学》1984 年第 3 期;胡化凯:《五行起源新探》,《安徽史学》1997 年第 1 期;谢松龄:《阴阳五行与中医学》,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 年;丁四新:《再论〈尚书·洪范〉的政治哲学》,《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2 期。⑳⑰《书集传》,第 143、147—148 页。⑱王佩诤校:《龚自珍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第 46 页。㉑〔清〕章太炎讲,诸祖耿整理:《太炎先生尚书说》,中华书局,2013 年,第 107 页。下引《太炎先生尚书说》仅注页码。㉒按:此畴自此以下之文,曾运乾谓其“语意尊君卑臣,与三德之说,疑本‘皇极敷言’文”,见《尚书正读》,第 134 页。其说可参。㉓据经文,“皇极”有二义:一为“皇建其有极”的省语,一为“皇之极”(“时人斯其惟皇之极”)的省语。本文多在其后一义上使用。㉔关于朱子的“皇极”思想,陈来先生有详解,参见陈来:《以破千古之惑——朱子对〈洪范〉皇极说的解释》,《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2 期。㉕《尚书正读》,第

130 页。㉖丁四新指出:卜辞有“立中”、《盘庚》有“各设中于乃心”之辞,且谓《酒诰》《吕刑》等皆有“中”的观念,从而认为:“‘极’还是应当训为‘中’,只不过它潜在地包含着‘至’,进而包含着‘标准’或‘准则’之义。”参见丁四新:《再论〈尚书·洪范〉的政治哲学》,《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2 期。其说似可商。因为,上引“立中”“设中”之辞固无可疑,“中”的观念起源固亦甚早,然以彼证此,谓“皇建其有极”义即君“建”其“中”,则有未安。㉗⑳《书集传》,第 144、143 页。㉘章太炎云:“正人,孙渊如以为长官,是。”《太炎先生尚书说》,第 108 页。实则孙星衍(字渊如)曰:“正人,在位之正长。”见《尚书今古文注疏》,第 304 页。章说盖取孙说之义。㉙按:此处经文“曰:皇极之敷言,是彝是训,于帝其训。凡厥庶民极之敷言,是训是行,以近天子之光”,学者庶几皆以“皇极”连读。章太炎读上文作:“曰:皇,极之敷言……凡厥庶民,极之敷言……”认为“皇字逗。‘皇,极之敷言’者,君敷言极也”,“此庶民敷言极也”。见《太炎先生尚书说》,第 108—109 页。曾运乾则从读:“曰:皇极之敷言……凡厥庶民极之敷言……”且曰:“‘庶民极’,与‘皇极’对文。”见《尚书正读》,第 133 页。章说是。故此处应曰“极”,而不当曰“皇极”。兹曰“皇极”,乃是因于习说。至于曾氏以“庶民极”与“皇极”为对文,非是。其所谓“庶民极”者,其实已包含于君子所建之“极”(或曰“皇极”)中。㉚如《论语·尧曰》曰:“谨权量,审法度,修废官,四方之政行焉。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天下之民归心焉。”《孟子·离娄上》以伯夷、太公归往文王之例曰:“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而归之,是天下之父归之也。天下之父归之,其子焉往?”《荀子·王霸》则直曰:“天下归之之谓王,天下去之之谓亡。”董仲舒《春秋繁露·深察名号》亦曰:“王者,往也……四方不能往,则不全于王。”

责任编辑:涵 含

The Concept of Dao Tong and the Thought of Wang Dao in the *Hong Fan* of *Shang Shu*

Chen Hui

Abstract: *Hong Fan* summarizes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wisdom before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which has opened up and influenced the basic spirit of Chinese traditional politics since then. It not only opens up the source of Confucian ideal of Dao Tong, but also initially establishe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Dao Tong and Zhi Tong, and tries to dominate Zhi Tong by Dao Tong. This thought has exalted the supremacy of Dao, dispelled the sacredness of the monarchy' power, and inspired the value pursuit and independent thinking spirit of the Confucians. Moreover, the Jiu Chou (Nine categories) in *Hong Fan* are rich in connotation, with different emphasis, close relationship and mutual echo, and all domains converge and integrate as a whole because of the construction and use of Huang Ji (the criterion of monarchy). Based on the theory of Jiu Chou (Nine categories), *Hong Fan* constructs a political philosophy system with rich meanings and grand system, which demonstrates the profound survival wisdom of the ancestors and the profound idea of governing the worl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deal of Wang Dao (Kingcraft), *Hong Fan's* interpretation and exertion of Wang Dao (Kingcraft) is particularly thought-provoking; whether the criterion of the monarch is established or not actually constitutes the key factor of whether it can 'call' or not, cohere the hearts of the people in the world and whether Wang Dao can stand or not.

Key words: *Hong Fan*; Dao Tong (The tradition of teaching Tao); Jiu Chou (Nine categories); Wang Dao (Kingcraft); Huang Ji (the criterion of monarchy)

【哲学研究】

关于形式逻辑的几点思考*

——从新中国成立70余年来三次逻辑学大讨论的视角看

杨红玉

摘要:新中国成立70余年来,我国逻辑学界发生过数次大规模的逻辑学讨论,都直接或间接地与形式逻辑相关。形式逻辑本是逻辑学研究中的一个基础概念,但很多新的逻辑理论为自身存在的正当性所进行的辩护,都采取了否定或者质疑形式逻辑的策略。实际上衡量一个新的理论是否创新或发展了逻辑,重要的依据不是它的自我辩护方式,而是它是否首先遵循了逻辑的内在机制。逻辑学作为一个学科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也有其特定的研究方式,逻辑学就是形式逻辑。

关键词:形式逻辑;辩证法;辩证逻辑;非形式逻辑

中图分类号:B8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1-0117-07

2017年以来,王路教授和邓晓芒教授关于康德哲学产生了诸多争论^①,这些争论既涉及对康德哲学不同研究方法的坚持,也涉及对康德哲学理论的不同理解,如是否应该区分“真”与“真理”,以及如何正确评价康德的逻辑观等。在这些争论中,有一个概念被双方不断提及但态度立场反差巨大,这个概念就是形式逻辑。王路教授认为康德的先验逻辑建立在尊重和遵循形式逻辑的基础之上,而邓晓芒教授则认为先验逻辑建立在对形式逻辑的批判和摒弃之上。作为一个学术后进,本文无意在王路教授或邓晓芒教授的立场之间做出是非判断,而是想表明两位教授关于形式逻辑的这种争论,在中外哲学界和逻辑学界都发生过,甚至新中国成立70余年来国内逻辑学界的诸多争论,如逻辑如何现代化、辩证逻辑的学科定位、普通逻辑的课程性质等,也都直接或间接与对形式逻辑的不同认识和理解有关。形式逻辑是逻辑学研究中的一个极其平凡而又普通的概念,但围绕着它,为什么会发生如此之多的争端和争

议?人们关于形式逻辑的争议,背后争论的问题到底是什么?本文试以新中国成立70余年来国内三次逻辑学大讨论为视角,给予这些问题新的审视,并由此对形式逻辑本身的学科定位和范围界定予以更加确切的阐释和诠释。

一、形式逻辑与辩证法

形式逻辑是我国学术界最早引入的西方概念之一。早在1917年的《先秦名学史》里,胡适就把西方的传统逻辑翻译为“法式的逻辑(formal logic)”,这实际指的就是形式逻辑,形式逻辑也随即被认为是逻辑学的代名词,成为我国逻辑学研究中的一个基础性概念。但有意思的是,学术界关于形式逻辑的态度非常奇特:平常的逻辑研究中,人们都认为形式逻辑是一个没有争议的概念;但一旦新的逻辑类型开始出现,人们关于形式逻辑的立场就会出现动摇和摇摆。新中国成立70余年里,随着辩证逻辑和非形式逻辑等新的逻辑类型相继出现,人们关于

收稿日期:2020-06-2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量词与量化理论的哲学面向及其效应研究”(18BZX134)。

作者简介:杨红玉,女,河南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马佩逻辑研究中心主任,哲学博士(开封 475001)。

形式逻辑的立场就出现了重大变化,而这样的变化就体现在三次全国范围内的逻辑学大讨论中。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我国学术界围绕着形式逻辑与辩证法的关系,展开了一场旷日持久的全国性大讨论,而这场讨论的焦点问题就是形式逻辑是不是辩证法(即哲学):如果形式逻辑是哲学的话,它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辩证法之间的区别是什么;如果不是,形式逻辑自身的价值何在?在这场讨论中,有两种针锋相对的有代表性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形式逻辑不是哲学,更不是形而上学,形式逻辑与辩证法的关系是具体学科与哲学的关系,持这一观点的代表人物是周谷城、王方名等学者;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一样,是哲学,但形式逻辑是一种初等的“静止”的哲学,辩证法是进步的“运动”的哲学,持这一点观点的代表人物是马特、江天骥和马佩等。这场大讨论看起来是逻辑与辩证法之争,但实质却是对形式逻辑的学科性质进行彻底地思考和反思,因此这场逻辑学大讨论对于形式逻辑乃至逻辑学在我国的发展影响深远。

抛开这场大讨论背后复杂的国际背景和政治因素,只谈学理的话,关于形式逻辑,人们公认的一个事实是,这个概念首先是康德提出的,以区别于他提出的“先验逻辑”。其实,在集中论述其先验逻辑理论体系的著作《纯粹理性批判》里,与先验逻辑对应的逻辑,康德更多地称之为“普遍逻辑”或“一般的逻辑”。康德认为,普遍的逻辑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纯粹的逻辑,一种是应用的逻辑。其中,纯粹的逻辑只管思维的形式,而不管思维的内容,是“我们抽调了使我们的知性得以实行的一切经验性条件,例如感官的影响,想象的游戏,记忆的规律,习惯的力量,爱好等等,因而也抽调了一切成见的来源……普遍而纯粹的逻辑只与先天原则打交道,它是知性的法规。也是理性的法规”^②。与此相对应,如果普遍的逻辑包含了对主观经验性条件下知性运用规则的关注,就成了应用的逻辑。康德认为,纯粹的逻辑与应用的逻辑的关系,就像纯粹的道德学与德行论一样,前者只考虑一般必然的道德律,而后者考虑的则是人们或多或少所屈从的情感、爱好和情欲的阻碍之下的道德律,也就是要考虑经验性的和心理学的某些原则。在此基础上,康德提出先验逻辑这一概念。康德认为,无论是纯粹的逻辑还是应用的逻辑,都抽调了一切知识与客体的关系,只考虑一般的思

维形式。而思维是知识的重要来源之一,人们在纯粹的思维和经验的思维之间,还存在着一种先验的思维,“它使我们认识到某些表象知识先天地被运用或只是先天地才有可能”^③。先验逻辑也由此应运而生:“这样一门规定这些知识来源、范围和客观有效性的科学,我们也许必须称之为先验逻辑,因为它只与知性和理性的法则打交道,但只是在这些法则与对象先天地发生关系的范围内,而不是像普通逻辑那样,无区别地既和经验性的知识、又和纯粹理性的知识发生关系。”^④

通过康德的这些论述,我们可以发现,与“先验逻辑”对应的概念是“普遍逻辑”,先验逻辑这个概念也只能通过普遍逻辑才能说得清楚。康德认为,先验逻辑研究的是先验的知识,而所谓先验的知识,就是那些不是来源于经验,而是先天地与经验对象发生关系的可能性知识,也就是说,先验逻辑不仅研究思维的形式,也研究思维的内容,知识这些内容不是来自于经验,而是来自于先验。先验逻辑由此也与普遍的纯粹逻辑和普遍的应用逻辑区别开来,因为普遍的纯粹逻辑只研究思维的形式,而普遍的应用逻辑则与经验性知识相关。先验逻辑关注的是思维的形式和先验的内容,其研究内容正是在与普遍逻辑的区分中得到说明。

而关于普遍逻辑,康德虽然将其区分为纯粹的逻辑和应用的逻辑,但康德认为,只有纯粹的逻辑才是科学,因为逻辑学是一门自亚里士多德以来就严密、确定和明晰的学科。作为一个逻辑学教授,康德完全清楚逻辑关注的对象与经验和心理学的知识都是无关的,因为逻辑学所关注的规律都是必然的和普遍的,独立于任何经验,也独立于任何思维的体验和现象,因为这种思维的规律“只与思维的形式有关,而与思维的质料绝对无关”^⑤。逻辑学也不用知道思维的实际发生过程,因为逻辑学关注的是知性在思维中应当如何活动,这一点,就像在其《逻辑学讲义》里所总结的那样:“逻辑是一门理性的科学;是一门思维的必然性法则的先天的科学,但不是关于特殊对象的,而是关于一切一般对象的;逻辑因此是一般知性和理性的正确使用科学,但不是主观地使用,亦即根据知性是如何思维的经验(心理学)的使用,而是客观的使用,亦即根据知性应当怎样思维的先天原理来使用。”^⑥在此基础上,康德总结出普遍的纯粹逻辑的两个基本特征^⑦,其一是只关注

思维的形式,其二是与经验无关。其实第二个特征,即与经验性原则和心理学知识无关,是对第一个特征的进一步说明,也就是纯粹的逻辑只研究思维的形式,不研究思维的内容,也与任何的经验无关。所以,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接下来的论述中,有的时候会称这样的逻辑为“纯然形式”^⑧的逻辑,康德由此也成为逻辑史上第一个提出“形式逻辑”这一概念的逻辑学家^⑨。

可以看出,在康德的理论中,形式逻辑这一概念的内涵是与普遍的纯粹逻辑相当的,用来特指逻辑研究思维的形式,因而也与任何经验性的原则和心理学的知识无关。从中可以看出,在康德看来,形式逻辑就是普遍而纯粹的逻辑,也就是逻辑之作为科学的本身。先验逻辑是对逻辑的认知,既然逻辑学本身与经验无关,但它最终还是要应用于经验,康德就预设人具有一种先验的认知能力,这种能力先于知性和理性,在先验的范围内对逻辑的范畴进行认知,从而使得逻辑的规则也可适用于经验。这一点,正如有学者所言:“康德构建的先验逻辑并不是逻辑的,而是认知的,他的先验逻辑实际上为我们提供了一种人把握逻辑,并应用于经验的认知图景。”^⑩而形式逻辑作为一门专门研究思维形式的学科,它所关注的是推理的有效性(有效形式),其本身是与哲学相区别的,更不等同于形而上学,这一点一直是西方逻辑学界的共识,也是西方逻辑发展的主线。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这场关于形式逻辑与辩证法的大讨论最终使得形式逻辑的学科性质得到了澄清和辩护,这一点正如毛泽东所言:“formal logic 本身就是 formal 的,要把它同辩证法混同,甚至改成辩证法,是不可能的,它是一门独立的学问,大家都要学一点。”^⑪正是通过这场大讨论,形式逻辑的学科性质在国内学术界得到了普遍的承认,形式逻辑的课程也重返大学的课堂,逻辑学的发展整体呈现出一种欣欣向荣的景象。当然,这场逻辑学大讨论也存在着重大的遗憾,那就是这场辩论所讨论的形式逻辑概念是一直围绕着传统形式逻辑而进行的,而其实早在 19 世纪末,经过弗雷格和罗素等逻辑学家的努力,形式逻辑已经完成了现代化的过程,摆脱亚里士多德以来逻辑过于拘泥于自然语言的局限性,而建立起人工语言,实现对推理的演算,这就是数理逻辑。数理逻辑作为形式逻辑的现代发展阶段,其对语言深层结构的把握和处理,无论是广度和

深度,都远远超过了传统的形式逻辑。数理逻辑从 19 世纪末开始推动了西方哲学的重心转向逻辑,这是 20 世纪西方哲学的主流趋势。但囿于时代原因,这一点并没有被这场逻辑学大讨论所重视。

二、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

如果说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形式逻辑与辩证法的大讨论澄清了形式逻辑与哲学之间的关系,凸显了形式逻辑独有的学科态势,那么这场大讨论本身遗留下的一些问题,为改革开放后的中国逻辑学界新的逻辑争论埋下了伏笔。这场新的逻辑争论以“形式逻辑的现代化”为契机,其中出现的焦点之一就是,是否应该以辩证逻辑为统帅来实现逻辑的现代化目标。这样一种新的争论背后是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问题: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辩证逻辑是否是形式逻辑的高级发展阶段?可以看出,这场辩论既与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形式逻辑与辩证法相联系,又体现出相当不同的特点,那就是这一时期逻辑学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人们已经意识到辩证法是哲学而不是逻辑,辩证法并不是形式逻辑的发展趋向和维度。但随着辩证逻辑在中国的兴起和逐步发展,新的问题是:辩证逻辑是否是形式逻辑的高级发展阶段呢?这是逻辑学内部的一次论争,更是一种逻辑观之争,这场争论从改革开放初开始出现兴起,并一直延续到 21 世纪初的第一个十年。

针对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关系问题,中国逻辑学界出现了两种对立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辩证逻辑是形式逻辑的高级发展阶段,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如同高等数学与初等数学的关系;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辩证逻辑根本不是逻辑,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更不等同于高等数学与初等数学。其中,持前一种观点的代表人物马佩教授认为,辩证法的确不是形式逻辑的高级发展阶段,但辩证逻辑以辩证思维形式为研究对象,其研究内容是辩证概念、辩证命题、辩证推理以及对立统一思维律、质量互变思维律等,辩证逻辑相对于形式逻辑而言,就是逻辑发展的高级阶段。^⑫但宋文坚教授和诸葛殷同研究员则针锋相对地认为,辩证逻辑所谓的辩证思维形式,特别是辩证判断,如 S 是非 S、如果 P 则非 P,是一种“诡辩术”^⑬;王路教授则进一步认为,辩证逻辑依然是辩证法,而不是逻辑^⑭。纵观国内逻

辑学界这些围绕着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的争论,他们其实是围绕两个核心问题展开讨论的:首先,马克思恩格斯著作和黑格尔著作中关于辩证逻辑的提法和说明,能否为辩证逻辑本身作为逻辑的存在方式做出有力的辩护;其次,辩证逻辑所研究的辩证思维形式的性质如何,它们是否是真正的思维形式。

针对第一个问题,我们必须提及黑格尔,因为黑格尔被认为是辩证逻辑的创始人,他的《逻辑学》一书也被认为是创立了辩证逻辑的知识体系。但有意思的是,黑格尔本人从来没有用“辩证逻辑”来称谓自己的逻辑理论。不满足于亚里士多德以来的逻辑发展模式,黑格尔认为逻辑学只研究形式不研究内容是反映不出时代精神的变迁的:“假如精神的实质形式已经改变,而仍然想保持旧的教育形式,那总归是徒劳;这些旧形式是枯萎的树叶,它们将被从根株发生的新蓓蕾挤掉。”^⑮于是,黑格尔从“是”这一西方语言中最常用的语词出发,引出了“不”和“辩”两个概念,并由此构造出一种不同于亚里士多德的逻辑。但尽管如此,黑格尔只是把这种新的逻辑称为“思辨逻辑”,或者干脆称之为逻辑。而关于“辩证逻辑”这一概念的提法和出处,我国逻辑学界经常引用的是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的一段话。在谈及黑格尔的逻辑时,恩格斯说:“辩证逻辑和旧的纯粹的形式逻辑相反,不像后者满足于把各种思维运动形式,即各种不同的判断和推理形式列举出来和毫无联系地排列出来。相反地,辩证逻辑由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相互并列起来,而使它们相互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⑯支持辩证逻辑的学者认为恩格斯在这里把黑格尔的逻辑称之为“辩证逻辑”,这是“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创立了唯物辩证法,也创立辩证逻辑”^⑰。但也有学者提出质疑,他们认为这只是一翻译和理解的歧义:在原文中,“辩证的(dialektisch)”一词是形容词,“辩证的逻辑”与“旧的逻辑”相比,后者则被恩格斯形容为“纯粹的”,这说明恩格斯清楚地意识到“辩证的逻辑与形式的逻辑不同,形式的逻辑是纯粹的,辩证的逻辑是不纯粹的,二者是有根本区别的。但是这样一来,所谓的‘辩证逻辑’也就没有什么特殊的意义了”^⑱。由此可见,除去学术之外的因素来看,恩格斯的这段话并不能为辩证逻辑本身做出有效的证明或有利的辩护。

这样一来,关于辩证逻辑的论辩焦点集中体现在第二个问题,即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上:辩证逻辑是否真的有独属于自己的不同于普通逻辑的研究对象呢?支持辩证逻辑的学者认为,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是与普通的形式逻辑不同的,辩证逻辑研究的是辩证逻辑思维形式及其规律,而辩证思维形式主要包括辩证概念、辩证命题、辩证推理和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等。其中,关于辩证概念,马佩教授就认为,辩证概念不同于普通概念,普通概念只是对事物相对稳定状态下某些规定性的反映,而辩证概念则是“能够具体反映事物内部矛盾、事物之间矛盾以及它们的发展、转化的概念”^⑲。辩证命题则是“对事物的矛盾及其发展、转化进行具体断定的命题”^⑳。马佩教授和金顺福教授还各自构造出辩证逻辑的一整套符号体系。但关于辩证逻辑的这样的研究对象,很多学者提出了质疑。首先,关于“辩证概念”,宋文坚教授认为这个提法是不能成立的,因为逻辑学作为一门关于推理的学科,研究命题和概念的目的都是要服务于推理,形式逻辑研究概念,主要是从概念作为构成命题和推理的“词项(term)”着手的,也就是说,主要是从概念的指称和外延方面来考虑的。^㉑而一个概念是否是辩证概念,其本身依据的标准却是内容上或内涵上是否有辩证性,这与逻辑的精神是背道而驰的。其次,“辩证命题”这一提法,宋文坚教授认为这一说法也是不成立的,因为一个命题是辩证命题还是非辩证命题,其本身无法从命题的形式加以确定,只能是从命题所表达的思想加以分析,也就是说,“辩证思想的辩证性来自于思想内容,辩证思想的辩证性不取决于它的形式”^㉒,而思维的形式才是逻辑学的研究对象。诸葛殷同研究员则从另一个角度对“辩证思维形式”提出质疑,他认为就目前国内辩证逻辑所做的工作来看,辩证思维形式化的形式建构,都偏离了逻辑学关于逻辑常项的基本要求,“这些公式不遵守使用常项和变项的规则,混淆词项和命题的区别、自然语言和人工语言的区别,缺少量词……”^㉓,因此他认为这些成果都不是逻辑理论。

这场关于辩证逻辑的争论,看似围绕着辩证逻辑的学科性质展开,其涉及的基本问题还是集中在对形式逻辑的基本看法上:形式逻辑所开展的只从形式方面对推理进行的研究路径,是否是一种有局限性的研究?可以说,对形式逻辑能力的质疑贯穿

于辩证逻辑研究的主题。黑格尔所提出的辩证逻辑概念直接来自于对形式逻辑只研究思维形式不研究思维内容的质疑,他认为这样的研究反映不出时代精神,辩证逻辑本身就是黑格尔创立的既研究思维内容又研究思维形式的新逻辑典范。即便是在现代逻辑的观念深入人心的今天,辩证逻辑的研究还是基于形式逻辑形式化有局限性的观念之上。支持辩证逻辑的学者认为,即便是现代逻辑,也只是普通思维,无法解决辩证思维的问题,更不要说现代逻辑以形式化为标准,本身就是一种狭隘的视角。而实际上现代逻辑作为形式逻辑的当代形态,其处理推理的能力较之于传统逻辑已有了质的飞跃,当代人工智能的发展也不断受益于现代逻辑的成果,而辩证逻辑对现代逻辑形式化的质疑,其实还是想突破形式逻辑的研究范式,从形式和内容两个方面研究逻辑。但逻辑学作为一门科学,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即有效推理,和特定的研究路径,这就是从形式上研究推理,只有这样的研究路径,才能实现对推理有效性的关注。这一点,正如蒯因所言,任何扩大形式逻辑乃至逻辑学的行为,都是不自然的。^{②4}

三、形式逻辑与非形式逻辑

非形式逻辑的兴起是近年来逻辑学研究领域的重要动向,这一动向甚至被称为逻辑学的“实践转向”。^{②5}伴随着非形式逻辑引入中国逻辑学界并纵深发展,关于非形式逻辑就一直争议不断,并引发了近年来学术界的数次大讨论。其中,支持非形式逻辑的学者认为非形式逻辑代表着逻辑学的未来发展方向,高校逻辑教学的现代化就是应该以非形式逻辑替代现有的逻辑教学内容;而反对非形式逻辑的学者则认为,非形式逻辑已经脱离了逻辑学本身的研究路径,不是逻辑,也不应成为高校逻辑学改革的方向。这样一来,围绕着非形式逻辑的争议可以归结为两个问题,首先是非形式逻辑是不是逻辑,其次是非形式逻辑是否应该是高校逻辑学改革的方向。而后一个问题实际上与前一个问题密切相关,逻辑的教学毕竟还是取决于逻辑的观念。因此,这两个围绕着非形式逻辑的问题还是与形式逻辑密切相关:形式逻辑的形式化是否是一种过了头的苛求,其是否需要以非形式逻辑的研究作为有效的补充?

其实,最早提出“非形式逻辑”这一概念的是德国逻辑学家肖尔兹。20世纪30年代,在回顾整个

逻辑的发展历史时,肖尔兹以现代逻辑作为立足点和评判标准,把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和数理逻辑归为形式逻辑,与此同时,他把康德的先验逻辑等认识论的内容归为“非形式逻辑”,即“归属于科学论而又与形式逻辑不同的东西”^{②6}。肖尔兹认为,亚里士多德逻辑和数理逻辑代表着形式逻辑的两个发展阶段,代表着充分发展的逻辑状态;与此相对应的是,非形式逻辑虽然与形式逻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甚至是“它的下层基础具有形式逻辑的性质”^{②7},但非形式逻辑缺乏形式逻辑的研究机制,只能是“最广义的获得科学知识的工具的理论”^{②8}。肖尔兹甚至还把穆勒的归纳理论也归入非形式逻辑的范围之内,但这一看法并没有受到当时逻辑学界的普遍重视。

而非形式逻辑这一概念的重新流行则与20世纪60年代以来北美逻辑学界所提出的批判性思维有密切的关系。那个时候,一些加拿大的逻辑教授开始关注和研究日常语言中的论证和说理,并以此来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这是一种不同于当时风头正劲的数理逻辑的做法,他们不追求人工语言和形式化,而是回归于自然语言,对自然语言中的论证和辩说进行分析、评估和构建,这种新的思潮和动向就被称为“非形式逻辑”。虽然发展至今非形式逻辑内部也没有就非形式逻辑本身形成统一的清晰明确的定义,但非形式逻辑的学者们基本趋同于约翰逊和布雷尔对非形式逻辑的解释,那就是“非形式逻辑是逻辑学的一个分支,它的任务是为分析、解释、评估、批判和构建日常对话中的论辩而发展出非形式的标准、准则和程序”^{②9}。而非形式逻辑之所以是“非形式的”,在很多专家看来是因为非形式逻辑“并不依赖于形式演绎逻辑的首要分析工具,即逻辑形式的观念。也不依赖于形式逻辑的主要评估功能,即有效性”^{③0}。

20世纪80年代,非形式逻辑的观念开始传入中国,中国学术界在论证理论、谬误论等方面也取得了一系列的理论成果,“非形式逻辑”和“批判性思维”的课程也在高校的逻辑教学中逐步盛行。但关于“非形式逻辑”的学科性质的争论,在国内逻辑学界一刻也没有停止过。支持非形式逻辑的专家,如吴坚认为,高校的逻辑教育改革应该以非形式逻辑即批判性思维为方向,因为它们“向原有的逻辑观念和原则提出了强有力的挑战”^{③1};马佩教授则认为

非形式逻辑和批判性思维都是以“自然语言论述的、非形式化的”^⑳论证为研究内容,其目的就是克服现代逻辑特别是数理逻辑脱离人们思维实际的弊病,是对“数理逻辑的否定”^㉑,也都是对高校普通逻辑教学体系的回归和发展。而对非形式逻辑持质疑态度的学者,如王路教授则认为,非形式逻辑和批判性思维所谓回归日常生活的推理和论证,其实是在抗拒现代逻辑特别是数理逻辑才转而回归传统逻辑,这样的做法是建立在错误的逻辑观念基础之上的。因此,王路教授认为:“‘非形式逻辑’和‘批判性思维’如今比较时髦,但都是不得要领的东西,最好不要把它们当作逻辑来教,以它们来谈论逻辑教学改革更是万万使不得。”^㉒

可以看出,围绕着非形式逻辑学科性质的这些论争,背后最根本的问题还是如何看待非形式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以及形式化对于逻辑学的意义到底是怎样的。非形式逻辑以“非形式化”为旗帜,号召人们回归自然语言和关注日常生活的推理,其本质是对现代逻辑特别是数理逻辑的质疑、抗拒和否定。而现代逻辑特别是数理逻辑是形式逻辑发展的现代阶段,其以人工语言和逻辑演算为特征,实现了形式逻辑完全的形式化,并由此实现了莱布尼兹所提出来的逻辑推理不再“辩一辩”而是“算一算”的梦想。而在此之前,在漫长的传统逻辑发展阶段,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理论虽然代表了传统逻辑的最高成就,但它主要关注的是“S 是 P”这样的自然语言句型的推理。而亚里士多德在三段论研究中引入字母表示主项和谓项,这对于逻辑学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为字母的使用使得人们以及亚里士多德本人更好地区别了变项和逻辑常项,并进而更关注命题的形式和结构,而不是推理的内容和表达,三段论理论也由此得以建立。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是逻辑史上关于逻辑的最早的观念,也是形式逻辑由此得名的重要原因和理由。肖尔兹曾说:“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或者更确切地说,由亚里士多德奠定基础的逻辑,就其仅仅涉及形式,或更严格地说,仅仅涉及完善的形式来说,是一种形式逻辑。”^㉓但遗憾的是,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理论只是对推理结构中的主项和谓项进行了形式化的表达,并没有对量项和联项也进行整体的全部的形式化表达,因此这样的研究虽然是形式的(formal),但不是形式化的(formalized),另外亚里士多德的推理理论局限于自

然语言的结构,这也是导致形式逻辑在亚里士多德之后的很长一段历史时期没有长足发展的重要原因。近代以来,弗雷格把数学中的函数概念引入到对句子深层结构的表达中去,他克服了亚里士多德以来拘泥于自然语言结构对推理研究造成的束缚,实现了对推理的完全形式化的研究,并第一次成功地把推理转化为逻辑演算。现代逻辑是人类理性的重要成果,它的影响并不局限于逻辑本身,它同时引发了现代哲学的重心向逻辑的转移和当代哲学的语言转向。可以看出,现代逻辑特别是数理逻辑继承了自亚里士多德以来的逻辑作为一门学科的观念,体现了形式逻辑的当代发展,是当代的形式逻辑。非形式逻辑对现代逻辑的抗拒,其本身就是对形式逻辑的抗拒。实际上,在形式逻辑这一概念中,“形式”对于“逻辑”本身而言并不是一个修饰词,更不是一个限定词,它与逻辑是同义的,也是研究逻辑的唯一路径。

四、结语

总之,通过对新中国成立 70 余年来我国三次逻辑大讨论的回顾和反思,我们会发现,对形式逻辑的看法之所以成为争论的焦点所在,都是因为新的理论和新的逻辑类型的出现,国内学术界如此,国外学术界亦是如此。而形式逻辑这样一个平凡的概念之所以成为每场争论的焦点,是因为形式逻辑是逻辑学发展的主线,也代表着人们关于逻辑的最基本观念。新的逻辑类型要为自己逻辑领域争取一席之地,必须要说明它们与经典的形式逻辑之间的相互关系。遗憾的是,很多新的逻辑类型采取的都是否定形式逻辑的策略:康德为新的先验逻辑辩护,提出形式逻辑是纯粹的逻辑,但没有考略到逻辑的实际运用;黑格尔为新的辩证逻辑辩护,他认为形式逻辑只管形式不算内容,是反映不出时代精神的;而非形式逻辑的倡导者们也一再强调他们是对现代形式逻辑脱离日常生活的反叛,等等,不一而足,而形式逻辑的真实面貌也正是在这一次次的否定和打击中变得模糊不清。

而实际上,纵观整个逻辑的发展历程,形式逻辑一直在发展进步,形式逻辑这个概念本身是经得住历史的考验的。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理论奠定了逻辑作为一门学科的内在机制,其逻辑思想从古希腊到中世纪都是人们遵循的原则。但从近代以来,随着

培根高举“归纳”这种新工具开始对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进行质疑,很多新的逻辑类型的出现都以这种反叛或者是质疑的面目出现,包括后来的数理逻辑。弗雷格在建立人工语言时也说过:“对传统东西的这种偏离是有理由的,因为迄今为止逻辑总是过分紧密地同日常语言和语法结合在一起。”^⑩但事实证明,弗雷格所创立的数理逻辑是对形式逻辑的重要发展,它推动了传统的形式逻辑走向现代,数理逻辑也被看作是现代形式逻辑的典范。这也许给我们以重要启示,那就是判断一个新的理论是不是创新了逻辑理论,重要的不是它的自我辩护方式,而是它实际上是否遵循了逻辑的内在机制。对于逻辑学而言,其关注的对象一直都是有效推理,而这种关注是以研究推理的形式来进行,这就是逻辑的内在机制,也是逻辑学发展的主线,也应该成为新的逻辑的发展方向和自我辩护的着力点。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也需要承认的是,“形式逻辑”本身是一个有语病的概念。很多人没有意识到对形式的关注是逻辑的内在机制,误把“形式逻辑”中的“形式”一词看作是紧跟其后的“逻辑”的修饰词,进而认为在从形式的方面研究逻辑外,逻辑还有其他的研究路径或可能。而实际上,形式是研究逻辑的唯一路径,逻辑就是形式逻辑,任何扩大这一概念的做法都是不自然的。

注释

①参见王路:《研究还是读后感——关于邓晓芒〈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句读〉的几点看法》,《河北学刊》2017年第6期;邓晓芒:《读后感还是读前有感——关于王路〈研究还是读后感〉的几点回应》,《河北学刊》2018年第1期;王路:《为什么要区分真与真理——回应邓晓芒教授的批评》,《河北学刊》2018年第2期;邓晓芒:《读前有感

感和读后有感——与王路先生再商榷》,《东南学术》2018年第5期;王路:《逻辑判断是“消极”的吗?——与邓晓芒教授商榷》,《河北学刊》2019年第4期。②③④⑦[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2、44、44、43页。⑤⑥[德]康德:《逻辑学讲义》,许景行译,杨一之校,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10、14页。⑧[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李秋零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26页。⑨⑩⑪⑫⑬[德]肖尔兹:《简明逻辑史》,张家龙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第18、20、19、20、9页。⑭廖德明:《康德的先验逻辑:逻辑的还是认知的?》,《中南大学学报》2014年第10期。⑮《毛泽东的读书生活》,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6年,第190页。⑯马佩、杨红玉:《逻辑·普通逻辑·辩证逻辑》,《中州学刊》2014年第1期。⑰诸葛殷同:《“吸收论”的两种归宿——中国高校文科逻辑教学走向何处》,《南京社会科学》2000年第8期。⑱⑲王路:《逻辑的观念》,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182—191、76页。⑳[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72页。㉑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545—546页。㉒马佩:《研究辩证逻辑,把我国的逻辑研究推进到一个新阶段》,《河南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㉓⑳⑳马佩:《辩证逻辑应是逻辑而不是哲学——对金顺福先生主编〈辩证逻辑〉一书的评析》,《河南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㉔宋文坚:《辩证概念、辩证命题形式质疑》,《河南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㉕诸葛殷同:《辩证逻辑究竟是不是逻辑——两部高校辩证逻辑教材读后感》,《哲学动态》1991年第5期。㉖Quine. *Philosophy of Logic*.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80.㉗武宏志、周建武、唐坚:《非形式逻辑导论》,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页。㉘Blair, John A and Johnson, Ralph H. The current state of informal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Informal Logic*, 1987, Vol. 9, pp. 147-151.㉙约翰逊、布雷尔、仲海霞:《非形式逻辑:一个概述》,《工业和信息化教育》2018年第5期。㉚吴坚:《批判性思维:逻辑的革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2007年第5期。㉛⑳⑳马佩:《关于批判性思维的批判的批判》,《西南大学学报》2010年第4期。㉜王路:《逻辑基础·序》,《逻辑基础》(修订版),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页。㉝[德]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王路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5页。

责任编辑:涵 含

Some Rethinks on the Conception of Formal Logic

—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ree Grand Debates of Logic in China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70 years Ago

Yang Hongyu

Abstract: Ever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70 years ago, there have been several grand debates in the field of logic, which we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related to the conception of formal logic. Owing to that the concept of formal logic is a basic and classic one, many new logical theories have adopted the strategy of defending the legitimacy of their own by negating or questioning formal logic. In fact, to measure whether a new theory is an innovative one in the discipline of logic, the most important criterion should not be its way of self-defense, but be whether it has followed the internal mechanism of logic. As a separate subject, logic has its own particular research object and research method, and the conception of logic is equal to that of formal logic.

Key words: formal logic; dialectics; dialectical logic; informal logic

【历史研究】

走马楼西汉简《长沙邸传舍劾文书》解析

李均明

摘要:走马楼西汉简中有十五支简属于同一册书,是一份关于“传舍”损坏情况的举劾通报,内容完整,涉及对失职官员的举报与处理,同时反映了当时传舍的建筑规模与常规设施,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未见于传世古籍,是不可多得的珍贵史料。

关键词:西汉简;邸;传舍

中图分类号:K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1-0124-05

长沙走马楼西汉简中有一些与传舍有关的记载,其中十五支属于同一册书,是一份关于长沙国邸传舍损坏情况的举劾通报,内容完整,对我们了解郡国邸及其传舍的设置、建筑设施乃至管理过程都是不可多得的珍贵史料,试解析于下。

一、释文排序

册书原由十五支竹简编联而成,其中两支为屋脊形竹两行,每简书写两行文字,为册书主件;另外十三支较窄,每简皆书一行文字,是册书的附件。按自身文字格式及惯例,附件居前,主件居后。为便于阅读,试据内容及数列规律,重新排序如下。

1.案:传舍二千石东舍门屋牡瓦廿一枚,后厠屋牡、牝瓦各十枚,其东内户扇广四尺四寸、袤七尺,皆不见。《走马楼西汉简》1036

2.案:传舍二千石舍西南乡马廐屋败二所,并袤丈五尺、广八尺,牡、牝瓦各十九枚,竹马仰四,并鹿一具,不见。马磨坏败。《走马楼西汉简》1021

3.案:传舍承朋舍西乡屋败一所,袤四丈五尺,广四尺五寸,【牡】瓦六十三枚、牝瓦卅七枚,竹皆不见。《走马楼西汉简》1022

4.案:传舍承朋舍椿垣牡瓦五十枚、牝瓦四

枚,门夹,卧内户扇四,皆不见。《走马楼西汉简》1020

5.案:传舍五王第一至第四舍坏败,牡、牝瓦各七十枚,并坏败。鹿车一具,袤丈四尺,皆不见。马磨坏败。《走马楼西汉简》1026

6.案:传舍五王西乡燧廐牡瓦七十枚,不见。《走马楼西汉简》1045

7.案:邸传舍五王东乡马廐牡、牝瓦各卅枚,不见。《走马楼西汉简》1025

8.案:邸传舍西第一舍榿垣败二所,其一所袤丈六尺,一袤三丈五尺五寸,牡瓦卅三枚、牝瓦廿一枚、竹皆不见。《走马楼西汉简》1030

9.案:邸传舍西第二舍大屋牡瓦十枚、牝瓦三;榿垣一败一所,袤四丈四尺,牡瓦十五枚、牝瓦十枚;竹卧,内户扇一,并鹿车一具,皆不见。《走马楼西汉简》1027

10.案:邸传舍西第三舍大屋牡瓦六枚、牝瓦五枚;榿垣败一所,袤三丈五尺,牡瓦二十五枚、牝瓦四枚;竹卧内拊、上冠皆不见。《走马楼西汉简》1029

11.案:邸传舍西第四舍榿垣败二所,袤四丈七尺;牡瓦卅四枚、牝瓦十四枚,门夹,卧内户扇,拊、冠各一,竹皆不见。《走马楼西汉简》

收稿日期:2020-10-20

作者简介:李均明,男,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研究员(北京 100084)。

1023

12.案:传舍西乡中樵垣、门败,衰十一丈;牡、牝瓦各二百一十二枚,皆毁败,竹不见。《走马楼西汉简》1028

13.案:传舍西北乡庑牡瓦十一,犯仰,井鹿皆不见。马磨皆坏败。《走马楼西汉简》1019

14.牒书:传舍屋、樵垣坏败,门内户扇、瓦竹不见者十三牒。吏主者不智数遁行、稍缮治,使坏败、物不见,毋辩护,不胜任。

五年七月癸卯朔癸巳,令史援劾,敢言之。谨案:佐它主。它,鄱佐,前以诏遣故长沙军司马贯死烝阳。敬写移,谒移鄱,以律令从事,敢《走马楼西汉简》1079

15.言之。/令史援

十月癸巳,长沙邸长蒯移鄱。/令史援/二月丙午,长沙邸蒯敢告鄱主,谨写重,敢告主。/令史援·鄱第廿九《走马楼西汉简》1015^①

据内容,以上十五简无疑属于同一册书。例 14 之 1079 简云“牒书:传舍屋、樵垣坏败,门内户扇、瓦竹不见者十三牒”乃指其附件由十三支简构成,恰好与十三支单行字竹简的数量相合,则表明此册完整无缺。今见大部分简号靠得比较近甚至连贯,只有 1079 及 1045 简被甩出较远,又有与本册内容无关的少量其他竹简嵌入其中,表明出土前卷册虽然曾被扰动,但大体仍抱团而未完全散乱。可是如果完全按原顺序号码从大到小,或从小到大排列,排序结果不尽符合数列规律,故重新排序如上。

上述排序,在关注原顺序号的前提下,首先按内容组合,如把关于“二千石”传舍、“五王”传舍、“邸传舍”的调查记录分别放在一起。每一组合内部则按人们的数列习惯重排,如“邸传舍”组合按从“第一舍”到“第二舍”“第三舍”“第四舍”的自然数列排序(例 5 之 1026 简文云“传舍第一至第四舍”印证了这种数列习惯);“五王”传舍、“承朋”传舍组合则按建筑的重要程度,即从主建筑至附属建筑排列。又同为“按”的意思,例 1 至 6 写作“按”,例 7 至 13 则写作“案”,亦可作为分组的依据。但大的顺序还有可能倒过来依“邸传舍”“五王”传舍、“承朋舍”“二千石”传舍的顺序排列。此册所有竹简皆见编痕,当可成卷摆放,就规模而言,卷册从里到外至少有三层。考察复原后的位置与原号码顺序之间的关系,推测卷册中的竹简存在同层易位、嵌入里层及溢

出外层的现象,但错位的距离都不大。不过此事尚待发掘报告及揭剥图公布后才能做进一步的探讨。

二、文书性质与背景分析

文书性质。此册为一份举劾通报,其中 1079、1015 简是劾文正件,其他十三支简所载为劾状状辞,作为附件连缀于劾文之前。举劾人为“令史援”。此掾当为长沙邸令史,所以报告是写给长沙邸长的,同时谒请长沙邸长转发给鄱主。据《汉书·地理志》“鄱”为长沙国属县^②,被举劾人是曾主持长沙邸传舍工作的鄱县书佐它。举劾过程中鄱佐它因“以诏遣故长沙军司马贯死”事不在长沙邸传舍治所,所以转呈鄱县县主协助处理。“十月癸巳”“谨写重,敢告主。/令史援”是长沙邸长蒯写给鄱县主的转发文。“·鄱第廿九”是发往鄱县的文件序号。劾文正件中“传舍屋、樵垣坏败,门内户扇、瓦竹不见者十三牒。吏主者不智数遁行、稍缮治,使坏败、物不见”是对举劾事实的概括,详目见附件;而“毋辩护,不胜任”是举劾结论。毋辩护,指无正当理由而不作为,亦简称“不办”。《居延新简》EPT57·1:“期会,皆坐办其官事不办,论罚金各四两,直二千五百。”^③《汉书·食货志》:“明年,天子始出巡郡国。东渡河,河东守不意行至,不办辩,自杀。”^④不胜任,不称职。《居延汉简释文合校》285·24:“常乐不事官职而与卒口,不胜任。”^⑤《居延汉简释文合校》110·29:“软弱不任候望,吏不胜任。”^⑥《汉书·百官表》记载:“孝元永光四年,光禄大夫琅琊张谭仲叔为京兆尹,四年,不胜任免。”^⑦

关于年代。简文“五年七月癸卯朔癸巳”提供了明确的年代线索。长沙走马楼西汉简屡见“定王营”的记载。“定王”乃汉景帝刘启第六子刘发的谥号,为死后追谥,是后人按其生平事迹给予的评价,即所谓“平民大虑曰定”,不是在任时的称谓。据《汉书·诸侯王表》,长沙定王刘发死于元朔元年(前 128),^⑧知这批西汉简的年代上限不早于此。查《二十史朔闰表》,从此至长沙王国废除前符合“七月癸卯朔”条件者,唯有汉武帝太始元年及汉宣帝本始四年。^⑨走马楼西汉简纪年不署汉皇帝年号,而仅用长沙王序年(这种用自己封国的纪年的现象,是西汉同姓诸侯王权势地位的象征),据《汉书·诸侯王表》,汉武帝天汉元年,长沙顷王附胸继承王位,在位五年后正好是太始元年,那么简文所云

“五年”乃指长沙王附胸五年,即汉皇帝太始元年,时当公元前 96 年。^⑩而汉宣帝本始四年与长沙王“五年”的条件不合,可排除。

又,按六十干支排序,癸卯至癸巳相距五十位,而每月不超过三十天,知“癸卯朔”之月份不可能有癸巳日,则简文“癸巳”当为误写。

关于长沙邸。传世史籍所见郡国邸,大多指各郡国驻京师的办事处。《汉书·百官表》大鸿胪“属官有行人、译官、别火三令丞及郡邸长丞”,师古注:“主诸郡之邸在京师者。”^⑪《汉书·哀帝纪》见定陶王被徵为太子时的答谢,含“臣愿且得留国邸,旦夕奉问起居”^⑫,此为郡国邸之在京师者。但简文所见长沙邸并非是长沙国设于京师的办事处,而是设于本地的接待处,用于接待内外宾客。《走马楼西汉简》1175:“三月甲申,长沙内史齐客、邸长始守丞谓临湘、宫司空、食官、寿陵、采铜、烝阳。”此邸长能守丞事,必然驻于当地而非远在京师者。又《走马楼西汉简》1017 见“临湘邸里”,当为长沙邸所在,故以名里。其他汉简所见,郡国以下的机构亦设邸,如《居延汉简释文合校》267·17:“八月丁丑:鄣卒十人,其一人守阁,一人守邸。”^⑬《居延汉简释文合校》139·4:“省卒三人:其一人守邸,一人守阁。”^⑭当然候官(相当于县级)邸的规模比较小。

关于邸传舍。邸是负责接待事务的管理机构,传舍是具体的招待所。长沙邸设传舍,犹如悬泉置有传舍,二者有一定的可比性。《汉书·酈食其传》:“沛公至高阳传舍。”师古注:“传舍者,人所止息,前人已去,后人复来,转相传也。”^⑮传舍接待的一般是持有公务通行证的人员,简牍所见通行证中有相关的规定,如:

神爵四年十一月癸未,丞相史李尊送护神爵六年戌卒河东、南阳、颍川、上党、东郡、济阴、魏郡、淮阳国诣敦煌郡、酒泉郡。因迎罢卒送致河东、南阳、颍川、东郡、魏郡、淮阳国,并督死卒传檄。为驾一封轺传。御史大夫望之谓高陵,以次为驾,当舍传舍,如律令。《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例 40^⑯

元延二年七月乙酉,居延令尚、丞忠移过所县、道、河津关。遣亭长王丰以诏书买骑马酒泉、敦煌、张掖郡中,当舍传舍,从者如律令。守令史诩、佐褒。七月丁亥出。《居延汉简释文合校》170·3A

居延令印。

七月丁亥出。《合校》170·3B^⑰

御制通行证亦然:

建平四年五月壬子,御史中丞臣究承御史大夫延下长安,承书以次为驾。

制诏御史曰:敦煌玉门都尉忠之官,为驾一乘传,从者当舍传舍,如律令。六月丙戌西。《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例 33^⑱

以上三简出土于不同地区,所见关于舍传舍的规定相同,即只有通行证中写明“舍传舍”者才能入住,见“舍传舍”是持公务通行证者才能享受的待遇。有此通行证,便可得到食宿待遇,《汉书·翟义传》:“义行太守事,行县至宛,丞相史在传舍,立持酒肴,谒丞相史。”^⑲《汉书·灌夫传》:“乃戏缚夫,置传舍。”^⑳传舍提供膳食有具体规定,《秦简·秦律十八种·仓律》:“公使有传食。”^㉑即因公差出行者可宿于传舍,又享有膳食。出行者身份不同,待遇亦有别,《秦简·秦律十八种·传食律》:“御史卒人使者,食稗米,酱四分升一,菜羹,给之韭葱。其有爵者,自官士大夫以上,爵食之。使者之从者,食粃米半斗;仆少半斗。”“不更以下到谋人,稗米一斗,酱半升,菜羹、刍稿各半石。宦奄如不更。”“上造以下到官佐、史毋爵者,及卜、史、司御、寺、府、粃米一斗,有菜羹,盐廿二分升二。”^㉒汉代也有类似的规定,《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传食律》:“丞相、御史及诸二千石官使人,若遣吏、新为官及属尉、佐以上徵若迁徙者,及军吏、县道有尤急言变事,皆得为传食。车大夫粃米半斗,参食;从者粃米,皆给草具。车大夫酱四分升一,盐及从者人各廿二分升一。食马如律,禾之比乘传者马。使者非有事,其县道界中也,皆毋过再食。其有事焉,留过十日者,稟米令自炊。以诏使及乘置传,不用此律。县各署食尽日,前县以谁(推)续食。食从者,二千石毋过十人,千石到六百石毋过五人,五百石以下到二百石毋过二人,二百石以下一人。使非吏,食从者,卿以上比千石,五大夫以下到官大夫比五百石,大夫以下比二百石;吏皆以实从者食之。诸吏乘车以上及宦皇帝者,归休若罢官而有传者,县舍食人、马如令。”^㉓长沙邸传舍亦当遵守类似的规定。

公务接待分等级的现象在长沙邸传舍之房屋分区中也有体现,简文所见分四区。1036、1021 简所见“二千石”舍,为政府高官住宿区。1026、1045、

1025 简所见“五王”舍,为诸侯王宿区。1022、1020 简所见“承朋”舍,为重要客人住宿区。1030、1027、1029、1023 简所见传舍第一至第四舍,为普通客人的宿区。1028、1019 简所见则属公共区域。

这些屋舍朝向显然不同,如普通客舍皆为西舍,二千石舍为东舍。其内部装修及设施也应当有区别,这批简文虽然没有记载,但悬泉汉简所见则可供参照。

· 右使者到县置,共舍第一传,大县异,传食如式:

龟兹王、王夫人舍次使者传。堂上置八尺床一,张皂若青帷可为贵人坐者。

闾内共上四卧,皆张帷床内。置吏二人道。《悬泉汉简》【一】I 90DXT0114①:112²⁴

式,即规范之意,上例所见无疑是接待贵宾的规定。长沙邸传舍的接待规格未必与此全同,但差别对待却是必然的。

据例 12 之 1028 简,传舍西围墙仅损坏部分就达“十一丈”,合今二十四米多,其实际边长当大于此数,则知传舍的规模相当大。

三、传舍设施考证

简册所反映的传舍重要设施如下:

牡、牝瓦。长沙历来多雨,覆瓦完整对屋舍的维护非常重要,所以是检查的重点。简文所见,瓦分牡、牝:前者为覆瓦,弓弧朝下,用以排水;后者为仰瓦,弓弧朝上,接牡瓦流下来的水,也称作“瓴”。《说文》“茂,屋牡瓦也”,段玉裁注:“屋瓦下者曰牝。昌邑王传之版瓦也。上覆者曰牡。”²⁵瓦下需要垫着竹条,以便将瓦码放在屋顶,此即简文所云“瓦竹”,或省称为“竹”。

樵垣,樵木围墙。《说文》:“杗,木也。”段注:“杗,本又作樵。”²⁶樵木为楚地特产,《周礼·考古记总序》记载:“燕之角,荆之干。”“此材之美者也。”孙诒让正义引贾疏云:“按《禹贡》,荆州贡樵干栝柏及篔簹。”²⁷可用于上贡,知其亦为上好木材。1020 简见“樵垣牡瓦五十枚、牝瓦四枚”,其他简也多见樵垣设有牡、牝瓦的记载,知当时的樵木墙上设有瓦盖,以防日晒雨淋。

户扇,门扇,亦称“扉”。《说文》:“扉,门扇也。”²⁸1020 简之“卧内户扇”乃指寝室门扇。卧此处指寝室,亦可指床具(见下文)。《汉书·韩信传》

记载:“张耳、韩信未起,即其卧,夺其印符,麾召诸将易之。”²⁹

庑,即廊屋。《说文》:“庑,堂周屋也。”³⁰《后汉书·顺帝纪》“茶陵百丈庑灾”,李贤注:“庑,廊屋也。”³¹1028 简“西北乡庑”当指普通回廊。1045 简“西乡延(延)庑”指延伸出去的廊屋。除常规廊庑外,1021、1025 简所见“马庑”,当指马棚,形制同庑,故称。传舍须常备马匹,但湖南地区不适合养马,大多需从北方引进。《张家山汉简·津关令》:“十六:相国上长沙丞相书言,长沙邸卑湿,不宜马。”³²传舍设马庑正体现对马匹的爱护有加。

竹卧内柎、上冠。1029 简见“竹卧内柎、上冠”,1023 简仅作“柎、冠”。竹卧,竹制卧具,犹今床具。柎,足架。《说文》:“柎,阑足也,从木,付声。”段玉裁注:“凡器之足皆曰柎。”³³冠,卧具的上部构件,犹今床首。

仰,读“柳”,拴马的桩子,1021 简径称之为“马仰”,但 1019 简之“犯仰”待考。《说文》:“柳,马柱。”段注:“谓系马之柱也。”³⁴《三国志》记载:“督邮以公事到县,先主求谒,不通,直入缚督邮,杖二百,解绶系其颈着马柳,弃官亡命。”³⁵简文见“马仰四”则该传舍同时可拴系四匹马以上。敦煌汉简所见悬泉置设有厩畜夫专门负责马厩的管理,拥有传马数十匹。

井鹿车,即井辘轳,竖架加转轮式提水工具,见 1027 简。1026 简见“鹿车一具,袤丈四尺”,1019 简省称为“井鹿”。可见此传舍设有较多水井及辘轳。多方向设井,或与消防也有关。《仪礼·大射礼》:“有丰幕。”郑玄注:“丰,以承尊也。说者以为若井鹿卢。”贾公彦疏:“鹿卢之形,即葬下棺碑间鹿卢之辈。今见井上竖柱,夹之以索,绕而挽之是也。”³⁶可见辘轳的用途较广。1026 简所见鹿车“袤丈四尺”,合今三米多,形制较大,或还有其他用途。

马磨,马推石磨。磨,必备粮食加工工具,北方称之为“碓”,多见于西北简,如:

广地南部言永元五年六月官兵釜碓月言簿。承五月余官弩二张,箭八十八枚,釜一口,碓二合。

今余官弩二张,箭八十八枚,釜一口,碓二合。赤弩一张,力四石,木关。

陷坚羊头铜鏃箭卅八枚。

故釜一口,鏃有铜口呼长五寸。

砮一合,上盖缺二所,各大如疏。

- 右破胡隧兵物。
- 赤弩一张,力四石五,木破,起缴往往绝。
- 盲矢铜镞箭五十枚。
- 砮一合,敝尽不任用。
- 右洞上隧兵物。
- 凡弩二张,箭八十八枚,釜一口,砮二合。

毋入出。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128·1^①

可见当时每一个基层机构都备有釜、砮之类炊事及加工器具,传舍亦然,且传舍规模比烽隧大,故备有多个石磨。石磨分上下两层磨盘,其间有刻齿,上盘设孔用以放入谷物等,通过两盘间之旋转摩擦脱壳或碾碎,下盘有导出槽及出物口,故以“合”为量词。《庄子·天下》:“若磨石之隧。”成玄英疏:“磨,砮也。”^②《急就篇》:“砮砮扇隳春簸扬。”师古注:“砮,所以舂也;砮,所以礲也,亦谓之礲。古者雍父作舂,鲁班作砮。”^③

厠,厕所。例 1 之 1036 简见“后厠”,指设于后屋之厕所。《汉书·汲黯传》:“上居厠视之。”如淳注:“厠,溷也。”^④《墨子·备城门》:“五十步一厠,与民同圉。”诒让案:“上厠为城上之厠,圉则城下不洁之处,《旗帜篇》所谓民圉也。”^⑤

门夹,固门器具。夹,或读“鏐”。《庄子·胠篋》:“将为胠篋探囊发匮之盗而为守备,则必摄絨滕,固肩鏐。”成玄英疏:“肩,关钮也;鏐,锁钥也。”“絨结绳约,坚固肩鏐,使不慢藏。”^⑥

综上,长沙邸传舍位于临湘县,是长沙国专设的

招待所,接待内外宾客。由长沙邸管理,指派书佐负责具体事务。传舍有一定规模,设施较齐全。以木构建筑为主,故主体房屋乃至廊庑及围墙皆设瓦盖,适合南方多雨天气。

注释

- ①待刊,下同。②④⑤⑦⑧⑩⑫⑬⑮⑰⑱⑲⑳㉑㉒㉓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中华书局,1962 年,第 413、413、113、1172、730、333、2106—2107、3425、2387、1872、2318 页。③陈垣:《二十史朔闰表》,中华书局,1962 年,第 17、18 页。④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文化部古文献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337 页。⑤⑨⑩⑬⑭⑰⑳谢桂华、李均明、朱国昭:《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年,第 481、1172、819、448、229、271、211 页。⑩⑬胡平生、张德芳:《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45、38 页。⑪⑫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 年,注释第 31、60 页。⑬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 年,第 164、165 页。⑭甘肃简牍博物馆、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陕西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悬泉汉简》(一),中西书局,2019 年,第 193 页。⑮⑯⑰⑱⑳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第 444、242、586、443、265、267 页。㉑孙诒让:《周礼正义》,中华书局,1987 年,第 3119 页。㉒范晔撰,李贤等注:《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 年,第 262 页。㉓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 年,第 209 页。㉔陈寿:《三国志》,中华书局,1959 年,第 872 页。㉕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 年,第 1029 页。㉖⑩郭庆藩辑:《庄子集释》,中华书局,1961 年,第 1088、342 页。㉗张传官:《急就篇校理》,中华书局,2017 年,第 335 页。㉘孙诒让著,孙以楷点校:《墨子间诂》,中华书局,1986 年,第 478 页。

责任编辑:王 轲

Research on the Recordings of the Impeachment on the Accommodation Place of Changsha Residence on the Bamboo Slips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in Zoumalou

Li Junmin

Abstract: There are 15 bamboo slips of the same volume in Zoumalou bamboo slips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This is an impeachment notice, the main content of which is about the damage of "accommodation", and which is complete and involves the reporting and handling of dereliction of duty officials. At the same time, it also reflects the building scale and conventional facilities of the accommodation at that time, so it has distinctive local characteristics. In addition, it can not be seen in the handed down ancient books, so it is a rare precious historical material.

Key words: Bamboo Slips of Western Han Dynasty; residence of senior officials; accommodation place

【历史研究】

“夷狄不足为君论”：两晋时期“夷夏” 君臣观的政治宣扬及其影响*

王东洋

摘要：少数民族内迁及其首领在北方筹建政权，对两晋王朝造成巨大政治压力，夷夏之辨得以强化，“夷狄不足为君论”应运而生。该理论宣扬少数民族首领为君自古未有，为臣则有先例，“夷狄”根本不具备称帝的资格。“夷狄不足为君论”从君臣关系的角度对少数民族与两晋朝廷进行关系定位，既受到传统夷夏君臣观的影响，又具有魏晋时期少数民族内迁的鲜明时代特征，并对两晋政权和少数民族首领建国称帝、争夺天命及宣示正统产生了深远影响。

关键词：两晋；夷夏君臣观；“夷狄不足为君”

中图分类号：K2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1-0129-07

魏晋时期，北部边疆少数民族纷纷内迁，引起汉人士大夫和有识之士的极大担忧，邓艾、江统、郭钦等人提出处理民族关系的“徙戎论”。^①不过“徙戎论”终归无法实施，内迁少数民族与汉族进入了艰难的冲突与漫长的融合阶段。其间，“夷狄不足为君论”逐渐盛行。少数民族首领能否为君，涉及汉族政权与少数民族政权的君臣定位，也关乎汉族政权与少数民族政权的正统性与合法性问题，意义重大。有关十六国政权的正统性问题，学界已经取得一定成果，^②但对“夷狄不足为君论”尚缺乏专题研究。有鉴于此，本文拟探讨“夷狄不足为君论”的宣扬过程、表述形式、理论渊源、时代背景及其影响等，以期深化对魏晋时期政治史与民族史的认识，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一、“夷狄不足为君论”的宣传过程及表述形式

“夷狄不足为君论”在西晋末年提出，成为西

晋王朝维持统治的政治宣扬，也是西晋地方长官劝降少数民族首领的重要思想武器。西晋末年并州刺史刘琨遣使石勒，劝其归顺晋室，明确提出“自古以来诚无戎人而为帝王者”的口号。《晋书》卷一〇四《石勒载记上》载刘琨遗勒书曰：“存亡决在得主，成败要在所附；得主则为义兵，附逆则为贼众。”“背（刘）聪则祸除，向主则福至。”“今相授侍中、持节、车骑大将军、领护匈奴中郎将、襄城郡公，总内外之任，兼华戎之号。”“自古以来诚无戎人而为帝王者，至于名臣建功业者，则有之矣。”^③刘琨劝降石勒，以下几点值得注意：其一，刘琨提醒石勒存亡在于“得主”。所谓“得主”，就是投靠正统之君，获取正义名分。石勒虽四处征战但始终没有根据地，主要原因是石勒没有正义之名分，时聚时散，与盗贼无异。其二，刘琨代表西晋朝廷为石勒授官。这些官职级别非常高，意在拉拢石勒投靠晋室。石勒若接受晋室所授官职和名号，就意味着自己成为晋朝之

收稿日期：2020-04-30

*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汉唐时期官吏考课制度变迁研究”（2019BLS006）；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北魏洛阳时代综合研究”（2019-ZZJH-354）。

作者简介：王东洋，男，河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历史学博士（洛阳 471023）。

臣。其三,为消解石勒称帝雄心,刘琨提出“帝王”与“名臣”这一重要命题,认为少数民族出身的石勒为晋室臣子则可,但另立国号、改称帝王则自古没有先例,绝无成功可能。对于刘琨的劝降和利诱,石勒断然拒绝。石勒偏要表明自己的“夷狄”身份,“吾自夷,难为效”,而不愿意接受晋室所授官职和名号,并劝刘琨“当逞节本朝”,尽职晋室。^④这表明,羯族出身的石勒此时根本瞧不起晋室所授官职和名号,根本不理睬刘琨所谓“夷狄”可为臣不可为君的论调。实际上,石勒就是要称王称帝,不做汉人臣子。^⑤石勒不仅要与汉人名君一决高下,而且要通过武力来实现称帝目标。

与刘琨为并州刺史大体同时,王浚占据北方重镇幽州,成为石勒势力进一步发展的障碍。石勒有偷袭王浚之心,吞并幽州之志,为麻痹王浚,获取信任,石勒遣使诈降,表拥王浚为帝。《晋书》卷一〇四《石勒载记上》载石勒遣使王子春奉表,石勒自称“小胡”,出身“戎裔”,请求王浚“为帝王”、“应天顺时,践登皇阼”,解救苍生,并表示自己“捐躯命、兴义兵”。王浚对此半信半疑,询问使者王子春,王子春说:“石将军英才俊拔。”“戎夷歌德,岂唯区区小府而敢不敛衽神阙者乎!”“但以知帝王不可以智力争故也。”“且自古诚胡人而为名臣者实有之,帝王则未之有也。石将军非所以恶帝王而让明公也,顾取之不为天人之所许耳。愿公勿疑。”^⑥《资治通鉴》将该事系于晋愍帝建兴元年(313)。^⑦石勒使者王子春所言,其意有二:其一,“帝王不可以智力争”。石勒虽然占据前赵旧都,割据要地,几成鼎立之势,但皇帝之位非仅靠智力和武力争夺,还需有“天命”“历数”和“仁德”。王浚为名门望族,威名远播,少数民族歌颂,其称帝是众望所归、天命所向。其二,“自古诚胡人而为名臣者实有之,帝王则未之有”。石勒并非不想做帝王,只是自古以来没有少数民族为帝王之先例,担心称帝不为天下人认可,所以更愿意称臣于王浚。王子春之说,系当时普遍流行的“夷夏”君臣观念,代表了汉人对北方少数民族首领的看法,且这种看法也被少数民族所接受,极具诱惑力和麻痹性,因此才博得王浚深信不疑。

值得注意的是,早期刘琨劝降石勒说“自古以来诚无戎人而为帝王者,至于名臣建功业者,则有之矣”,而今石勒之使者王子春诈降王浚云“自古诚胡人而为名臣者实有之,帝王则未之有”,应是石勒对

“夷狄不足为君论”的反利用。石勒诈降之计获得成功,其后袭杀王浚占据幽州,势力进一步发展。当然,伴随着军事征伐的胜利,石勒更不会受制于汉人为君、少数民族为臣之论。

经过晋末北境各族“变乱”,少数民族趁机建立政权,西晋灭亡。^⑧司马睿所建东晋,虽偏安一隅,但仍宣称“晋祚虽衰,天命未改”^⑨。司马睿晋升留居北方的邵续为右将军、冀州刺史,再进平北将军,授予讨伐职责,使其成为西晋灭亡后东晋朝廷依托北方坞壁抵抗的一支重要力量。晋元帝大兴三年(320),邵续被俘却不愿入仕后赵,遭石勒痛加责备。《晋书》卷六三《邵续传》载石季龙遣使送续于石勒,勒使徐光责备之曰:“国家应符拨乱,八表宅心,遗晋怖威,远窜扬越。而续蚁封海阿,跋扈王命,以夷狄不足为君邪?何无上之甚也!国有常刑,于分甘乎?”^⑩可注意者有二:其一,“夷狄不足为君邪”,所谓“足”,意为值得,够得上,“夷狄不足为君”意为夷狄不能为君、夷狄不值得为君、夷狄不具备为君的资格和条件。其二,“何无上之甚也”,所谓“无上”,即无视石勒为君之事实,藐视“夷狄”确立的所谓君臣秩序,从“邪”和“也”两个带有强烈感情色彩的字,可以看出徐光所言内容,代表石勒本人的意思,甚至是石勒的原话。换言之,“夷狄不足为君邪”和“何无上之甚也”之语,虽由徐光所言,但反映的是少数民族首领石勒本人的真实想法。石勒内心甚是疑惑,后赵政权已经建立,但以邵续为代表的晋朝臣子,仍不予理睬,不愿入仕,从根本上否认少数民族首领为君的资格。石勒遣使徐光,严正责备邵续,促使其认清天下大势,不要再一味以“夷狄不足为君论”看待早已内迁并建立政权的边疆少数民族。不过石勒遣使所言和内心所想,恰恰反映的是这样一种现实:“夷狄不足为君”的思想在汉人士大夫内心根深蒂固,即便少数民族首领已经称帝,但在汉人心中仍被视为“夷狄”。

“夷狄不足为君”的思想不仅体现在汉人将领和士大夫规劝中,而且体现在少数民族首领的言行中,如匈奴人靳准和羌人姚弋仲。《资治通鉴》卷九〇《晋纪十二》“元帝太兴元年(318)”条:“准自号大将军、汉天王,称制,置百官,谓安定胡嵩曰:‘自古无胡人为天子者,今以传国玺付汝,还如晋家。’嵩不敢受,准怒杀之。”^⑪靳准控制汉赵政权后自称“汉天王”,设置百官,却遣使称臣于东晋,并愿意归

还极具正统性的传国玺。靳准所作所为看似令人费解,实则源于其出身少数民族的身份。由靳准自谓“自古无胡人为天子者”可以看出,遣使称臣东晋、归还传国玺是其政治利益最大化的举动,而对于称帝号则是充满不自信甚至恐惧的。《晋书》卷一一六《姚弋仲裁记》载弋仲常戒诸子曰:“吾本以晋室大乱,石氏待吾厚,故欲讨其贼臣以报其德。今石氏已灭,中原无主,自古以来未有戎狄作天子者。我死,汝便归晋,当竭尽臣节,无为不义之事。”^⑫姚弋仲告诫诸子,当初趁晋室大乱四处征伐,投靠后赵石氏,石氏灭亡造成“中原无主”,自己死后,子孙们应归顺东晋,竭尽“臣节”,而不得为“不义”之事。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自古以来未有“戎狄”称天子之例。此后姚弋仲遣使东晋请降,并于永和七年(351)接受东晋所赐官职和名号,从事实和行动上表明东晋皇帝为君、自己为东晋之臣,遵循传统的夷夏君臣秩序。当然,姚弋仲此举有两种考量,一方面,自己实力有限,归顺东晋,获取正义名号,是其借力发展的策略;另一方面,或许在姚弋仲内心深处有深深的自卑感和不自信,确实认为自己出身羌人,根本不具备称王之资格。不管怎样,作为羌人首领的姚弋仲,经常告诫儿孙“自古以来未有戎狄作天子者”,并希望子孙们也能认同这一君臣关系定位,其意义非同寻常,它真实反映了传统夷夏君臣观在当时北方少数民族中的普遍流行和广泛认可。

总之,西晋末年面对内迁少数民族首领建国称帝的趋势,“夷狄不足为君论”被提出,东晋初年,东晋政权与少数民族政权对峙之时,“夷狄不足为君论”得以强化。“夷狄不足为君论”宣扬少数民族为君自古未有,为臣则有先例,这意味着只有华夏族(汉族)能为君,而少数民族首领根本不具备称帝的资格。

二、“夷狄不足为君论”的理论渊源与现实背景

“夷狄不足为君论”在两晋时期被提出并得以强化,其理论渊源之一是先秦时期的夷夏之辨。西周建立后,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华夏世界作为一个整体直接面对“夷狄”世界的局面,居于中央的华夏与居于四周的“夷狄”的关系遂成为“天下”两分的基本人文地理格局。^⑬夷夏之辨强调华夏族和少数民族之不同,华夏族居于中国,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和行礼仪之道,而“四夷”居于周边,文化程

度较低而处于野蛮未开化状态。区别“诸夏”与“蛮夷”,除了种族的关系以外,还有地域的关系。^⑭《春秋公羊传》:“春秋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⑮《礼记·王制》:“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⑯华夏居于中国,少数民族居于四边,中国与“戎夷”居住环境不同,生活习俗不同。《战国策·赵策》:“中国者,聪明睿知之所居也。”“蛮夷之所义行也。”^⑰由居住环境之不同,导致中国与“蛮夷”聪明程度不同,财富聚集不同,教化程度不同,仁义礼仪也不同。

关于“夷狄”、华夏与君臣关系的早期论述,以《论语·八佾》所载“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最为知名。有关此句,历来有两种解释:其一,文化落后国家虽然有个君主,还不如中国没有君主;其二,少数民族还有贤明之君,不像中原诸国却没有。^⑱元人陈天祥认为:“盖谓夷狄尊奉君命,而有上下之分,是为有其君矣。诸夏蔑弃君命,而无上下之分,是为亡其君矣。此夫子伤时乱而叹之也。”^⑲程树德先生认为陈天祥之说较为合理^⑳。杨树达先生认为,所谓“夷狄”有君指楚庄王、吴王阖庐等,而“楚与吴,皆《春秋》向所目为夷狄者也”^㉑。吴楚等国长期被诸夏视为蛮荒之地,其首领长期不被诸夏视为君。从血统、种族及地理论,吴与楚被视为“夷狄”,但从尊奉君命、上下之分的行为来看,吴与楚则可视作诸夏,其首领当然应称君。可以说,在先秦时期,“夷狄”事实上早已称霸,早已称王,早已为君。伴随着春秋战国时期的兼并战争及民族融合,吴与楚早已融入华夏,其首领称王、称君也早已得到广泛认可。先秦时期所谓“夷狄”称王的政治实践,对十六国时期的少数民族首领建国称帝政治行为有何启发,有待进一步研究。^㉒

中国传统政治思想中的“天无二日,土无二王”思想,也是“夷狄不足为君论”的理论基础之一。天子只有一个,既然中原华夏为君,则少数民族首领不能再为君。《诗经·小雅》:“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是居于中原的华夏为君的经典阐述,既然华夏为君,居于四边之“夷狄”,自然属臣。《礼记·曲礼下》:“其在东夷,北狄,西戎,南蛮,虽大曰‘子’。”郑玄注曰:“虽有侯伯之地,本爵亦无过子。”孔颖达疏曰:“虽加侯伯之地,而爵不得进,终守子男,以卑远故也。”^㉓“子”爵,居于五等爵制中的第四等。居于四边的少数民族,即使拥有广

大的土地,其首领最高位居“子”爵,不得有所超越。周天子为受命之君,“四夷”首领必须得到周天子的册封才具备合法的依据。东汉经学家何休提出著名的“三世说”：“至所见之世,著治太平,夷狄进至于爵,天下远近小大若一。”^{②4}何休认为,进入“太平世”的标志是“夷狄”承认周天子为君之地位,接受周天子所赐的爵位,自己为臣子,天下由此一统。周边少数民族由接受华夏文化而进入中原王朝的怀抱,正是大一统的重要标志。^{②5}

先秦时期的“夷夏之辨”和“天无二日,土无二王”思想塑造了传统夷夏君臣观。这成为先秦秦汉时期的主流观念,为华夏和“四夷”所认可。时至两晋,夷夏之辨又出现新的表现形态——“夷狄不足为君论”,其提出绝非偶然,而有着边疆少数民族内迁的鲜明时代背景:

其一,“徙戎论”无法实施,“夷狄不足为君论”应运而生。魏晋时期,面对北边民族内迁浪潮,汉人有识之士提出“徙戎论”。徙戎论提出者均认为“夷狄兽心”,主张将内迁少数民族迁回原地,避免与汉人杂居。时至西晋,传统的“夷夏之辨”出现了由分野分际到种族分辨的转变,“胡种”“戎裔”之类民族排他语言已屡见不鲜。^{②6}但徙戎论终究无法实施,其后少数民族更是大规模内迁,引起朝廷和普通民众的普遍担忧。

其二,“中国必为胡所破”等谣讖广泛流传,“夷狄不足为君论”作为应对之策被提出。在少数民族大规模内迁之前,早已出现各种戏言或谣言,预示北方少数民族必将入主中原。晋武帝时期,已出现“中国必为胡所破”之谣讖。^{②7}时至东晋,少数民族首领在北方早已建国,仍广泛流传由精通天文之士进行解读的谣讖,如“中国将为胡夷之所陵灭”“胡夷将震动中国”等。^{②8}这些谣讖的流传,真实反映了民众对北方少数民族文化充斥中原的担忧和无奈,也反映了汉人对少数民族进入中原内地的危机感。^{②9}针对此类讖言,汉人提出“夷狄不足为君论”加以应对,目的是宣扬华夏正统,从心理上打击少数民族首领称帝雄心。

其三,西晋朝廷将“戎蛮猾夏”作为对策试题,广寻对策。面对少数民族内迁,西晋朝廷诏举贤良直言之士,将“戎蛮猾夏”设置为重要命题。如晋武帝泰始年间,诏曰:“加自顷戎狄内侵,灾害屡作,边氓流离,征夫苦役,岂政刑之谬,将有司非其任欤?”

郤诜对曰:“臣闻蛮夷猾夏,则皋陶作士,此欲善其末,则先其本也。”^{③0}阮种被举为贤良,朝廷“又问戎蛮猾夏”,对曰:“戎蛮猾夏,侵败王略,虽古盛世,犹有此虞。”^{③1}晋武帝太康年间,华谭被举为秀才,武帝亲策之曰:“今四海一统,万里同风,天下有道,莫斯之盛。然北有未羁之虏,西有丑施之氏,故谋夫未得高枕,边人未获晏然,将何以长弭斯患,混淆六合?”^{③2}晋武帝时,朝廷对策中多次出现“夷狄内侵”的论题,要求被举贤良秀才等提出对策,供朝廷参考,这恰恰反映了当时少数民族内迁、民族矛盾与冲突非常尖锐的现实,朝廷急需寻找对策。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史书,大多强调华夷之辨,“南谓北为索虏,北谓南为岛夷”,视本民族政权为正统,把其他民族政权斥为“闰统”“僭伪”等,而到了隋唐时期这种记载就淡化了。^{③3}越是民族对立和斗争强烈之时,越是强调夷夏之辨。在朝廷寻找有关“戎蛮猾夏”的对策过程中,启发被举贤良秀才提出新的理论和口号,以应对少数民族内迁的现实。

总之,先秦时期的“夷夏之辨”塑造了传统“夷夏”君臣观,即华夏为君,“四夷”为臣,中原为君,四边为臣。少数民族内迁及其首领在北方筹建政权,逐渐走向建国称帝的道路,对两晋王朝造成巨大政治压力,夷夏之辨观念得以强化,“夷狄不足为君论”应运而生。

三、“夷狄不足为君论”的政治影响

“夷狄不足为君论”的提出,有着深厚的理论渊源和严峻的现实背景,其本身即为晋室朝廷应对少数民族内迁造成民族矛盾与冲突的现实难题的对策,因此,“夷狄不足为君论”对两晋政权的维系和少数民族首领建国称帝的进程均产生了重要影响。

面对北边少数民族内迁造成的边疆危机,“徙戎论”无法有效实施,西晋朝廷面临着重大难题:如何有效维系传统的夷夏君臣秩序,如何有效应对内迁少数民族首领的建国称帝诉求?在西晋末年提出并得以强化的“夷狄不足为君论”就成为朝廷君臣及地方长官必将高举的旗帜和有力武器,从心理上打击内迁少数民族建国称帝计划,以期暂时维持西晋政权,延缓西晋灭亡的进程。在东晋与十六国对峙初期,也面临着重大难题:如何看待北方的少数民族政权?如何尽快站稳脚跟,与其争夺华夏正统?“夷狄不足为君论”对于东晋立足江南,与十六国政

权争夺正统,争夺民心和天命,尤其具有重要的意义。

“夷狄不足为君论”对于东晋早期的外交政策产生了重要影响。东晋对于十六国匈奴族汉、赵政权和羯族后赵政权的建立者刘渊、刘曜和石勒等,采取不与通使、拒绝外交往来的政策。《晋书》卷七《成帝纪》载咸和八年(333)春正月,“石勒遣使致赂,诏焚之”^{③4}。关于东晋“不与刘、石通使”,田余庆先生认为,如果南北遣使通好,本来就虚弱的东晋“抗胡”政权就不可能继续团聚南来的士族和流民,也不足以安慰吴姓士民之心,因而东晋政权本身也会失去立足之点,失去存在的价值。^{③5}牟发松先生认为,东晋不与刘、石通使,原因复杂,“由于南北间民族矛盾尖锐,视刘、石为夷狄,仍是主要原因之一”。^{③6}作为华夏政权的当然继承者,东晋不可能与刘渊、石勒等所建立的少数民族政权建立外交关系。

“夷狄不足为君论”对于内迁少数民族首领的建国称帝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昔日居于边疆的少数民族,长期被华夏视为“夷狄”,历史上不曾有在中原建国称帝的先例。西晋灭亡,东晋偏安江左,即便“中原无主”,但内迁少数民族首领在建国称帝的进程中仍受到“夷狄不足为君论”的制约与阻碍,表现如下。

其一,“夷狄不足为君论”对于少数民族首领称“皇帝”名号造成了巨大政治与心理压力。由巴氏人李雄“不敢称制”和石季龙不敢称“皇帝”名号可以观之。《晋书》卷一二一《李雄载记》:“雄以西山范长生岩居穴处,求道养志,欲迎立为君而臣之。长生固辞。雄乃深自挹损,不敢称制。”“诸将固请雄即尊位,以永兴元年僭称成都王。”“长生劝雄称尊号,雄于是僭即帝位。”^{③7}李雄出身巴氏,起事之后竟然迎立范长生为帝,而自己愿意为臣。究其原因,约有二端:一是范长生地位和权威比自己高。诚如唐长孺先生所言,范长生所以独受特殊尊重,不仅他有功于李雄,而且还是天师道宗教领袖,其地位要高于李雄。^{③8}二是与自己的少数民族身份有关。李雄于公元304年割据蜀地、建立成汉,属于少数民族建国称帝的探路人,当时除了匈奴人刘渊所建“汉”政权外,尚无其他少数民族政权,况且刘渊还刻意利用汉人之甥的身份,意在宣示自己并非纯粹的“夷狄”,而李雄没有这个便利条件。^{③9}后来前凉张骏遣使劝李雄去帝号,称臣于东晋,李雄自认为“本无心于帝

王”。^{④0}李雄从最初不敢称帝,到最后仍表达无心于帝王,其少数民族身份是不容忽视的因素。因此,巴氏人李雄不敢称帝,很可能受到了“夷狄不足为君论”的影响。

《晋书》卷一〇六《石季龙载记上》载石季龙下书曰:“朕闻道合乾坤者称皇,德协人神者称帝,皇帝之号非所敢闻,且可称居摄赵天王,以副天人之望。”^{④1}石季龙掌握后赵政权后,群臣劝称“尊号”,但其不敢贸然称“皇帝”,而称“天王”。石季龙对“天王”与“皇帝”之区别有清醒的认识:“天王”可以靠武力夺取政权,与一般王侯无异,但“皇帝”必须“道合乾坤”和“德协人神”,即获取天命和民心。石季龙深知称“天王”尚需“副天人之望”,而称“皇帝”更需获取天命。其少数民族身份,能否配得上“皇帝”名号?“夷狄不足为君论”显然对石季龙内心有影响,使其不敢贸然称帝。

其二,“夷狄不足为君论”对于少数民族政权争夺天命、宣示正统产生了重要制约与影响。后赵政权的创建者石勒,对于其“胡人”身份非常忌讳。“后赵王(石)勒用法甚严,讳胡尤峻。”胡三省注:“勒本胡人,故以为讳。”^{④2}所谓“讳胡尤峻”,是对于“胡人”之身份极为敏感,非常忌讳,甚至不准在国内提“胡”字。石勒“讳胡尤峻”,实则是其内心对是否真正拥有天命表现出不自信。《晋书》卷一〇五《石勒载记下》:“(徐)光复承间言于勒曰:‘陛下廓平八州,帝有海内,而神色不悦者何也?’勒曰:‘吴、蜀未平,书轨不一,司马家犹不绝于丹阳,恐后之人将以吾为不应符箓,每一思之,不觉见于神色。’”^{④3}作为少数民族首领的杰出代表,石勒与匈奴人刘渊联手攻灭西晋王朝,其后建立后赵政权,但其晚年因天下尚未统一而担心“不应符箓”,着实让人感到意外。先前刘琨所谓“自古以来诚无戎人而为帝王者”之语,或许还回响于石勒耳边,这更加深了他对是否拥有天命的担心和恐惧。

鲜卑慕容廆自认为无法与晋朝争夺正统。《晋书》卷一〇八《慕容廆载记》载廆谋于众曰:“吾先公以来世奉中国,且华裔理殊,强弱固别,岂能与晋竞乎?何为不和以害吾百姓邪!”^{④4}当时正是晋武帝太康年间,慕容廆将晋室与自己视为君臣关系。“世奉中国”,即慕容鲜卑以中国为正统,世代接受中原王朝册封。“华裔理殊”,即汉人与少数民族在生活习俗、治国理政的制度上有很大差别。最后慕容廆

发出了内心“岂能与晋竞乎”的感慨。慕容廆认为根本无法与拥有正统名号的晋朝去竞争,因此承认中原王朝为正统,接受晋朝册封,认为这才是有利于本国百姓、有利于本民族发展的正确做法。于是慕容廆遣使来降,晋武帝拜其为鲜卑都督。

鲜卑慕容俊对能否拥有天命深表担忧。《晋书》卷一一〇《慕容俊载记》载群臣劝其称尊号,慕容俊答曰:“吾本幽漠射猎之乡,被发左衽之俗,历数之策宁有分邪!卿等苟相褒举,以觊非望,实匪寡德所宜闻也。”^④慕容俊灭冉闵后实力大增,群臣劝进,但慕容俊表白自己出身“夷狄”,对于称帝之“历数”不敢有非分之想。所谓“历数”,指天道,也指朝代更替的次序。^⑤所谓“策”,指古代帝王自称其受命于天的神秘文书。^⑥有关少数民族朝代更替次序,苻坚在淝水之战后曾怒斥姚萇:“五胡次序,无汝羌名。”^⑦陈勇先生认为,苻坚所谓“五胡次序”并不是“图讖名”,而是苻坚为此前在各族、各国的不同讖书中出现的五位少数帝王排定的“次序”,是当时少数民族所认可的五位少数民族领袖称尊的法统。^⑧“五胡次序”的说法虽晚于慕容俊,但有关天命和正统的理念应早已对慕容俊产生影响。从“宁有分邪”可见慕容俊对是否拥有天命表示担忧和怀疑。既然没有“历数之策”,无法获取天命,则不能建号称帝,这就是“夷狄不足为君论”对慕容俊的深刻影响。当然,这也是慕容俊目前状态的推辞,待实力足够强大后,就与东晋王朝分庭抗礼而自己称帝。

即便到了前秦苻坚当政时期,仍摆脱不了“夷狄不足为君论”的影响。《晋书》卷一一四《苻坚载记附苻融》载“坚既有意荆、扬,时慕容垂、姚萇等常说坚以平吴封禅之事,坚谓江东可平,寝不暇旦”,融每谏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穷兵极武,未有不亡。且国家,戎族也,正朔会不归人。江东虽不绝如縆,然天之所相,终不可灭。”^⑨昔日被前秦灭国的慕容垂、姚萇等人极力唆使苻坚南伐东晋,并以一统天下后行封禅之事相引诱。苻融为苻坚之弟,经常规劝苻坚,不要穷兵黩武。更让苻坚难以容忍的是,苻融认为苻氏为“戎族”氏人,根本不会得到“正朔”和天命的眷顾,东晋虽偏安江东,但拥有“正朔”和天命,终不可灭。苻融上谏苻坚时,前秦已占据中原,统一北方,即便如此,苻融仍然认为东晋朝廷为正统,前秦氏族为“戎族”,少数民族首领不会得到正朔,而得不到正朔就意味着本政权为僭伪。

总之,“夷狄不足为君论”对于两晋政权与少数民族首领产生了不同影响。对于西晋维持现有政权,暂缓灭亡具有积极影响,对于促进东晋立足江南,与十六国政权争夺正统,尤其具有重要意义。相反,“夷狄不足为君论”对于少数民族首领争夺天命和正统的政治行为、建国称帝的历史进程,则产生了巨大的制约与阻碍。

四、结语

两晋之际,面对内迁少数民族称帝建国的政治诉求,为维持传统夷夏君臣秩序,“夷狄不足为君论”作为应对之策被提出。“夷狄不足为君论”的提出及其宣扬,有着深厚的理论渊源和严峻的现实背景。先秦时期的夷夏之辨塑造了传统夷夏君臣观。少数民族内迁及其首领在北方筹建政权,逐渐走向建国称帝的道路,对两晋王朝造成巨大政治压力,夷夏之辨得以强化,“夷狄不足为君论”应运而生。该理论宣扬少数民族为君自古未有,为臣则有先例,唯有华夏族能为君,而少数民族首领根本不具备称帝资格。“夷狄不足为君论”对两晋政权与少数民族首领建国称帝进程产生了不同影响,对于两晋继续维持传统夷夏君臣秩序、获取民心、宣示正统等具有重要意义,而对于少数民族首领建国称帝的政治行动则产生了巨大制约与阻碍,“夷狄”身份反复拷问着自身是否拥有天命,从而在初期与两晋正统地位的争夺中,处于劣势与不自信状态。

注释

①邓艾认为“羌胡与民同处者,宜以渐出之,使居民表崇廉耻之教,塞奸宄之路”。江统认为“深惟四夷乱华,宜杜其萌,乃作《徙戎论》”。郭钦认为“裔不乱华,渐徙平阳、弘农、魏郡、京兆、上党杂胡,峻四夷出入之防,明先王荒服之制”。分见《三国志》卷二八《邓艾传》,中华书局,1959年,第776页;《晋书》卷五六《江统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1529页;《晋书》卷九七《匈奴传》,第2549页。②秦永洲:《东晋南北朝时期中华正统之争与正统再造》,《文史哲》1998年第1期;陈友冰:《十六国北魏时期的“夷夏之辨”》,《史林》2000年第4期;川本芳昭:《关于五胡十六国北朝时代的“正统”王朝》,邓红、牟发松译,《北朝研究》第二辑,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年;罗新:《十六国北朝的五德历运问题》,《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3期;邓乐群:《十六国胡族政权的正统意识与正统之争》,《南通师范学院学报》2004年第4期;彭丰文:《试论十六国时期胡人正统观的嬗变》,《民族研究》2010年第6期;赵红梅:《前燕正统观的发展变化——兼及中原士人出仕前燕心态》,《北方论丛》2011年第6期。③④⑥⑦房玄龄等:《晋书》卷一〇四《石勒载记上》,中华书局,1974年,第2715、2715、2721、2762页。⑤⑧房玄龄等:《晋书》卷一〇五《石勒载

记下》，中华书局，1974年，第2749、2753页。⑦司马光：《资治通鉴》卷八八《晋纪十》“愍帝建兴元年”条，中华书局，1956年，第2805页。⑧唐长孺：《晋代北境各族“变乱”的性质及五胡政权在中国的统治》，《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中华书局，2011年，第184页。⑨房玄龄等：《晋书》卷六七《温峤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1786页。⑩房玄龄等：《晋书》卷六三《邵续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1705页。⑪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九〇《晋纪十二》，中华书局，1956年，第2862页。⑫房玄龄等：《晋书》卷一一六《姚弋仲载记》，中华书局，1974年，第2961页。⑬唐晓峰：《从混沌到秩序：中国上古地理思想史述论》，中华书局，2010年，第209页。⑭顾颉刚：《秦汉的方士与儒生》，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第125页。⑮何休解诂、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卷十八《成公十五年》：“《春秋》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王者欲一乎天下，曷为以外内之辞言之？言自近者始也。”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中华书局，2009年，第4988页。⑯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十二《王制》，《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中华书局，2009年，第2896—2897页。⑰刘向集录，范祥雍笺证：《战国策笺证》卷十九《赵策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047页。⑱杨柳岸：《“严夷夏大防”抑或“重君臣大义”？——〈论语〉“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解》，《中国哲学史》2009年第4期。⑲陈天祥：《四书辨疑》，《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02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72页。⑳程树德：《论语集释》，中华书局，2014年，第192页。㉑杨树达：《论语疏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67页。㉒《魏书》卷九六《僭晋司马叡传》：“（东晋）君弱臣强，不相羁制，赏罚号令，皆出权宠，危亡废夺，衅故相寻，所谓夷狄之有君，不若诸夏之亡也。”同卷载史臣曰：“司马叡之窜江表，窃魁帅之名，无君长之实，局天眷地，畏首畏尾。”（第2110、2113页）北朝史臣魏收认为东晋虽名为有君，实际上君弱臣强，政出权宠，远远不如当时的北方“夷狄”政权君强臣弱、君臣有序。由东晋及十六国君臣关系的实际情况可知，魏收所言意指十六国少数民族政权君主有名有实，不像东晋那样君主有名无实。换言之，北朝史臣认为建立政权的北方少数民族首领早已是名副其实的

皇帝。㉓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五《曲礼下》，《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中华书局，2009年，第2739页。㉔何休解诂、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卷一《隐公元年》，《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中华书局，2009年，第4774页。㉕许殿才：《“夷夏之辨”与大一统思想》，《河北学刊》2005年第3期。㉖邓乐群：《十六国胡族政权的正统意识与正统之争》，《南通师范学院学报》2004年第4期。㉗沈约：《宋书》卷三十《五行志一》，中华书局，1974年，第887页。㉘房玄龄等：《晋书》卷八七《李玄盛附李士业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2269页。㉙王东洋：《谣谶流传与“五胡乱华”》，《中州学刊》2017年第2期。㉚房玄龄等：《晋书》卷五二《郗诜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1442页。㉛房玄龄等：《晋书》卷五二《阮种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1445页。㉜房玄龄等：《晋书》卷五二《华谭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1449页。㉝马卫东：《大一统与民族史撰述》，《史学集刊》2013年第6期。㉞房玄龄等：《晋书》卷七《成帝纪》，中华书局，1974年，第177页。㉟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7—30页。㊱牟发松：《南北朝交聘中所见南北文化关系略论》，《汉唐历史变迁中的社会与国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432—433页。㊲㊳房玄龄等：《晋书》卷一一一《李雄载记》，中华书局，1974年，第3036、3038—3039页。㊴唐长孺：《范长生与巴氏据蜀的关系》，《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中华书局，2011年，第183页。㊵刘渊称汉王与李雄称成都王，均在晋惠帝永兴元年，时间上大体同时。参方诗铭编著：《中国历史纪年表》，上海书店出版社，2013年，第48、49、62页。㊶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九一《晋纪十三》，中华书局，1956年，第2884页。㊷㊸房玄龄等：《晋书》卷一〇八《慕容廆载记》，中华书局，1974年，第2804、2834页。㊹何九盈、王宁、董琨主编：《辞源》，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1914页。㊺李格非主编：《汉语大字典》（简编本），四川辞书出版社、湖北辞书出版社，1996年，第1383页。㊻㊼房玄龄等：《晋书》卷一一四《苻坚载记下》，中华书局，1974年，第2928、2935页。㊽陈勇：《从五主到五族：“五胡”称谓探源》，《历史研究》2014年第4期。

责任编辑：王 轲

Yidi Can Not Be Monarch: Political Propaganda of Yi-Xia Monarch-Minister View in the Period of Jin Dynasty and Its Influences

Wang Dongyang

Abstract: Ethnic minorities moved inwardly and their leaders prepared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political power in the north, which produced great political pressure on Western Jin and Eastern Jin Dynasties, so the idea of discrimination between Yi and Xia was strengthened, and the theory that Yidi can't be monarch emerged as the times required. The theory advocated that Yidi can't be monarch but can be minister since ancient times, in other words, only Huaxia can be monarch, and Yidi didn't have the qualification of being monarch. The theory that Yidi can't be monarch position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thnic minorities and the court of the Jin Dynas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monarch-minister relationship. It was not only influenced by the traditional Yi-Xia monarch-minister view, but also had the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of ethnic minorities internal migration in the Wei and Jin Dynasties, and it also exerted a far-reaching influence on the two Jin regimes and the leaders of ethnic minorities who fought for the destiny of heaven and declared the orthodoxy.

Key words: Western Jin and Eastern Jin Dynasties; Yi-Xia monarch-minister view; theory that Yidi can't be monarch

【历史研究】

宋代对田宅产权的维护与贱民制度的消亡*

吴业国 葛金芳

摘要:两宋时期,田宅产权交易频繁,官府在保护田宅产权买卖的交易过程中建立了完备的法律制度,维护所有权的法律也更加规范化、制度化。但是因为上位法存在,徽宗、理宗时期“子民”的田宅产权也时常受到侵夺。田宅产权交易立法,尤其是“天圣五年诏书”,从法制的角度维护了佃农在契约租佃领域的地位,赋予了以佃农为主体的客户的迁移自由,促进了客户的地域流动,从而催生出社会对佃农、人力、女使等贱民阶层权利保护的观念,他们被纳入编户齐民,成为五等户籍制的有机组成,拥有基本的人身权利,宋代对田宅产权的维护最终带来南宋初年贱民制度的废止。

关键词:“天圣五年诏书”;田宅产权交易;贱民制度;客户地位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1-0136-06

两宋时期,在田宅产权制度上,行“田畴邸第,莫为限量”^①的政策。从产权制度变迁的角度看,宋代官府对于地权结构的调整能力明显弱化,这是唐宋变革期一个非常重要的历史特征。不抑兼并的土地政策,带来土地被大肆兼并、吞噬的现象,土地私有权的增大,对当时的社会经济带来诸多影响。^②面对民户产权交易频繁的现实,宋代官府逐步从土地所有制领域抽身出来,将其触角延伸至契约租佃领域。^③通过梳理文献发现,宋代通过约束田主对佃农的权利,来调整日趋普遍而又更为重要的租佃关系,达到对佃户田宅产权与人身权利的保护,其结果带来了生产关系领域客户主体佃户的地位的提升,乃至贱民制度的消失。兹撰此文,敬祈教正。

一、民户田宅产权交易的法制化与上位法的苛敛

宋代在防范官府对民户田宅产权^④的侵夺上,进行着维护产权交易法制化的努力。当时,维护民户产权的相关法律系统全面,对田宅产权典卖实施不干预政策,对典卖过程建立完备的法律制度。

1. 田宅典卖契书制度

宋代典卖田宅的时候,为了维护私人土地所有权,实施红契制度,宋太祖时即规定,典卖人典卖田土时,必须向官府纳税,在契约上加盖红色官印,形成“红契”;契约一式四份,钱主、田主、商税院、本县府各持一份,是为“四钞”。立定合同契约,新旧业主各执其一。“此天下所通行,常人所共晓”。^⑤并且在契约当中,“必须号数亩步于契内”^⑥,即在典卖契约内注明立契人的姓名、顷亩、田色、坐落、四界、原业税钱及交易钱额等,并在三日内经官府勘验无误、注册加印后,田产交易才是合法且有效的。红契是纳税的标志,又是田土持有的法律凭证。田土产生纠纷,一旦经官处置,“唯凭契约”^⑦。

为使契约制度规范化,又推行田宅买卖的“标准契约”和“官版契纸”,具体做法是,让州通判先用厚纸按照千字文的顺序印造契纸,再按照所属区域内各县“大小、用钱多寡”,按月给付契纸;然后诸县在领到契纸之后,要“置柜封记”,在民户进行产权交易的时候,“人户赴县买契,当官给付”。^⑧当然这

收稿日期:2020-02-1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宋代县级行政与地方社会研究”(16FZS012)。

作者简介:吴业国,男,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暨南大学历史学博士后,杜克大学访问学者(广州 510641)。

葛金芳,男,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特聘教授(北京 100048)。

个环节中,还离不开城乡社会中的镇耆庄宅牙人。他们被官方专籍管理,给予经纪专用的手历。在城乡社会中,牙人非常活跃,一旦遇见民户典卖田产,便“抄上立契月日、钱数”,每月统计典卖田宅交易数上报到县,并且向县“乞催印契”。^⑨宋代官板契纸的推广,促进了田宅契书的规范化,对减少田宅争讼有重要意义。

而且,宋代对私有产权的维护在立法上非常全面深入。如为了稳定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经济秩序,官府对私自移动他人财物者,视为盗窃,并对盗耕及妄认官私田宅者,依其利益侵害的方式定罪,照违法交易法条,“钱没官、业还主”,相应的契约予以销毁,主管官吏因而犯赃以“准盗论”,经手的牙保经纪和其他交易知情者同罪。^⑩此外,对孤幼财产专立检校法,检校法实施的对象是“盖身亡男孤幼,官为检校财物”,度所需给之,孤幼者托付亲戚抚养至成年,每岁官府按需拨付经费,等孤幼者成年,检校的财产“官尽给还”。^⑪这一旨在维护孤幼财产权的检校法,反映了宋代对私有财产权的保护尤其深入。

2. 租税交割与离业制度

在田宅典卖过程中,为防止因“不即过割,致出产物虚有抱纳”^⑫,造成大量产去税存,因此又制定了非常严格的过割税赋法。规定,典卖田宅,原业税租、色役钱数情况,必须在当日内与税簿内,“对注开收”完毕,新旧业主租税过割之后,才准给予开具红契;否则,新业主也无法“投税”。当然,为了约束新业主按时投税,规定,凡已印给官契者,必须在一个季度之内,“赴县自陈推受批簿”,如果期满没有自陈税簿,则允许原业主论诉,将所买田产“给还原业人”,并且不必退还之前所收受的田产交易价钱。如此一来,凡未过割税赋的契约,如果诉讼到官府,“富豪得产之家,虽有契书,即不凭据受理”^⑬。由此可见宋代典卖田宅实时交接税法的详备。

离业作为田宅买卖交易的最终环节,官府一再强调田宅买卖后原业主必须离业。宋宁宗时,吴革论奏,“典卖田宅、投印收税”双方,必须立即当官推割税租。^⑭所以,割税、离业是买卖田宅的必经程序。

3. 契约完税制度

田宅交易时,按照规定,“人户合纳牙契税钱,每交易一十贯,纳正税钱一贯”^⑮。此外,还有契纸本钱、勘合钱、朱墨头子钱、用印钱、得产人钱诸种,而且“贿赂胥吏之费不与”^⑯。沉重的契税钱和繁

多的附加钱,使得州县人户在典卖田宅时,其文契往往超出前揭法律规定的三个月有效时限,而“不曾经官投税”^⑰,以逃避各项税钱及其附加,因此,官府又屡降限期投契纳税之法令,屡申自首及告赏之法。

为了增进印契的法律效力。宋代规定,“交易只凭契照”^⑱,即经官印押的红契,才是买者取得所有权的合法凭证。如果对交易本身有纷争,经官府相关部门定夺时,“止凭契约”^⑲。可见,经官印押的红契,才是理断争讼的合法证据。而民间田宅买卖“执白契者,毋得行用”^⑳,即不经官府印押的白契,在交易争讼中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另一方面,我们应当看到,不受约束行苛敛之政的上位法,与保护民户田宅典卖法同时并存。两宋之际的徽宗和南宋末年的理宗,严重违背“一君万民”政治理念,对万民所属产权行苛敛政策,“子民”的田宅产权时常受到侵夺,具有明显的特征差异,对民间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在宋代地方州县法外征敛、杂派之下,民户权利往往无保障。徽宗在开封赏赐巨僚宅第,造成大片街区的坊郭户居民被强制拆迁,没有任何补偿措施,造成“暴露怨嗟”,不能安居乐业,被御史中丞翁彦国指为“殊非盛世所宜有”^㉑。此外,官府处心积虑地侵占民田。如政和六年(1116),“始作公田于汝州”,由四大奸臣之一杨戩主持,其方式是辗转检查田契,若田今属甲,则从甲索乙契,乙契既在,又索丙契,辗转推求,至无契可证时则该田收归国有,若一直有田契,则重新丈量土地,苟逾原始田契所载,则超过部分需加输公田钱;其后,李彦继其事,故意使人诬告其所看中的民田原为荒地,而荒地的所有权属于政府,以致现行耕种者纵有田契,亦置之不理而收归国有,就在这样强取蛮夺下,得到公田34300余顷。^㉒南宋末,理宗用贾似道言,于景定四年(1263),在平江、江阴等六郡,买公田350余万亩,这是采取限田方式,逾限者须将超过部分卖给官府,但官府所得价款中,现金甚为有限,以五千亩以上言,银、钱只占5%,另外为纸钞25%,而卖爵的“官告”与出家的“度牒”则占70%。^㉓此二朝侵占民田的极端行为,分别埋下结束北宋与南宋的祸因,足见对产权的否定,不仅影响到经济发展,甚至导致社会不稳定,进而动摇王朝政治的根本。

除了土地等不动产的所有权不被尊重外,很多基于土地收益带来的动产所有权更受不到尊重,粮

食等产品所有权的转移遭到严重打击。这始于唐德宗的“宫市”，下及宋代的“和买”。所谓宫市，始于唐德宗贞元十四年（798）。据《资治通鉴》记载：宫原本由官吏主管，按照市场价格，购买宫外物品，从德宗以宦官为使以后，出现了强买现象，至有民户“将物诣市，至有空手而归者”，所以“宫市”就是豪夺。^{②4}成为唐中后期以来的一项弊政。北宋仁宗于皇祐中，鉴于唐代宫市之弊，诏“置杂买务，以京朝官内侍参主之”，时称“和买”。^{②5}后来，和买制度发生变质，几与宫市类似。譬如神宗熙宁三年（1070），御史程颢有言，当时王广廉和买绸绢，“并税绢，匹皆输绢一千五百”，如后来史家马端临所论：和买的本意，预先给价钱，和岁赋一起输官府；但是，“价轻而物重，民力浸困”，发展到最后，往往落入“官不给直，而贼取”。^{②6}所以，实际上是借“和买”之名，行强取豪夺之实。

二、以佃农为主体的客户地位的提高

宋代极力加强契约租佃制下田宅产权交易环节的法制化建设，这推动了生产关系领域以佃农为主体的客户地位的提升。天圣五年（1027）十一月，宋仁宗诏令江淮、荆湖、闽浙、广南等诸路州军：依旧条，客户不可以随时起移，只有主人发遣，“给与凭由，方许别住”，往往被主人抑勒，不放起移；从今而后，客户起移，“须每年收毕日，商量去住，各取稳便”，不再要求获得主人给予的凭由，如遇“主人非理拦占，许经县论详”。^{②7}这就是著名的“天圣五年诏书”。在法律上赋予以佃农为主体的客户的迁移自由，对其跨地域流动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从此，占据民户中下层主体的佃农，获得了凭借自己的意志、随时“起移”的自由和权利，很大程度上推动了两宋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这是宋朝统治者对民户田宅产权尊重与维护的必然结果。

天圣五年立法调整社会生产关系的结果，被高宗沿袭下来，制定了完备的保护产权私有政策，仁宗立法努力和高宗政策实施的结果，大大地维护并提升了民户的地位。如绍兴十一年（1141），御史中丞何铸论牧马地侵夺民户房屋竹木一事，高宗曰：“已优支地价，或有移屋，又支竹木之费”，可见其恤民之意。同时诏令对冒佃湖田、不纳租税的情况，令临安府索契按验，如果无契，则宽恕其罪，并给予公据，一旦被官府占用，则“优支所费”。^{②8}就是要通过补

偿的形式，来保护民户的产权及其收益权。民户有恒产，方能安心耕作。

高宗对居民的田宅产权予以尊重与保护，是宋金战争结束以后稳定社会秩序和发展生产的必然要求。当然，在古代中国社会里，民户并没有完全意义上的私有产权。^{②9}但是，高宗汲取其父亲徽宗的过失，沿袭北宋仁宗天圣、嘉祐间的做法，制定尊重并保护民户产权的政策，这对于整个南宋前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积极意义。

通过两宋仁宗、高宗等君主的努力，切实维护了生产关系领域中以佃户为主体的客户的身份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各项权利。

1. 权利地位的确立

今存《唐律疏议·户婚门》中，有关均田制的法律保障内容，被《宋刑统·户婚门》沿袭下来。《唐律疏议》里唐初均田制，规定了佃农无迁徙的自由，世世代代被束缚在土地上。直到建中元年（780）宰相杨炎两税法推行，租佃制最终取代了均田制，大量部曲也从私家所有的贱民转化为地主土地上的佃农，并被纳入国家编户齐民之中，获得客户的身份，也开始逐渐拥有一定的人身自由。在五代时期，由于租佃制普遍施行，社会阶级结构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编户齐民被立法所维护。均田制从两税法以来渐次被废，租佃制实行了一百九十余年直至宋初，虽然《宋刑统》中全无租佃制的内容。然而宋初实施的前揭“田制不立”的政策与《宋刑统·户婚门》中均田制不符；在两宋时期，以佃农为主体的客户的人身权利以皇帝敕令的形式，获得了维护。

2. 人身关系的松弛

在天圣五年诏令的推动下，宋代除了夔州路（治今重庆奉节）庄园农奴制居于主导以外，其他诸路的佃农均获得法定人身自由。佃农一旦和所属地主的债务关系清偿后，那么他们就享有完全的人身迁徙权；如果所属地主无理阻拦，可以援法予以控告。^{③0}从而，佃农就摆脱了对田主的私属关系。苏轼一份奏议中描述了一个事实，即田主之家，置庄田，招揽佃客租种，一旦遇到水旱等天灾，必须要放免积欠和借贷的种粮，原因在于“诚恐客散而田荒，后日之失必倍于今”^{③1}，道出主客之间在新型契约关系下，田主对主佃之间关系的积极维护。而且，宋代江南由于经济发达，佃农在契约存续期间的农闲季节，常常行商或被他人雇佣。例如，高宗绍兴间，即有乐

平新乡农民陈五,原本为瞿氏家的佃客,但是可以在闲暇时节,“受他人佣雇,负担远适”;另有孝宗淳熙年间(1174—1189),台州仙居县林通判家客户郑四客,在自己有了一定储蓄之后,“出外贩贸纱帛、海物”。^⑳两条史实,无不反映佃客凭自己的意愿参与经济活动。

3. 田宅产权的获得

由于两宋时期不再限制土地买卖,民户之间可以随时交易,官府给予官契,“而取其值”^㉑,富者有钱可以置办田产,形成了数量庞大的民庶地主,其地产规模也不亚于官僚和形势户,一县之内的田产,“十五六入于私家”^㉒。如南宋初年,有淮东土豪张拐腿,“其家岁收谷七十万斛”^㉓,七十万斛谷合米三十五万石,以亩收租米七斗至一石计,至少有田三十五万至五十万亩。在田地买卖自由政策下,“富者数万石之租,小者万石、五千石,大者十万石、二十万石”^㉔。据此可以看出,土地自由出入商品流通领域,私人土地所有制得到迅速发展。

基于税源扩展的目的,宋朝本着“主户苟众,而邦本自固”^㉕的原则,大肆招诱客户,将其固着为主户。这一政策为佃农获得土地、突破尊卑等级,有可能通过自身的勤劳劳作,积累财富,买田置地,进而上升为主户,提供了积极条件。

其一,鼓励开垦无业荒土,以为永业田。至道元年(995)太宗有诏,“凡州县旷土,许民请佃为永业”^㉖。永佃权初现于中唐,入宋后,其内容不断丰富,到了南宋高宗初年,则明文规定,耕种满三年,“与充己业,许行典卖”^㉗,赋予佃农以永佃权,进而获得了永业田的处分权。

其二,可优惠承买官田。由于豪强地主的非法占佃、隐匿赋税,加上官府管理,宋代官田的收入不如私人租种收益大,出于对出卖官田带来承佃人失业、引发严重社会动荡、影响国家财政收入的忌惮,宋朝政府规定承佃人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例如,高宗绍兴元年规定,温州出卖没官田,优先满足现佃人承买,并且如果已经承佃三十年以上,“减价钱三分之二”^㉘。基于维护现佃人经营利益的要求,准予购买,且价格优惠。

4. 安居乐业的权利

在两宋商品经济繁盛背景下,通过诏令的形式,以佃农为主体的客户获得了基本人身权,可以自由流动,社会流动性增强。神宗熙宁时(1068—

1077),明确规定,异地居住耕作满一年,即获得编入当地户口的资格。该政策是继承与发展了唐代宗宝应二年(763)的制敕,是对佃农在契约自由、人身迁移、安居乐业等核心利益方面的保护。如果有雇主对佃农非理阻拦,“一失抚存,明年必去而之他”^㉙。佃农可以退佃、他处承佃、流入城镇等等。此外,两宋营商风气兴盛带来了各地市镇的兴起,为乡居地主投资商业获取高额利润提供了方便,越来越多的官僚和地主投资工商业,汇聚财富之后,往往选择城居。“民有物力在乡村而居城郭,谓之遥佃户。”^㉚遥佃户这一城居地主的增多,会导致农村实物地租的扩大,加速契约佃农人身依附关系走向松弛。^㉛客户中佃农群体自由流动权的保障,是两宋社会结构变迁的真实反映,有助于城乡商品经济的繁荣发展,更促成了整个社会结构的流动与开放。

三、“王土”“王民”观念下良贱制度的消亡

在中国古代社会里,对于民户来说,没有完全意义上的产权。中国先秦即有“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㉜的观念。到了宋代朱熹仍有言:“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江之东西,亦皆王民。”^㉝王土、王民的观念,可谓一以贯之。在不受约束的上位法面前,民户的各项权利十分脆弱,他们只是皇权下的“子民”。当然,鉴于民户的生命与财产的合法性,最终来源于“皇恩”,这决定了财产在法律上的不可侵犯性,产权合法性也只是存在于“子民”之间,而绝不可能存在于帝王与“子民”之间。先秦《盗律》禁止和惩罚的,即是“子民”间的财产侵害,而无法在法理上禁止皇权及其合伙人官府侵夺民户财产。前揭徽宗和理宗对民户田宅产权的攫取即为例证。^㉞这是我们理解宋代民户田宅产权关系、赋税制度等经济制度的基本前提。虽然上位法对宋代民户田宅产权关系、赋税制度等经济制度有一定的破坏作用,但南宋高宗着意恢复生产,对民户产权的尊重,并将民户固着在土地之上的做法,无疑在当时具有积极作用。既带来了生产关系领域契约租佃制的兴盛与佃户为主体的客户地位的提升,也推动良贱制度的消亡和籍没制度的废止。

1. 良贱制度与籍没制度的废止

对民户田宅产权的尊重和维护,会带来社会的安定、农业生产的发展与商品经济的繁荣,在天圣五年诏书的推动之下,先秦以来长期存在于生产关系

领域的良贱制度在两宋时期最终走向消亡。^{④⑦}以奴婢的生命权为例。北宋开宝二年(969),太祖有诏:“奴婢非理致死者,实时检视,听其主速自收瘞。”对于病死的奴婢,则不须检视。^{④⑧}太宗、真宗朝则规定,主人不得私自黥面、擅杀奴婢,进一步保护奴婢的生命权。仁宗景祐元年(1034),行五等户籍制,佃农、奴婢、商人等以往的贱民,均为编户齐民,对于奴婢生命权受到侵害的个案,责令“差人检验”^{④⑨},增设了检验签署死亡报告的规定,依法约束奴婢的雇主。北宋官奴婢的数量,较之前代大为减少。唐令中不少官奴婢的法令,如,被视作畜产的官奴婢赏赐制度、官奴婢的劳役与供给制度、捕获逃亡奴婢的酬赏制度等,^{⑤⑩}到了宋仁宗《天圣令》中已经被废弃。与此同时,基于契约雇佣关系形成的主仆间的雇佣奴婢,构成了北宋奴婢的主体。但是官奴婢仍然存在,可以作为自己的私人财产买卖、转让和质举。仁宗以后逐渐减少籍没罪犯为官奴婢的做法。南宋建炎三年(1128)以后,籍没制度终被废止。^{⑤⑪}

2. 奴婢性质的变化与主仆雇佣关系的确立

入宋以后,奴婢的性质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⑤⑫}“奴婢”一词渐渐淡出文献,表示雇佣的“人力、女使”等称谓日渐广泛,这源于仁宗嘉祐七年(1062)的“嘉祐敕”。此外,奴婢的法律地位也有一定的保障。如,至和二年(1055),宰相陈执中宠妾致死女使迎儿一案,京城上下“道路喧腾”,陈执中因之最终被罢相。^{⑤⑬}英宗的时候,官员刘注也因为私自给仆人刺面,被“追三官,潭州编管”^{⑤⑭}。表明北宋中期,高官已无残害奴婢依“特权法”免责的传统,甚而会断送自己的前程。到了北宋徽宗建中靖国元年(1101),对前述“嘉祐敕”进行了修订,人力、女使的法律地位进一步提升。雇主因殴有过错人力、女使,过失导致其死亡的,“若遇恩,品官、民庶之家并合作杂犯”^{⑤⑮},即杀有罪人力、女使,也为死罪。

与宋代以前主人奴役奴婢的“主仆关系”相比,宋朝人力、女使与雇主的关系与前朝有着根本区别。准许雇主按照人力、女使的个体品行优劣,给予区别对待。司马光在《涑水家仪》中对雇佣关系下的男女仆进行了概括:如男仆,忠信者委以重任并厚其禄,勤朴者委以家事,欺诈徇私偷盗弄权犯上者驱逐而去;女仆成年后来去自由,勤恳少过者,“资而嫁之”,两面二舌、谗言离间、盗窃放荡者,“逐之”。^{⑤⑯}在前述敕令下,民间雇佣关系下的主仆,若雇主品行

不端,人力、女使往往居于劣势;人力、女使在契约届满后,去留自由,如果离开,则主仆关系也自然消失。

四、结论

综而言之,两宋时期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基层民众之间萌生出强烈的以土地产权为基础的民户田宅权利保护意识,进而朝廷通过诏敕立法的形式上升为国家意志。这一上下互动过程,带来整个社会结构的重新组合,契约租佃关系成为官民互动的重点,而不再是秦汉至唐中期对土地占有状况的争夺。

随着契约租佃制在两宋时期的兴盛,传统封闭型农业社会里“子民”权利被长期漠视的问题得到了改善。在田宅产权领域萌生的契约观念渗透进人身依附领域,使佃农群体力图摆脱人身依附,为契约制度下主佃平等关系的确立提供了条件,极大地维护了佃户的利益,反过来维护着以佃户为主体的客户在农业生产中的积极性;而且,以佃户为主体的客户获得了编户齐民的地位,生产领域的雇佣关系成为主要社会关系,魏晋以来长期存在的贱民阶层消亡,宋代客户的各种权利均得到了维护和提高。

注释

①秦观:《淮海集》卷十五《财用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1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241页。②有关宋代土地制度变革的研究,一方面探讨土地财产私有对社会的影响。如王晓如指出,首先,影响南宋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南宋土地分配不均状况加剧,土地高度集中于少数人手中,租佃农民成为阶级结构主体。其次,影响到国家税收。引起赋税结构变化,加重城市工商业劳动者的负担。最后,超经济强制剥削加速了社会不稳定进程,社会危机丛生。(《北宋土地政策对南宋社会的影响》,《河南大学学报》2002年第5期)。另一方面对私有财产中收益权的非法掠夺。其原因在于军费支出巨大,诸多官府的横征暴敛,都与军费相关,并造就了战时财政体制。(参见汪圣铎:《两宋财政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74—125页;葛金芳:《南宋全史(五)·社会经济与对外贸易》(卷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320页)。③宫崎市定在《部曲から佃户へ——唐宋间社会变革の一面》一文中,将契约租佃制领域由部曲到佃户的变迁视为唐宋社会变革的重要内容。(《宫崎市定全集·宋元》,岩波书店,1992年,第3—80页)。④产权(property rights)是指对资源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以及自由转让权等,包括动产和不动产。不动产是产权的核心内容,动产是基于不动产而来的。(罗纳德·H.科斯:《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格致出版社,2014年,第42页。)宋代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使所有权分割越来越细。在所有权之外,即派生出诸多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使所有权关系更加复杂化。⑤幔亭曾孙:《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八《叔父谋吞并幼侄财产》,中华书局,1987年,第286页。⑥

幔亭曾孙:《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八《侵用已检校财产论如擅支朝廷封桩钱物法》,中华书局,1987年,第281页。⑦陈傅良:《止斋集》卷四十四《桂阳军劝农文》,《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0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851页。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徐松:《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2014年,第5416、5901、5900—5901、5417、6377、4813、4813、4834、7182、4014页。⑩李元弼:《作邑自箴》卷三《处世》,《宋代官箴书五种》,闫建飞等点校,中华书局,2019年,第20页。⑪幔亭曾孙:《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五《从兄盗卖已死弟田业》,中华书局,1987年,第144页。⑫幔亭曾孙:《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七《不当检校而求检校》,中华书局,1987年,第228页。⑬幔亭曾孙:《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六《抵当不交业》,中华书局,1987年,第167页。⑭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五《田契钱》,中华书局,2016年,第320页。⑮幔亭曾孙:《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五《争山各执是非当参旁证》,中华书局,1987年,第160页。⑯幔亭曾孙:《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五《争山妄指界至》,中华书局,1987年,第158页。⑰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十七,绍兴五年三月癸巳,中华书局,2013年,第1445页。⑱赵汝愚:《宋朝诸臣奏议》卷一百《上徽宗乞今后非有大勋业者不赐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081页。⑲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七《田赋考七·官田》,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72页。⑳脱脱:《宋史》卷四十五《理宗五》,中华书局,1985年,第862页。㉑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三五,贞元十四年十二月,中华书局,2011年,第8460页。㉒㉓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十《市采考一·均输市易和买》,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99、201页。㉔熊克:《皇朝中兴纪事本末》卷五十五,绍兴十一年三月戊午,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年,第1057页。㉕秦晖:《我眼中的几本制度经济学要籍》,《南方周末》2006年6月22日。㉖赵汝愚:《宋朝名臣奏议》卷一〇六《上哲宗乞预备来年救饥之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142页。㉗洪迈:《夷坚志志》乙集卷一,中华书局,2006年,第919页。㉘叶适:《叶适集·水心别集》卷二《民事上》,中华书局,2013年,第652页。㉙秦观:《淮海集》卷十五《财用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1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241页。㉚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八《陈子长筑绍熙堰》,中华书局,2000年,第194页。㉛方回:《续古今考》卷十八《附论古食货税赋》,《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5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4页。㉜吕祖谦:《宋文鉴》卷一〇六《吕大钧民议》,《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5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217页。㉝脱脱:《宋史》卷一七三《农田》,中华书局,1985年,第4159页。㉞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七二,绍兴二十六年三月己巳,中华书局,2013年,第420页。㉟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七《田赋七·官田》,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81页。㊱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九七,中华书局,2004年,第9682页。㊲王棣:《宋代经济史稿》,长春出版社,2001年,第222—224页。㊳王秀梅译注:《诗经·小雅·北山》,中华书局,2016年,第269页。㊴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十《申免移军治状》,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913页。㊵郭尚武指出,两宋良贱制度的消亡在法制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它不仅在世界中世纪法制史上是史无前例的,而且在中国传统社会也属难能可贵。郭尚武:《两宋良贱制度的消亡及其影响》,《光明日报》2010年05月16日。㊶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十一《户口考二·历代户口丁中赋役》,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21页。㊷戴建国:《“主仆名分”与宋代奴婢的法律地位——唐宋变革时期阶级结构研究之一》,《历史研究》2004年第4期。㊸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十二,建炎三年十月乙卯,中华书局,2013年,第337页。㊹有关明清奴婢制度的研究,一方面陈支平《清代福建的蓄奴与佃仆制残余》(《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2期),郭学勤、周致元《明清徽州的自杀纠纷及法律解决》(《历史档案》2014年第1期)分别对福建、徽州地区的蓄奴之风进行个案研究;另一方面李冰逆《从身份法变革论明清时代法律的连续性问题——以“雇工人律”为中心》(《四川大学学报》2018年第4期)则是围绕律法中防止良民奴婢化。㊺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七,中华书局,2004年,第4275页。㊻谢深甫:《庆元条法事类》卷十六《文书》,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第188页。㊼司马光:《涑水家仪》,夏家善编:《中国历代家训丛书·名人家训》,天津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274页。

责任编辑:何 参

The Maintenance of Property Rights of Land and Houses and the Demise of the System of the Untouchables in Song Dynasty

Wu Yeguo Ge Jinfang

Abstract: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the property rights of land and houses were frequently traded. The government established a complete legal system in the transaction process of protecting land and house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laws for safeguarding ownership were more standardized and institutionalized. However, due to the existence of the higher law, the property rights of the "subjects" during Hui Zong and Li Zong periods were often infringed on. Legislation on property rights transactions in land and houses, especially the "Tiansheng Five-year Edict", maintained the status of tenant farmers in the field of contract leas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legal system. It gave tenant farmers the freedom of migration and promoted the geographical movement of tenants. This gave birth to the society's concept of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tenant farmers, laborers, and maidens. They were included in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became an organic component of the five-class household system. Ultimately, they had basic personal rights. The protection of property rights of land and houses eventually led to the abolition of the slave system in the early Southern Song Dynasty.

Key words: "Tiansheng Five-year Edict"; the trade of the property rights of land and houses; the system of untouchables; the tenant status

【《诗经》与中国传统礼制研究专题】

文化变迁与“鸛鸛”意象的生成及演化*

——以《鸛鸛》《瞻卬》《墓门》《旄丘》《泮水》为中心

邵炳军

摘要:西周春秋时期“鸛鸛”意象群生成过程中,创作运思由“内化”向“意化”浅层结构模式的转变,文本叙述由“言”向“意”表层结构模式的转化,实际上就是这一特定物象及其相关事象不断功能抽象化与象征符号化的演进历程。就创作客体而言,主要是社会政治制度演进与政治生态演化,促使深层结构模式中的文化特质、文化模式、文化风格发生变迁。就创作主体而论,生发于创作主体审美经验和人格情趣对客观物象或事象的反思性判断,进而寻找物象或事象与心象之间的共通性,通过移情与涵养的审美心理机制将物象情感化,致使物象或事象超越了具体时空、暂时经验、个体体验,获得了类属化、本质化、哲理化的新能指,从而具有了公共性和普遍性特质。

关键词:西周春秋;文化变迁;“鸛鸛”意象;演化进程

中图分类号:I20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1-0142-10

“意象”(image),是指文学创作主体对创作客体有所感知,选用其中最能够恰切地表达自己主观情思的客观物象或客观事象,通过在创作运思层面由“内化”向“意化”的转变,再通过文本表述层面由“言”向“意”的转化,所构成的具有信息记忆、生成与传递功能的象征性文化符号^①。据笔者初步统计,仅《诗经》文本中涉及飞禽的作品就有71篇,若加上逸诗7篇,作品总数有78篇之多,涉及的飞禽类别有33种。关于“鸛鸛”诗歌飞禽意象群的发生、流变及其文化意蕴研究,一直是学术界的一个热门话题。本文拟从文化变迁视域,以《诗经》中的《旄丘》《墓门》《鸛鸛》《瞻卬》《泮水》为中心,来探讨西周春秋时期文化变迁与“鸛鸛”意象生成及演化进程,以求教于方家。

一、“言”“意”转化模式:“鸛鸛” 意象文学文本的内部语境

所谓“言”与“意”的关系,亦即“名”与“实”的

关系,实际上就是“能指”与“所指”之间的关系^②。前者属于表达面,后者属于内容面。这种表达面与内容面之间不仅仅是一对二元对立的矛盾体,也是一个可以通过创作主体的主观努力实现消解的二元统一的结合体。消解二者之间矛盾的基本路径首先是,在文学文本形成过程中,创作主体选择一个最合适的语言符号,经历“对象呈示”“心理识记”“心理直示”“思想复现”和“符号化创造”这一演进过程,以显性音系结构来象征隐性语义结构,才能由“言”“意”转化到融合为“象”,并以这个“象”来准确地表达自己的主观情志,从而实现“立象以尽意”的理想目标。由“言”“意”转化到融合为“象”的过程,首先是客观物象或事象象征化、符号化、表述化的过程。

在这一过程中,“内部语境”^③以言语关系构成了审美信息承载的关系场,属于意象生成的表层结构;创作主体如何在文本中选择最为恰切的言语关系模式,则是意象生成过程的基础性环节。就诗歌

收稿日期:2020-10-1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诗经》与礼制研究”(16ZDA172)。

作者简介:邵炳军,男,上海大学诗礼文化研究院院长、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上海 200444)。

文学文本的言语关系模式而言,客观物象或事象大致是以“赋象”“比象”“兴象”三种艺术形式来呈现的。所谓“赋象”,即直陈之象,是指诗人以赋体来描写的客观物象或事象,亦即客观物象的直接语词化,大都以具象形式在诗中单个呈现,组成诗篇的时空背景;所谓“比象”,即比喻之象,是指诗人以比体将客观物象或事象作为比喻之喻体,亦即以客观的“彼物”与意念中的“此物”的某一相似点作比而表现的意象;所谓“兴象”,即起兴之象,是指诗人以兴体将客观物象或事象作为起兴发端之象,亦即其中“他物”与“所咏之词”是触发式呈现和其所处位置的发端式呈现,包含生命美学的代表性范畴、超越语言符号的内视图像、具有生长性的审美对象等多重内涵^④。

西周春秋时期的诗人们,就言语关系模式而言,分别采用“赋象”“比象”“兴象”这三种语言艺术形式,将自然属性为益鸟的“鸱鸃”^⑤,赋予“恶声”“恶鸣”“不孝”“不祥”等社会属性,将其塑造成一种典型的“恶鸟”。如果从诗歌文本“言”“意”转化模式,即诗歌文学文本表达形式层面入手,来具体分析《鸱鸃》《瞻印》《墓门》《旄丘》和《泮水》五首诗中“鸱鸃”象征生成的内部语境,我们可以看到“鸱鸃”都不是单独以“兴象”“赋象”“比象”某一种语言艺术形式来呈现,而是以组合方式来呈现的。其组合方式,大致有以下两种类型。

一是“鸱鸃”以“兴象”“赋象”“比象”三种语言艺术形式来呈现。诗人采用“兴体”与“比体”结合的艺术手法来构成“兴象”,而这些“兴象”又是通过“赋体”艺术手法来展开的,即运用“赋体”艺术手法将客观物象描述为一个客观事象,且这一事象既为“兴象”,又为“比象(喻体)”。正是由于诗人常常将“兴体”与“比体”结合使用,故大多数“兴象”又是“喻体”,其中的“鸱鸃”与“鸱”皆以“兴象”为主,兼为“赋象”与“比象”。

比如,《鸱鸃》之首章:“鸱鸃鸱鸃,既取我子,无毁我室。恩斯勤斯,鬻子之闵斯。”起首三句以描写句式将“鸱鸃”与“我(母鸟)”“子(鬻子,小鸟)”“室(鸟巢)”四个客观物象构成一组客观事象,在发端起兴,以恶鸟象征恶人,告诫其“无毁我室”以点明主旨;结尾两句道出了母鸟既“殷勤于稚子”而更“爱惜巢室”的恩爱殷勤之心。由此足见诗中的这些“兴象”都是通过“赋体”艺术手法来展开的——

“鸱鸃鸱鸃,既取我子,无毁我室”,从而将“鸱鸃”描述为客观事象,故“鸱鸃”又为“赋象”——铺陈叙写其攫食小鸟的恶行,言这“鸱鸃”是一只“既取我子”又欲“毁我室”的恶鸟,摹写了母鸟受到侵害后对鸱鸃发出的斥责;而诗人暗托为母鸟呼鸱鸃而告之,实则“以鸱鸃”比拟人,自然又为“比象”——以鸟言借喻人言。

又如,《墓门》之卒章:“墓门有梅,有鸱萃止。夫也不良,歌以讯之。讯予不顾,颠倒思予。”起首两句,以鸱栖息于墓道门口的酸梅树上这一客观事象起兴,言本来穴居之“鸱”却筑巢于“梅”之上,喻恶声之鸟栖于美善之木;中间两句谓这个人(夫)品性不善,故我(予)曾作诗以劝谏之;结尾两句,言你却一直不在乎我的谏言,一旦招致祸乱你自然会想起我的忠告。足见诗人将“鸱”“墓门”“梅”这三个客观物象以描写句式构成了一组客观事象,“鸱”首先是“兴象”——卒章发端起兴,以恶鸟栖于美木昭示“夫也不良”导致国家“颠倒”之旨;同时,这个“兴象”又是以“赋象”来呈现的:鸱栖息于墓道门口的酸梅树上,其语义关系则又是以“比象”来呈现的:以恶鸟隐喻恶夫。于是,诗人自然就赋予恶鸟“鸱”具有象征恶人的信息传递功能。

再如,《泮水》之卒章:“翩彼飞鸱,集于泮林。食我桑黹,怀我好音。憬彼淮夷,来献其琛。元龟象齿,大赂南金。”起首四句中“鸱”与“林”“我”“桑黹”四个客观物象,以描写句式构成了一组客观事象,并以此客观事象起兴:言“鸱”本恶声之鸟,如今翩翩飞翔而来,集止于泮水之林,一边啄食桑树上成熟的果实,一边给人们啼鸣着美妙的声音,以恶声变美声喻恶人感于恩惠则化于善;卒章四句以赋笔写所咏之事:那淮夷远道而来大量地进贡他们的珍宝——大龟、象齿,自君及卿大夫都广泛地馈赠荆扬之金(铜),谓淮夷臣服于鲁,即《閟宫》所谓“奄有龜蒙,遂荒大东,至于海邦,淮夷来同”者。“鸱”既是“赋象”——描述恶声之鸟变为美声之鸟,又是“比象”——以鸟之声音由恶变美借喻人之行为由恶化善,亦是“兴象”——发端起兴以鸟之声由恶变美引出人之行“怀我好音”之旨。

二是“鸱鸃”以“比象”与“赋象”两种语言艺术形式来呈现,即诗中的“泉”“鸱”与“流离”皆以“比象”为主,兼为“赋象”。

比如,《瞻印》之三章:“哲夫成城,哲妇倾城。

懿厥哲妇,为泉为鸱。妇有长舌,维厉之阶。乱匪降此天,生自妇人。匪教匪诲,时维妇寺。”首两句对举而言,前者谓周王承始祖恩德以立国,后者谓后妃却使皇祖基业倾覆了,亦即宗周覆灭了;中间两句,“泉”“鸱”连文为义,均承上文比喻“哲妇”——“泉”之“不孝”,“鸱”之“恶声”,“妇”之“倾城(国)”,正是诗人以隐喻方式寄寓象征意义之处;结尾六句回答了“哲妇”何以“倾国”与“泉鸱”何以喻“哲妇”的原因。诗人以“泉”“鸱”两个客观物象与“哲妇”以判断句式构成了一组客观事象,构成“赋象”——直接陈述“倾城”之“哲妇”就是“泉”“鸱”;又以“比体”构成“比象”——以恶鸟明喻恶妇,“哲妇”为本体,“泉”“鸱”为喻体,采用比喻方式,以“泉”“鸱”象征“哲妇”,非常形象地揭示出“哲妇倾城”之旨。

又如,《旃丘》之卒章:“琐兮尾兮,流离之子。叔兮伯兮,衰如充耳。”起首两句以“少好,长丑,始而愉乐,终以微弱”之“流离”起兴,喻“流离琐尾,若此其可怜”的“黎之君臣”^⑥;结尾两句谓“卫之诸臣”在“流离患难之余”,却“衰然如塞耳而无闻”^⑦,刺其虽有盛服盛饰之尊而德服却不相称。诗人以“流离”与“子”两个客观物象以陈述句式构成了一组客观事象,“流离”既是“赋象”——描述“流离之子”“少好,长丑”的特性,又是“比象”——以鸟之“始而愉乐,终以微弱”,隐喻人之“流离琐尾,若此其可怜”,从而引出“叔兮伯兮,衰如充耳”之旨。

由此可见,就“鸱鸮”之“形”而言,呈现出多层次的物质化形态结构,首先是外在形态结构的“物象”与“事象”,其次是内在形态结构的“兴象”“比象”与“赋象”,这些“象”所显示的大都是其自然特性。就其“义”而论,与“形”的自然特性具有内在相似性特质,在“能指”与“所指”之间构成一种自然联系的根基,呈现出多元性的义理化语义结构,而不是完全任意的、空洞的。所以,“形”是“义”的表达形式,是“义”的能指,为“义”服务;“义”是“形”的表述内容,是“形”的所指,为“形”之归宿。人们感觉上的“形”所具有的一种类似于“义”的图像性特征,实际上就是构成象征“形”与“义”所具有密切内在关联的相似性特质。当然,我们在强调象征的“形”与“义”之间的关联性特质时,依然应该说明的是,尽管“形”是“义”的表达面,“义”是“形”的内容面,但“形”并不仅仅是“义”的代言人,两者都是意义完

整、边界清晰、形态独立的文学文本。这就使得表达文本与内容文本之间的关联具有不确定性:表达文本属于相对固定的表述空间,表达面自然显得更表浅、开放和直观;内容文本却是属于更加多维的意义空间,内容面自然显得更超验、隐秘和晦涩。这是因为任何一种“形”与“义”表述层面的结合都是松散和临时的,而不是固定和永恒的。因而,“形”的能指属性是单一的,“义”的所指属性则是多元的。尽管象征符号对内部语境具有很强的关联性和很大的依附性,但这种表达文本与内容文本之间关联的不确定性特质,自然会使同一个象征符号能够轻易地脱离原来的内部语境,而进入到新的内部语境中去。也就是说,象征的“形”与“义”之间可以是部分协调的,如“鸱鸮”象征“恶”;也可以是部分不协调的,如“鸱鸮”象征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恶”。正是由于无论是简单象征符号,还是复杂象征符号,其表达方式与内部语境之间的搭配能力都具有不可穷尽性,自然形成了象征意义生发潜能的多元化与多样性。这就是“鸱鸮”作为同一个物象或事象,却在不同文学文本中具有不同象征意义的奥秘所在。

要之,正是由于“鸱鸮”意象在不同的内部语境生成空间中,实现了文本表述层面由“言”向“意”的不同转化,形成不同的表层结构,才构成了“象”同而“意”异的多种象征性符号,具有不同的信息存储与传递功能。于是,这个外显型物态化的象征性符号,不仅成为创作主体能够表情达意的文学文本,也成为创作受体能够提取信息的文学文本。这就是象征义的外在生成机制,属于文学意象生成过程中的表层结构。

二、“内化”“意化”转变过程:“鸱鸮” 意象文化文本的外部语境

实际上,创作主体由“言”向“意”不同模式的转化,只是在“外化”过程中完成由主观思维感情意脉生成的“意态文”,向以自然语言表述模式来承载信息的“物态文”的转化。也就是说,这种转化仅仅是在文学文本形成过程中通过“行文”来“表意”而实现了象征性符号的物态化,使文学意象具有了信息存储与传递功能。用于经营文学意象的“赋象”“比象”“兴象”等信息,之所以能够存储于文学文本中,则是创作主体通过实现由“内化”向“意化”的转变来完成的。

所谓“内化”，是指客体主体化过程，就是创作主体把身外之物转化储存在大脑中的感知之物的过程。所谓“意化”，指主体客体化过程，就是在创作主体心理操作下将内化的感知之物化为意象之物，并在意识系统中孕育形象、立意塑体、勾画轮廓的过程。正是创作主体实现了由“内化”向“意化”的转变，实现了由文学文本向文化文本的升华，于是，“意象”就“意化”为一个文化符号，从而使诗歌文本的表达形式层面与思想内容层面完美融合而生成成为一个文化文本，而不仅仅是一个通过言语表达所形成的文学文本。可见，由“内化”到“意化”的过程，就是创作主体依据自己的情感图式（志）对创作客体进行反思性判断和审美化观照的过程，是创作主体依据共通性原则来搭建物象与心象的桥梁以实现物性与心性和谐统一的过程，是创作主体将自己所预设的情志义理（意）与所选择的物象事象（言）相统一的符号象征化（象）过程，是一个新能指超越旧能指的过程，是新能指产生类属化与本质化特性而归于具有永恒象征意义的过程。于是，在物象与情感同步符号化的过程中，物象进一步成为创作主体理想及其文化指向的代表，逐渐演变成为中国文化的象征。

当然，作为文化文本首先所承载并传递的自然当时的社会文化信息，而外部语言环境自然成为促成“意象”内化为文化符号的基本元素。这是因为，意象的功能是进入一个具体的诗歌语境之中，即诗人在语言表达上进入陈述状态才得以实现的；而这个从感知到陈述的过程，都一直处于创作主体的主观观照之中。所以，在意象的“生成空间”中，起主导作用的是创作主体之“意”，而非创作客体之“象”。正因为如此，若干个不同的“象”可以表达同一个“意”，同一个“象”却可以表达不同的“意”。当然，导致创作主体“意”发生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外部语言环境无疑具有非常重要作用的，甚至是起决定性作用的。故下面按照上述五首诗歌的创作年代为序，来分析它们的外部语言环境。

周武王六年（约前 1064），武王发崩，成王诵年幼，王室太宰周公旦（武王同母二弟）摄政称王，管叔鲜（武王同母大弟）与蔡叔度（武王同母三弟）伙同武庚禄父（纣王之子）因殷商遗民率淮夷等氏族部落发动叛乱，周公乃奉成王之命平定叛乱。此后，周公作《鸱鸢》贻成王，以解诛“三监”之故。在周公

旦所作《鸱鸢》中，“鸱鸢”象征异族邪恶势力代表武庚禄父。全诗通过“小鸟”的哀诉，精微细致地摹写了“鸱鸢”的叛乱残暴行径对国家和人民带来的伤害，饱含深情地寄托了对“鸱鸢”在“既取我子”后同室操戈、兄弟相争的慨叹，贴切而自然地描写了“小鸟”“我室”“室家”“予室”所处的艰危社会环境，从而真实、形象地再现了成王初立之际“三监之乱”这一重大历史事件。此诗中的“鸱鸢”，已成为一种隐性象征子裔族群遗民王室成员中“邪恶”者的文化意象。

周幽王三年（前 778），幽王宫涅宠幸王妃褒姒，而废申后及太子宜臼；八年（前 774），幽王封褒姒所生庶长子伯服（一作“伯盘”）为“丰王”，宜臼出奔母舅之国西申，被西申侯、鲁孝侯（公）、许文公（男）等拥立为“天王”；十一年（前 771），幽王被西申联军所弑，宗周覆亡。在王室卿士凡伯所作《瞻印》中，“泉”“鸱”象征周王室干政女宠褒姒，而所谓“妇有长舌”而“维厉之阶”者，正指褒姒潜申后而幽王废太子之事；所谓“时维妇寺”之“妇”与“寺”连用，则“寺”当指王室近侍之臣虢石父之流。正是女宠与内朝在幽王的支持、纵容下，结党营私，相倚为奸，终至西周覆灭。此诗中的“泉”“鸱”，已发展成为一种显性象征姬周族群王室成员中“邪恶”者的文化意象。因此，宋代朱熹指出，“（妇、寺）常相倚而为奸……有国家者可不戒哉”^⑧！

陈桓公三十八年（前 707）正月，桓公鲍卒，其弟公子佗弑桓公太子免而自立；次年八月，蔡人杀陈公子佗。在陈大夫所作《墓门》中，诗人以恶鸟“鸱”象征陈公室杀嫡篡国之公子佗（夫），而所谓“夫也不良”，自为刺公子佗“不良”——积恶不悛之言；所谓“歌以讯之”“讯予不顾”，刺桓公拒谏之不智——追咎其始；所谓“颠倒思予”，刺桓公拒谏终于导致公子佗弑太子免以自立悲剧的发生。故清代魏源在《诗古微·诗序集义》中一针见血地指出：“桓公庶子佗，每微行淫佚，国人皆知其无行，而桓公不早为之所。其后佗竟杀嫡篡国，而佗亦以外淫被杀于蔡。诗人早见其微，故刺之。”^⑨

周惠王十六年（前 661）前，狄人迫逐黎侯而寓于卫，后为赤狄潞氏所灭；直至定王十三年（前 594），晋灭赤狄潞氏，略狄土而立黎侯，又复其国。在黎大夫所作《旄丘》中，诗人以“流离之子”象征受狄人所迫而“寓于卫”的黎侯。故清代陈启源指出：

“然此时狄虽去,而国已破,且日惧狄之再至也。必得贤方伯资以车甲,送之返国,为之戍守,如齐桓之于邢、卫,方可转危为安,此《旄邱》之诗所以望卫之深而责之至也。”^⑩

周惠王十八年(前 659)鲁僖公申即位后,国力逐渐强盛,征服淮夷,乃“既作泮宫,淮夷攸服”“既克淮夷,孔淑不逆。式固尔犹,淮夷卒获”,公子鱼遂作《泮水》以“颂僖公能修泮宫也”。诗人以“鸛”象征被鲁僖公所征服的异族之国“淮夷”。所谓“翩彼飞鸛,集于泮林。食我桑黹,怀我好音”者,颂美“淮夷”被僖公征服后感于恩惠则化于善;所谓“憬彼淮夷,来献其琛。元龟象齿,大赂南金”者,颂美鲁国受到“淮夷”朝聘之礼仪。故《泮水》孔《疏》曰:“喻不善之人,感恩惠而从化。”

可见,上述五首诗中“鸛”的所指,是一种典型的“名”同而“实”异、“形”同而“意”异的文学现象;而人们将自然属性为“益”的“鸛”,赋予了“恶”的社会属性,主要原因是语言外部环境使然。从发生学视角观察,《诗经》中的“意象”大多是由作者通过“兴象”来进行艺术经营的,而作者往往是选取某种“物象”或“事象”来作为“兴象”的。这些所谓“兴象”,在文学文本中最初仅仅是用言语来表达的一种“形”,亦即内部语言环境中的所谓“功能符号”。但当它经过以创作主体审美心理为中介的转换,就变成一种具有审美意义的“意”,亦即外部语言环境中的“情感符号”。在这一转换过程中,也就是在创作主体美感产生和体验中的知、情、意的活动中,促使创作主体个体的审美情趣与创作客体的美感信息实现“物我同一”完美境界的动因,正是外部语言环境。正是由于诗人使用语言的外在环境不同,自然就形成了不同的文化文本。于是,“鸛”作为客观物象或客观事象,自然被赋予多种新能指特性,具有多种新所指功能,不仅由“善”转化为“恶”,而且派生出不同的象征意蕴,从而经营出蕴含并显示出丰富的文学价值、美学价值、文化价值的诗歌意象体系。同时,正由于“鸛”常常预示着不祥之兆,逐渐被人们心理上与言行上视作一种迷信禁忌。

要之,作为复杂象征的“鸛”,形成于有文献记载的西周春秋时期的不同历史阶段,它们都与特定外在语境下的社会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有着更为密切的关联。尽管“鸛”意象的基本象征义是

“恶”,但象征哪一种类型的“恶”,象征什么程度的“恶”,外部语境是一个重要的外在因素。当然,由于复杂象征与外在语境的联系更加紧密,语义场比简单象征要小得多,其象征义通常相对确定,相对单一。因此,尽管创作主体都在努力突破使用象征元素的原有的所谓“标准”外部语境,竭力让意象进入到更多出人意料的新外部语境中,使得象征义选项愈来愈多,使创作受体感到更加复杂和神秘,但在一种特定文化语境中的意义不可能是无限的,否则象征就失去了存在的根基。这就是复杂象征意义生成的基本特点。也正是因为如此,“鸛”意象在不同的外部语境生成空间之中,在创作运思层面实现了由“内化”向“意化”的不同转变,构成“象”同而“意”异的多种象征性文化符号,才具有不同的信息生成与存储功能。这就是象征义的内在生成机制,属于文化意象生成过程中的浅层结构。

三、族群文化的碰撞与融合:“鸛”意象生成的文化基因

那么,周公旦所创作的《鸛》在由“内化”向“意化”转变的过程中,在选择象征商纣王之子武庚禄父的客观物象时,为什么只选择“鸛”,而不选择其他同样可以象征“恶”的“鸛(斑鸛)”“鸛(秃鸛)”“鸛(鸛鹰)”“桃虫(鸛)”等鸟类呢^⑪?这是因为,在象征符号的“形”与“义”之间,亦即“能指”与“所指”之间,必须具有义理上的内在相似性与感觉上的外在图像性特质。当然,这种特质不是基于概念上的等价与外形上的逼真,而是一种以历史文化因子为根基的关联。因此,这种关联自然不能是人为的、空洞的,而应是约定俗成的。这就使得在任何一个复杂象征身上,总会留有过去外在语境中所产生意义的历史文化痕迹。这种历史文化作为一种被时间沉淀、被人为赋予认知的“后事实”,不仅使某种复杂象征符号具有将无形的材料变成文化文本的能力,即将象征符号空间中的意义碎片赋予完整的文化意义;而且使这一文化文本具有历史文化信息存储功能,成为文化世界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在创作运思阶段由“内化”向“意化”转变的过程,不仅仅是客观世界文本化的过程,更是创作主体文化记忆形成的过程。也就是说,创作主体在复杂象征符号意态化的过程中,对任何一个意态化复杂象征符号的选择,都必然是受历史文化记忆激发的

结果。由此足见影响创作主体认知心理的内因,就是外在语境中的历史文化沉淀。

1.“鸱鸢”图腾崇拜的形成——华夏族群多元异质文化碰撞与融合的结果

中国文学飞禽意象的原型是鸟图腾崇拜,这实际上是远古先民对自然神崇拜的一种表现形态,也是原始宗教形式或宗教信仰意识之一。最早的鸟图腾崇拜部族,则是“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的黄帝轩辕氏支裔少昊(皞)金天氏部族(己姓之祖)。其飞禽图腾多达15种,是一个典型的多图腾崇拜部族^⑫。其中,转化为西周春秋时期诗歌飞禽比象、兴象或意象者,有凤鸟、玄鸟、丹鸟、祝鸠、鸛、鸛、鸛、鸛、鸛、鸛等8种。古史传说中的黄帝轩辕氏时代,正好是“天命玄鸟,降而生商”的时代,属于考古学年代的新石器时代晚期。由此可见,少昊氏与子商氏都属于鸟图腾崇拜文化族群。

在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红山文化、良渚文化、马家窑文化、石家河文化、龙山文化、齐家文化考古遗址中,出土了大量的陶鸱、石鸱、玉鸱、青铜鸱等鸱鸢形系列文物,以及鸱面图符岩画等^⑬。这些鸱形器出土的区域范围,西至黄河中上游的陕甘青,东到黄河下游的豫鲁苏,北临辽河流域冀蒙辽,南及江汉淮流域的鄂皖浙沪;时间一直从新石器时代晚期延续到夏朝中后期上下三千五百年(约前5000—前1500),相当于一直从古史传说的神农氏、黄帝、帝尧、帝舜时代,延续到夏王朝。这表明“鸱鸢”是华夏族群先民普遍崇拜的重要图腾之一,自然是姬周族群“鸱鸢”文化意象的早期渊源。

2.“鸱鸢”图腾崇拜的嬗变——商周族群二元异质文化的碰撞与融合

在晚商时代考古遗址发现的鸱形礼器主要有: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二郎坡村出土的青铜鸱卣;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群力村出土的青铜鸱卣;河南省安阳市小屯村东北地殷墟妇好M5墓出土的玉鸱、鸱形玉梳、鸱形玉调色盘、青铜鸱尊,小屯南地M539墓出土的鸱卣,武官村西北冈M1001大墓出土的大理石象形立雕,信阳市罗山县后村出土的铜鸱卣;陈梦家《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A667-A670)著录的传世“鸱尊”五件,等等。这些晚商时代流行于黄河、淮河、汉水、长江流域的鸱形铜器,与新石器时代的动物形陶器,体现出一脉相承的悠久传统。这表明子商族群继承了华夏民族早期先民的

“鸱鸢”图腾崇拜传统,自然应该是姬周族群“鸱鸢”文化意象的直接来源。那么,子商族群为什么要大量使用鸱类题材制作各种礼器呢?

就其族源而言,始祖契之母简狄,为帝喾(帝俊)高辛氏次妃;而帝喾后来“化为峻鸟,其状如鸱,赤足而直喙,黄文而白首,其音如鸱”^⑭。这位帝喾化为“峻(夔)鸟”者,正是甲骨卜辞中的“高祖夔”,“夔”字作“𠩺”或“𠩻”,象“鹰麟鸱视”之形;而甲骨文的“商”字作“𠩺”,象“鸱鸢锐目”之形。这不仅说明子商族群以鸱鸢为崇拜图腾,而且以其为族名。

可见,“鸱鸢”作为一个象征符号,不仅仅是一个内容丰富的文学文本,指向意义领域;更是一个承载人类共同记忆的文化文本,指向文化传统。而“鸱鸢”作为殷商族群所崇拜的图腾,是殷商文化这一古老文本层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这就使得“鸱鸢”意象不仅仅与殷商文化记忆密切相关,而且具有古老性与凝聚性特质,即“鸱鸢”以最简便、最高效的压缩方式存储了殷商部族最初的民族共同记忆与大量的来自历史深处的文化信息,并蕴含非常丰富的文化意义。正是由于“鸱鸢”是对殷商族群起主导作用的象征符号之一,也自然成为殷商族群文化空间中最具稳定性、代表性、持续性特质的文化因素,成为该族群文化记忆存在的基础,从而形成该族群稳固的价值体系和行为准则,产生深度的集体文化认同,进而保证了该族群文化的稳定性和整体性。

正因为“鸱鸢”为子商族群的崇拜图腾与族名,故西周初年周公旦就自然选择“鸱鸢”作为兴象,来象征武庚禄父。由此可见,周人“鸱鸢”意象群原型生成过程中,最原始的文化基因自然是先民的“鸱鸢”图腾崇拜文化,最直接的文化基因则是商人以“鸱鸢”为祖先神化身的图腾崇拜文化,也就是这两种图腾崇拜文化沉淀所产生的必然结果。从这个视角看,“鸱鸢”象征在周代当下语境中的意义实现,和商代历史语境中的民族记忆相比,显得微不足道。

要之,自远古时代“鸱鸢”成为华夏族群先民普遍崇拜的重要图腾之一,到子商部族将“鸱鸢”图腾作为象征其族名的神鸟,再到姬周部族以“鸱鸢”这一指代族名的神鸟来象征子商部族王室后裔,实际上是部族文化碰撞与融合的必然结果。所以,周公旦唯独选择“鸱鸢”之“象”,而不选择“斑鸠”“秃鹫”“鸱鸢”“鸱鸢”之“象”来象征禄父。“鸱鸢”的象征义原本是“善”而演化为“恶”,但“凤凰”的象

征义原本也是“善”而演化为“仁义”^⑮,这些都是由于“鸱鸢”与“凤凰”的原始象征义不同使然:“鸱鸢”是被周人推翻的子商族群图腾崇拜的神鸟,“凤凰”则为少皞(昊)金天氏部族的图腾崇拜的神鸟。也就是说,正是“鸱鸢”之“象”,与“斑鸠”“秃鹫”“鹞鹰”“鸬鹚”等之“象”,具有不同的深层结构,故在不同的文化语境生成空间之中,构成了“象”同而“意”异的多种象征性文化符号,才具有不同的信息记忆功能。“鸱鸢”意象作为一个象征符号,自然具有古老性与凝聚性特质。复杂象征符号中文化基因的演变,正是象征义生成与演化的内在动因。

四、社会政治环境的演进与“鸱鸢” 意象群象征义的转化

我们知道,文化变迁是指文化内容和结构在量上的缓慢变化过程。这一过程,可分为自发变迁与自为变迁两种类型,促使变迁的动因有内在因素与外在因素两个方面。就自为变迁过程中的外在因素而言,以社会关系、社会群体、社会生活诸现象为核心要素的社会环境演变,必将引起以文化特质、文化模式、文化风格诸现象为核心要素的文化环境演变。其中,社会政治环境的演进,是文化环境变迁的关键因素。这是因为,在客观物象符号化过程中,也就是在创作主体“内化”与“意化”过程中,社会政治环境必然促使创作主体对客观物象的认知心理发生变化。一方面,在内化——客体主体化过程,即创作主体将身外之物转化为感知之物时,其心理准备和一定的主观倾向性,影响着对外物的接纳和内化的过程;另一方面,在意化——主体客体化过程,即创作主体将感知之物转化为意象之物时,其寓物于情理的过程,就是积极的思维,是能动的“内视”和心理构筑的过程。也就是说,创作主体在复杂象征符号意态化的过程中,对任何一个意态化复杂象征符号的选择,尽管都必然是受历史文化记忆激发的结果,但只有现实生活中的联想才能触发历史文化记忆。由此可见,影响创作主体认知心理的外因,就是外在语境中社会政治环境的演进。

1. 商周之际政治制度变革是促使“鸱鸢”由神鸟变成恶鸟的外在动因

纵观人类历史,当一个民族战胜另外一个民族的时候,总会有意无意地强调和张扬本民族的文化习俗,从而成为主流文化、正统文化,成为维护统治

的文化基础;同时,也会不自觉地压制失败民族的文化,迫使它们消亡、变形或者融合于主流文化之中。周人战胜商人之后,也自是如此。一方面商人遗民中的不同族群被迁移到周人直接控制的势力范围之内,同时周天子分封大量诸侯国来监控商人余部。周人和商人之间的文化,也会发生碰撞和冲突。对于刚刚失去国家统治权的商人来说,尤其是在周公东征胜利之后,他们只有忍耐、妥协,并迎合周人文化潮流,从而保证本民族的存在与发展。

就商周之际政治制度变革过程中的“鸱鸢”图腾而言,这种由社会政治环境变革所引发的文化变迁自然是一个渐变过程。一方面,就神话传说中的谱系而论,周人始祖弃之母姜嫄为帝喾高辛氏元妃,商人始祖契之母简狄为其次妃。子商族群与姬周族群皆尊帝喾高辛氏为祖先,其文化传承具有某种同源同质性特征。既然如此,子商族群视“鸱鸢”为祖先之化身,姬周族群未必就视“鸱鸢”为仇讎了。另一方面,自武王灭商至周公东征胜利,其间只有短短几年时间,商文化的影响力依然还十分强大。所以,尽管周公旦在《鸱鸢》中,用商人所崇拜的“鸱鸢”这一神鸟来象征叛乱反复而妄想窃取周室的武庚禄父,以表达自己对“三监”之乱的怨刺之情,其象征意义虽然由威猛、雄健、勇武,转变成为嗜杀、凶恶、丑陋,但毕竟还没有完全成为“恶”的代名词,并没有像后世诗作一样具有十分明显的贬义。西周初期传世文献中“鸱鸢”的文化意象,由“善”向“恶”演变的轨迹,也可以从出土材料中找到佐证。像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梁山出土的鸱鸢(又名“太保鸢”)、秦人墓葬中出土的鸱泉形金箔饰片之类题材的艺术品^⑯,数量仍然很多,其制作风格也大致承袭商代晚期。

然而毫无疑问的是,商周之际政治制度的巨大变革,促使子商族群心目的神鸟“鸱鸢”已经走下了神坛,并逐渐在周人眼中沦落成为一种恶鸟。就诗歌创作而论,这主要是在客观物象符号化过程中,客观物象的基本特性及其创作主体对客观物象的选择心理过程密切相关。就符号化过程中“言”与“意”或“形”与“义”之间的表层结构关系而言,两者之间的关联性特征是创作主体选择客观物象的基本前提,也就是说“鸱鸢”与“武庚禄父”之间必然具有一种关联性特质——邪恶。所以,创作主体会将自然属性为“益(善)”的“鸱鸢”,赋予“恶”的社会属性。

这种西周立国初期象征意义的变化,不仅仅表现在周公旦《鸱鸢》一诗的创作中,而且发生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比如,周人立国之后,在“卿士寮”官署主管王室司法的官员司寇属下,专门设立了誓蒺氏负责驱赶“夭鸟”,即鸱、鸢之类的夜鸣恶声之鸟。周人正是将“鸱鸢”这一鸟所具有的“恶声”自然属性,巧妙地转化为具有“恶人”的社会属性,从而来象征子商族群中妄图颠覆周王室以恢复殷商政治制度的遗民。由此可见,《鸱鸢》中的“鸱鸢”意象是商周之际政治制度变革直接引发的两种异质文化碰撞与交融而创作的艺术成果。

但从西周中期以后,“鸱鸢”形象开始发生重大变化。比如,周穆王时期(约前 976—前 922)命吕侯所作训夏赎刑时,“鸱鸢”形象不仅用来指代东夷蚩尤氏族部落之民,而且被附着上了“寇贼”(劫杀)与“奸宄”(外奸内宄)含义,“鸱枭之义”成了“恶”的象征。在考古发掘中,这一时期鸱类题材的艺术品数量急剧减少,特别是青铜器中的鸱形器与鸱纹基本绝迹。可见,由于社会政治环境发生了重大变迁,周人的文化认同观念自然会随之发生重大变化,“鸱鸢”在人们的心目中已经不复具有原先那种神圣地位了,这无疑会引发人们关于“鸱鸢”文化意象观念及其文化意蕴象征义的嬗变。这正是商、周两种政治制度文明冲突过程中,强势的周文化战胜商文化的必然结果。

由此可见,以周王室太宰周公旦《鸱鸢》为代表的“鸱鸢”文化意象由“善”向“恶”演变,是商周鼎革之际以姬周族群取代子商族群的重大政治制度变革为背景,是发生在不同族群之间的异质文化意象观念的嬗变,也是一个由量到质的渐变过程,故其艺术表现形式是隐性的——以子商族群图腾崇拜的神鸟“鸱鸢”来象征子商族群后裔武庚禄父,以揭露其叛周行为;但此诗中“鸱鸢”的嗜杀、凶恶、丑陋形象,奠定了后世人们对鸱鸢认识和理解的思维轨迹,人们对鸱鸢的评价与厌恶感情自然也与其所暗示的几种恶德有着密切的联系。正是由于商周之际的政治制度变革,加速了子商部族与姬周部族两种异质文化的碰撞与融合,从而导致“鸱鸢”文化意象由“善”向“恶”发生演变。

2. 春秋时期政治生态变迁是促使“鸱鸢”象征多元化的外在动因

春秋时期(前 770—前 453),“鸱鸢”意象的象

征义中“恶”的所指范围逐渐扩大,象征对象由周王室成员拓展到同姓诸侯国君、异姓诸侯庶子及异族氏族部落,呈现出所指语义多元化的特点。这种文化意象象征义的拓展,与这一时期的政治格局转化与政治生态变迁密切相关。春秋时期,政治格局由“天子守在四夷”渐次向“诸侯守在四邻”“守在四竟”转化,政治生态由“礼乐征伐自天子出”渐次向“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自大夫出”“陪臣执国命”变迁,亦即由以“王权”为中心依次向以“霸权(君权)”“族权”“庶人”为中心变革,这些成为促使“鸱鸢”象征多元化的外在动因。当然,在春秋时期的不同历史阶段^①，“鸱鸢”文化意象由“善”向“恶”演变,更多的则是以姬周族群内部发生的政治生态环境重大变革为背景,是发生在同一族群之间的异质文化意象观念的嬗变,自然是一个由量到质的突变过程。

春秋前期,尽管平王东迁洛邑,王室渐次式微,但依然是以“王权”为中心,故诗人的关注点更多的是王室兴亡。因此,在两周之际“二王并立”时期,周王室卿士凡伯创作的《瞻印》一诗,以“泉”“鸱”象征王室成员——导致西周覆亡的幽王宠妃褒姒,寄托了其关心王室兴衰的政治情怀,其艺术表现形式自然是显性的——以子商族群图腾崇拜的神鸟“鸱鸢”来象征周幽王宠妃褒姒,以揭露其覆周之罪恶,故其“鸱鸢”象征义就具有明显的贬义。由此可见,《瞻印》中的“鸱鸢”意象不仅是周人在异质文化碰撞与交融过程中所创作的艺术成果,而且是政治生态环境发生巨大变革的必然结果。

同时,这一历史阶段,在诸侯公室内部“贱妨贵,少陵长,远间亲,新闻旧,小加大,淫破义”之类的“六逆”事件时常发生,故陈大夫在《墓门》中以“鸱”象征陈国(妘姓)公室成员——弑桓公鲍太子免自立为君之公子佗。此公子佗为文公圉庶子,蔡女所出,桓公鲍异母弟,太子免叔父,其自立为君正属“贱妨贵”,即破坏了公室君位嫡子承袭制度,严重违反“位有贵贱”的基本原则。实际上,开公室嫡庶之间“贱妨贵”风气之先者,正是周王室。因此,如果说《瞻印》所寄托的是王室卿士关心王室兴衰的政治情怀的话,那么,《墓门》所寄托的则是公室大夫关心公室兴衰的政治情怀。尽管这两种政治情怀的关注点有所不同,但其基本归宿都是冀望以王权为中心的社会能够保持和谐稳定状态。

春秋中期(前 681—前 547),政治生态是以霸权为中心,诗人关注点更多的是公室兴衰。故黎大夫在《旄丘》中以“流离”象征寓居卫国之黎侯,鲁大夫公子鱼在《泮水》中以“鸛”象征被鲁僖公所征服之淮夷。不仅诗人笔下如此,文士笔下亦然:春秋中期,齐卿士管夷吾子以“凤皇鸾鸟不降,而鹰隼鸛泉丰”^⑮“凤凰麒麟不来”“鸛泉数至”^⑯为“凶恶”之兆,故谏桓公葵丘之会时礼待天子之使而勿封禪,桓公从之。

春秋后期(前 546—前 506),政治生态环境是以族权为中心,“鸛”则成为严重威胁“君权”存在的“族权”的象征。像齐景公因“有鸛昔者鸣,声无不为也”^⑰,故筑好高台后却不去登临,自然是怕触霉头,大夫柏常骞遂采用禘祭方式杀之。这一方面说明,连姜齐这样的王室异姓之族,也出现了鸛禁文化观念;另一方面,则暗含了在现实政治生活中形成鸛禁忌的,正是以崔杼、陈无宇、陈须无之类为代表的卿大夫之族。当然,由于卿大夫族权尾大难掉,公室君权已经没有能力像柏常骞一样用“禘祭方式”将其除掉了。

可见,《瞻卬》《墓门》《旄丘》《泮水》与《鸛》的象征手法有相似之处,无疑是商人鸛图腾文化的延续与反映,但鸛已成为令人厌见的恶禽,其形象已跌至低谷。这是因为,春秋时期王室卿士、诸侯国君、诸侯卿大夫,尽管其所处社会地位不同,所处年代不同,象征所指拓展了,但在“鸛”意象的文化认同观念方面则是完全一致的。也正是在周人的不断丑化与打压下,鸛形象成为“邪恶”的象征,已基本被定型为不祥征兆的代名词,子商族群的鸛崇拜文化自然被遮盖在周人心目中的“四灵”(麟、凤、龟、龙)之一——象征“仁义”的灵瑞神鸟凤凰的光环之中了,从而催生出中国文学中“鸛”与“凤凰”这样一组对立的文化意象。于是,人们逐渐开始以“鸛”象征人性的卑俗与丑恶,将其视为灾殃预兆;以“凤凰”象征人性高洁与美善,将其视为祥瑞符应。

由此可见,“鸛”意象作为一个象征符号,不仅仅具有古老性与凝聚性特质,而且具有穿越性特质,即它从来不属于殷商文化的时间横截面,而是属于一个立体的时间维度。换言之,它可以进入多种文化样式与时代语境中,自然不会只属于殷商文化时代,而是属于商周时代乃至整个中国古代社会,且

延续于当下,只不过是不同时代的不同文化都在“鸛”这一象征符号上打上了自己的历史烙印而已。当然,一方面,“鸛”象征符号的这种多变与现代的穿越性特质,自然是以不变与古代的凝聚性特质为基础与前提的;另一方面,“鸛”象征符号与新语境之间相互积极作用而发生变化,使其不变的原始特质在渐变中得以实现,从而实现了文化共时性与历时性的交融,完成中华民族文化的集体记忆。也正因为如此,在新语境背景下的历史记忆色彩才显得格外醒目,同时,新语境又在不断地改变着人们以往的文化记忆,从而使“鸛”这一古老的原始意象不断派生出许多富于创新性的不同类型的文化意象。

总之,在西周春秋时期“鸛”意象群生成过程中,创作运思由“内化”向“意化”浅层结构模式的转变,文本叙述由“言”向“意”表层结构模式的转化,实际上就是这一特定物象及其相关事象不断功能抽象化与象征符号化的演进历程。就创作客体而言,促使这一演变发生的内在动因,主要是社会政治环境的演进促使深层结构模式中的文化特质、文化模式、文化风格发生变迁:西周初期异质文化的碰撞与融合,使得子商族群的图腾“鸛”,由本来象征“美善”之神鸟,被姬周族群改造成为象征“邪恶”之鸟;春秋时期同质文化的异化与嬗变,使得被姬周族群改造过的“鸛”之鸟,由象征子商王族遗民中的“邪恶”之人,逐渐拓展到可以象征姬周王室、诸侯公室、卿大夫家族与异族氏族部落中不同类型的“邪恶”之人,像《鸛》象征异族邪恶势力代表武庚禄父,《瞻卬》象征周王室干政女宠褒姒,《墓门》象征陈公室杀嫡篡国之公子佗,《旄丘》象征受狄人所迫而寓于卫之黎侯,《泮水》象征被鲁僖公所征服的异族淮夷。这些文化变迁又是由社会变迁所引发的,像西周初期主要是由政治制度改变所引起的,春秋时期则主要是由政治生态演化所引起的。就创作主体而论,“鸛”意象象征意义由“善”向“恶”及不同类型之“恶”演变的内在机制是:首先生发于创作主体审美经验和人格情趣对客观物象或事象的反思性判断,继而以此为根据寻找物象或事象与心象之间的共通性,通过移情与涵养的审美心理机制将物象情感化,使物象或事象超越了具体时空、暂时经验、个体体验,获得了类属化、本质化、哲理化的新能指——“邪恶”,从而具有了公共性和普遍性特质,

进而通过象征主义艺术手法创造出一种美学化的生命哲学和理想主义的精神空间。

注释

①西方理论术语中的“image”，大多译作“意象”，也有译作“形象”“印象”“语象”者。笔者所谓“物象”，是指创作主体所描写的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一个客观物体形象；所谓“事象”，是指创作主体所描写的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由若干个客观物象（视觉表象）组合所构成的有形象画面、可观察感知的客观事情与现象；所谓“象征”，是指用具体事物来表现某种特殊意义的特性。上述概念，朱自清、陈晓明、朱光潜、宗白华、赵毅衡、敏泽、袁行霈、朱琦、蒋寅、殷学明等先生的相关论著多有阐释，不具引。②笔者所谓“能指”，是指语言文字的声音与形象；所谓“所指”，是指语言文字所表达的意义。③笔者所谓“语境”，是指文学语境，即文学创作主体借助文学经验、文学传统、文学知识和文学批评理论来使用语言的环境。它涵盖两个层面：一是内部语境与外部语境，二是创作语境与接受语境。④所谓“赋体”，即以“赋”——“敷陈其事而直言之”的表现手法形成的诗歌艺术类别；“比体”，即以“比”——“以彼物比此物”的表现手法形成的诗歌艺术类别；“兴体”，即以“兴”——“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辞”的表现手法形成的诗歌艺术类别。上述概念，据笔者所见，自1989年至2018年期间，万光治、郑志强、王秀臣、卢帅帅、王明辉等先生多有阐释，笔者论著亦有所涉及，皆不具引。⑤《鸱鸢》之“鸱鸢”，《瞻印》之“泉”“鸱”，《墓门》《泮水》之“鸱”，《旄丘》之“流离”，皆属生物分类学上的鸟纲鸱形目中的鸱鸢科雕鸮属与鸱鸮属，即今之猫头鹰，是一种典型的益鸟。⑥⑦⑧[宋]朱熹撰，夏祖尧点校：《诗集传》，岳麓书社1989年点校四部丛刊三编影印日本东京岩崎氏静嘉文库藏宋本，第27、27、253—254页。⑨[清]魏源撰，何慎

怡等点校：《诗古微》，岳麓书社，1989年点校清道光间修吉堂刻二十卷本，第785—786页。⑩[清]陈启源：《毛诗稽古编》，阮元编刻：《清经解》第1册，凤凰出版社，2005年，第629页。⑪据笔者初步统计，创作于西周春秋时期涉及飞禽的诗作共78篇，出现了33种鸟类。除“鸱鸢”之外，其他可以象征“恶”的鸟类，依次见《诗经》中的《小宛》《白华》《旱麓》《小毖》。⑫其飞禽图腾包括凤鸟（凤凰）、玄鸟（燕子）、伯赵（伯劳）、青鸟（鸬鹚）、丹鸟（锦鸡）、祝鸠（鸽子）、鸱鸢（鱼鹰）、鸱鸢（布谷鸟）、爽鸠（鹰类）、鸱鸢（斑鸠）、五雉（即西方之“鸱鸢”、东方之“鸱鸢”、南方之“翟雉”、北方之“鸱鸢”、伊洛南之“翟雉”，皆长尾锦鸡名）等。⑬此类考古发现非常丰富，有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半坡、渭南市华州区柳子镇、湖北省天门市石家河镇邓家湾、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两城镇、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等遗址，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柳湾、河南省偃师市二里头、郑州市商城、辽宁省阜新市胡头沟等墓葬，江苏省连云港市锦屏山将军崖、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右旗白庙子山岩画等。⑭袁珂：《山海经校注》（增订本），巴蜀书社，1993年，第50页。⑮在西周春秋时期诗人心目中，凤鸟象征“仁义”，属“四灵”（麟、凤、龟、龙）之“象”。代表性诗作主要有《诗·大雅·卷阿》及逸诗陈懿氏妻《凤皇歌》、鲁孔丘《凤鸟歌》、楚狂接舆《凤兮歌》等。⑯参见韩伟：《论甘肃礼县出土的秦金箔饰片》，《文物》1995年第6期。⑰笔者在《春秋文学系年辑证》一书的“绪论”中将春秋时期分为前期（前770—前682）、中期（前681—前547）、后期（前546—前506）、晚期（前505—前453）四个历史阶段。⑱⑲[汉]刘向校，黎翔凤校注，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新编诸子集成》，中华书局，2004年，第426、953页。⑳旧题[周]晏婴撰，吴则虞集释：《晏子春秋集释》，中华书局，1962年，第153页。

责任编辑：采薇

The Cultural Changes and the Formation and Evolution of the Image of Strigidae

— Centered on the Strigidae, Look Up to the Sky, the Gate of Tomb Path, the Mound, and Merry Waves

Shao Bingjun

Abstract: During the formation of the image group of "strigidae" in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and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reative thinking was from the "internalization" to the "intentional" shallow structure model, the text narrative from the "word" to the "meaning" surface structure model, which was actually the evolutionary process of the continuous abstraction and symbolization of the functions of this particular object and its related phenomena. As far as the object of creation is concerned, it is mainly the evolution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system and political ecology that promotes the changes of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cultural patterns and cultural styles in the deep structural model. As far as the creative subject is concerned, it originates from the aesthetic experience of the creative subject and the reflective judgment of the personality interest on the objective objects or phenomena, and then seeks for the commonality between the objects or phenomena and the mental phenomena. By means of the aesthetic psychological mechanism of empathy and self-cultivation, the objects or phenomena are emotionalized, resulting in the objects or phenomena transcending the concrete space-time, temporary experience and individual experience, and obtaining the new signifiers of generalization, essentialization and philosophization, thus, hav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ublicity and universality.

Key words: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and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cultural change; the image of "strigidae"; formation and evolution

【《诗经》与中国传统礼制研究专题】

《诗经》与大封礼的生成、发展与演变*

刘加锋

摘要:《长发》《玄鸟》《皇矣》《江汉》《崧高》《黍苗》《閟宫》《十亩之间》这八首诗为《诗经》大封礼类诗歌的代表,透露了大封礼演化的基本态势:商周时期,《诗经》涉及“正封疆”叙事时特别强调“帝(天)命”“王命”,体现了神权和王权在大封礼生成与发展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春秋时期,《诗经》大封礼类诗歌很少歌颂“帝(天)命”“王命”,即便是《閟宫》言及“天锡”,亦不过是“祝颂之辞”,甚至是违礼僭越行为,于是大封礼名不副实而演变,以至于许多诸侯国并不能实行,此礼遂逐渐崩坏,《十亩之间》透露了此种信息。

关键词:《诗经》;大封礼;生成;发展;演变

中图分类号:I20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1-0152-07

大封礼是军礼的一种,是指与“正封疆”^①相关的活动,这种活动被诗人以艺术的方式记载下来。本文即以《诗经》中的《长发》《玄鸟》《皇矣》《江汉》《崧高》《黍苗》《閟宫》《十亩之间》这八篇涉及大封礼的诗歌^②为研究对象,在考证《诗》与礼之间关联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探求大封礼生成、发展及演变的基本态势,以求教于方家。

一、《长发》《玄鸟》《皇矣》与大封礼的生成

1.《长发》与禹正封疆

《长发》为祭祀并歌颂祖先契、商汤与伊尹之诗。其诗凡七章,前两章叙大禹敷土正定九州疆界,契得封于商而以礼治之,及至契孙相土之时四海之外疆域整齐有序;三至六章写商汤受命治理九州,九州得以截然有序;卒章颂扬伊尹辅助商汤之功。

值得注意的是,此诗透露了大封礼生成时的信息。首章曰:“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外大国是疆,幅陨既长。”郑《笺》云:“禹敷下土,正四方,定诸夏,广大其竟界。”孔《疏》云:“往者唐尧之末,有大水芒芒然,有大禹者敷广下土,以正四方,京师之外,

大国于是画其疆境,令使中国广大均平。”宋代苏辙《诗集传》卷二十云:“唐虞之际禹疏积水以疆理诸夏之国。”^③范处义《诗补传》卷二十八云:“方洪水之未平也,芒芒然无有疆域。禹敷治下土而四方之外诸大国始有疆域。由京师言之,故以四方为外也。幅,边也,犹布帛之有幅也。陨,周也,谓诸大国周于天下,各有边幅,亦既长远矣。”^④明代季本《诗说解颐》卷三十云:“幅陨,谓四边之周围也。盖分布九州,以正四方。自京师以外,尽诸夏之大国为疆而幅陨既长,则天下皆在疆理之中而致治矣。”^⑤何楷《诗经世本古义》卷二:“当洪水淹地,芒芒之时,下圭之方几莫得而辨。禹治水之后,乃始分别土地,定其方域。自京师之外,凡可以建为大国者,则从而区画其疆界,以待新封之用。此大禹弼成五服,至于五千之事,言此所以为封契发端也。”^⑥清代庄有可《毛诗说》卷六云:“方,正也。禹治洪水既平,遂敷土以分九州而成五服也。外大国,侯服之诸侯也。疆,正其封以捍外而蕃内也。”^⑦此章反映了夏禹敷土治水,划分九州,正定四方疆界之事,当为大封礼发生时的初始形态。因为在大禹治水前,天下茫茫

收稿日期:2020-10-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诗经》与礼制研究”(16ZDA172)。

作者简介:刘加锋,男,上海大学诗礼文化研究院博士生(上海 200444)。

然未有疆域，“正封疆”更无从谈起。此后，九州疆界始定，并有五服制度，故大封礼当在此之后产生。

禹正九州之封疆在史书中亦有记载。《书·虞书·舜典》曰：“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浚川。”孔《传》云：“肇，始也。禹治水之后……始置十二州。”然而，此“肇”与下文“封”对举，其义应相通。且同《商颂·玄鸟》“肇域彼四海”之“肇”，通“兆”，意为划分区域。《益稷篇》曰：“予决九州距四海，濬畎浚距川”“惟荒度土功，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州十有二师，外薄四海，咸建五长。”《夏书·禹贡》曰：“禹敷土，随山刊木……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州刊旅，九川涤源，九泽既陂，四海会同，六府孔修……锡土、姓：‘祗台德先，不距朕行。’五百里甸服……五百里侯服……五百里绥服……五百里要服……五百里荒服……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声教讫于四海。”此外，《左传·襄公四年》亦谓：“芒芒禹迹，画为九州。经启九道，民有寝庙。”孔《疏》云：“画地分之以为界也。”可见，禹敷土治水之后，天下道路川泽才得以疏通，而后制定五服制度，通过“锡土、姓”的方式任用贤德之人管理土地，天下疆域才逐渐整齐有序。这样经过法定化的程序认定后，才有所谓的“正封疆”之大封礼的合法实行。

2.《玄鸟》与商汤、武丁正封疆

《玄鸟》为祭祀并歌颂商人祖先契、汤以及殷高宗武丁之作。其诗可分为三章，首章追叙商代始祖契之降生至武汤受命而有九州的故事；次章叙述殷高宗武丁受命而有大国诸侯助祭之事；卒章追叙武丁正邦畿四海之疆域，使得四海诸侯都来朝觐。总体来看，全诗由“宅殷土芒芒”至“奄有九有”，再至“肇域彼四海”“景员维河”，反映了商土逐渐扩大稳固的过程。而这一过程，离不开商王武汤与武丁“正域”“肇域”——“正封疆”的作用，故此诗透露出商代大封礼的信息。

首章曰：“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毛《传》：“正，长。域，有也。”郑《笺》云：“长有邦域。”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认为郑《笺》失之：“《广雅·释詁》‘畿，方也，方正也。’畿与域通，正、域二字平列，皆正其封疆之谓”“所谓正域也，正域与兆域义相近，《传》训域为有者，域与有一声之转。有之言圉，亦分别区域之义。常道将引《洛书》曰：‘人皇始出，分理九州为九圉’，段玉裁曰：‘九圉，即毛《诗》之九有，韩《诗》之九域也。’域本或之异体，或训有，故域

亦训有。《史记·礼书》‘人域是域，士君子也’，《荀子》域作有，是域通有之证。”^⑧故，“域”“有”相通，后文“九有”即“九域”，亦即“九州”。何楷《诗经世本古义》云：“正，犹定也。域，《说文》云‘邦也’。陆燧云‘正域言四方之封域自我正之，使人不得割据而纷扰也。’黄光升云‘维时夏桀昏虐，诸侯不服，相为侵乱，汤始正之，此商之王恭所繇始也。’”^⑨可见，“正域”当为定邦国疆界、分别区域之义。

此外，宋代范处义《诗补传》云：“自契至于汤，八迁始居亳，是未居亳之前芒芒无定也。古，犹昔也。帝，上帝也。自昔上帝命有武德之成汤，正治其封域于四方之诸侯，随其方而命之，君覆有九州而为之王也。”^⑩此将“正域”释为“正治其封域”。李樛、黄樵《毛诗集解》亦谓：“言古者上帝命我成汤，正其四方之疆域，故得当天之命，出其命令于诸侯。惟其如此，故奄有天下而统一之。”^⑪此亦将“正域”释为“正其四方之疆域”。故，“正域”与“正封疆”义同，即正定四方疆界之义。

卒章曰：“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毛《传》云：“畿，疆也。”郑《笺》云：“肇，当作‘兆’。王畿千里之内，其民居安，乃后兆域正天下之经界。”孔《疏》云：“谓正天下之经界，为营兆境域，以至于彼四海也。”又《国语·齐语》“溥本肇末”，韦《注》云：“肇，正也。”^⑫《毛诗集解》卷四十二亦谓：“王畿千里，乃斯民之所止也。先正王畿然后正四海。王畿者，四海之本也。王畿不正，其如四海何？惟其王畿先正，然后能正四海之疆域。四海之疆域既正矣，莫不来至于京师。其来至也，则祁祁然而众多。”^⑬明代姚舜牧《诗经疑问》卷十二曰：“‘肇域彼四海’，与汤‘正域彼四方’先后其重光也。”^⑭可见，“肇域”“正域”与“正封疆”同义。

需要说明的是，次章“受命不殆，在武丁孙子。武丁孙子，武王靡不胜”传写讹误，应当作“受命不殆，在武王孙子。武王孙子，武丁靡不胜”。清代王引之《经义述闻》辩之颇详：“若以为高宗之孙子，则此诗本祀高宗，何得不美高宗而美高宗之孙子乎？且武王乃殷人称汤之词。《长发》篇：‘武王载旆’，《传》曰：‘武王汤也。’不得又以为武丁及其孙子之称也。窃疑经文两言‘武丁’皆‘武王’之伪，而‘武王靡不胜’则‘武丁’之伪。盖商之先君受命不怠者，在汤之孙子，故曰：‘在武王孙子’。‘武王孙子’，犹《那》与《烈祖》之言‘汤孙’也，汤之孙子有

武丁者,绳其祖武,无所不胜任,故曰‘武王孙子,武丁靡不胜’。传写者上下互伪耳。毛《传》‘武丁,高宗也’属于‘在武丁孙子’之下,则所据已是误本,武丁孙子不可与汤同号‘武王’,于是郑训为‘武功王德’以牵就之,武之与王意义不伦,岂得并举而称之乎?”^⑤此外,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卷三十二补充曰:“《大戴·用兵》篇引诗校‘德不塞嗣,武于孙子’与此诗形声相近,‘于’即‘王’字脱下一画耳。‘在武王孙子’下即接言‘武王孙子,武丁靡不胜’与《文王》篇‘侯文王孙子’下即接言‘文王孙子,本支百世’文法正相似。”^⑥王、马二人之辩可从。

可见,《玄鸟》虽是祭祀并歌颂祖先的诗,实际上记载的却主要是武汤“正域”九州和武丁“肇域”四海之事。二人承受天命,行使“正封疆”之大封礼,使得商朝土地日益扩大,最终九州四海来朝,纷纷称赞商王受命得其宜,理应享有天赐福禄。

3.《皇矣》与太伯、王季和文王正封疆

《皇矣》为祭祀并歌颂周王祖先功德之作。其诗共八章,前四章歌颂太王、太伯和王季之功德,后四章颂扬文王之武功。三章曰:“帝省其山,柞械斯拔,松柏斯兑。帝作邦作对,自大伯王季。”毛《传》云:“对,配也。”郑《笺》云:“作配,谓生明君也。”可见,毛、郑二人均将“对”释为“配”。然而,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载其友人陈公培之语“《诗·大雅·皇矣篇》云:‘帝作邦作对’,以‘对’与‘邦’并言,‘对’义当与‘邦’近。许君训应无方,殆非是”^⑦,并认为陈氏之说甚确。高亨《周代〈大武〉乐的考释》亦谓:“‘对’与‘封’同义,国土的疆界叫做‘封’,也叫做‘对’。古人于疆界之上常栽种树,作为标志……‘对’字、‘封’字都象手拿树木栽种于土上。(对字或省土字)这是‘对’‘封’两字的最初意思。《皇矣》:‘帝作邦作对’,‘作邦’即‘作对’。这句是说上帝给下国划分疆界。可见封与对都是疆界的名称。两国都在疆界上栽种树木,彼此相对。”^⑧可见,“作邦作对”乃是划分疆界之义,与“正封疆”之大封礼相关联,故此章反映的是太伯、王季受“帝”命行使大封礼之事。

第六章曰:“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陟我高冈,无矢我陵,我陵我阿。无饮我泉,我泉我池。度其鲜原,居岐之阳,在渭之将。万邦之方,下民之王。”郑《笺》云:“但发其依居京地之众,以往侵阮国之疆。”宋代程颐《伊川经说》卷三亦谓:“侵广土疆自阮而

始,谓密侵阮,文王救安之,遂归复也。开地益广,至于岐陇高山皆有之。陟我,犹云广我疆宇至登高冈也。矢,陈也,谓垦辟,言人无耕辟我陵阜乎!陵阜皆我之阿也。无饮我水泉乎!水泉皆我之池也。言皆属其有也。”^⑨然而,清代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辨之曰:“戴震《毛郑诗考正》曰:疑‘侵’当作‘寢兵’之‘寢’,息兵也。字形相似,又因上文侵阮而遂致伪。今按:戴氏疑‘侵’当为‘寢’是也,古文多省借‘寢’,即可假借作‘侵’,不必其为伪字耳。‘依其在京’,是已还兵于周京。则‘侵自阮疆’,是追述其息兵于阮疆之始。”^⑩马氏之说允当,“侵”当通“寢”,意为“息兵”。当然,程氏后半部分之语亦颇为有理,体现了大封礼“正封疆”之后,疆界稳固,高冈、陵阜、泉池皆为周所有而无有侵犯者。

从以上三首诗可以看出,在大封礼生成时期,这一礼制的实行需要“帝”的授权。《长发》曰:“禹敷下土方。外大国是疆,幅陨既长”,这里虽没有交待授权主体,但根据传世文献记载,授权主体则不言而喻。《书·周书·吕刑》记载:“皇帝清问下民齔寡有辞于苗……乃命三后,恤功于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山海经·海内经》记载:“帝乃命禹卒布土,以定九州”^⑪。显然,《长发》所谓“禹敷下土方”乃是“帝”或“皇帝”授权禹实行大封礼。又如,《玄鸟》曰:“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这里明言“古帝”授命商汤行大封礼。《皇矣》曰:“帝作邦作对,自大伯王季”“帝谓文王……依其在京,侵自阮疆”,此乃“帝”命太伯、王季以及文王行大封之礼。以上大封礼的授权主体或为“帝”,或为“古帝”,其含义类似,均体现了古人的天命信仰,体现了古人对天帝神权的崇拜和依赖。

二、《江汉》《崧高》《黍苗》与大封礼的发展

1.《江汉》与召伯正南国疆界

《江汉》为颂扬召公受宣王之命平定淮夷叛乱之作。其诗凡六章,前三章写召公平定叛乱过程;后三章写宣王册命召公之事。

此诗三章曰“江汉之浒,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彻我疆土。匪疚匪棘,王国来极。于疆于理,至于南海”,透露出了周代大封礼的信息。郑《笺》云:“王于江、汉之水上命召公,使以王法征伐开辟四方,治我疆界于天下。”“召公于有叛戾之国,则往正其境界,修其分理,周行四方,至于南海。”孔《疏》亦谓:

“又当治我疆界之土，令之修理土田，使遍达四境。”“已定淮夷，复平叛戾之国，往正其疆界，往修其分理。”宋代苏辙《诗集传》云：“王命召公，辟四方之侵地而治其疆界，非以病之，非以急之也，使来于王国取中焉耳。召公于是疆理其地至南海而止。”^②可见，“彻我疆土”“于疆于理”均与“正封疆”义同，故此诗透露出周代大封礼的信息。

2.《崧高》与召伯往正申伯疆界

《崧高》是尹吉甫为申伯（周宣王母舅）送行而写的诗，描写了宣王对他的优待，赞颂了申伯镇守南土的功劳。其诗凡八章，其中第二至六章主要写召伯为申伯营谢之事，即“定申伯之宅”“彻申伯土田”“彻申伯土疆”，透露出周代大封礼的信息。

特别是第六章曰“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疆”，直接与“正封疆”之大封礼相关联。毛《传》云：“彻，治也。”郑《笺》云：“王使召公治申伯土界之所至。”孔《疏》云：“王豫命召伯，令治申伯之国土界所至之疆境。”清代惠士奇《礼说》云：“《诗》曰：‘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疆’，正其界也。”^③严虞惇《读诗质疑》云：“三章曰‘彻申伯土田’是治其田亩之赋税也，此曰‘彻申伯土疆’是正其封国之疆界也。”^④可见，“彻……土疆”与“正封疆”义同，均指治理疆界之义，与大封礼直接关联。

3.《黍苗》与召伯正申伯封疆之后

《黍苗》为召伯所率之众营谢归途所作之歌。其诗凡五章，前三章写众人归途之场景，后两章颂扬召伯营谢之功，其诗曰：“肃肃谢功，召伯营之。烈烈征师，召伯成之。原隰既平，泉流既清。召伯有成，王心则宁。”苏辙《诗集传》卷十四云：“土治曰平，水治曰清。”^⑤谢枋得《诗传注疏》亦谓：“疆其土田事毕，则原隰平矣。治其沟洫事毕，则泉流清矣。”^⑥郑注《周礼·春官·大宗伯》之“大封礼”谓：“正封疆、沟涂之固，所以合聚其民。”此诗之“原隰”“泉流”正喻指“封疆”“沟涂”，故与大封礼相关联。

《皇矣》末章云“陟我高冈，无矢我陵。我陵我阿，无饮我泉，我泉我池”，与此诗第五章之“原隰既平，泉流既清”可谓异曲同工，均是大封礼之后疆界稳固的表征。元代刘瑾《诗传通释》卷十五曰：“此宣王时诗，与《崧高》相表里”^⑦；清代胡承珙《毛诗后笺》卷二十五亦曰：“《黍苗》言召伯营谢，固与《崧高》相表里”^⑧。以上《黍苗》《皇矣》《崧高》可相互印证，均为涉及大封礼的诗歌。

《江汉》《崧高》《黍苗》均为大封礼类诗歌的代表性诗篇，其所涉及的虽然是西周晚期大封礼的实施情况，但宣王为中兴之主，而“溥天之下，莫非王土”，诸诗所涉大封礼均是在王命授权下实行；且《江汉》曰“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彻我疆土”，《崧高》曰“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疆”，《黍苗》曰“召伯有成，王心则宁”，体现了对王权的颂扬，则其所歌自然是大封礼的正常礼制。

三、《閟宫》《十亩之间》与大封礼的演变

1.《閟宫》与大封礼授权主体的转变

《閟宫》为颂扬鲁僖公能复兴祖业之作。这是《诗经》中最长的一首诗，共八章。前三章写周之祖先姜嫄、后稷、太王、文王、武王、成王及伯禽之事迹，第四章至第八章则主要写僖公祭祀之盛、功绩之大。

第四章曰：“保彼东方，鲁邦是尝。不亏不崩，不震不腾。三寿作朋，如冈如陵”“烝徒增增，戎狄是膺，荆舒是惩，则莫我敢承！”郑《笺》云：“保，安。尝，守也。亏、崩，皆谓毁坏也。震、腾，皆谓僭踰相侵犯也。”第五章曰：“泰山岩岩，鲁邦所詹。奄有龟蒙，遂荒大东。至于海邦，淮夷来同。莫不率从，鲁侯之功。”郑《笺》云：“僖公与齐桓举义兵，北当戎与狄，南艾荆及群舒，天下无敢御也。”第六章曰：“保有凫绎，遂荒徐宅。至于海邦，淮夷蛮貊。及彼南夷，莫不率从。莫敢不诺，鲁侯是若。”孔《疏》云：“美僖公境界广远，威德所及。言安有凫山、绎山，遂有是徐方之居，至于近海之国，莫不相率而从于中国。若王伯有命，则莫敢不应诺顺从。”第七章曰：“居常与许，复周公之宇。鲁侯燕喜，令妻寿母。宜大夫庶士，邦国是有。”清代郝懿行《诗问》卷七云：“（僖公）内修祭祀，外佐齐桓伐楚平淮徐，复境土而修封疆。”^⑨以上内容均与僖公正封疆有关联，僖公时收复周公旧土，疆界无有毁坏，四方来同。鲁僖公在位之世（前659—前627年）属于春秋中期，故此诗可谓春秋中期大封礼类诗歌之代表。

需要指出的是，本诗虽然涉及“正封疆”之大封礼，但只是臣下的称颂之辞，有僭夸之嫌，并不能视为正礼。王安石《诗义钩沉》卷二十云：“《周颂》之辞约，约所以为严，所美盛德故也。《鲁颂》之辞侈，侈所以为夸，德不足故也。”^⑩苏辙《诗集传》卷二十云：“此诗所谓‘居常与许，复周公之宇’者，人之所以愿之，而实则未能也。”^⑪李樛、黄樵《毛诗集解》

卷四十一载李氏语：“至于《閟宫》之诗，则所褒者非可褒之事也。毁誉失真，莫此为甚。”^⑳魏源《诗古微·诗序集义》云：“侈从齐伐楚之功，以为己绩。夫子录其诗，罪之也。”^㉑陈子展《诗经直解》云：“一般谐臣媚子无耻奴才夸媚之辞，歌功颂德，令人肉麻、齿冷。”^㉒程俊英《诗经注析》曾引王安石语，并批评此诗曰：“王氏指出此诗的缺点在于浮夸。僖公虽尝从齐桓有伐楚之功，而诗夸大其词，名不副实。由于浮夸，则流为铺张炫耀。”^㉓

综合来看，此诗至少有两方面的缺点：其一，就其文本形式而言，该诗共九章，一百二十句，四百九十一字，为《诗经》中最长的一首诗，故其“辞侈”而“为夸”；其二，就其歌咏内容而言，有些夸大其词，僖公之功绩并非如此显赫。收复常邑之事主要见于《管子·小匡篇》载管仲献桓公南伐之计：“以鲁为主，反其侵地常、潜。”^㉔常邑曾被齐国侵占，返还亦是齐国外交政策使然，而非鲁国功绩。清代陈启源《毛诗稽古编》卷二十四以为《管子》所载为“桓公始图霸时事”，而“僖公即位年在桓公二十七年，齐久已称霸矣，常地之归当在庄公时，不在僖公时，不应举以颂僖”^㉕，故收复常邑非僖公之功绩。至于许田，桓公元年《春秋》谓：“郑伯以璧假许田。”孔《疏》云：“天子赐鲁以许田，义当传之后世，不宜易取祊田。”虽然此处史书以“假”而未用“易”记载，隐讳以示尊敬，但《公羊传》云“有天子存，则诸侯不得专地也”，《谷梁传》亦谓“天子在上，诸侯不得以地相与也”，则郑、鲁两国背礼而交换天子所赐土地已是不争的事实。由此可见，《閟宫》第七章虽然歌颂“天锡公纯嘏，眉寿保鲁。居常与许，复周公之宇”，虽然涉及到“天”字，但这些诗句纯属“祝颂之辞”^㉖，甚至是违礼僭越行为，与西周之前的“天命”“帝命”已大不相同，其所反映的大封礼已经名不副实了。

2.《十亩之间》与大封礼的崩坏

关于《十亩之间》的诗旨，前哲时贤主要有“刺时”说、“归隐”说、“采桑”说和“情歌”说四种观点，其中前两说在古代较为流行，现代部分学者考证亦多从其说^㉗。笔者以为宜将二说合而观之，即朱熹《诗集传》所谓“政乱国微，贤者不乐仕于其朝，而思与其友归于农圃”^㉘较符合诗旨。毛《序》谓此诗：“刺时也，言其国削小，民无所居焉。”郑玄《诗谱·魏谱》云：“（魏）与秦、晋邻国，日见侵削。国人忧之，当周平、桓之世，魏之变风始作。至春秋鲁闵公

元年，晋献公竟灭之，以其地赐大夫毕万，自尔而后，晋有魏氏。”又，宋代吕祖谦《吕氏家塾读诗记》卷十引王氏曰：“先王建万国，亲诸侯，使小事大，大比小。有相侵者，方伯连帅治而正之。是以诸侯不失其分地，而庶民保其常产。周道衰，强陵弱，众蹙寡，天子方伯连率无以制之，有国者亦多不知所以守其封疆。此诗所为作也。”^㉙由此可见，春秋时期魏国确实曾遭受秦、晋等诸侯国侵削，而魏君并不能实行大封之礼以正其封疆。故诗人有隐退之心，而不停咏叹“与子还兮”“与子逝兮”，仿佛陶潜之《归去来兮》，表达了时人对当时礼制崩坏的不满之情以及对桑田之乐的无限憧憬。

“正封疆”之大封礼生成制定时的本意应当是通过礼制方式与合法手段，使封疆有定分。《左传·昭公元年》载晋国卿大夫赵孟语云：“王伯之令也，引其封疆，而树之官。举之表旗，而著之制令，过则有刑，犹不可壹。于是乎虞有三苗，夏有观、扈，商有姚、邳，周有徐、奄。自无令王，诸侯逐进，狎主齐盟，其又可一乎？恤大舍小，足以为盟主，又焉用之？封疆之削，何国蔑有？”这则材料比较重要，提供了大封礼生成时的最初线索：大封礼于三王五伯盛德之时当已存在，其时设有专门的守国之官。具体仪节有：王伯下令，正其封疆，立旌旗作为标识，且颁布相关制度法令，禁止诸侯越境侵犯。若有侵犯，则加之刑罚。此外，《左传·昭公七年》载楚国芋尹无宇语云：“天子经略，诸侯正封，古之制也。”对于“正封”一词，杜《注》：“封疆有定分。”孔《疏》云：“谓不侵人、不与人，正之使有定分。”故三王五伯之时，封疆均由周天子一人经略，诸侯只能受封于天子而获得土地、人民，不得擅自更改封疆。若有侵犯，则可以行使大封之礼正其封疆。如《左传·桓公十七年》载鲁桓公言——“疆场之事，慎守其一，而备其不虞，姑尽所备焉。事至而战”，又如昭二十三年《左传》载楚国贵族沈尹戌告诫楚国令尹囊瓦语——“正其疆场……完其守备，以待不虞”。二人均强调了“慎守”“正封”之职事。当然，法律、礼制能否充分发挥效力，不仅依赖于君王的德行，更依赖于其实力。即便是在盛德之虞夏商周时代，疆域亦不可避免遭受侵犯。自从没有美善的君王之后，诸侯更加肆无忌惮，没有一个国家的封地不遭受侵削，大封礼实行起来也就更加困难，自然会发生变化。

“正封疆”事件在出土文献中主要出现两次，一

为周恭王时期《五祀卫鼎》上的铭文：

卫以邦君厉告于井伯、伯邑父、定伯、隰伯、伯俗父曰：余执葬(恭)王恤工，于邵大室东逆(朔)，焚(营)二川，曰：余舍(捨)女(汝)田五田，正迺讯……井伯、伯邑父、定伯、隰伯、伯俗父迺顛，事(使)厉誓，迺令参有司，司土(徒)邑人馘、司马颀人邦、司工陶矩，内史友寺刍，帅履裘卫厉田四田，乃舍寓(宇)于厥邑，厥逆(朔)疆众累厉田，厥东疆众散田，厥南疆众散田，累政父田，厥西疆众累田，邦君厉累付裘卫田，厉叔子夙、厉有司……卫小子逆其乡(隄)、甸(賸)，卫用乍(作)朕文考宝鼎，卫其万年永宝用，唯王五祀。^⑫

这里主要记述邦君厉为了“(营)二川”，自愿用“田五田”与裘卫交换，并向执政大臣井伯、伯邑父等报告，在征得其同意后，于是让邦君厉立誓，并命三有司和内史友寺刍勘定双方“田四田”的疆界。此次“正封疆”显然存在着交换土地之事，然因为向执政大臣申请报备，可知周王室允许此类事件发生。

二为厉王时期《散氏盘》上的铭文：

用矢斃(扑)散邑，迺即散用田，眉(媚)自濇以南，至于大沽(湖)，一奉(封)。以陟，二奉(封)……矢人有司眉(媚)田鲜、且、微、武父……凡十又五夫。正眉(媚)矢舍(捨)散田：司土(徒)弟番、司马兽……凡散有司十夫。

唯王九月，辰在乙卯，矢卑(倅)鲜、且、鬲旅誓曰：我既(既)付散氏田器，有爽，实余有散氏心贼，则意(隐)千罚千，传弃之，鲜、且、鬲则誓，迺卑(倅)西宫覆、武父誓，曰：我既付散氏溼田、牖(吟)田，余有爽窳(变)，意(隐)千罚千，西宫覆、武父则誓。厥受(授)图，矢王于豆新宫东廷。厥左执缕史正仲农。^⑬

此器记载了矢、散二国“正眉(媚)”封疆之事。郭沫若以为，“斃”应释为“黠”，且不能训为“伐”，应训为“营业”之“业”，因为“字右旁从‘業’，分明‘業’字”。此外，“旅”当指《鬲攸从鼎》之“鬲旅”，而“鬲旅”乃当时王臣中之司讯讼者，王曾命令攸卫牧诣旅立誓，故“此铭之立誓当亦同有王臣以为质”^⑭。其说可从。若作“伐”解，则矢因伐散邑便用田交换，其原因不够明朗。当理解为矢因“营业”于散邑故用田交换，这与《五祀卫鼎》所载邦君厉因“营二川”而与裘卫交换土地相类。除了“旅”为王臣外，

铭文末尾“史正仲农”与《五祀卫鼎》之“内史”亦同属王臣，故此次换地仍在王室允许范围。

以上二器所记“正封疆”事件均涉及土地交换，与“诸侯正封”“田里不粥”的礼制存在一定程度的背离，但均是在王室允许下进行的，与《鲁颂·閟宫》所牵涉的许田与祊田的私自交换有所不同，且与下文所论侵地而正其封疆亦不同，故此可视为大封礼的发展。

先秦传世文献所载“正封疆”事件，主要有六次：一是《国语·齐语》：“审吾疆场，而反其侵地；正其封疆，无受其资……则四邻之国亲我矣。”^⑮二是《左传·文公元年》：“秋，晋侯疆戚田，故公孙敖会之。”三是《左传·成公四年》：“冬十一月，郑公孙申帅师疆许田，许人败诸展陂。”四是《左传·襄公八年》：“莒人伐我东鄙，以疆鄆田。”五是《左传·襄公十九年》：“诸侯还自沂上，盟于督扬曰：‘大勿侵小’，执邾悼公以其伐我故，遂次于泗上，疆我田。”六是《春秋·昭公元年》：“三月，取郟……秋……叔弓帅师疆郟田。”

谨按：材料1，为管仲献齐桓公称霸之计，为主动返还侵地，和平解决边境争端。材料2，文公元年晋侯疆戚田时，鲁国大夫公孙敖与之会盟。杜《注》：“礼，卿不会公侯。”可见，这已属于违礼行为。材料3，杜《注》云：“前年郑伐许，侵其田，今正其界。”可见，许田为郑国侵略所得，其“疆许田”属于违礼行为。材料4，杜《注》云：“莒既灭鄆，鲁侵其西界，故伐鲁东鄙，以正其封疆。”此处鄆田乃莒国侵略所得，则其“疆鄆田”亦属违礼行为。材料5，疆鲁田，是鲁国通过盟会方式向诸侯伸张正义，但诸侯私自盟会亦不合礼制。材料6，唐代陆淳《春秋啖赵集传纂例》卷五载赵匡语：“凡力得之曰取，不当取也。不是其专夺，虽复取本邑亦无异辞”，并认为“取者，收夺之名，何关难易？假令取之难而得之欲如何书之乎？”“今谓凡系属外而我克有之，不论难易，一切称‘取’。”^⑯宋代胡安国《春秋胡氏传》亦申之曰：“取者，收夺之名。或曰：诸侯土地上受之天王，下传之先祖，所以守宗庙之典籍也。圣王不作，诸侯放恣，强者多兼，数圻弱者，日以侵削。当是时有取其故地者，夫岂不可然？僖公尝取济西田矣，成公尝取汶阳田矣，亦书曰‘取’，何也？苟不请于天王以正疆理，而擅兵争夺，虽取本邑与夺人之有者无以异。春秋之义，不以乱易乱，故亦书曰‘取’，正其本之意

也。”^④可见,郟田为鲁国非法收夺,故“疆郟田”亦属违礼行为。由以上分析可知,《国语·齐语》所载为齐桓公称霸前发生之事,其做法还算符合礼制;其余所载诸事均未见天子参与,且均有不合礼制之处,与大封礼的本意相差甚远。可谓虽有其事,而无其礼可言矣。从被侵略国角度看,其不能行使大封礼以“正其封疆”“合聚其民”已成为常态,足见大封礼之崩坏。这与《十亩之间》所反映的魏国国君“不知所以守其封疆”“民无所居”的社会现实是一致的。

综上所述,《诗经》中共有《长发》《玄鸟》《皇矣》《江汉》《崧高》《黍苗》《閟宫》《十亩之间》八首诗涉及“正封疆”之事,与大封礼有一定关联。诸诗反映了大封礼演变的基本态势:商周时期,《诗经》涉及“正封疆”叙事时特别强调“帝(天)命”“王命”,体现了神权和王权在大封礼生成与发展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春秋时期,《诗经》大封礼类诗歌很少歌颂“帝(天)命”“王命”,即便是《閟宫》言及“天锡”,亦不过是“祝颂之辞”,甚至是违礼僭越行为,大封礼已名不副实,许多诸侯国并不能实行,此礼遂逐渐崩坏,《十亩之间》透露了此种信息。

注释

①《周礼·春官宗伯·大宗伯》:“大封之礼,合众也。”郑《注》:“正封疆、沟涂之固。”贾《疏》:“知‘大封’为‘正封疆’”。本文所引《毛诗正义》《周礼注疏》《尚书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春秋公羊传注疏》《春秋谷梁传注疏》文,皆据中华书局 2009 年影印清嘉庆二十至二十一年(1815—1816)江西南昌府学刊刻阮校十三经注疏本,不再逐一标注。②因涉及“正封疆”之事,故涉及大封礼,并可视为大封礼类诗歌。③②⑤③[宋]苏辙:《诗集传》,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195、169、99、190 页。④⑩[宋]范处义:《逸斋诗补传》,广陵古籍刻印社,1996 年,第 140 页。⑤[明]季本:《诗说解颐》,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中华再造善本”2012 年影印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

胡宗宪刻本。⑥⑨[明]何楷:《诗经世本古义》,国家图书馆藏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溪邑谢氏文林堂刊本。⑦[清]庄有可:《毛诗说》,复旦大学图书馆藏 1934 年上海商务印书馆石印本。⑧⑩②[清]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中华书局,1989 年,第 1166、1168、850 页。⑪⑬⑭⑮[宋]李樗、黄樾:《毛诗集解》,广陵古籍刻印社,1996 年,第 520、514、514、514 页。⑫⑯《国语》,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第 223—225、239 页。⑰[明]姚舜牧:《重订诗经疑问》,南京图书馆藏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六经堂刻五经疑问本。⑱[清]王引之:《经义述闻》,凤凰出版社,2005 年,第 19 页。⑲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全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86 页。⑳高亨:《周代〈大武〉乐的考释》,《山东大学学报》1955 年第 2 期。㉑[宋]程颐:《伊川经说》,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96 年,第 452 页。㉒袁珂:《山海经校注》(增订本),巴蜀书社,1993 年,第 536 页。㉓[清]惠士奇:《礼说》,上海书店,1988 年,第 93 页。㉔[清]严虞惇:《读诗质疑》,国家图书馆藏清乾隆间严有禧刻本。㉕[宋]谢枋得:《诗传注疏》卷中,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 年,第 107 页。㉖[元]刘瑾:《诗传通释》,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566 页。㉗[清]胡承珙:《毛诗后笺》,黄山书社,1999 年,第 1439 页。㉘[清]郝懿行:《诗问》,首都图书馆藏《郝氏遗书》,清光绪八年(1882)东路厅署刻本,第 438 页。㉙[宋]王安石:《诗义钩沉》,中华书局,1982 年,第 300 页。㉚[清]魏源:《诗古微》,岳麓书社,1989 年,第 816 页。㉛陈子展:《诗经直解》,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 年,第 1182 页。㉜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中华书局,2016 年,第 1010—1011 页。㉝[汉]刘向校,黎翔凤校注:《管子校注》,中华书局,2004 年,第 424 页。㉞[清]陈启源:《毛诗稽古编》,上海书店,1988 年,第 447 页。㉟参见张启成:《〈采芣〉〈十亩之间〉为歌咏劳动之作说质疑》,《贵州社会科学》1983 年第 2 期;李白:《〈诗经·魏风·十亩之间〉主旨辨析》,《学术论坛》2009 年第 7 期。㊱[宋]朱熹注:《诗集传》,中华书局,2011 年,第 84 页。㊲[宋]吕祖谦:《吕氏家塾读诗记》,上海书店,1985 年,第 18 页。㊳⑬⑭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 2、7 册,中华书局,2007 年,第 1507、5487 页。㊴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77 页。㊵[唐]陆淳:《春秋啖赵集传纂例》第 2 册,中华书局,1985 年,第 119 页。㊶[宋]胡安国:《春秋胡氏传》,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 年,第 597 页。

责任编辑:采薇

The Formation,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the Frontier-safeguarding Ceremony in the Book of Songs

Liu Jiafeng

Abstract: *Chang-fa*, *Xuan-niao*, *Huang-yi*, *Jiang-han*, *Song-gao*, *Shu-miao*, *Bi-gong* and *Shimu-Zhijian* are representative poems about the Frontier-safeguarding Ceremony in *the Book of Songs*. The poems reflected the basic trends of the ceremony. In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the poems often extolled the God's or Heaven's mandate when demarcation of frontier was involved in *the Book of Songs*, which reflected the importance of the divine and monarchical rights. However,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he poems seldom eulogized the God's (Heaven's) or monarchical mandates, though *Bi-gong* involved heaven sending, it was just good wishes or even breaching behaviors, therefore the Frontier-safeguarding Ceremony was not its former self any more and was not practiced in many kingdoms, resulting in the eventual collapse of Li, which was informed in *Shimu-Zhijian*.

Key words: *the Book of Songs*; the frontier-safeguarding ceremony; formation; development; evolution

【《诗经》与中国传统礼制研究专题】

家族宗子：诗礼传家的责任主体*

——以春秋时期叔孙豹为中心

罗 姝

摘 要：叔孙豹在鲁国理政期间，政治生态由以霸权为中心转变为以族权为中心。在这样的政治环境中，叔孙豹通过自己的文学创作对诗礼文化进行多方面的理论阐释，与此同时，他率先垂范，以守“礼”、引《诗》以说“礼”、赋《诗》以明“礼”等方面的行为实践，对“诗礼文化”的传承与重建做出了重要贡献。由此可见，春秋时期，出身于世族尤其是作为家族宗子的卿大夫作家群体继承西周的“诗礼文化”传统，以政治生活与日常生活为活动场域，以自身的行为实践，尤其是以文学创作为主要载体，在家族乃至整个社会传承与重建“诗礼文化”，成为诗礼传家的责任主体。特别是自春秋后期族权渐次取代了君权之后，这种主体角色所发挥的功能越来越重要。

关键词：春秋时期；叔孙豹；诗礼传家；“诗礼文化”；主体性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1-0159-06

春秋时期鲁国叔孙氏为季历之孙、文王昌庶子周公旦后裔，姬姓，出于惠公弗湟之孙、桓公允第三子公子牙^①。自公子牙以降的七世八位宗子，皆以司马之职为亚卿，都是鲁国政治生活中的风云人物。其中，有传世文学作品者为叔孙侨如、叔孙豹、叔孙婣、叔孙不毁、叔孙州仇、叔孙舒六人，他们都对“诗礼文化”^②的传承与重建做出了不同程度的贡献。其中，尤其以叔孙豹的贡献最为突出，其思想反映了当时的时代精神，并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叔孙豹在公室理政期间，正是政治生态由“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转变为“自大夫出”的时代。就鲁国而言，正是“三桓”之族共专鲁政而内部矛盾日趋激化的时期。在如此的政治生态环境中，叔孙豹通过自己的理论阐释和行为实践，对“诗礼文化”的传承与重建做出了重要贡献。本文拟通过叔孙豹的文学创作活动，分析其对“诗礼文化”的理论阐释与行为实践的具体表现，揭示其在“诗礼文化”传承与重建过程中做出的重要贡献，说明当时的家族宗子依然是诗

礼传家^③的责任主体，从一个侧面揭示出诗礼传家的内在机制。

一、叔孙豹文学创作活动述论

叔孙豹(前?—前538)，姓姬，氏叔孙，名豹，谥穆，尊称子，公孙兹之孙，得臣季子，侨如、魃之弟，牛、丙、壬、婣之父，简王十一年(前575)继其兄侨如司马之职为亚卿，历仕成、襄、昭三君凡三十八年(前575—前538)。据《左传》《国语》等书记载，叔孙豹传世之作有近二十篇。其中，《别飨礼以重六德论》为灵王三年(前569)聘于晋时对晋行人问飨礼仪节之作；《臣不臣为亡之本论》为灵王六年(前566)刺卫执政卿孙林父聘鲁时不知君臣礼仪之作；《天子、元侯、诸侯之军制论》为灵王十年(前562)诫鲁执政卿司徒季孙宿为三军之作；《死而不朽论》为灵王二十三年(前549)如晋时对晋卿士范宣子问“死而不朽”含义之作；《车服之制论》为灵王二十六年(前546)刺齐卿士庆封(庆季、子家)聘鲁时车美

收稿日期：2020-11-0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诗经》与礼制研究”(16ZDA172)。

作者简介：罗姝，女，上海财经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 200083)。

之作;《富论》为灵王二十七年(前 545)以齐庆封奔吴后富于其旧事诫鲁大夫子服椒之作;《敬为民之主论》为同年讽刺郑卿士良霄劳鲁襄公时不敬之作;《祓殡之礼论》为景王元年(前 544)告鲁襄公丧葬礼仪之作;《楚国政论》为景王二年(前 543)告鲁大夫楚政之作;《树善论》为景王三年(前 542)澶渊(本卫地,时已为晋所取,在今河南省濮阳市西北)之会时语鲁季卿司寇仲孙羯之作;《天从民欲论》为同年刺鲁襄公作楚宫之作;《庶子嗣立之道论》为同年谏季孙宿欲立公子裯为君之作;《服卫之制论》为景王四年(前 541)虢(郑邑,在今荥阳市东北广武镇南城村附近)之盟时刺楚令尹公子围之作;《作而不衷论》为同年虢之盟时诫其家臣梁其胫之作;《美恶一心论》为同年虢之盟时对晋执政卿赵武问之作;《为国养栋论》为同年虢之盟自郑归鲁后自傲之作;《敬逆群好论》为景王六年(前 539)谏鲁季孙宿欲卑小邾穆公之作。

要之,叔孙豹在位期间,倡导“立德”“立功”“立言”为“三不朽”思想,提出“怀”“谏”“谋”“度”“询”“周”等为“六德”之说,重民轻君,恪守礼仪,为人好善,质直好义,素有令名,博闻强识,精通音律,熟知典籍,尤谙《诗》《书》,善于辞令,富有文才,为春秋中期著名思想家、政治家与贵族文士,对“诗礼文化”的传承与重建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叔孙豹对“诗礼文化”的理论阐释

叔孙豹在传世的代表性作品中,对“诗礼文化”进行了充分的理论阐释。“诗礼文化”成为其最重要的论旨之一,具体体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1. “礼”以载“德”

《别殯礼以重六德论》见《国语·鲁语下》,为周灵王三年(前 569)叔孙豹聘于晋时对其行人问殯礼仪节之作^④,他指出:“臣闻之曰:‘怀和为每怀,咨才为谏,咨事为谋,咨义为度,咨亲为询,忠信为周。’君昵使臣以大礼,重之以六德,敢不重拜。”^⑤他认为别殯礼之关键是,必须重视先哲所倡导的“怀”“谏”“谋”“度”“询”“周”等“六德”。这对于先哲“怀和为每怀,咨才为谏,咨事为谋,咨义为度,咨亲为询,忠信为周”的“六德”说,“知、仁、圣、义、忠、和”为“教万民”的“六德”说,以及“宽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乱而敬,扰而毅,直而温,简而廉,刚而塞,彊而义”的天子“九德”说而言,无疑是在新的历

史条件下的一种新阐释。当然,其侧重点在于强调诸侯之“邦(家)”必须要具备“六德”。故明代湛若水《春秋正传》卷二十五论之曰:“愚谓观此,可谓得礼也已!”^⑥

“死而不朽”是春秋中期开始卿大夫非常关注的一个命题,叔孙豹的《死而不朽论》从解释“不朽”与“世禄”之别人题,将古语中的“立德”“立功”“立言”结合,完整地表述了使生命不朽的三种有效途径。其中指出:“豹闻之:‘大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祧,世不绝祀,无国无之。禄之大者,不可谓不朽。”这里以“立德”为“大上”说,与以“六德”为根基说同调。在叔孙豹之前,秦大夫百里视、晋卿士知罃等人,仅仅表达出一种身死留名的强烈愿望,而没有提出实现这一愿望的有效途径。叔孙豹创造性地继承了前贤“礼”“乐”“德”关系学说,创新性地提出了这种以“立德”为“大上”的“三不朽”学说,以此作为人们“死而不朽”的有效途径。经过叔孙豹的理论阐释与大力倡导,这种“三不朽”之论在后世逐渐内化成为华夏民族经久不衰的文化精神和艺术精神。

由于“教六诗”必须要“以六德为之本,以六律为之音”,故诗教、礼教、乐教的基本归宿,自然为万民“六德”之教;而教万民有“德”,使人心向“善”,正是“诗礼文化”的精神内核。叔孙豹这种“德”为礼仪制度的根基与“礼”为道德规范的载体的思想观念,就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对西周初期周公旦“德政”“德治”“德行”“德性”学说的创造性继承与创新性发展。其“德”“礼”并重的思想观念,对叔孙氏后世宗子乃至整个社会都产生了深刻影响。如其子媯《无礼必亡论》认为惟“有礼”者可以“贵其身”,且可“尚礼”以存身,而“无礼”者自会“贱身”以亡身;《不怀语、宣光、知德、受福必亡论》则从立命安身高度来论述明礼的基本途径为学《诗》,这种观点为后世孔子告诫其子孔鲤“不学《诗》,无以言”“不学礼,无以立”之滥觞。

2. “赏善”以“利国”

叔孙豹认为“赏善”是实施礼制的基本前提,“利国”是恪守礼制的根本归宿,主张“赏善”以“利国”。春秋时期,君“赏”而臣“富”是一种礼仪制度。《左传·襄公二十八年》记载,齐大夫晏婴曰:“夫富,如布帛之有幅焉。为之制度,使无迁也”;《左

传·襄公十一年》记载,晋悼公曰:“夫赏,国之典也,藏在盟府,不可废也。”当然,这一礼仪制度实施的前提是:君所“赏”之臣,必须为“善人”而非“淫人”。这是因为“善人”会“富而好礼”,“淫人”则“无礼而好陵人,怙富而卑其上”,因此为君者必须要赏“善”而罚“恶”,才可谓之“赏德”“赏贤”,才堪称恪守礼制以“赏善而刑淫”“赏庆刑威”之“良君”。因此,叔孙豹《富论》曰:“善人富谓之赏,淫人富谓之殃。天其殃之也,其将聚而歼旃。”

叔孙豹认为,臣受命于君,应当以社稷为重。其《美恶一心论》曰:“豹也受命于君,以从诸侯之盟,为社稷也。”他认为“臣美生恶死”的基本前提是:“苟可以安君利国,美恶一心也”。叔孙豹之言,正是以“礼”具有“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基本社会功能为理论前提,这与先哲时贤楚大夫荣黄(荣季)的“死而利国”说、齐大夫晏婴的“社稷是主”“社稷是养”说,都是一脉相承的。

叔孙豹这种“赏善”以“利国”的思想观念,也为后世宗子所恪守。如其曾孙州仇《事君以封疆社稷是为论》主张“所以事君,封疆社稷是以”。

3.“君臣”以“恭敬”

叔孙豹非常重视“君臣”人伦,主张以恭敬作为处理君臣关系的行为准则。其《臣不臣为亡之本论》讽刺卫执政卿孙林父不知君臣礼仪时指出:“为臣而君,过而不悛,亡之本也。”他何以如此强调“君臣”人伦关系呢?这是因为在“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这五种人伦关系及其道德行为准则方面,“内则父子,外则君臣,人之大伦也”,故“大臣法,小臣廉,官职相序,君臣相正,国之肥也”。

叔孙豹针对周灵王二十七年(前545)郑卿士良霄劳鲁襄公时的不敬之举,作《敬为民之主论》,提出:“敬,民之主也,而弃之,何以承守?”这里所谓的“敬”,正是“九德”之一“乱而敬”,即“有治而能谨敬”。故《诗·周颂·臣工》谓“嗟嗟臣工,敬尔在公”,《礼记·曲礼上》言“君子恭敬撝节,退让以明礼”,《乐记》言“庄敬恭顺,礼之制也”。由此可见,“敬”不仅是“德”与“礼”的外在表现形态,而且是臣子安身立命的根本保证。因此,他提出“能敬无灾”“敬逆来者,天所福也”,不仅强调“敬”为处理本国“君臣”间伦理关系的行为准则,而且也主张以“敬”来处理两国“君臣”间伦理关系的行为准则。

叔孙豹强调臣“承君命”应“作而不衷”,而不应“成私欲”以废公义。《作而不衷论》为景王四年(前541)虢之盟时诫其家臣梁其胫之作,他认为:“承君命以会大事,而国有罪,我以货私免,是我会吾私也。苟如是,则又可以出货而成私欲乎?虽可以免,吾其若诸侯之事何?夫必将或循之,曰:‘诸侯之卿有然者故也。’则我求安身而为诸侯法矣。君子是以患作。作而不衷,将或道之,是昭其不衷也。余非爱货,恶不衷也。且罪非我之由,为戮何害?”

可见,叔孙豹认为“君臣”为“五伦”的核心元素,“恭敬”是处理“君臣”人伦关系的行为准则。这种学说,与先哲晋司空士蔦提出的“失忠与敬,何以事君”说,司空胥臣提出的“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说,力士鉏麇提出的“不忘恭敬,民之主也”“不忘恭敬,社稷之镇也”说,鲁季卿仲孙蔑提出的“礼,身之干也;敬,身之基也”说,辞异而意同。

这种重视“君臣”人伦及其行为准则的主张,对叔孙氏后世宗子乃至整个社会都产生了巨大影响。比如,其子媯《忠为令德论》以齐高彊出奔鲁而引发,来讨论“君臣”与“父子”人伦道德规范及其行为准则。此实为后世孔子所提倡的为政治国以“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人伦道德行为规范为基础,来建构家国一体人伦观念之先声。

4.“民欲”为“天命”

叔孙豹时常申述西周以来形成的传统礼制,但他并不是无条件地全盘接受,而是创新性地去阐释和继承。比如,他在《天子、元侯、诸侯之军制论》中,从申述“军礼”中的天子六军、元侯(大国)三军、诸侯(次国)二军、小侯(小国)一军之兵制入手,来劝诫季孙宿鲁为小侯不宜作中军以成三军,而违背“军礼”之军制。在《服卫之制论》,他从“军礼”中服卫之制入题,认为“服”为“心”的外在表现,进而指出楚令尹公子围作为“大夫而设诸侯之服”,必然有“为君”的野心。可见,他正是通过申述西周以来形成的传统礼制,来强调和维护传统礼制的社会价值与重要意义,为重建当代礼制奠定根基。就叔孙豹对于“诗礼文化”理论的整体建构而言,对传统礼制的创新性继承是基础,创新性发展才是归宿。他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与其轻神、轻君而重民思想观念密切相关。

叔孙豹具有朴素的民本思想,提出“民欲”为“天命”。其《天从民欲论》为周景王三年(前542)

刺鲁襄公作楚宫之作。他指出：“《大誓》云：‘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君欲楚也夫，故作其宫。若不复适楚，必死是宫也。”此谓天除恶树善与民同，则“民欲”即“天命”；而襄公作楚宫乃违背“民欲”，自然不合“天命”，故“必死是宫也”。足见此名之曰“尊天命”，实则为轻神、轻君而“重民欲”。这尽管是用一种人心向背的天命论来对付完全迷信的天命论，但在当时是一种比较进步的观点。

尽管叔孙豹的这种民本思想观念，在其传世作品中并不多见，但对后世叔孙氏诸位宗子产生了巨大影响。叔孙豹之子叔孙婞所作《劳民则无民论》《无礼致乱论》等文，不仅继承了其轻君重民的思想观念，而且出现了轻神——“鬼道”而重民——“人道”思想观念，主张以阴阳五行观取代神学宗教观。

可见，叔孙豹父子的轻神、轻君而重民思想观念，与先哲时贤宋卿士乐喜的“天生五材，民并用之”说、郑大夫裨谿的“岁五及鹑火，而后陈卒亡，楚克有之，天之道也”、郑卿士公孙侨的“天道远，人道迩”等说法，都是息息相通的。其立论前提都具有朴素唯物主义思想要素，思想方法都具有朴素唯物辩证法元素。

正是由于他们如此轻君、轻神而重民，重自然观而轻神学观，其关注点自然会从重“天道”转向重“人道”。于是，“诗礼文化”传承与重建的重心自然转移到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不再是注重协调天与人之间的关系。他们提出的民本位与阴阳五行观念，为当时及后世“诗礼文化”传承与重建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

三、叔孙豹传承与重建“诗礼文化”的社会实践

叔孙豹于周简王十一年（前 575）继其兄叔孙侨如司马之职为亚卿，历仕成、襄、昭三君凡三十八年（前 575—前 538）。其在位期间，不仅积极建构“诗礼文化”理论体系，更注重将其“诗礼文化”理论付诸于社会实践。具体可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1. 率先垂范以守“礼”

在叔孙豹以司马之职为亚卿的三十八年，“凶礼”中丧礼类的被殡礼、禭礼、布币（帛）礼，“宾礼”中的大夫为食礼、卿士聘问诸侯以通嗣君礼、诸侯会同礼、卿士报聘诸侯礼、卿士朝觐天子礼、天子锡命诸侯卿士礼，“军礼”中的大夫逆师礼、卿士会同诸侯礼、卿士会同大夫礼、卿士大役礼、卿士帅师救盟

主礼，“嘉礼”中的诸侯飨燕他国卿大夫礼、卿士飨燕他国卿士礼、飨燕祭食礼、兄弟饗饉礼、妇人献雉礼，在鲁国依然存在，叔孙豹皆参与其中。

《左传·成公十六年》记载，周简王十一年（前 575），晋厉公会周卿士尹武公、鲁成公、齐卿士国佐、邾人伐郑前夕，鲁大夫公孙婴齐使叔孙豹“请逆于晋师，为食于郑郊。师逆以至。声伯四日不食以待之，食使者而后食”。此即“宾礼”中的诸侯师役大会同礼与“军礼”中的大夫逆师礼。当然，此已非《小雅·车攻》“驾彼四牡，四牡奕奕。赤芾金舄，会同有绎”所写诸侯朝觐天子而天子大会同诸侯礼，且齐与会者为卿士而非其国君。但这正好反映出当时王权式微后，“征伐”由以霸权为中心向以族权为中心转变的社会现实状况。

周灵王三年（前 569），叔孙豹到晋国报聘期间，悼公为其行飨礼以乐纳宾时，先让乐师演奏天子飨元侯（牧伯）之《肆夏》《樊遏》《渠》三曲，再让乐人歌唱两君相见之乐《文王》《大明》《绵》三曲，这些音乐皆超规格而僭越礼制，故豹皆不拜谢；待乐人歌唱到君祝（赐）使臣之乐《鹿鸣》《四牡》《皇皇者华》三曲时，豹才每曲一拜谢。此即“嘉礼”中的诸侯飨燕聘宾（他国卿士）礼。当然，此已非《小雅·彤弓》“钟鼓既设，一朝飨之”“钟鼓既设，一朝右之”“钟鼓既设，一朝酬之”所写天子飨燕诸侯礼。但这正好反映出当时王权式微后，“礼乐”由以霸权为中心向以族权为中心转变的社会现实状况。

《春秋·襄公二十四年》记载，周灵王二十三年（前 549），齐人城邾（周邑，即今河南省洛阳市），叔孙豹如京师聘周，且贺城；“王嘉其有礼也，赐之大路”。此即“宾礼”中的诸侯卿士朝觐天子礼与天子锡命诸侯卿士礼。此乃周定王七年（前 600）鲁季卿司寇仲孙蔑如京师聘周五十一年，鲁卿士首次聘周。当然，尽管此虽非诸侯朝觐天子而为其卿士，亦非天子锡命诸侯而为其卿士，且将赐同姓诸侯之车“大路（金路）”赐予其卿士，但在王权式微的情况下诸侯卿士能够聘周以朝觐天子，表明当时天子为天下诸侯“共主”的名号依然存在。

叔孙豹这种自觉践行礼制的行为，基本上在后世宗子中得以传承并发扬光大。像婞、不敏、州仇、舒四位宗子在位期间，尽管鲁国的族权渐次衰微，但就当时的礼仪状态而言，“吉礼”“凶礼”“宾礼”“军礼”“嘉礼”中的主要仪节，在鲁国依然存在，这些宗

子皆参与其中。尤其是周敬王三年(前517),叔孙婣由于耻于季孙意如欺骗自己出昭公于齐而欲不复纳,遂斋戒于其寝,使祝宗祈死七日而卒,足见其恪守“君臣”之伦,忠于公室。故后来齐景公嬖大夫梁丘据谓其“求内其君,无病而死”。

2. 借《诗》以说“礼”

在实践中,公孙豹往往采用引《诗》、诵《诗》、化用《诗》等多种方式来说“礼”。周灵王六年(前566),卫卿士孙林父聘鲁寻盟时有违聘问登阶之礼,叔孙豹遂引《召南·羔羊》首章“退食自公,委蛇委蛇”两句以讽刺。此诗本为召南大夫之妻赞美其夫退朝回家燕食时的从容款曲风度之作,涉及“嘉礼”中的饮食礼与服制等,亦涉及“五伦”中的“君臣”“夫妇”人伦关系及其道德行为规范。《召南·羔羊》中这两句本写其夫自公门退朝入私门燕食时走路从容自得之貌;叔孙豹在此引用取意在下文“谓从者也”,即唯有顺从于君者可以达到从容自得的境界,以刺孙林父聘鲁时违背聘礼中的主宾登阶之礼。故他由此进一步推断“衡而委蛇,必折”,意即文子在卫专权而不臣于鲁,有违“君臣”道德伦理规范,必然会自取败亡。

周灵王二十七年(前545),齐卿士庆封出奔鲁,叔孙豹为其设便宴招待,庆封有违祭食礼,叔孙豹遂使乐工不赋而诵逸诗《茅鸱》,以刺其违礼而不敬。此乃卿大夫飨食礼之诵诗。

周灵王二十七年(前545),郑卿士伯有往劳鲁襄公于黄崖而不敬,叔孙豹刺之。其所谓“济泽之阿,行潦之蘋、藻,寘诸宗室,季兰尸之”,与《召南·采蘋》义同。此诗本为写将要出嫁的召南贵族少女采集浮萍、水藻后举行婚前教成之祭仪式之作,涉及“吉礼”中的享人鬼礼与“嘉礼”中的飨燕礼、乡饮酒礼。其首章曰:“于以采蘋?南涧之滨。于以采藻?于彼行潦。”言采白蘋与聚藻等祭品之处所。卒章曰:“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谁其尸之?有齐季女。”言少女在宗庙主祭之场景。叔孙豹化用《诗》意为文,取意在下文“敬也。敬可弃乎”,强调“五伦”中的“君臣”人伦关系及其人伦道德行为规范。

叔孙豹借《诗》说礼的做法,在叔孙氏后世宗子中得以延续。如其子婣多次引《诗》以说礼:周景王十二年(前533),遂引《灵台》次章“经始勿亟,庶民子来”两句,以谏季孙意如筑郎囿欲其速成;周景王十九年(前526),引《雨无正》次章“宗周既灭,靡所

止戾。正大夫离居,莫知我肆”四句,以刺齐景公伐徐;周景王二十四年(前521),引《假乐》卒章“不解于位,民之攸壻”两句,论葬蔡平公时太子朱失位^⑦。

3. 赋《诗》言志以明“礼”

叔孙豹经常赋《诗》言志,表达自己恪守礼制。周灵王十三年(前559),晋执政卿荀偃会诸侯之师伐秦之役,叔孙豹为晋大夫羊舌肸赋《匏有苦叶》。此诗本为卫人借怀念友人而讽刺卫宣公助周伐郑之作,涉及“嘉礼”中的婚冠礼。其首章曰:“匏有苦叶,济有深涉。深则厉,浅则揭。”叔孙豹赋此诗,是为了表达鲁国无论如何克服困难亦将率先渡过涇河,以明济涇伐秦之志,言其必然会恪守“军礼”中的诸侯征战礼。

周灵王十五年(前557),叔孙豹聘晋见荀偃时,为其赋《小雅·圻父》(今作《祈父》);见士匄时,为其赋《鸿雁》之卒章。《祈父》本为宣王时期王都卫士斥责司马之作,涉及“军礼”中的征战礼与“嘉礼”中的养老礼。其首章曰:“祈父,予王之爪牙。胡转予于恤,靡所止居?”叔孙豹赋此诗,是为了说明,晋为盟主,王之方伯,理应恤鲁伐齐。《鸿雁》本为美宣王能安置流民之作,涉及“凶礼”中的荒礼。其卒章曰:“鸿雁于飞,哀鸣嗷嗷。维此哲人,谓我劬劳。维彼愚人,谓我宣骄。”叔孙豹赋此诗,是为了说明,晋为霸主,鲁为晋之盟国,今齐将伐鲁,晋自然需援救鲁。在这两个地方,叔孙豹皆通过赋《诗》明“军礼”中的征战礼以表达求援之志。

周灵王二十六年(前546),齐庆封聘鲁期间,与之食而不敬,叔孙豹为之赋《邶风·相鼠》。此诗本为卫大夫刺宣公、惠公、懿公诸君“无礼”之作,涉及“嘉礼”中的婚冠礼。其首章曰:“相鼠有皮,人而无仪。人而无仪,不死何为?”诗人以相鼠有皮起兴,言人不可以无威仪;叔孙豹赋此诗意谓齐庆丰车服之美与便宴不敬乃不知礼仪之举,警告其违背礼仪终将致祸身死。叔孙豹通过赋《诗》明“嘉礼”中飨燕礼而刺其“无礼”,以明箴规之意。

叔孙豹赋《诗》言志以明礼的做法,在叔孙氏后世宗子中得以延续。据《左传》记载,其子婣即多次赋《诗》明礼:景王十五年(前530),宋卿士华定聘鲁以通嗣君,享之,为之赋《蓼萧》,弗知,又不答赋,婣遂刺其不知礼而必亡;敬王三年(前517),婣聘于宋,宋元公享之,元公赋《斯干》,婣答赋《车辖》^⑧。

要之,叔孙豹为政期间,正是政治生态由“礼乐

征伐自诸侯出”转变为“自大夫出”的时代,即由以霸权为中心转变为以族权为中心。就鲁国而言,周灵王十年(前 562),鲁执政卿季孙宿作三军,季孙氏、叔孙氏、孟孙氏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同时,季孙氏采用征收实物租的办法,以扩大依附人口,增强家族实力。当时,季孙氏宗子季孙行父以司徒为执政卿,叔孙氏宗子叔孙豹以司马为亚卿,仲孙氏宗子仲孙蔑以司空为季卿。“三桓”之族虽共专鲁政,但其内部矛盾早已日趋激化。在这样复杂的政治生态环境中,叔孙豹不论是“礼”以载“德”、“赏善”以“利国”、“君臣”以“恭敬”、“民欲”为“天命”等方面的理论阐释,还是率先垂范以守“礼”、引《诗》以说“礼”、赋《诗》以明“礼”等方面的行为实践,都对“诗礼文化”的传承与重建做出了重要贡献。因此,《左传·昭公元年》记载,晋执政卿赵武对其由衷地赞道:“临患不忘国,忠也;思难不越官,信也;图国忘死,贞也;谋主三者,义也。”

由此可见,春秋时期,出身于世族尤其是作为家族宗子的卿大夫作家群体继承西周的“诗礼文化”传统,以政治生活与日常生活为活动场域,以自身的行为实践,尤其是以文学创作为主要载体,在家族乃至整个社会传承与重建“诗礼文化”,是“诗礼传家”的责任主体。特别是自春秋后期族权渐次取代了君权之后,这种主体角色所发挥的功能越来越重要。

注释

①据《左传·隐公八年》及孔《疏》,“赐姓”“胙土”“命氏”为周天子

分封诸侯制度的三要素。所谓“姓”乃其族属,以别祖宗之亲;“氏”乃其族系,以别宗族之亲。故诸侯庶子自高祖以下五世则别族为“氏”,其在“公室(国)”为“小宗”,在“族(家)”则为“大宗”。又,“仲孙氏(孟孙氏、孟氏)”出于桓公允次子公子庆父,“叔孙氏(叔氏)”出于桓公允第三子公子牙,“季孙氏(季氏)”出于桓公允季子公子友,皆为桓公允庶子以仲、叔、季行次别族为氏者,属鲁公族之“桓族”,故称之为“三桓”。②笔者所谓“诗礼文化”,是通过诗教、礼教、乐教体系所建构的一种独特的文化现象与文明形态,是华夏礼乐文明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元素,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文化基础。③西周春秋时期所谓“诗礼传家”之“家”,狭义指大夫之“家”——以大夫为宗子的氏族;广义包括公室之“家”——以国君为宗子的公族与王室之“家”——以天子为宗子的王族。这些王族、公族、氏族之“家”,世代繁衍生息,皆可统称为“世族”。④本文所涉作品创作年代、历史背景、主旨等,俱参考邵炳军:《春秋文学系年辑证》,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年,不再逐一标注。⑤本文所引《尚书注疏》《周礼注疏》《礼记注疏》《春秋左传正义》《论语注疏》《孟子注疏》文,俱见中华书局 2009 年影印清嘉庆二十至二十一年(1815—1816)江西南昌府学刊刻阮校十三经注疏本;〔三国·吴〕韦昭注《国语》文,俱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校点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黄丕烈刻士礼居仿宋刻明道本;〔汉〕司马迁撰、〔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唐〕张守节正义、郭逸等点校《史记》文,俱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点校宋黄善夫刊刻三家注本。文中不再逐一标注。⑥〔明〕湛若水:《春秋正传》,“西樵历史文化文献丛书”第 3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1196 页。⑦《雨无正》为今《诗·小雅》篇名,《灵台》《假乐》为今《诗·大雅》篇名,此三诗涉及“吉礼”中的享人鬼礼、“凶礼”中的荒礼、“军礼”中的大役礼与“嘉礼”中的朝觐礼、贺庆礼、饮食礼、婚冠礼,亦涉及“五伦”中的“君臣”与“朋友”两种人伦关系及其道德行为规范。⑧《蓼萧》《车辖》(《车鞶》)皆为今《诗·小雅》篇名,二说涉及“军礼”中的马政礼与“嘉礼”中的婚冠礼、饗燕礼。

责任编辑:采薇

The Clan's Sons: the Main Responsibility Subject of the Cultured Family

— Take Shusun Bao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s the Center

Luo Shu

Abstract: Shusun Bao, who was the Shusun clan's son of Lu. During his governance of government affairs, the political ecology shifted from one centered on hegemonism to one centered on clan authority. In such a political environment, Shusun Bao made a diverse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poetry and etiquette culture" through his own literary creations. Meanwhile, he made an important contribution to the transmiss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the poetry and etiquette culture" from both theory elucidation and behavioral practice. Thus we can see that, the high ministers and noble writers who came from aristocracy were the clan's sons, inherited the poetry and etiquette cultural tradition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in political life and daily life. They especially used literary creation as the main carrier, and spread the culture of poetry and ceremony in the clan and the whole society. They became the main responsibility subject of the poetry and etiquette culture. This kind of subjective role performed more and more importantly especially when clan authority replaced monarch authority in the lat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Key words: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Shusun Clan; Shusun Bao; cultured family; subjectivity

【新闻与传播】

媒体传播力概念辨析*

余红 余梦珑

摘要:对“媒体传播力”概念中的“媒体”“传播”“力”三个子概念进行理论溯源发现,“媒体”有物质技术、组织中介、泛媒介化三种研究取向,“传播”有传递观与仪式观两种视域,“力”有能力、效力、权力、动力、作用力五种模式。三个子概念在不同偏向下形成了特定的关系组合,产生了不同意义的概念取向。由此形成的“媒体传播力”概念理论模型,可以厘清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探究不同情境下媒体传播力的意涵。

关键词:媒体;传播力;概念辨析;概念模型;媒介进化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1-0169-08

何为“媒体传播力”?近年来,学界与业界对传播力的研究如火如荼,但对关键概念的界定却相对模糊。不少学者在界定该概念时,将落脚点置于某种单一力,如传播能力是传播力^①、传播效果是传播力^②、传播权力是传播力^③等。这样的概念界定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其代表的仅仅是媒体传播力研究的一个点,而非全貌。若将其直接等同于“媒体传播力”,难免以偏概全。概念的模糊、多义和混用,会造成研究边界的不清晰、研究视角的分化与理论分析的浮浅化。作为研究的逻辑起点,清晰的概念界定十分重要。本文在媒介进化理论(Media Evolution)的视野下对“媒体”“传播”“力”的不同研究取向进行溯源与概述,辨析不同偏向中的传播力内涵,提出媒体传播力概念的理论模型。

一、“媒体”研究的三种取向

在进行概念辨析时,厘清其理论传统与研究脉络颇为重要。“媒体”研究的落脚点,是将媒体作为传播的技术工具,还是将媒体视为传播的主体,抑或是将媒体置于传播的社会文化环境,对应的将是迥

然相异的媒体传播力研究。

1. 媒介物质性与传播力

媒介物质性是实现传播力的基础。当其作为基础的技术形式时,是指一种“从人类起源(灵长类动物的工具使用与发明)时期就构成人类历史的技术人类学的普遍工具”,反映的是物质和技术条件以及经验、代理与互动的结构^④。媒体丰富性理论(Media Richness Theory)、关键众人理论(Critical Mass Theory)、社会存在理论(Social Presence Theory)、符号互动主义(Symbolic Interactionism)、双能力模型理论(Dual Capacity Model)、社会影响理论(Social Influence Theory)等传播理论都隐含着这样一种观点,即传播媒介具有不同的特征,这些特征与其传播信息的能力以及在传播者和接收者之间促进信息交换的能力相关^⑤。詹姆斯·凯瑞认为,传播媒介的影响都来自一个简单的技术事实,即每一种现代媒介都提高了控制空间的能力^⑥。正如“媒介凝视”要求我们关注传播发生的条件,在最广泛的意义上涉及媒介的物质性,包括它们的技术性、话语网络、文化技术和知识的形成^⑦。Thrift 将这些媒介的

收稿日期:2020-09-02

*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

作者简介:余红,女,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 430074)。

余梦珑,女,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博士生(武汉 430074)

“物质性”理解为保证相关性、保证偶遇性以及未经考虑的预期基础^⑧。在媒体传播力中,这些基础赋予感官知觉的物质和技术条件,即什么是可见的、可说的和可代表的。Dennis 等人认为媒介的物质技术决定了媒体的五种基本能力,即传输速度(信息可到达接收者的速度)、并行性(可同时发生的传输次数)、符号集(信息可被编码的方式)、可排练性(在发送信息之前编辑信息的能力)和可再处理性(在发送信息之后再次检索、编辑信息的能力)^⑨。

媒介物质性决定传播力秩序。媒介物质性对传播的影响并不停留于提供传播条件层面,还决定了传播的发生方式和运行秩序。McLuhan 在《理解媒介》一书中指出,技术的影响不仅是在观点或概念层面上发生的,还改变了感知比例或感知模式^⑩。Kittler 进一步提出,“每一项媒介的内容,都是一项新媒介,原有媒介形式将成为新媒介的内容”,提出了“信息物质主义”(information materialism),信息系统与传播系统相融,信息被转变为物质,物质被转变为信息^⑪,即物质技术促成了“一种全新的事物秩序”,媒介工具参与到人们思考的过程中,决定了传播的方式与轨迹。

2. 组织系统性与传播力

对媒体传播力中的“媒体”的理解,既可以是作为物质性的技术媒介,也可以作为系统性的组织媒体。Peters 认为,对媒体的研究并不仅仅局限于物质和技术层面,还落在组织问题上,至少是指在中心、枢纽、话语网络、集合或集群创建意义上的组织。媒体概念的扩展意义,是将媒体理解为“船只、容器和环境”,承载着锚定我们存在并使我们正在做的事情成为现实的可能性”。这使得他们将媒体视为“文明订购设备”(civilizational ordering devices)或“管理时间、空间和权力的伴侣(materials)”。^⑫媒体作为组织的中介传播能力影响着实际的传播行为^⑬,要全面解释媒体传播力,必须在媒体系统的背景下分析媒体使用的属性。作为信息系统的媒体系统是现代社会发展、维护和变革所必需的。媒体系统具有组织能力,它们通过调节组织结构关系和内部运作来实现配置和塑造关系。媒体系统依赖理论(Media System Dependency)^⑭解释了为什么媒体传播力的实现依赖于媒体系统,认为媒体系统控制信息资源与其他社会系统的关系,形成了对传播媒体信息的依赖。媒体传播力的程度取决于媒体系统的

各种结构性因素组合。因此,要充分理解传播力,必须理解媒体系统在社会中的作用,将媒体系统的功能和可能影响媒体系统功能运行的结构条件(由其他社会系统形成)具体化。

作为组织中介的媒体系统通常具有不同的媒体属性与定位,根据传播目标与媒体使用动机的不同,会决定其传播对象及其传播方式。大众媒体、主流媒体强调信息传播的广度,并在内容上赋意以此实现对舆论的引导和控制。在大众传播的取向中,更强调群体成员之间的相似性而非差异性,并从群体一致性的角度来看待传播对象。其传播对象是大众化的,传播力的诉求倾向于一致性,传播力的构建逻辑是“集体到个体”的实现程度。而互联网新媒体的传播力研究,则将传播对象聚焦于差异化的“个体”上,强调关注传播对象的特征、组织和职业文化、技术接受程度和个人偏好,在内容生产与传播逻辑上更强调个体对信息的“使用与满足”,通过将更为多元和个性的内容使用智能算法分发等方式,实现用户流量的获取。其传播力的诉求是分众化的,传播力的构建逻辑是“个体到集体”的累加程度。简言之,大众媒体的传播力研究偏向于将个体归属于群体中,关注宏观的传播力;而新媒体的传播力研究则偏向于将传播对象视为独立个体,聚焦于具体的传播行为与传播效果。

3. 媒介化与传播力

因媒介运行而带来的社会与文化生活转变,并以媒介再现的方式进行呈现的过程被称为“媒介化”^⑮。这一概念强调了媒介介入社会进程,并在社会场域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实践。媒介化的运行过程包含了“形塑”与“再现”两个特征,其行动场域容纳了行动主体、技术以及资本与权力等要素,体现为媒介与环境之间复杂的互构关系。媒介环境学派的主要观点是“媒介即环境,环境即媒介”。相较于经验学派对于传播直接效果的关注,媒介环境学派以“人、技术、文化三者间的关系”为研究重点,更为关注技术与媒介对社会的长效影响^⑯,强调媒介、传播与文化三者间的互动共生关系。传播语境与文化差异是影响传播力的重要力量。在辨析与考量媒体传播力时,文化环境的关键性主要表现在释义与影响两个层面。文化理论认为,传播的有效性在一定程度上是由社会文化决定的,它对传播的影响可能涉及一系列过程(如曝光、注意力、暗示、框架),而这

些刺激可能促进信息接收者对媒体内容的反思、表达想法的构成或理解¹⁷。Steinfeld认为,传播的质量和有效性是由接收者而非发送者来衡量的,这就要求接收者需要熟悉语境(或文化)才能理解消息的符号内容,不仅仅是理解数据或信息内容¹⁸。这也是为什么传播客观数据或信息的内容通常比传递主观信息或知识的内容(如关于价值观、规范和独特性的信息)所需的解释更少,因为主观的信息往往需要更多的文化解释。而解释的对象是信息接收者而非信息传播者,传播释义的不确定性增加,传播力的可控性降低。同时,文化还影响着传播力程度。Miller就曾指出,文化对关于社会、人、行为、关系以及类似的象征性主题的传播影响力要远大于对文化无关的信息如纯数据信息的影响力¹⁹。媒介环境学中的情境适应性暗含了传播本身的不确定性,在媒介化的过程中,文化环境、传播者、传播对象之间是一种“合作”关系,合作和互动的程度会决定媒体传播力的实现情况。因此,从这一视角出发,媒体传播力实际表现为媒介化进程中信息传播场域与文化环境场域的合力。

二、“传播”研究的两大视域

从19世纪“传播”一词进入公共话语时起,对传播的研究就存在着两种不同视域,詹姆斯·凯瑞将其分为传播的传递观与传播的仪式观。以何种取向看待“传播”,决定了如何定义与评估“传播力”。

1. 传播的传递观

“传递”源于地理和运输(transport)两方面的隐喻,其中心思想是为了实现控制的目的,把信息从一端传递到另一端,强调空间和距离上的位移。Parks认为,尽管不同学者对传播的界定各有不同,但都或隐或现地包含了“控制”的观点,其基本功能是对身体、信息与社会环境的控制²⁰,有能力的传播主体会以合适和合作的方式对传播过程与行为进行控制和把握。根据传递的功能与目的,媒体丰富性理论认为,传递的传播过程中通常采取确定性的控制取向,通过丰富的媒介手段和清晰的内容减少不确定性,以提升传递信息的有效性。因此,传播的传递观往往更重视高语境(high context)²¹传播,即直接赋予内容以意义属性,接受定向(orientation),而非关注传播过程中的新意义生成,尤其是为了协调活动或实现决策。

2. 传播的仪式观

詹姆斯·凯瑞认为,传播的起源及最高境界并不是信息的传递,而是构建一个有秩序、有意义、能容纳人类行为的文化世界²²。“仪式”并非是信息的空间扩散,而是社会上的维系和建立共享信仰的表征(representation)。涂尔干指出,社会秩序的运行充满了冲突与不确定性,他受人类学的启发,提出了“集体表征”与“集体意识”概念²³,用以解释如何在冲突与紧张中保持社会的完整性。而传播仪式正是实现集体表征与意识建构、保持社会完整性的重要途径。Rice指出媒体传播属于集体主义文化,在集体主义社会中,人们从出生起就融入了强大而有凝聚力的群体,并在群体中找到归属感和存在感²⁴。区别于传递(transmission),传播(communication)与共享(community)、共性(commonness)、共有(communion)有相同的词源,从仪式的角度而言,传播更强调集体间的分享、参与、联合与共同创造。就传播功能而言,相较于传递观中对信息传播效果的强调,传播的仪式观更偏向于信息的呈现(presentation)与介入(involve)在建构意义空间和文化世界中扮演的角色。就传播过程而言,如果传递观的目标是继续以单向的方式提供信息,主要是为了保持源的权威性,而不是寻求参与反馈循环;反之仪式观则是寻求动态中的双向互动过程,传播的不确定性增加。就传播内容意义而言,不同于传递观中对内容的直接赋意,在仪式观中,传播被看作是人们共享文化的过程,这个过程包含了创造(created)、修改(modified)、转变(transformed)等要素,强调互动和共享意义的生成。

3. 传递观与仪式观的互构

传播的传递观与仪式观作为不同的研究视域,尽管相互区别、各有侧重,但在其实际传播情境中又紧密结合、不可分割。

从传播特征来看,Hargie将传播定义为“一组目标导向的、相互关联的、情景适宜的社会行为,并且这些行为是可学习和可发展的”²⁵。这个定义强调了构成传播的六个主要特征,即目标导向性、相互关联性、情境适应性、可识别性、可学习性和控制能力。而这六个特征并不是单一的传递取向或仪式取向就能概括的,而体现为两者的互构。传播的基本目的有两个,即内容传递和建立社会关系。传递观偏向于前者,仪式观更偏向于后者。俄罗斯的传播理论

也有类似的观点, *kommunikatsiya* 指的是信息内容, *obschenie* 指的是共享的、社交的方面²⁶, *obschenie* 中包含了“传播”的多个含义, 如“关系”“个体间的互动”“汇聚”以及精神层面的“分享”等。从这个角度来看, 传播不仅被视为是一种“传递信息”的方式, 亦是一种社会互动、知晓情境特征的手段。从传播的过程来看, Lam 将传播分为两个过程: 一是传递过程, 即传递信息, 实现信息的传输与到达; 二是融合过程, 即就信息的含义达成一致(或不一致)的过程²⁷。传递观更偏向于传递过程, 仪式观更偏向于融合过程, 传递信息是实现信息含义达成一致的基础。从传播模式来看, 通常传播模式具有双重性, 一方面是“……的模式”告诉我们传播过程是什么, 另一方面是“为……提供模式”, 即模式产生了其所描述的行为。例如, 在传递模式下, 内容似乎比关系更重要; 在仪式模式下则不然, 信息内容通常伴随着社会关系, 这也是社交媒体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因为相较于传统的符号通信技术, 数字媒体技术更善于提供 *obschenie*, 因为它们具有快速的响应时间与反馈性, 更利于关系的连接与互动。

传播的传递与仪式常常同时存在, 社会有机论者将传递与传播的关系比喻为社会动脉与社会神经之间的关系, 它们共同构成完整的传播系统²⁸。我们在界定与研究传播力时, 是侧重考量信息传递“位移”层面的“传播”力, 是侧重信息分享的文化仪式影响“传播”力, 还是二者皆有的合力, 都需要做出区分和说明。

三、“力”研究的五种模式

当“力”与媒体传播相结合, 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传播能力、传播效力、传播权力、传播动力、传播作用力这五方面。值得注意的是, 在英文研究中, 这由完全不同的单词所构成, 对应着相对清晰的研究分支。但在中文释义里, 大部分研究并没有对“媒体传播力”的具体指向进行区分, 概而言之的结果就是造成这一概念词组的多义性, 进而产生研究歧义。

1. 传播能力 (communication capacity)

目前学界对媒体传播能力概念并没有统一的界定, 大致有以下三种取向: 一是目标取向。传播理论的基础是传播是有目的的, 有发送者、接收者、要传达的内容、传递信息的媒介以及社会和文化背景。媒体丰富性理论认为, 每一种媒介都具有特定的特

征, 影响着其承载的信息量或知识量。根据这一理论, 传播目的、信息或知识的种类和数量、接受者的特征²⁹都是影响媒体传播能力的重要因素。在这一取向中, 传播能力被定义为传播主体在传播活动时的有效性和恰当性, 它与实现传播目标的需要有关, 即传播能力是指传播主体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传播目标³⁰。二是功能取向。根据媒体在传播活动中对“环境监视功能、社会协调与控制功能、文化传承功能、娱乐功能”等大众传播功能的实现程度来评估其传播能力。这一取向更强调媒体完成某一特定传播活动需要具备的主观能力(条件), 侧重于对传播主体的素质考量。三是具体能力取向。传播能力是由传播主体所具有的技术能力、叙事能力、专业能力、媒介选择能力和情境适应能力等构成的。以专业能力为例, 在媒体的传播能力中, 除了技术能力, 还需发展数字专业主义能力。如在微博平台上进行健康卫生传播时, 传播者不仅要熟悉专业信息和政策方针, 还要注意对包括图像在内的患者信息等进行保护, 要具有处理有争议问题的能力。这种能力在进行科学传播、健康传播等涉及特定专业领域时尤为重要。

2. 传播效力 (communication effects)

传播效力亦称传播效果。有学者指出传播力的本质是传播效果³¹, 传播效果是一切传播行为运行的结果, 在现实考察的过程中可以把传播力等同于传播效果。而传播的效果是根据传播事件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传播者的目标来衡量的。传播的目标不仅包括信息的传递, 还包括改变接受者的态度, 让接受者采取特定的行动。根据目标和取向的不同, 学者们对传播效果的定义各有侧重。Leonard 等人从信息传播的角度将传播效果定义为“发送方的消息是否被接收方正确接收”³²。Daft 和 Macintosh 则从传播对接收者产生的实际影响力出发, 认为传播效果是“信息改变接收者理解水平的能力”³³。由于“效果”本身是一个具有多种释意的概念, 定义的不同实际上是对传播效果评估的取向不同。因此, 有学者指出媒体传播效果的界定有三步: 第一步, 媒体报道直接对用户产生的传播效果; 第二步, 用户受媒体影响的行为可能会对他人产生影响, 这也应被视为媒体报道的效果; 第三步, 其他人的行为可能再次反过来影响用户的行为(反馈)³⁴。这三步对应了不同层次的传播效果, 传播实践中甚至可能引发连

锁反应,与最初媒体的“既定目标效果”相去甚远。这也提醒我们在界定概念时必须处理好三种类型的媒体效果,它们彼此之间可以相互加强,亦能相互削弱。

学界关于传播效力的理论研究主要有两个面向:一是对社会效果产生的宏观过程的分析,如“议程设置”“沉默的螺旋”“涵化”“知识鸿沟”等,这些研究的焦点集中于媒体传播的宏观的、长期的、综合的社会效果。二是对具体效果产生的微观过程的分析,关注分层、多级和条件传播,从“同一”效果研究走向“差异”效果研究。

3. 传播权力 (communication power)

传播权力是传播力研究的重要分支。马克思·韦伯对权力(power)的定义是让他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行动的能力,体现为控制力^⑤;类似的观点是将权力定义为感知力(perception),它是控制或影响他人的潜力,通常是通过控制资源来实现的。传播权力存在于动态的反应系统中,在传播活动中是反复出现的,由它对他人行为的控制能力构成^⑥。关于传播权力的存在形态,学界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是传播权力的“间接”存在形态。根据韦伯的合法性理论,统治阶级或利益集团为了更好地实现社会控制和管理的目的,往往会赋予权力以正统性,大众传媒正是实现这种合法性的重要工具。随着信息技术革命的推进,大众传媒逐渐成为政治经济争夺的力量,权力掌握在那些理解并能控制传播的人手中。其重点之一是对意识形态的控制,即传媒通过对传播内容、语言和过程的操纵改变人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使其自愿接受控制,从而达到意识形态一致化和思想规范化的目的。换言之,媒体的传播权力,是通过议程设置权、话语权、审判权、信息掌握与传播权、政治形象塑造权等对社会进行控制。^⑦二是传播权力的“直接”存在形态。Manuel Castells 在权力的传播理论(Communication Theory of Power)中提出,“在网络社会中,权力即传播权力”,话语在网络社会中由社会行动者生产、传播、争夺、内化并最终体现在人类行动中。网络社会中的权力与传播事实上构成了一种“同构”关系^⑧,这种同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传播的自由度与权力的实现。传播间的动态构成了作为社会和文化控制机制的系统间对话。传播中的对话不仅促进同质性与意见的汇合,同时也会促进新的、异质性与分歧性意见的产生。传播对象

在参与过程中,产生权力话语(power discourse),实现了不同形式、不同程度的对话控制(dialogic control)与传播权力。

4. 传播动力 (communication dynamics)

当前国内对“传播力”的讨论和研究主要集中在传播能力和传播效果层面,但传播力的内核并不仅仅停留于这两个层面。不少学者指出,在考察传播力时,不要陷入技术决定论框架,而应探究特定媒介是如何在现有社会结构和制度形式下运行的^⑨。对传播动力的释意有两个维度:一是基于传播者目标与使用动机的动力。有研究发现,媒体传播动力与行动主义(activism)呈正相关^⑩,目标会作为动力刺激和指导传播行为,而传播动力又会促进传播目标的实现,是开展传播实践的基础。与目标相关联的概念是媒体的使用动机,LaRose 等人认为“媒体使用动机”是基于他们认为一旦做出某种特定的行为,将会经历某种预期的结果,换言之,预期的结果起着激励作用^⑪。二是媒介系统运行过程中,传播者与接收者共同产生的动力。传播的动力既产生于传播者基于媒体使用动机的目标需求,也产生于传播过程中传播者与接收者间的互动对话。在数字媒体背景下,传播实践正在发生深刻改变。Ibrus 认为,在对话关系的网格中,无数参与者之间的对话控制过程,共同构成了移动网络及其媒体形式的传播动力(communication dynamics)^⑫。以新闻生产为例,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信息接受者成为一个个独立的“节点”主体,他们在传播过程中具有对信息进行“赋意”的能力,形成多主体多中心的“动态传播实践”。Bruns 将这一过程定义为“协作式新闻布展”(collaborative news curation)^⑬。这意味着传播实践不再拘泥于传统媒体的“把关”和“控制”取向,而是在多主体的“协作”与“对话”中促成信息内容生产和传播的“开源”,催生新的传播动力。

5. 传播作用力 (communication counter-power)

“力”作为物理学概念而言,是指物质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力”有三个基本要素——大小、方向和作用点,其基本内核是“力的作用是相互的”。Lang 等人把媒体对报道对象的直接影响和报道对象对媒体的影响称为“相互作用”;他们同时指出,当人们观察媒体报道的相互作用时,研究对象“并不是在瀑布的末端,而是在瀑布的开始”。^⑭也就是说,传播作用力的产生始于传播实践之初,对媒体传

播力的研究也从线性模型转变为反馈模型,即媒体报道对象的个性或行为刺激和改变着媒体报道,传播作用力会对传播关系产生重构。

Manuel Castells 认为,权力的运行过程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行使权力,实现控制和支配的目的;二是反抗权力,即抵制这种控制和支配。两者的互动构成完整的权力,这种社会行动者参与、挑战并最终改变已有社会中权力关系的过程,被他称为“反权力”(counter-power)。^⑤正如上文所讨论的,传播权力是媒体和机构为实现特定的传播目的而采取的控制行为。但权力的直接运用往往带来权力的不对称性,当这种不对称性累积到一定程度时,便会破坏传播生态的平衡。在传统媒体环境中,传播权力呈现出垄断和集中性,此时信息接受者可产生的对话空间和作用力很小。随着互联网的出现,有了多种新的传播模式,多对多的大众对话模式具有“交互性”和“参与生产性”,权力结构逐步发生改变。其一是赋权。技术发展正在把知识、权力和决策能力从媒体专业人员转移到普通公众身上^⑥,普通公众拥有发声渠道和话语权,传播权力开始转移,这正是构成“作用与反作用”权力关系实现的赋权过程。其二是分权。数字网络社交媒体威胁着当前制度实践的权威、控制和权力关系。随着传播控制权再次分散,决定内容、时间和空间分布的权力亦更加分散。拥有权力的信息接受者对传播者的作用力更加明显,促成新的权力关系的实现。作为信息接受者的公众享有知晓权、媒介接近权,同时互联网技术又赋予其渠道以传播权,当传播实践中这些“权利”(right)集合形成“权力”(power)时,便会产生对传播者的“作用力”(counter-power),对传播实践产生影响。

6. 五种传播力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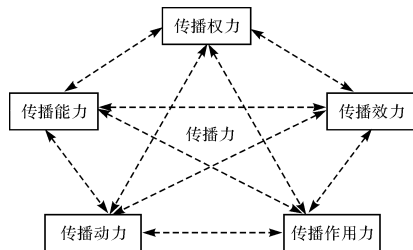


图1 五种传播力关系示意图

如图1所示,在传播力研究中,从“力”的角度出发,媒体传播力大致可分为传播能力、传播效力、传播权力、传播动力、传播作用力,将任何一种力直接定义为传播力都难免以偏概全。五种传播力之间

相互关联、相互作用,每一种“力”的功能发挥与作用都离不开其他“力”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但在实际研究中,往往是针对某一种力的“单一力”研究,或是针对某几种力的“复合力”研究。在空间的呈现上,五种传播力的聚焦点是有所偏向的,应将其做出区分,而非笼统地称其为“传播力”研究。

四、媒体传播力概念理论模型

媒介进化论认为,媒介系统中的各种媒介在其孕育、产生、发展、消亡的过程中,始终遵循历史的延展性与继承性^⑦。从大众传播时代到现在的互联网媒体时代,技术更迭不断带来新的媒介形态,不同媒介间的竞争本质上是媒体系统内的自调节与自组织,媒介与媒介进化之间是互动与共生的关联结构。这种动态发展的媒介整体观为我们厘清“媒体传播力”中媒体与媒体、传播与传播、力与力之间的竞争、互动、共生关系提供了理论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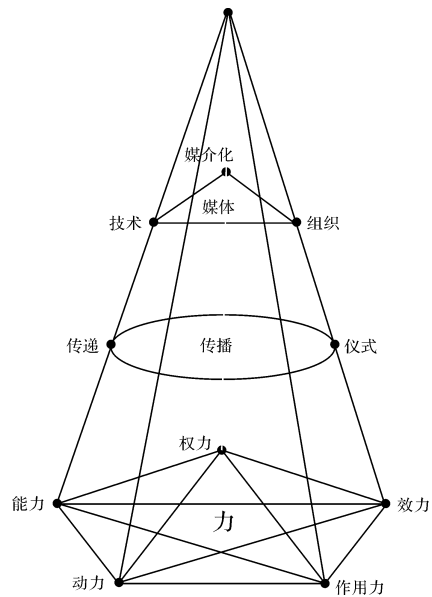


图2 媒体传播力组合模型图

“媒体传播力”一词是由“媒体”“传播”“力”共同构成的复合名词。“媒体”有物质技术、组织中介、泛媒介化三种研究取向,“传播”有传递观与仪式观两大视域,而“力”有能力、效力、权力、动力、作用力五种模式。它们共处一个动态发展的媒体生态系统中,但在不同的偏向下,存在多种组合方式。

如图2所示,“媒体传播力”是个立体多维的概念:每个面的要素点之间彼此交叉,却又有明确的界限;面与面之间的要素相互独立,却又彼此勾连;面与点之间有多种连接的可能。在具体的研究目标与

研究情境下,三个面、十个点之间的特定组合方式会形成不同的媒体传播力概念研究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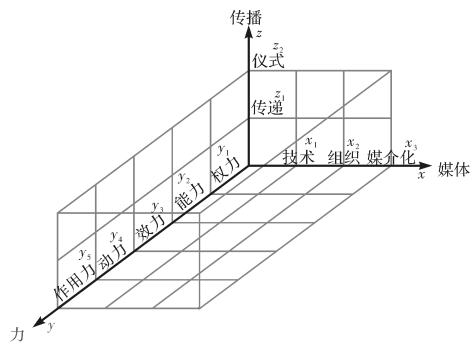


图3 媒体传播力概念三维立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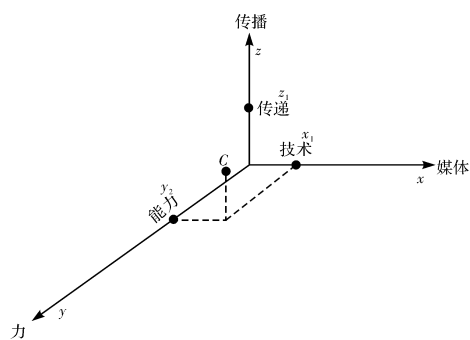


图4 媒体传播力概念示例图

如图3所示,x轴是“媒体”的技术、组织与媒介化取向;y轴是“力”的权力、能力、效力、动力、作用力模式;z轴是“传播”的传递观与仪式观,三个组合面共同构成3×5×2的“媒体传播力”立体模型。每个元素小格的延伸线在三维空间中形成交汇点。以图4为例, $C = x_1 + y_2 + z_1$,C点的媒体传播力,是指媒介技术所具备的实现信息传递、到达与位移的传播能力。但在动态的媒介整体发展进程中,媒体的技术、组织与环境不可分割,传递与仪式相互作用,“五力”之间彼此渗透,每个三维面内的各要素间是竞争、互动与共生的状态。因此,在具体实践与理论研究中,媒体传播力的交汇点存在以下多种情况:

- 单点对单点的交汇 如 $C = x_1 + y_1 + z_1$
- 单点对多点的交汇 如 $C = x_1 + y_{(2+4)} + z_{(1+2)}$
- 多点对多点的交汇 如 $C = x_{(1+2)} + y_{(2+4)} + z_{(1+2)}$
- 多点对多面的交汇 如 $C = x_{(1+2+3)} + y_{(2+3)} + z_{(1+2)}$
- 多面对单点的交汇 如 $C = x_{(1+2+3)} + y_{(1+2+3+4+5)} + z_2$
- 多面对多面的交汇 如 $C = x_{(1+2+3)} + y_{(1+2+3+4+5)} + z_{(1+2)}$

这些点与点、点与面的连接所形成的关系交织,实际上构成了媒体传播的参与场域。布迪厄将场域定义为位置间客观关系的网络或形构^④,作为关系的

媒体、传播与力在动态的媒介场域内进行活动,实际上形成信息场、技术场与文化场的合力,并在不同的情境偏向下连接为特定的关系组合。

从大众传播时代到互联网时代,媒介技术(物质性)的进化,实际上在形塑着不同的媒介文化场域。媒介技术的迭代补偿,实际上带动着“传播”与“五力”进化。就“传播”而言,大众传播时代更强调信息传递功能的实现,而互联网时代则更强调过程的互动、关系的连接、共识的达成。就“五力”而言,大众传播时代更多强调的是媒体单向的传播力,受众缺席于传播能力、传播权力,只能作为被动的传播效力研究对象;而互联网时代,传受界限开始模糊,受众的传播能力、传播权力得以实现,并在传播动力与传播作用力中对专业媒体产生影响。因此,在进行媒体传播力研究时,如何在动态整体的媒介场域中把握“媒体”“传播”“力”之间的关系组合,具有重要意义。

正如詹姆斯·凯瑞所言:“在学术研究上往往起点决定终点。”^⑤对媒体传播力研究的基本立足点,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随之而来的分析路径。对媒体传播力的概念界定,应从特定的研究场域出发,在立体多维的概念模型中,把握各要素间的关系与组合方式,在多义性概念中明晰研究重点,规范学术研究路径。

注释

①刘建明编:《当代新闻学原理》,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0页。
 ②丁柏铨:《论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新闻爱好者》2018年第1期。
 ③唐荣堂、童兵:《“传播即权力”:网络社会语境下的“传播力”理论批判》,《南京社会科学》2018年第11期。
 ④W. J. T. Mitchell, Mark B. N. Hansen (ed.). *Critical Terms for Media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0, p.103.
 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 Karen Moustafa Leonard, James R. Van Scotter, Fatma Pakdil. *Culture and Communication: Cultural Variations and Media Effectiveness. Administration & Society*, 2009, Vol.41, No.7, pp.850-877.
 ⑭[美]詹姆斯·W.凯瑞:《作为文化的传播》,丁未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第97、5、104页。
 ⑮Bernhard Siegert, Geoffrey Winthrop-Young. *Cultural Techniques: Grids, Filters, Doors, and Other Articulations of the Real*.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2015, p.29.
 ⑯N. J. Thrift. *Knowing Capitalism*. Sage Publications Press. 2005, p.104.
 ⑰Alan R. Dennis, Robert M. Fuller, Joseph S. Valacich. *Media, Tasks, and Communication Processes: A Theory of Media Synchronicity. MIS Quarterly*, 2008, Vol. 32, No. 3, pp.575-600.
 ⑱Marshall McLuhan. *Understanding Media: The Extensions of Man*. The MIT Press. 1994, p.90.
 ⑲Friedri A. Kittler. *Literature, Media, Information Systems*. Taylor & Francis Ltd. 1997, p.146.
 ⑳John Durham Peters. *The Marvelous Clouds: Toward a Philosophy of Elemental Media*.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5, p.26.
 ㉑Emil Bakke. *A Model and Measure of Mobile Com-*

munication Competence. *Huma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2010, Vol.36, No.3, pp.348-371.⑭S. J. Ball-Rokeach. The Origins of Individual Media - system Dependency: A Sociological Framework. *Communication Research*, 1985, Vol.12, No.4, pp.485-510.⑮Nick Couldry. Mediatization or Mediation? Alternative Understandings of the Emergent Space of Digital Storytelling. *New media & Society*, 2008, Vol.10, No. 3, pp.373-391.⑯何道宽:《媒介环境学:从边缘到庙堂》,《新闻与传播研究》2015 年第 3 期.⑰Raymond J. Pingree. How Messages Affect Their Senders: A More General Model of Message Effects and Implications for Deliberation. *Communication Theory*, 2007, Vol.17, No.4, pp.439-461.⑱Charles Steinfield.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s in Organizational Settings: Emerging Conceptual Frameworks and Directions for Research. *Management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1992, Vol. 5, No. 3, pp. 348 - 365.⑲Joan G. Miller. Bringing Culture to Basic Psychological Theory—Beyond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Comment on Oyserman et al. *Psychological Bulletin*, 2002, Vol. 128, No. 1, pp. 89 - 96.⑳Mark L. Knapp, Gerald R. Miller (ed.). *Handbook of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Sage Publications. 1994, p.592.㉑P. C. Earley, E. Mosakowski. Linking Culture and Behavior in Organizations: Suggestions for Theory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Methodology. In F. J. Yammarino, F. Dansereau (ed.). *Research in Multi-Level Issues: Vol. 1. The Many Faces of Multilevel Issues*. New York: JAI. 2002, pp.297-319.㉒[法]爱弥尔·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渠东、汲喆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62 页.㉓Ronald E. Rice, John D'Ambra, Elizabeth More. Cross-culture Comparison of Organizational Media Evaluation and Choic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September 1998, Vol.48, Iss.3, pp. 3 - 26.㉔Owen Hargie. *A Handbook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6, p.23.㉕Valery N. Nosulenko, Elena S. Samoylenko. Approche systématique de l'analyse des verbalisations dans le cadre de l'étude des processus perceptifs et cognitifs.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1997, Vol. 36, No. 2, pp. 223 - 261.㉖Chris Lam. Improving Technical Communication Group Projects: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Media Synchronicity Theory Training on Communication Outcomes.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Technical Communication*, 2016, Vol.30, No.1, pp.85-112.㉗Saadi Lahlou. Digitization and Transmission of Human Experience.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2010, Vol.49, No.3, pp.291-327.㉘Richard L. Daft, Robert H. Lengel. Organizational Information Requirements, Media Richness and Structural Design. *Management Science*, 1986, Vol.32, No.5, pp.554-571.㉙Brian H. Spitzberg, William R. Cupach. *In-*

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Competence. Sage Publications. 1984, pp.124-131.㉚Dhavan V. Shah. Conversation Is the Soul of Democracy: Expression Effects, Communication Mediation, and Digital Media. *Communication and the Public*, 2016, Vol.1 No.1, pp. 12 - 18.㉛Richard L. Daft, Norman B. Macintosh. A Tentative Exploration into the Amount and Equivocality of Information Processing in Organizational Work Unit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81, Vol.26, No.2, pp.207-224.㉜Hans Mathias Kepplinger. Reciprocal Effects: Toward a Theory of Mass Media Effects on Decision Maker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Politics*, 2007, Vol.12, No.2, pp.3-23.㉝[德]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刘作宾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42 页.㉞Alexander R. Galloway. *Protocol: How Control Exists after Decentralization*. MIT Press. 2004, p.77.㉟[美]J·赫伯特·阿特休尔:《权力的媒介——新闻媒介在人类事务中的作用》,黄煜、裘志康译,华夏出版社,1989 年,第 49 页.㊱Manuel Castells. *Communication Pow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263, p.38.㊲Sal Humphreys, Dianne Rodger, Margarita Flabouris. Understanding the Role of Medium in the Control and Flows of Information in Health Communication. *Asia Pacific Media Educator*, 2013, Vol.23, No.2, pp. 291-307.㊳Dhavan V. Shah, Jack M. McLeod, Nam-jin Lee. Communication Competence as a Foundation for Civic Competence: Processes of Socialization into Citizenship.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2009, Vol.26, No.1, pp.102-117.㊴Robert LaRose, Dana Mastro, Matthew S. Eastin. Understanding Internet Usage: A Social-Cognitive Approach to Uses and Gratifications. *Social Science Computer Review*, 2001, Vol.19, No. 4, pp.395-413.㊵Indrek Ibrus. Dialogic Control: Power in Media Evolu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2015, Vol.18, No.1, pp. 43-59.㊶Axel Bruns. Gatewatching, Not Gatekeeping: Collaborative Online News. *Media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2003, Vol.107, No.1, pp.31-44.㊷Kurt Lang, Gladys Engel Lang. Perspectives on Communicatio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993, Vol.43, No.3, pp.92-99.㊸James Layne Boucher. Technology and Patient-Provider Interactions: Improving Quality of Care, But Is It Improving Communication and Collaboration?. *Diabetes Spectrum*, 2010, Vol.23, No.3, pp.142-144.㊹[美]保罗·莱文森:《莱文森精粹》,何道宽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99 页.㊺[法]皮埃尔·布迪厄、[美]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李康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年,第 52 页。

责任编辑:沐 紫

Analysis of the Concept of Media Communication Competence

Yu Hong Yu Menglong

Abstract: Through theoretical tracing of the three branch concepts of "media", "communication" and "competence" in the concept of "media communication competence", it is found that "media" has three research orientations: material technology, organizational and mediatization; "communication" has two perspectives: transmission view and ritual view; and "competence" can be divided into capacity, effectiveness, power, dynamics and counter-power. The three branch concepts have formed unique combinations under different orientations and generated concept orientation with different meanings. This research proposes a theoretical model of the concept of media communication competence, clarifying the connotation and extension of the concept, and exploring the combination of concepts in different situations.

Key words: media; communication competence; conceptual discrimination; conceptual model; media evolution theory